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deotim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聚智科技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實際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其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本文件為草稿形式，內容不完整且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必須結合本文件封面上的「警告」部分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Videotim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聚智科技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編纂]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總數：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每股[編纂]不高於[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編纂]、[編纂]及[編纂]

[LOGO] [LOGO] [LOGO] [LOGO]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編纂]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投資者申請認購[編纂]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編纂](為及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deotimes.com.hk刊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終止條文，[編纂](為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所承擔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編纂]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可根據[編纂]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2025年[5月16日]

本文件為草稿形式，內容不完整且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必須結合本文件封面上的「警告」部分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稿形式，內容不完整且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必須結合本文件封面上的「警告」部分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聚智科技創新有限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本文件根據[編纂]而[編纂]的[編纂]以外的出售[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編纂]或[編纂]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惟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則作別論。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閣下切勿將本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表、代理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8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2
公司資料	67
行業概覽	69
監管概覽	7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7
業務	14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0
關連交易	2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7
主要股東	239
股本	241
財務資料	244
[編纂]及[編纂]	291
[編纂]	295
[編纂]的架構	306
如何申請[編纂]	314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僅為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訊。決定投資於[編纂]前，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決定投資於[編纂]前，閣下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母嬰電子產品製造商，主力經營嬰兒監護器，旨在提升父母與嬰兒的日常生活質素。我們將品牌命名為「HelloBaby」，寓意著熱烈歡迎嬰兒的到來，為父母帶來歡樂和幸福。多年來，我們在母嬰電子產品領域孕育及發展「HelloBaby」品牌。

我們全力投身母嬰電子產品行業，致力於研發、設計、製造、品控、銷售及營銷功能特性及規格各異的嬰兒監護器。我們於2016年開始通過銷售平台A銷售嬰兒監護器，自此在全球各大主流市場建立據點，並以北美及歐洲為重心。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高質產品及優質產品體驗。經過多年深耕細作，我們已取得ISO9001:2015及BSCI品質管理認證等多項認證。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讓我們得以有效競爭：(i)引以為傲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ii)強大的內部生產能力以及對產品質量與安全的承諾；(iii)與供應商建立穩定業務關係，結合供應鏈管理提升營運效率；(iv)旗下嬰兒監護器於全球頂尖電商平台佔據重要席位；(v)運籌帷幄的營銷及線上銷售實力；及(vi)深思熟慮的資深管理團隊，奉行協作文化。

業務戰略

我們的使命是為父母及育兒人員提供創新、安全、可靠的母嬰電子產品及嬰兒監護解決方案，打造更安全的育兒環境，促進親子關係，讓父母寬心又放心。我們旨在通過以下戰略實踐使命：(i)持續擴展母嬰電子產品業務；(ii)持續壯大及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iii)擴大產能；及(iv)擴充及建設配備智能倉儲系統的倉庫以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模式

我們全力投身母嬰電子產品行業，致力於研發、設計、製造、品控、營銷及銷售功能特性及規格各異的嬰兒監護器，憑藉內部設計及生產實力以及豐富的行業經驗，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及喜好。為實現穩定安全的訊號傳輸，我們自主研發2.4GHz無線數字音視頻嬰兒監護器軟件，讓父母可以在遠距離即時查看及聽到嬰兒

概 要

的狀況，同時支援雙向通話和環境參數監測。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嬰兒監護器及其他產品銷量貼近937,000件，創下歷史新高。自面世以來，我們的暢銷產品銷量一直以驚人速度增長。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

我們採取多樣化的銷售渠道，覆蓋線上及線下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透過銷售平台A、銷售平台B及自營網站線上銷售產品；及(ii)向ODM客戶及分銷商線下銷售產品。憑藉遍佈北美及歐洲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全球客戶群及銷售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88.2%的收益源自向海外國家銷售產品。多元化銷售策略不單大大加強我們的全球競爭力，亦為我們帶來可觀的收益增長。

我們致力迎合客戶的需求設計及開發產品。我們向特選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再通過自營生產設施在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下製造產品，以確保產品符合品質及安全標準。我們(i)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及自營網站向消費者線上銷售產品及(ii)向ODM客戶及分銷商線下銷售產品。我們的簡化業務模式如下：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商。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約37.1%、27.5%及32.4%，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一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約9.9%、7.9%及8.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鏈管理」一節。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直接購買我們產品的消費者以及企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涉及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不計及消費者）分別約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12.4%、10.1%及4.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涉及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不計及消費者）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4.9%、3.8%及2.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除深圳美達視通及星晨視通外，我們五大客戶中其餘三名均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定價政策

我們採取以市場為本的定價策略，密切關注與ERP系統支援相關的營運市場變化。一般而言，我們會在成本加成基礎上為產品制定富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經考慮歷史採購量、銷售統計數據、客戶需求及喜好等各種因素後，針對每項產品制定零售定價方案並定期予以檢討。尤其於合作第三方電商平台舉辦大型促銷活動期間，我們會致力確保產品定價具有競爭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所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HelloBaby」品牌的聲譽及市場觀感，任何有關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就取決於旗下產品的持續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持續供應及升級具吸引力產品的能力
- 於往績記錄期間，嬰兒監護器銷售對我們的增長及成功貢獻良多，旗下嬰兒監護器的需求一旦下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嬰兒監護器市場和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深受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消費者對於母嬰電子產品消費意願變化的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業務關係，與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業務關係一旦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旗下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向美國市場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並受到美國宏觀經濟形勢的任何不利變化或經濟衰退的影響

概 要

- 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不能全面預示未來的業績走向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嬰兒監護器出口美國市場高度集中，五大出口商佔2023年總出口量(透過線上及線下銷售)約89.3%。按2023年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嬰兒監護器數量計算，本公司位列第三，市場佔有率達到14.6%。線上出口銷售板塊更加集中，2023年五大出口商的市場佔有率高達約94.5%。按2023年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嬰兒監護器數量計算，本公司冠絕所有經營線上銷售的出口商，佔據36.5%市場份額。就出口美國的嬰兒監護器數量計算，本公司在其他出口商中排名第三，前五名於2023年的市場佔有率依次約為44.4%、15.6%、14.6%(本公司)、13.3%及1.4%。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嬰兒監護器出口市場的競爭格局」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本文件內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90,499	347,992	245,402	348,868
毛利	97,604	159,313	109,244	183,1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160	80,106	53,202	90,663
年／期內溢利	34,822	63,366	41,540	72,102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733	63,251	41,417	71,769
非控股權益	89	115	123	333
	<u>34,822</u>	<u>63,366</u>	<u>41,540</u>	<u>72,102</u>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以自有品牌及ODM形式銷售嬰兒監護器產品。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持續增長，分別約為人民幣190.5百萬元、人民幣348.0百萬元、人民幣245.4百萬元及人民幣348.9百萬元，主要受惠於以自有品牌在美國銷售嬰兒監護器(尤其通過銷售平台A)所產生的收益增長。

概 要

按產品劃分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嬰兒監護器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家用電訊產品、即影即有兒童相機、嬰兒監護器配件(如充電器及替換監視器)及元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嬰兒監護器	174,288	91.5	331,908	95.4	233,490	95.1	337,688	96.8
其他產品 (附註)	16,211	8.5	16,084	4.6	11,912	4.9	11,180	3.2
總計	190,499	100.0	347,992	100.0	245,402	100.0	348,868	100.0

下表載列嬰兒監護器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售價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台	人民幣元	千台	人民幣元	千台	人民幣元	千台	人民幣元
嬰兒監護器	402	433.6	858	386.8	598	390.5	859	393.1

嬰兒監護器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3.6元下跌約10.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6.8元，主要由於我們調整部分型號的價格，作為滲透市場的其中一項營銷策略。

按業務分部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兩大業務分部—品牌業務及ODM業務。品牌業務收益來自銷售迎合全球客戶不同需要的自有品牌產品，而ODM業務收益則來自向知名母嬰品牌擁有者銷售客製化嬰兒監護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品牌業務	176,314	92.6	328,103	94.3	228,019	92.9	339,429	97.3
ODM業務	14,185	7.4	19,889	5.7	17,383	7.1	9,439	2.7
總計	190,499	100.0	347,992	100.0	245,402	100.0	348,868	100.0

概 要

按銷售渠道劃分

我們主要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以及線下銷售渠道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總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第三方電商平台								
— 銷售平台A	160,691	84.4	299,814	86.2	208,176	84.8	325,787	93.4
— 銷售平台B	3,498	1.8	7,674	2.2	5,859	2.4	2,884	0.8
小計	164,189	86.2	307,488	88.4	214,035	87.2	328,671	94.2
其他 (附註)	26,310	13.8	40,504	11.6	31,367	12.8	20,197	5.8
總計	190,499	100.0	347,992	100.0	245,402	100.0	348,868	100.0

附註：其他包括我們透過線下渠道、銷售平台A批發計劃及自營網站銷售產品。線下渠道主要指我們向企業客戶線下銷售產品。企業客戶可直接向我們發出線下訂單。至於線下直接發出的採購訂單，我們按要求發貨並提前或於所授出信貸期內收取貨款。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銷售平台A批發計劃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6,000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零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品牌業務	92,849	52.7	150,954	46.0	101,792	44.6	181,024	53.3
ODM業務	4,755	33.5	8,359	42.0	7,452	42.9	2,105	22.3
總計	97,604	51.2	159,313	45.8	109,244	44.5	183,129	52.5

概 要

關鍵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11月30日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130,233	225,775	209,696	217,489
流動負債總額	62,141	99,561	177,226	159,966
流動資產淨值	68,092	126,214	32,470	57,5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132	39,184	16,767	17,1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864	8,761	2,634	12,334
資產淨值	92,360	156,637	46,603	62,31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受限制現金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惟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合約負債增加以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抵銷。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所致，惟部分被受限制現金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所抵銷。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人民幣57.5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受限制現金增加、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所致，惟部分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抵銷。

關鍵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041	41,479	46,277	100,8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192)	(15,150)	(7,076)	(82,411)
融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19	(1,403)	(970)	(15,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68	24,926	38,231	2,71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04	15,549	15,549	40,5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23)	27	46	(10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49	40,502	53,826	43,105

概 要

我們源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來自品牌業務及ODM業務的收益。我們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付款以及向關聯方貸款。我們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包括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股東現金出資以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段。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51.2%	45.8%	52.5%
純利率	18.3%	18.2%	20.7%
權益回報率	37.7%	40.5%	154.7%
資產回報率	21.1%	23.9%	31.8%
流動比率	2.1倍	2.3倍	1.2倍
速動比率	0.8倍	1.1倍	0.5倍
資本負債比率	12.8%	7.0%	12.7%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一節。

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哈貝比國際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哈貝比國際由鄂狼投資全資擁有，而鄂狼投資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由於哈貝比國際、鄂狼投資及劉先生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其各自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編纂]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投資者為於香港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合規及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申索、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申索、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

概 要

[編纂]及[編纂]

我們估計就[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及[編纂]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分配至下列各項用途的所得款項預計將於2028年6月30日前動用。預期[編纂][編纂]將撥作以下用途：

[編纂]	佔[編纂]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等值人民幣 百萬元)
擴大銷售渠道及地理覆蓋範圍以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新產品以及升級及迭代現有產品	[編纂]	[編纂]	[編纂]
採購新生產設施所需設備及機器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充及建設配備智能倉儲系統的倉庫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編纂]」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聚智湖北分別於2024年5月31日及2024年8月26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並先後於2024年11月及12月以現金派付。本集團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例。日後會否宣派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細則酌情建議，並取決於多項因素。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須經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編纂]

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乃直接因發行[編纂]而產生，預期將於[編纂]時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列作權益扣減。餘下估計[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為開支。該估計[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上述[編纂]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將視乎審核結果以及當時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定。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項下初步提呈[編纂]股[編纂]，包括[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按[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²⁾	人民幣[編纂]元(相當 於約[編纂]港元) ⁽³⁾	人民幣[編纂]元(相當 於約[編纂]港元) ⁽⁴⁾

附註：

- (1) 市值乃按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計算。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估計非經常性[編纂]外，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日期]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嬰兒監護器業務」	指	由本集團經營的嬰兒監護器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於重組完成前則由聚智湖北、深圳倍耐特及哈貝比香港經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進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13號文」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37號文」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聚智科技創新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劉先生、鄂狼投資及哈貝比國際
「COVID-19」	指	於2019年12月首次呈報的呼吸道疾病，後由世界衛生組織正式命名為COVID-1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旗下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保證所訂立日期為[日期]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鄂狼投資」	指	鄂狼投資有限公司，於2024年5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由劉先生唯一實益擁有
「鄂狼有限合夥」	指	深圳市鄂狼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5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劉先生及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當前狀況及預測而編製的報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指	[編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並在文義許可下包括[編纂]運作程序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	指	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於2024年3月2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並為[編纂]投資者
「長鴻」	指	長鴻管理有限公司，於2024年3月1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相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已於相關時間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連同其前身所經營的嬰兒監護器業務

釋 義

「哈貝比香港」	指	哈貝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先生單獨實益擁有
「哈貝比智能」	指	哈貝比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哈貝比智能深圳」	指	哈貝比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哈貝比國際」	指	哈貝比國際有限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由劉先生間接及唯一實益擁有
「Hellobaby US」	指	Hellobaby Smart Technology Inc，於2024年9月10日根據美國加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普通股份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所列的[編纂]，為[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錦祥智能顯示」	指	錦祥智能顯示控股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編纂]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編纂]
「聚智投資」	指	聚智投資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1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中國六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及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劉先生」	指	劉強先生，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創辦人
「袁先生」	指	袁志偉先生，長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劉女士」	指	劉豔女士，劉先生的胞姊妹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或「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如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編纂]投資」	指	根據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的認購協議對本集團作出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銷售平台A」	指	亞馬遜公司(Amazon.com, Inc.)轄下官方電商平台；亞馬遜公司是一家美國跨國科技公司，從事電子商務、雲端運算、線上廣告、數位串流及人工智能業務
「銷售平台B」	指	沃爾瑪公司(Walmart Inc.)轄下官方電商平台；沃爾瑪公司是一家總部設於美國的跨國零售公司，經營連鎖大型超市、折扣百貨店及雜貨店

釋 義

「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倍耐特」	指	深圳市倍耐特科技有限公司，於2005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及鄂狼有限合夥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獨家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系統」	指	[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由或經[編纂]建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英國」	指	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指	1933年[編纂](經不時修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聚智湖北」	指	聚智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聚智湖北深圳分公司」	指	聚智湖北於2023年11月15日在廣東省深圳市成立的分公司
「聚智湖北武漢分公司」	指	聚智湖北於2023年11月29日在湖北省武漢市成立的分公司
「聚智智能」	指	聚智智能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聚智科技」	指	聚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武穴唯泰斯」	指	武穴市唯泰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後於2024年12月自願撤銷註冊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指明者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9231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的英文譯名以及註有「*」的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含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旗下業務有關的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符合相關詞彙的標準業界涵義、計算方式或用法。

「AI」	指	人工智能
「藍牙」	指	一種無線技術標準，專門為短距離資料輸送而設
「黑五」	指	美國感恩節後星期五的俗稱，商舖通常會於當天提供大幅折扣優惠
「BSCI」	指	由歐洲對外貿易協會於2003年制定的amfori商界社會責任倡議，該協會為全球領先的商業協會，致力推動開放及可持續貿易，以促進人類繁榮、自然資源的負責任使用以及全球貿易開放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一款業務流程管理軟件，組織可藉此利用整合應用程式系統管理業務，並數碼化與技術、服務及人力資源相關的後勤辦公室功能
「FBA」	指	銷售平台A以其自營物流網絡為第三方電商賣家提供的物流模式，涵蓋收貨、包裝、發貨、客服及退貨等環節，以便客戶經銷售平台A購物後安排發貨
「GHz」	指	gigahertz(千兆赫)的縮寫，為頻率單位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
「IC」	指	集成電路
「ID」	指	工業設計
「IoT」	指	物聯網

技術詞彙表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制定及出版國際標準的非政府組織
「ISO 9001:2015」	指	ISO管理標準與準則之一，說明品質管理系統的要求，並涵蓋下列管理原則：以客為主、領導能力、人員參與、過程方法、系統方法管理、持續改善、以事實為依歸的決策方法，以及互惠互利的供應商關係
「IT」	指	信息技術
「LCD」	指	液晶顯示器，一種以液晶為主要運作形式的平面顯示器
「LED」	指	發光二極體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原始設計製造)」的縮寫，即由一間公司設計及製造產品，再以另一公司旗下品牌進行銷售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原始設備製造)」的縮寫，即製造商根據客戶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的品牌或非特定品牌進行營銷及銷售
「PCB」	指	印刷電路板，連接各種電子元件的電路板
「Wi-Fi」	指	一種無線網絡技術，利用無線電波提供高速網際網路及網路連線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及旗下附屬公司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以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目前可得資料為基準。在涉及本公司或管理層的情況下，本文件所用「目標」、「預期」、「相信」、「可能」、「估計」、「期望」、「展望」、「打算」、「可」、「可能」、「應該」、「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將」、「應」、「會」及「將會」等字眼以及類似的表達方式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未必一定實現或可能有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強烈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目標及宗旨；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狀況變化；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未來業務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趨勢的若干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我們概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導致。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內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於本文件內，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視乎未來發展，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出現變化。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就[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發生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文件亦載有若干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圖相關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與本文件所討論者大相徑庭。可能導致或促成相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討論者。[編纂]的成交價或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旗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不少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於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所載陳述相關的風險。基於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論述者)，閣下應該仔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HelloBaby」品牌的聲譽及市場觀感，任何有關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增長與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消費者對「HelloBaby」品牌的認可與信任，於往績記錄期間，「HelloBaby」品牌貢獻了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HelloBaby」品牌已成為我們的寶貴資產，憑藉其功能特性、質量及可靠性而得到消費者的認可。因此，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現有市場及計劃拓展的新市場中保持及提升品牌名稱及聲譽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定能時刻成功維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任何負面媒體報導，尤其是社交媒體平台上關於我們品牌或產品的貶低評論、錯誤評述或資訊，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看法和信心產生負面影響。同時，對我們所在行業的負面報導，無論是否直接與我們相關，均可能影響消費者對行業參與者的整體看法，進而削弱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信心。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重大的客戶不滿，均可能引起監管機構的審查。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制裁、罰款或強制性糾正措施，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就取決於旗下產品的持續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持續供應及升級具吸引力產品的能力

我們一直致力於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以及升級現有產品，以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推出16款、39款及43款新產品，以迎合客戶瞬息萬變的需求及喜好。不同市場及地區的消費者喜好可能大相逕庭，並受到人口統計、社會趨勢、經濟狀況及競爭對手戰略等因素的影響。我們力求緊貼新興消費者喜好並主動預測產品趨勢，藉此維持競爭優勢及持續增長。然而，經過連串努力得來的新產品及升級產品不一定受到客戶的歡迎，有時可能歸因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

- 市場競爭的加劇：市場上不斷湧現出新產品，競爭對手可能推出了更具吸引力、功能特性更佳的同類商品，使得我們的新產品或升級產品在比較中顯得不夠突出；
- 消費者喜好的快速變化：現代消費者的需求和喜好日新月異，對於產品的需求可能迅速轉向新的功能特性或產品外觀，而我們可能未能及時捕捉到這些變化；
- 技術與設計的迭代：隨著科技的飛速發展和產品設計理念的更新，我們的產品可能在技術上顯得落後，或者產品設計風格不再符合主流產品，從而影響客戶的購買意願；
- 供應鏈和生產限制：在升級產品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遇到供應鏈中斷、原材料短缺或生產成本上升等問題，這些問題可能導致產品品質不穩定或價格上漲，進而影響消費者的接受度；及
- 營銷與廣告策略：即便產品本身具有競爭力，如果我們的營銷策略不夠精準有效，或者未能充分傳達產品的獨特賣點，也可能導致消費者對新產品的認知度和興趣不足。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準確預測或有效應對客戶喜好的變化。如果我們誤判了產品市場或未能及時捕捉到不斷變化的趨勢及客戶喜好，可能會面臨投資回報率低及難以維持產品高定價等問題，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若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改進現有產品組合，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將受到嚴重威脅。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定能成功推出新產品或任何產品，或者消費者是否會接受我們的新產

風 險 因 素

品。即便新產品能夠成功推出，也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獲得市場的廣泛認可。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現有的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嬰兒監護器銷售對我們的增長及成功貢獻良多，旗下嬰兒監護器的需求一旦下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母嬰電子產品，並以嬰兒監護器為重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各種型號的嬰兒監護器，當中配備的不同功能特性及規格對客戶而言極具吸引力，嬰兒監護器銷售對我們的增長及成功貢獻良多。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銷售嬰兒監護器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4.3百萬元、人民幣331.9百萬元及人民幣337.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91.5%、95.4%及96.8%。未來，我們將進一步豐富母嬰電子產品種類，同時亦會持續推出具有不同功能特性及規格的新型號嬰兒監護器，力求迎合客戶瞬息萬變的需求。然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受兒童安全及健康意識等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若市場對嬰兒監護器的需求基於任何原因而下降，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會相應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嬰兒監護器市場和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深受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消費者對於母嬰電子產品消費意願變化的影響

嬰兒監護器市場，以及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均深刻受到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消費者對於母嬰電子產品消費意願和行為影響。當家長對兒童安全和健康情況的意識提高，對嬰兒監護器的需求會提高。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與客戶可支配收入水平及其對相關產品的購買意願密切關連，因而容易受到經濟衰退或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在經濟不景氣的時期，消費者往往會調整消費策略，優先保障基本生活需求，而對於電子設備或產品的消費可能會相應縮減。因此，若客戶購買母嬰電子產品的意願下降，可能會導致客戶訂單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業務關係，與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業務關係一旦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美國主要電商平台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銷售平台A及銷售平台B向客戶銷售產品。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4.2百萬元、人民幣307.5百萬元及人民幣328.7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86.2%、88.4%及94.2%。其中，我們來自銷售平台A的總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0.7百萬元、人民幣299.8百萬元及人民幣325.8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84.4%、86.2%及93.4%。我們於2016年開始與銷售平台A建立業務關係，並將繼續透過銷售平台A及銷售平台B銷售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定能按照現有條款與第三方電商平台保持業務關係，或我們與第三方電商平台的現有安排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化。我們與銷售平台A就賣家計劃簽訂標準協議，並可能與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簽訂標準協議。根據我們與銷售平台A簽訂的協議，任何一方皆可隨時發出通知終止通過賣家計劃建立的零售業務關係。我們既無法保證第三方電商平台不會終止與我們的協議，亦無法確保與第三方電商平台的現有安排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化，例如第三方電商平台大幅調高服務費。第三方電商平台一旦修改協議條款以致對我們不利，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第三方電商平台或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新其政策，而其政策變化可能相應要求我們改變日常營運，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及支出增加。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電商平台不會採用新政策或改變現有政策，以致我們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再者，第三方電商平台一般有權酌情因賣家經營及管理商店的方式等原因暫停甚至終止賣家賬戶，並在部分情況下扣留銷售所得款項一段時間，亦有權詮釋其政策執行方法。我們無法保證其將來不會行使酌情權刪除賣家商店的網頁內容、將相關產品下架、暫停或終止我們的賣家商店或扣留我們的銷售所得款項。賣家商店被酌情停業或歇業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旗下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向美國市場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並受到美國宏觀經濟形勢的任何不利變化或經濟衰退的影響

經過多年營運，我們有能力將產品銷往北美和歐洲等海外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是我們最大的市場。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美國市場所作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56.8%、70.9%及75.7%。董事預計，我們涉及美國市場的銷售於不久未來將繼續佔據營業額的極大比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定能繼續保持向美國的銷售。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美國的宏觀經濟形勢。宏觀經濟因素(如全球或地方經濟及政治狀況變化、總體市場情緒、流行病或自然災害的影響、監管環境變化、利率波動、消費者喜好及就業水平)可能會影響美國經濟的整體表現，並可能導致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或我們的經營成本發生重大變化。若我們在美國市場的客戶訂單量急劇下降，我們無法保證定能從其他市場增加訂單以彌補銷售損失。

此外，美國經濟活動放緩及通脹可能會削弱美國消費者的消費能力以及改變其消費習慣，導致更加保守的消費取態。此外，自2022年3月以來，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多次上調利率以應對高通脹局面，進一步削弱消費力。因此，對客戶消費力的負面影響可能會持續蔓延，繼而可能繼續對我們向美國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模式一旦出現重大變化，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美國市場或向美國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銷量計算，美國是最大的嬰兒監護器市場之一，但其出生率正逐步下降。出生率受眾多因素影響，例如政府人口政策、經濟狀況、環境影響、社會及宗教信仰等。儘管出生率下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嬰兒監護器所產生的收益仍持續增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可維持相關增長。

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不能全面預示未來的業績走向

我們自2016年開始銷售「HelloBaby」品牌的自家設計和製造的嬰兒監護器，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快速發展。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約人民幣190.5百萬元增至2023年約人民幣348.0百萬元。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達到約人民幣348.9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2年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至2023年約人民幣63.4百萬元。

風險因素

元。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內溢利達到約人民幣72.1百萬元。我們未必能夠維持相同水平的增長，或我們收益、毛利率及除稅前溢利可能因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投入材料的成本波動、供應鏈中斷、行業競爭加劇或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受損等原因而下降。我們的營運還可能遇到不可預見的困難。未能解決這些風險及挑戰可能影響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因此，不應將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作為我們的未來業績參考而加以依賴。

貿易限制、貿易壁壘以及美國可能對我們所交付產品徵收的新關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涉及美國市場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56.8%、70.9%及75.7%。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的變化或認定可能發生相關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近年，美國政府相繼採取措施限制與中國的貿易，影響範圍包括進口關稅、資料轉移及／或知識產權保護。目前尚未確定會否進一步實施關稅限制，亦不確定我們銷往美國的產品是否會被徵收額外關稅。

此外，額外貿易限制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兩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因此可能會導致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緊張關係進一步升級，甚至引發貿易戰，或認定可能會發生上述緊張關係升級或貿易戰。因此，上述情況不僅會對涉事兩國的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更會危及全球整體經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內部生產設施製造產品從而達致成功，生產設施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自設內部生產設施以製造產品，並已取得ISO 9001:2015及BSCI認證。我們控制生產流程，以確保產品品質足以符合我們所要求的標準，並能提供高品質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營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生產設施的使用，而生產設施的使用存在營運風險，當中包括我們的主要設備、電力供應或維護發生故障或失靈、自然災害、工業事故以及需要遵守相關政府部門的指令，例如法定檢查及測試。上述風險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暫時、永久、部分或完全停產，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採購重要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採購IC，而IC乃製造產品的重要原材料。如果我們的任何該等供應商未能履行其在質量、數量或時效方面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找到替代來源。我們的IC供應商數量有限也可能導致價格上漲、對生產週期的控制權降低以及原材料質量可能受影響。此外，該等供應商面臨的任何財務、營運或其他挫折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中斷。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是我們業務的核心，與我們產品相關的任何質量問題都可能導致客戶流失並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的聲譽及客戶信任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始終如一的产品質量。產品質量受影響，無論是由於製造缺陷、供應鏈問題還是質量控制措施不足，都可能導致退貨或召回並嚴重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市場地位。我們實施了嚴格的質量控制制度，以全面的質量控制標準及標準化操作程序為支持，確保我們產品保持高標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及成本控制」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曾涉及任何與產品安全及質量有關的重大訴訟。然而，我們的質量控制制度未必能始終成功檢測缺陷、質量問題或副作用，特別是因我們直接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如原材料缺陷或第三方供應商的問題）而引發者。我們的新產品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質量問題，無論是使用新材料、技術還是生產工藝引起的質量問題。未能檢測、防止或控制我們產品中的缺陷，以及向客戶交付缺陷產品，可能會導致不良反應、人身傷害、產品召回、吊銷執照、監管罰款、產品責任索賠或其他潛在責任。任何這些事件都可能導致客戶流失、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或聲譽受損，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原材料價格及供應變動的嚴重影響

我們備受市場價格及原材料供應波動的影響。我們採購包括IC及LCD屏幕在內的各種原材料進行產品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佔據我們成本結構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01.5%、87.3%及71.5%。

風險因素

原材料價格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環球金融狀況、經濟、相關法規及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曾面臨任何原材料短缺或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的問題，以致我們的項目進度嚴重延誤或利潤顯著下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原材料短缺或成本增加的情況，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進度或盈利能力不會因此受到負面影響。一旦出現短缺情況，我們可能被迫以更高的成本採購原材料。因此，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聘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為產品提供物流服務，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相關風險的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從旗下倉庫運送至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海外倉庫或直接交付予客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運費及存倉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與一家或多家公司陷入合約糾紛或終止合約關係可能導致產品延遲交付或成本增加。此外，我們利用銷售平台A提供的FBA服務，將旗下產品運送至銷售平台A的倉庫，再由其代表我們處理將產品直接運送及交付予客戶的物流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透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或銷售平台A提供的FBA服務交付予客戶。我們無法保證定能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繼續保持與現有物流或FBA服務供應商的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定能與新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若未能與物流或FBA服務供應商保持或發展良好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時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或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產品的能力。

此外，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物流服務供應商或FBA服務供應商，因此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我們的物流或FBA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導致產品延遲交付、損壞或丟失。任何未能按時交貨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面臨潛在申索。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服務安排的條款向違約的物流及FBA服務供應商尋求全面追索權，或完全執行任何判決結果。物流或FBA服務供應商的任何重大違約糾紛或服務缺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因而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出貨品而應收客戶及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扣除減值撥備)。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少於人民幣1,000元。即使我們設法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惟仍然無法保證日後定能向其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可能無法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

我們於嬰兒監護器市場經營業務，營運基地設於中國，並透過B2C線上銷售將產品出口至主要市場—美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市場高度集中，2023年中國五大嬰兒監護器出口商佔出口至美國(透過線上及線下銷售)的嬰兒監護器總量約89.3%。線上出口板塊的市場集中度更高，2023年五大出口商佔據94.5%的市場份額。近年，全球嬰兒監護器市場經歷爆發性增長，主要受嬰兒安全產品需求上漲、嬰兒健康意識提高以及智能科技進步所帶動。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發展出或擁有更具競爭力的產能、人力及其他資源、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更成熟的品牌及市場知名度，其迅速應對市況轉變的能力亦可能因而較我們優勝。我們無法保證定能應對有關挑戰並成功地與當前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而如此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投入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結果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的設計及研發。我們相信，通過研究及開發和反覆試驗，我們能夠開發升級產品和差異化，但這一過程充滿了不確定性。在產品研發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遇到技術瓶頸或難題，導致產品性能無法達到預期，或者研發週期延長，繼而增加成本。我們對產品設計及研發的投入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確保我們的產品組合符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喜好及標準至關重要。然而，存在這些產品設計及開發投入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結果的固有風險。開發新產品的過程複雜且不確定，從構思到上市可能需要很長的時間。儘管我們努力創造優質產品，也不能保證我們的新產品或改進產品將獲得市場認可、取得商業成功或產生投資回報。

風險因素

未能執行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或根據市場變化調整該等策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通過高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持續吸引並留住消費者的能力，這對於提升產品銷售、贏得市場認可及維護客戶關係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力於營銷及廣告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及人民幣67.9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20.6%、17.4%及19.5%。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一節。我們不能保證這些策略會持續有效。若無法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執營銷售及營銷策略，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同時，面對新產品的推出或在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消費者喜好及需求的變化，我們可能需要靈活調整銷售及營銷策略。未能及時做出調整可能導致產品銷售不暢及市場份額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消費者喜好隨時間不斷變化，且新的銷售管道和平台層出不窮，我們可能面臨無法及時識別或抓住這些市場機遇的風險。若無法僱用及留住合格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來有效執行戰略、推進品牌建設及營銷工作，或及時調整戰略以順應市場趨勢，可能會導致市場份額流失、收益減少及業務受損。特別是，我們與第三方電商平台及分銷商等第三方的業務關係對於銷售及營銷工作至關重要，因為他們為我們提供了廣闊的市場准入機會及寶貴的市場洞察，有助於提升品牌知名度。由於這些協力廠商可能退出市場、改變業務重點或與競爭對手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無法確保能夠維護或加強這些關係。如果未能成功維護這些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透過擴大銷售及營銷渠道成功滲透市場是促成業務增長的關鍵

作為我們的主要銷售及營銷渠道，第三方電商平台一直是推動我們業務增長及實現強勁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我們的客戶遍佈世界各地，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88.2%收益源自向海外國家的客戶銷售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流程—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一節。截至2024年9月30日，銷售平台A為我們最大的第三方電商平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通過銷售平台A產生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0.7百萬元、人民幣299.8百萬元及人民幣325.8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84.4%、

風險因素

86.2%及93.4%。我們於2021年4月擴大銷售及營銷渠道，並與銷售平台B合作。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通過銷售平台B產生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1.8%、2.2%及0.8%。

為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我們計劃繼續於現有銷售及營銷渠道進行市場滲透。擴大銷售及營銷渠道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源造成壓力，並在短期內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若我們無法通過擴大銷售及營銷渠道提高市場滲透率及客戶覆蓋率，我們的銷量、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小部分組裝流程外包予獨立分包商。分包商任何生產運作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計劃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就小部分組裝流程委聘獨立分包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鏈管理—分包商」一節。若分包商受自然或其他原因(如技術及機械故障)影響而出現重大營運中斷或設施受損，其運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交貨計劃出現連鎖延誤，並削弱我們完成客戶訂單的能力。一旦發現任何分包商存在重大違規問題，例如違反當地健康及安全法律，我們將需要轉移管理及財務資源，以評估應否終止與分包商的關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分包商採取的績效監控程序定能奏效，而任何原因導致的產品質量嚴重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商業聲譽受損。若我們與分包商簽訂的現有分包協議提前終止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協議到期後不再續簽，我們無法保證定能物色水平相若的替代分包商，及時及／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提供所需服務。上述情況可能會延誤我們的產品進度，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未能保持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母嬰電子產品及用戶體驗。為釐定定價策略，我們密切監控與ERP系統支援相關的營運市場變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一節。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始終如一地為我們的產品採用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如果我們的市場研究得出不準確的成果，使我們的定價策略偏離市場趨勢，

風險因素

我們就有可能因定價過低而利潤率下滑，或因定價過高而銷量和收入減少。即使我們最初對產品進行了適當的定價，我們可能需要在銷售平台A的年度銷售活動以及聖誕、新年及黑五等大型購物活動期間提供大幅折扣，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推動銷售，或隨著產品生命週期的發展調整價格。

我們的銷量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而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產品需求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這主要由於消費者消費習慣所致。一般而言，於第三方電商平台舉辦假日促銷及推廣活動（如銷售平台A的年度銷售活動及黑五促銷優惠）期間，我們的線上訂單量較多，銷量較高。由於我們認為這種情況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會持續，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進行季度比較可能並無意義，我們在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未來任何期間的預計經營業績。由於該等節假日及促銷活動主要集中在每年第四季度，本公司通常於該等季度擁有較高的創收能力。未來，隨著我們繼續擴大銷售網絡，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而波動。

合作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受歡迎程度一旦出現任何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受合作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受歡迎程度影響。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銷售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分別約86.2%、88.4%及94.2%，當中約84.4%、86.2%及93.4%涉及銷售平台A。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銷售平台A是全球最大的跨境電商平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銷售平台A定必持續受到歡迎，並能夠維持其市場地位。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受歡迎程度或會受到消費者瞬息萬變的購物習慣及趨勢所影響，而此非我們所能控制。若消費者的購物習慣改變以致合作第三方電商平台的用戶流量下降，我們透過該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的產品亦可能隨之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能否收回平台存款，而此可能會對我們日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平台A銷售產品。與市場慣例一致，銷售平台A就我們的銷售金額而收取平台存款。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錄得平台存款分別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

風 險 因 素

6.9百萬元，構成我們截至相關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最大組成部分。隨著我們來自相關平台的銷售持續增長，平台存款亦可能持續增加。我們無法保證定能向相關平台收回應收款項，亦難以準確預測該等應收款項的未來流向。我們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或會對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定能聘用及挽留相關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發展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發掘、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及稱職的合格員工，包括具備必要行業專長的管理人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我們非常重要，尤其對於執行業務計劃、識別新機遇及改良產品而言。我們依賴整個管理團隊進行策略規劃，並監督本集團政策的施行。此外，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亦依靠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詳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無法保證定能挽留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持續提供服務。一旦未能挽留上述人員持續協助管理本集團，亦無法及時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

我們擁有多項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軟件版權，並視之為成功的核心關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為保護及維護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定必充分，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不會遭受任何第三方的侵犯。我們可能會訴諸法律程序以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而此類程序所涉及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可能相當巨大。此外，為處理此類知識產權索償而分散資源以及管理層的精力及注意力，可能會嚴重影響業務表現及阻礙業務發展。

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涉及專利侵權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訴訟。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的營運及業務亦可能在不經意間侵犯我們不知情的現有知識產

風險因素

權。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程序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進行辯護可能牽涉大量成本及時間。任何不利的訴訟裁決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儲存產品的倉庫出現任何重大故障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將產品存放於自營及由銷售平台A營運的倉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用倉庫。為透過銷售平台A進行銷售，我們將存貨運送至銷售平台A的海外FBA倉庫，再由銷售平台A代表我們將產品送抵客戶。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流程—倉儲及物流」一節。若我們的業務運作因倉庫進行重大及意外維修或保養所導致的重大停機時間而受到重大干擾，我們將有一段長時間無法儲存產品，並需要作出重大突發資本支出及／或延遲交付產品。儘管我們目前已針對貨物運輸投購保險，但根據現有保險政策，承保範圍可能不夠充分，且延遲交付未必可以獲得賠償，而長期業務中斷亦可能導致終端客戶流失。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風險一旦發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儲存產品的倉庫亦面臨諸多風險，例如火災、水災、爆炸、自然災害、第三方干擾、電力供應中斷或停電、戰爭、恐怖主義及族群動亂，上述種種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作嚴重中斷或面臨重大的倉庫或存貨損失。上述危機亦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非正常死亡索償以及對倉庫造成其他損害。有關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或短缺問題，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業務邁向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材料及零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82.7百萬元、人民幣1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百萬元，而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37.9天、198.5天及195.7天。我們的生產計劃及存貨管理主要建基於我們對行業的了解以及對產品市場需求的預測。然而，我們對需求的預測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實際市場需求。重大且不可預測的市場需求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所作出市場需求預測的準確性以及我們生產及存貨管理實務的有效性，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緩解由此產生的存貨壓力。此外，準確預測市場對產品的需求並確定

風險因素

最佳存貨水平亦極具挑戰性。新產品上市、產品周期及定價急遽變化、產品缺陷、促銷活動、消費者消費模式轉變以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喜好改變等因素均會影響市場需求，導致購買行為及數量難以預測並可能偏離我們的預期。

此外，我們亦面臨業務模式相關存貨管理的特殊挑戰。我們的國際業務需要長途運輸，由此導致的交貨期延長令我們更難迅速應對市場變化及需求波動。此外，在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重大促銷及節假日期間，銷售額可能會激增，超出我們對客戶需求的預測。一旦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報廢問題，導致存貨價值下降，並可能出現存貨撇銷或撇賬。此外，過剩庫存水平可能會佔用大量資本資源，導致我們無法將資本用於其他重要用途。若我們低估客戶需求或者我們或分包商未能及時交付足夠的產品，我們可能會出現庫存短缺情況，而此可能導致錯失銷售機會、招致額外成本以確保生產所需、交貨延遲、客戶忠誠度下降以及收益損失。此外，若我們需要降低售價以減少存貨水平或向製造商支付更高的價格以滿足需求或訂單，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召回而蒙受損失

我們銷售的產品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若產品被視為或證實不安全、有缺陷或受到污染或無意中銷售假冒產品，則可能會觸發相關索償。一旦使用或誤用我們銷售的任何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我們不單需要召回產品，更可能面臨產品責任及／或賠償申索，相關監管機構亦可能會關閉我們部分商店並對我們施以處罰。若我們銷售的任何產品被指有害，相關產品的銷情或會受到影響，而我們亦可能不得不從市場上召回相關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受到任何重大產品召回事件的影響，亦從未遭遇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事件，惟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召回事件或面臨有關索償。涉及對我們產品責任的重大索償或大量索償或訴訟或集體訴訟一旦成事，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產品召回或針對我們的索償（不論有否理據）均會導致我們的財務資源緊張，並耗費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若針對我們的任何索償成事，我們或須承擔賠償責任，聲譽亦可能嚴重受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單未必足以支付索償及訴訟產生的責任，我們的保費亦可能不時增加

我們為產品責任以及貨物運輸過程中的損失或損壞投保，並已投購社會保險。我們未有就辦公室、設備及設施損失或損壞以及業務中斷或訴訟投保。此外，若干類型的風險(如天災)通常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保險保障。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保險定能覆蓋業務營運中涉及的所有類型風險，亦無法保證有關保險足以覆蓋由此產生的全部損失、損害或責任。若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因未投保任何保險或未投保足夠保險而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我們將不得不承擔全部或部分損失、損害或責任。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保費不會增加，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毋須依法獲得額外的保險保障。保費的任何進一步升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為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社會保險而言，倘我們未能足額繳納，中國相關機關可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倘我們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有關部門可責令我們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不合規事宜」一節。若中國有關部門決定我們應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因未能為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會因租賃協議未作登記而被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為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並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三項主要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登記。我們或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要求在限期內為該等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並可能就每份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而上述未登記租賃協議所牽涉的金額合計為人民幣30,000元。

我們部分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到中國及香港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在中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安排」一節。若相關稅務機關判定我們若干集團內交易並非公平交易，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形式調整該等實體的任何收入，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稅務負債。若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機關要求的有限時限內糾正此類事件，則相關稅務機關或會就任何未繳稅款向我們徵收逾期付款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金。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導致於若干司法權區產生因稅務調整而可收回的稅款。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向相關稅務機關追討可收回稅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美國有關收集、分發、使用及儲存資訊的法律、指引或規則約束

美國聯邦政府及各州政府已經通過或正在商議有關收集、分發、使用及儲存從用戶或其設備收集的信息或關於用戶或其設備的信息的法律、指引或規則。例如，加州消費者隱私法(「CCPA」)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對收集加州居民個人資訊的企業相關隱私權法律提出重大修改。CCPA為加州消費者建立個人隱私權，並增加處理特定個人資訊的實體的隱私與安全義務。CCPA訂明對違規行為的民事處罰以及資料外洩的私人訴訟權，預期將增加資料外洩訴訟機會。此外，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及眾多州份的檢察長正起用聯邦及州立消費者保護法，針對線上資料收集、使用及傳播規範標準。

風險因素

美國政府或相關法律法規適用監管機構作出不利於我們的法規、法律、裁決或詮釋，或提出或發起任何詢問、調查或執法行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令我們面臨意想不到的民事及刑事責任或處罰(包括巨額罰款)、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以及要求我們改變經營方式，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歐盟在電商及數據保護方面的法律、指引或規則

歐盟訂有電商及數據保護方面的法律規定，適用於歐盟境外公司在歐盟境內銷售商品。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EU) 2016/679(「**GDPR**」)及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針對數據保護訂立基本規定。根據GDPR第3(2)條所謂的市場原則，只要處理程序與提供商品及服務或觀察數據主體相關，GDPR同樣適用於處理歐盟境內人員個人數據的外國公司。相關的關聯因素指針對歐盟境內人士的特定銷售及廣告措施。GDPR通常規範數據處理控制方對所處理數據的義務及責任，原因為GDPR界定數據控制方為是主要的法律責任實體。就電商平台而言，平台營運商在其平台上向商品及服務銷售商及供應商提供銷售機會，則平台營運商及銷售商通常屬於獨立控制方(各自負責數據處理工作)或所謂的聯合控制方(共同負責數據處理工作)。無論屬於聯合控制方或獨立控制方，控制方均須特別遵守GDPR的數據處理原則以及確保數據處理有充分的法律依據，並從客戶／用戶的角度提供透明的數據處理信息。視乎具體情況或會存在其他義務及數據保護關係，例如可能會與支付服務供應商(代表任一控制方並根據其數據處理指令進行數據處理)簽訂數據處理協議。相關政府或該等法律法規適用監管機構的不利法規、法律、裁決或詮釋，或其提出或發起的詢問、調查或執法行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令我們面臨意想不到的民事及刑事責任或處罰(包括巨額罰款)、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以及要求我們改變經營方式，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違反經營所在各個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以及金融及經濟制裁的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各個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及反洗錢法律，其中包括美國海外反腐敗法及英國2010年賄賂法令。不遵守上述法律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舉報

風險因素

人投訴、媒體負面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並可能產生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巨額法律費用，全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確保合規，但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股東、董事、高管、員工、代理以及代表我們行事的其他各方不會干犯違規行為。

此外，若干國家、地區、實體或個人受到金融及經濟制裁計劃（「制裁法」）的制裁，旨在通過封鎖資產或限制貿易等措施實現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上述計劃由相關機構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轄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英國財政部、歐盟及其成員國。制裁法不斷演變，不時添加新要求或限制。

我們的業務橫跨多個司法權區，為確保合規帶來挑戰。我們無法保證業務日後可完全規避制裁風險，亦無法保證未來業務定能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瞬息萬變的期望及要求。若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認定我們日後任何活動違反其實施的制裁或提供制裁我們的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擴張戰略

我們制定戰略計劃，以深化我們在母嬰電子產品行業的佈局及拓展我們的銷售管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然而，成功執行擴張戰略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源及管理層精力，並使我們面臨額外的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及挑戰，其中包括下列方面的風險及挑戰：

- 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擴大並優化我們的營運規模，以提升我們的產品設計與開發、營銷及生產能力；
- 推出新產品及升級產品，以吸引需求瞬息萬變的消費者；
- 以與當地市場產生共鳴的方式在新市場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 維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忠誠度；
- 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優化供應鏈及物流管理；
- 吸引、留住及激勵具有國際視野及跨文化溝通能力的人才加入本集團；

風險因素

- 應對可能影響我們營運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化。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拓展目標市場。此外，我們或會因國際擴張而產生巨額費用。未能成功管理這些風險可能會使我們承擔無法收回的巨額成本，從而可能會削弱我們現有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可能會遭受第三方的假冒、仿造及／或侵權，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市場上假冒產品的存在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對於市場知名度及消費者吸引力而言至關重要。儘管我們竭力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但仍會面臨第三方可能製造及分銷侵犯我們商標、設計、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假冒商品或仿製品的風險。市場出現有關假冒產品可能會導致品牌稀釋、收入損失及我們的聲譽受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積極監察市場，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可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採取法律行動。然而，檢測及防範假冒產品面臨重重困難。概不保證我們的工作足以防範生產及分銷假冒或侵權產品，亦不保證我們能夠獲得或執行針對侵權人的判決。此外，與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的成本可能巨大，儘管我們付出努力，但仍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未能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品牌及產品的價值下滑。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出現故障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面臨與計算機病毒、硬件及軟件故障、電信故障、停電、火災、自然災害及其他類似事件相關的風險。任何信息系統故障均會導致營運中斷，而恢復遺失或損毀的信息將招致額外的時間及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所有遺失或損毀的信息均能完全恢復，一旦未能恢復任何對業務運作至關重要的信息，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政府補助、退稅或稅收優惠待遇終止、減少或延遲支付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若干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主要為我們從地方政府所獲授有關出口貿易、租用生產設施、購買生產設備及高新科技企業認證的財政補貼，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接獲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定能繼續享有過往水平的補貼或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取得任何補貼或政府補助。該等補貼或政府補助、退稅或稅務優惠待遇的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對ESG事宜的意識日益增強可能引致採納更為嚴格的法律法規，並增加我們的成本和開支

隨著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事宜(包括與廢棄物、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相關者)的意識日益增強，可能會引致採納更為嚴格的法律法規。此外，為識別、管理及降低ESG風險，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例如，我們意識到製造產品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本集團或我們的分包商在生產過程中消耗大量能源，為環境保護工作增添壓力。因此，為應對相關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在整個生產流程及供應鏈中優先採用可持續常規，而此可能涉及實施節能措施，並與分包商合作探索使用環保材料。此一承諾或會招致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

此外，不斷添加的ESG相關監管要求(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各种ESG披露規定)可能會導致合規成本上升，繼而帶動銷售成本同步增加。若未能配合新法規或迎合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及標準，可能會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僱員、分銷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及負面宣傳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可能會受到董事、管理層、僱員、分銷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行為的影響。儘管我們致力於執行嚴格的監督機制及道德準則，但未必總能夠防止或發現各方的不當行為。各方的任何不當行為，包括欺詐活動、不遵守法律法規、不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或任何其他不符合我們公司政策及價值觀的行動均可能導致法律訴訟、監管及其他處罰，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消

風險因素

弱消費者的信任度，並導致業務流失、市場份額下降以及可能難以吸引及留住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運作危機的影響

雪災、地震、火災或洪水等自然災害、豬流感、禽流感、SARS、埃博拉病毒、寨卡病毒及COVID-19等流行病大規模肆虐，以及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等其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或我們外銷產品的世界各地發生災難或長期爆發流行性疾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上述事件亦可能對我們所在行業造成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用於營運的設施暫時中止或關閉，而此將嚴重擾亂我們的運作，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員工一旦被懷疑感染流行病，我們或須中斷營運，以便應要求對部分或全部員工實施隔離或對營運設施進行消毒。此外，若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疫情對中國乃至全球經濟造成整體損害，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亦會顯著下降。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疫情一旦對客戶構成影響，我們的營運亦可能受到嚴重破壞。

與我們於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任何地區或全球經濟衰退及通脹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近年，地區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地區及全球經濟衰退會否持續以及持續多久目前仍屬未知之數。世界部分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所採取的貨幣及財政政策所引致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俄烏戰爭以及部分國家及地區面臨動亂及恐怖主義威脅，情況令人擔憂，導致石油及其他市場反覆波動。地區經濟狀況備受全球經濟局面、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動以及預期整體經濟增長率所影響。

上述挑戰及不確定因素能否得到有效管理或解決仍屬未知之數，亦難以確定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長遠如何受其影響。任何經濟衰退或放緩或負面的商業情緒均可能對我們所在行業造成間接的潛在影響。此外，國際市場持續動盪亦可能會對我們

風險因素

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此外，我們亦於其他地區市場經營業務，包括北美及歐洲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上述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不論在地域上或是在任何一個相關經濟體的各個領域而言，各個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均出現不均情況。任何實際或預見的經濟衰退、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降，或我們所在地區市場或我們可能營運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前景不明朗，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以及所面臨的法律及商業風險、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營運所在的部分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制度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權區而異。部分司法權區的民法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部分則建基於普通法。有別於普通法制度，法院過往判例在民法制度下可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受制於營運所在部分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新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無法充分涵蓋有關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有待日後實踐，而其中若干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尚未確定。由於當地行政及法院機關有權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眾多營運所在市場受法律保護的程度。當地法院可能有權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上述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強制執行合約權利或索賠的能力。此外，無理或瑣屑無聊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索賠或威脅可能會試圖榨取我們應得的付款或利益。

此外，我們營運所在眾多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一部分基於各自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不曾公佈。在其他情況下，關鍵的法規定義可能不明確、不精確或遺失，或法規制定者所採納的詮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所採納的詮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之後一段時間始發現相關

風險因素

違規情況。此外，我們部分地區市場的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可能會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巨額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所在地區市場及其他地區可能會採納眾多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或就此作出詮釋，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因此受到影響。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可能面臨更加嚴格的審查及法規，我們或需就此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加以處理。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我們所在地區市場實施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減慢物流業的成長速度，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經濟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資產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一如眾多其他國家及地區，中國通過不時實施及調整行業、財政或貨幣政策監管其經濟。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日益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及全球多個地區的地緣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並可能令我們的前景面臨不確定因素。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的未來變動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貨幣兌換的相關規定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由於我們可能將人民幣收入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匯義務(如支付股份的股息)，故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足夠外匯可滿足相關要求。旗下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管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根據中國相關外匯法律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及利息付款)獲准毋須經政府事先批准而以外幣作出，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須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風險因素

分派及轉撥資金可能受中國法律規限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本公司完全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僅可從可分派除稅後溢利(扣除任何收回累計虧損及分配至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的法定基金)中派付。於某一年度未予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保留，並可供往後年度作出分派。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眾多方面與香港會計原則不同。

旗下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可能須遵守相關法規及政策。該等法規及政策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轉撥任何資金(不論作為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均須經若干機關及/或銀行登記及/或核准。有關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自由流動的法規及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能力。

中國稅法可能影響我們所收取股息的稅務豁免，並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透過多家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本公司旗下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旗下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本公司旗下香港附屬公司有權減免或抵銷有關稅項(包括透過稅務條約)。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企業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25%以上股權，則有關股息預扣稅稅率減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企業所派付股息的公司收取人的直接持股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間均應符合稅務條約規定的最低比例。任何影響股息稅項豁免的中國稅法更新均可能減少可分派予本公司旗下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金額。

風 險 因 素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可能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而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而須就全球收入（不包括直接自另一中國稅務居民收取的股息）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基於上述變動，我們過往經營業績無法反映未來經營業績，而股份價值將受不利影響。

我們亦於海外國家及地區營運，因而須繳納各種稅項。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務環境可能不同，且各種稅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及關稅以及進出口稅）的相關法規相當複雜，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面臨與海外稅務政策變更相關的風險。處理此類複雜的法規及變更可能需要我們動用更多的管理及財務資源，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外匯交易、支付股息的能力及其他義務均受制於外幣兌換的監管規定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若干外匯法規所約束。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於特定匯率下備有足夠的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於往來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必須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擁有外匯經營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除非法律許可，否則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通常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批准或登記。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本公司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息支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義務的能力。若我們無法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以達成上述任何目的，我們潛在的境外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都可能受到影響。此外，不遵守任何適用的外匯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行政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風險因素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編纂]市場，其市價或會波動，且股份未必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編纂]市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並不保證[編纂]完成後可形成交投活躍的[編纂]市場或該市場可一直持續。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性收購、主要人員流失、訴訟、我們的服務於中國的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嬰兒監護器市場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當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市場預期大量拋售股份(包括任何未來[編纂])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閣下難以收回全部投資價值

股份市價可能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未來[編纂]中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可能導致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投資者可能面臨攤薄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編纂]中的股份投資者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進一步攤薄。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現有業務的擴展或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亦可能賦予較[編纂]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風險因素

與本文件所載陳述相關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源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的若干資料的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尤其「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嬰兒監護器市場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文件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於摘錄及複製相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屬虛假或誤導性。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該等資料的蒐集方法可能有瑕疵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礎或準確程度與別處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無論如何，閣下應審慎評估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於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鑑於我們的總部、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經營，且執行董事均非常居香港，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於可見未來擁有兩名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所提出的要求，前提為本公司須採取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劉先生及公司秘書吳家齊先生(香港常住居民)。儘管劉先生居於中國，其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旅行證件到期時續簽以便前往香港。授權代表各自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港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相關人士聯繫時隨時聯繫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
- (c)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多項政策，其中(i)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ii)如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劃出差或外遊，應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如有必要，董事會可在短時間內以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及時討論及解決聯交所提出的任何問題；
- (e)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項下持續責任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年報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會議可在合理期限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接洽安排。倘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時知會聯交所；及
- (g)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以於必要時前往香港，並可視乎需要於合理期限內來港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本文件為草稿形式，內容不完整且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必須結合本文件封面上的「警告」部分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稿形式，內容不完整且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必須結合本文件封面上的「警告」部分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稿形式，內容不完整且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必須結合本文件封面上的「警告」部分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稿形式，內容不完整且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必須結合本文件封面上的「警告」部分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強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 銅鼓社區 大冲六路88號 華潤城潤府 三期3棟3506	中國
秦志慧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田街道 滙商中心1126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雨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藍靛廠 煙樹園 6號樓6P	中國
鄭忠良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曙光西里甲5號 A座2201	中國
馮苑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 華潤城潤府一期 6棟30A	中國

有關董事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編纂]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編纂]、[編纂]及[編纂]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

[●]

[●]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

[•]

[•]

[•]

[•]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38樓3804室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5層

郵編：510623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

29樓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有關美國法律

Fisher Broyles, LLP

203 North LaSalle Street

Suite 2100

Chicago, IL 60601

U.S.A.

有關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

Reynolds Porter Chamberlain LLP

Tower Bridge House

St Katherine's Way

London E1W 1AA

有關德國法律

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

Ulmenstraße 30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有關加拿大法律

Cozen O'Connor LLP

Bentall 5, 550 Burrard Street

Suite 2501

Vancouver

BC V6C 2B5

Canada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10號

兆泰國際中心

B座16至21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北省 黃岡市 武穴市電子信息產業園 B5-1及B5-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6室
公司網站	www.videotimes.com.hk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吳家齊先生 (HKICPA)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2樓1204室
授權代表	劉強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 銅鼓社區 大冲六路88號 華潤城潤府 三期3棟3506 吳家齊先生 (HKICPA)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2樓1204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鄭忠良先生 (主席)
王雨先生
馮苑女士

薪酬委員會

馮苑女士 (主席)
王雨先生
鄭忠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雨先生 (主席)
鄭忠良先生
馮苑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
[●]

[●]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可公開取得的刊物。我們就[編纂]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並編製一份關於2019年至2028年全球嬰兒監護器市場及中國嬰兒監護器出口市場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全球性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根據公平磋商達成的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佣金費用人民幣500,000元。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內載列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一級及二級研究，並依賴各種資料來源。一級研究乃透過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而進行。二級研究包括分析從多個公開資料來源(如國家統計局、中國海關總署及其他行業協會)獲得的市場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市場預測建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全球經濟在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增長；(ii)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及(iii)科學育兒觀念的提升、全球嬰兒監護器需求的增長、線上出口銷售渠道的發展、高效成熟的供應鏈體系等市場動力有望促進中國嬰兒監護器出口市場的發展。

董事經合理查詢及審慎考量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相關數據的日期起，市場資訊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會對本節所載資料造成質疑、矛盾或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全球嬰兒監護器市場概覽

嬰兒監護器讓父母能夠遠端監控及照護嬰兒，由兩個主要元件組成：攝像機單元(嬰兒端)及監視器單元(父母端)。攝像機裝置放置在嬰兒睡眠區附近，透過無線電波、藍牙或Wi-Fi將音頻及視頻傳送至父母的監控裝置，讓父母實時監控嬰兒的動態，確保嬰兒的安全。嬰兒監護器主要分為三類：音頻、非Wi-Fi視頻及Wi-Fi視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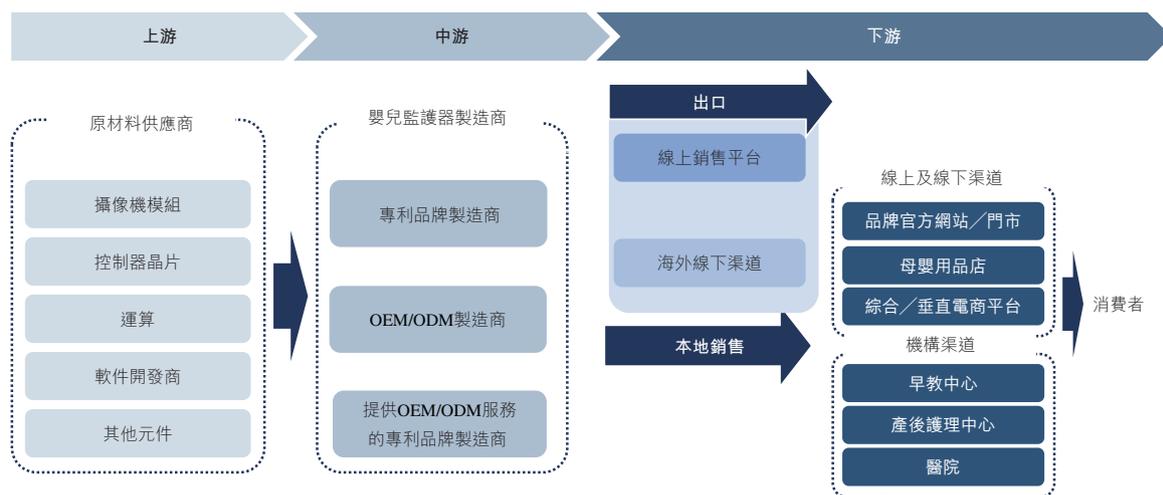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嬰兒監護器正逐步融入AI技術，不再局限於降噪及高解像度視頻等基本功能，目前配備的先進功能包括睡眠分析、實時警示、嬰兒位置偵測及動態活動追蹤，為現代嬰兒監控及照護提供全方位智能解決方案。

全球嬰兒監護器市場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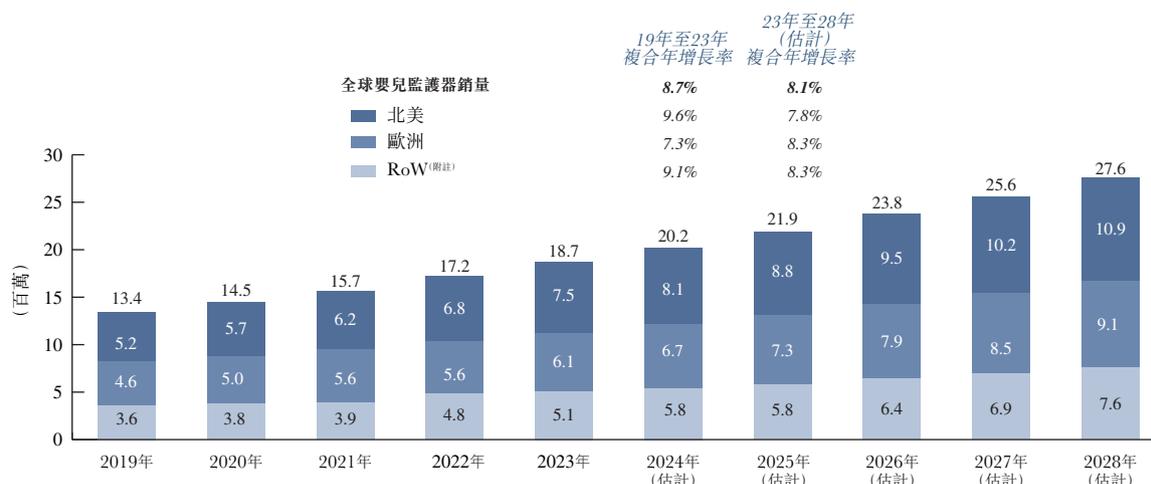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上游涉及軟硬件供應商，例如電子元件、塑膠與金屬材料以及電池，為嬰兒監護器生產提供必要的原材料及元件。中游專注於嬰兒監護器的設計、製造及組裝，包含技術研發、產品創新及品質控制，構成價值鏈的核心。下游包括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進行銷售及分銷，將產品交付予世界各地消費者以及早教中心、醫院及婦產中心等機構。

行業概覽

全球嬰兒監護器市場的市場規模

2019年至2028年(估計)全球嬰兒監護器市場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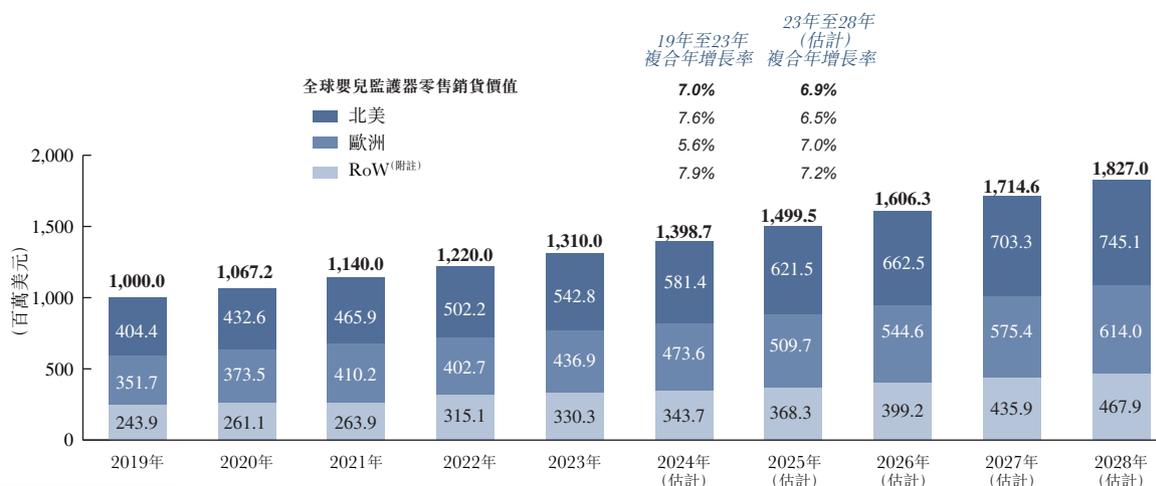
附註：RoW (全球其他國家)最大市場包括亞洲、拉丁美洲、中東、非洲、澳洲及紐西蘭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嬰兒安全產品需求上漲、嬰兒健康意識提高以及智能科技進步的推動下，全球嬰兒監護器市場近年經歷強勁穩健增長。銷量由2019年的13.4百萬台增長至2023年的18.7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8.7%。此勢頭有望延續，並於2028年之前擴大至27.6百萬台，自2023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8.1%。

北美洲一直穩佔主要市場位置，銷量由2019年的5.2百萬台增長至2023年的7.5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9.6%，2023年市場佔有率為40.1%。當地增長動力源自核心家庭普及以及消費支出增長，銷量有望於2028年之前擴大至10.9百萬台，自2023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7.8%。歐洲亦呈穩步上升趨勢，銷量由2019年的4.6百萬台增長至2023年的6.1百萬台，實現複合年增長率7.3%，2023年市場佔有率為32.6%。該市場有望於2028年之前進一步增長至9.1百萬台，自2023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8.3%，反映未來潛力龐大。

2019年至2028年(估計)全球嬰兒監護器市場零售銷貨價值



附註：RoW最大市場包括亞洲、拉丁美洲、中東、非洲、澳洲及紐西蘭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9年至2023年間，全球嬰兒監護器市場的零售銷貨價值由1,000.0百萬美元增長至1,310.0百萬美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7.0%，反映消費者對兒童安全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的普及率不斷提升。該市場有望於2028年之前擴大至1,827.0百萬美元，自2023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6.9%。

行業概覽

在可支配收入上升以及視頻嬰兒監護器強勁需求的支持下，北美仍然構成主要的推動力。該區零售銷貨價值由2019年的404.4百萬美元增長至2023年的542.8百萬美元，佔2023年全球市場的41.4%。北美市場有望於2028年之前擴大至745.1百萬美元，自2023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6.5%。歐洲亦持續茁壯成長，零售銷貨價值由2019年的351.7百萬美元增長至2023年的436.9百萬美元，佔2023年全球市場的33.4%。該區有望於2028年之前擴大至614.0百萬美元，自2023年起實現複合年增長率約7.0%，突顯其強大增長潛力。

全球嬰兒監護器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全球嬰兒監護器市場的驅動力源自：(i) 依賴嬰兒安全工具的核心家庭增加，加上消費能力提升；(ii) 兒童安全與福祉日益受重視，加上嬰兒監護器的功能及效能不斷增強，提高消費者購買育幼產品的意願；(iii) 嬰兒監護器性能隨著晶片技術、雲端運算及人工智能進步而提升；及(iv) 電商渠道滲透率不斷提高，並提供促銷優惠及客戶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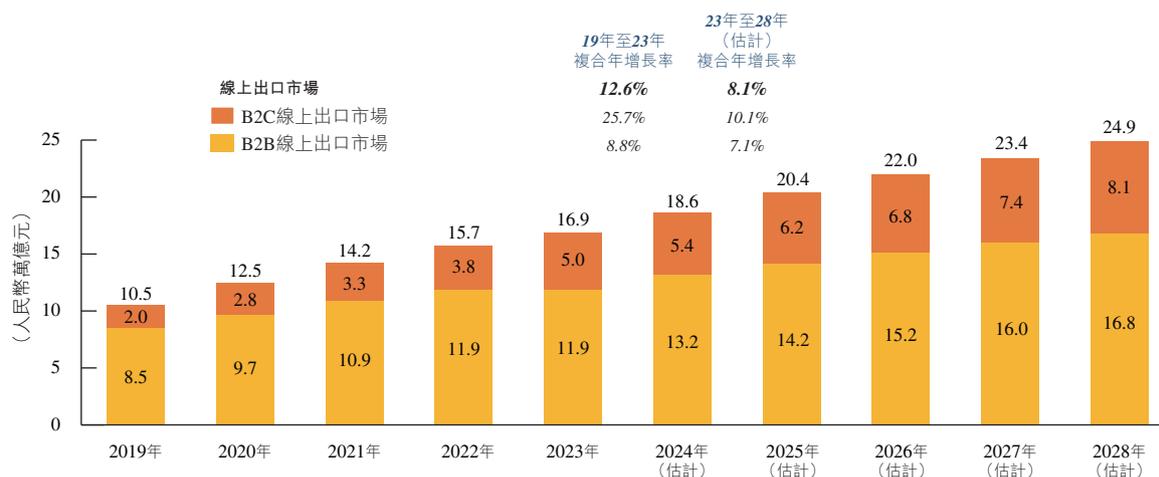
未來，預計全球嬰兒監護器市場將持續茁壯成長。大眾對兒童安全的意識提高，加上科學育兒方法日益普及，有望帶動智能嬰兒監護器需求上漲。此外，隨著新興地區出生率及可支配收入上升，嬰兒監護器的滲透率亦將提升。再者，在AI及IoT等先進技術的支持下，嬰兒監護器將配備更加精銳的功能，例如即時數據分析、睡眠模式追蹤及環境監控功能。隨著兒童健康與安全成為大眾焦點，提供先進健康監測功能(例如透過即時生命體徵追蹤及睡眠分析提供全方位健康監測及主動警示)的嬰兒監護器將成為寵兒。此外，隨著技術不斷進步，多功能裝置亦大行其道，不單可透過先進監控功能提升育兒質素，更可與智能家居系統無縫整合，重點提供迎合現代育兒需要的全面解決方案。

中國嬰兒監護器出口市場概況

線上出口市場的市場規模

線上出口市場仍然相當分散。三大業界龍頭(即亞馬遜、阿里巴巴及eBay)在2023年的市場佔有率合計僅僅超過30%，中小型電商平台及自營網站在競爭格局中佔據主導地位。

2019年至2028年(估計)按交易實體屬性劃分的線上出口市場規模(中國)



資料來源：電子商務研究中心(ECRC)、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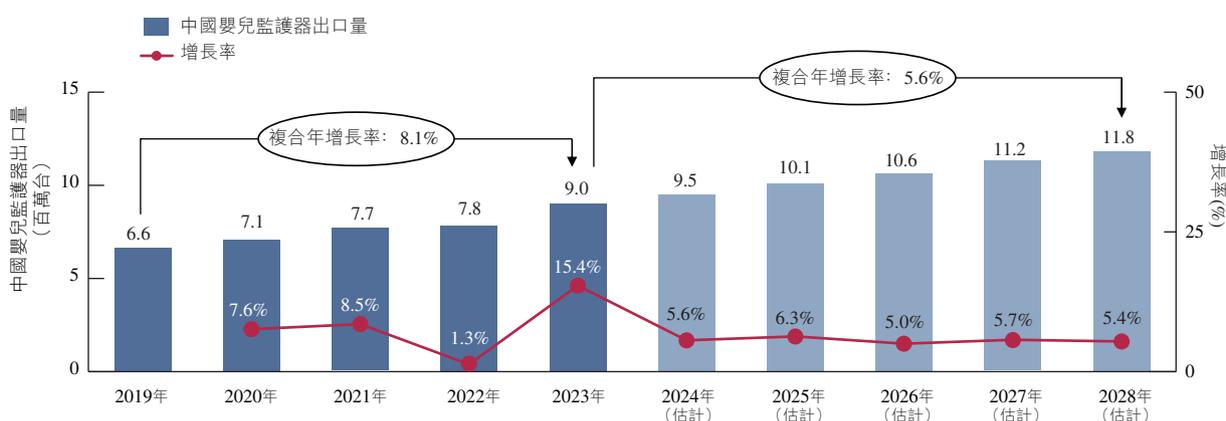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線上出口銷售按交易實體屬性可分為企業對企業(B2B)及企業對消費者(B2C)。B2C線上出口銷售的特點是訂單量較小、多次出貨及分散交易。B2B線上出口銷售則以訂單量較大及集中出貨為主，在規模上佔主導地位，2023年市場佔有率為73.3%。然而，B2C線上出口銷售正經歷快速增長，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7%。隨著跨境支付及物流基礎設施不斷進步，B2C佔比有望於2028年之前上升至29.3%，預計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

中國嬰兒監護器出口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乃全球嬰兒監護器出口大國，主要市場包括美國、歐洲及部分亞洲國家。美國乃全球最大嬰兒監護器進口國，當中大部分源自中國，在當地嬰兒監護器需求的強勁推動下，其進口量佔中國嬰兒監護器出口總值接近一半。同樣地，歐洲對視頻嬰兒監護器的需求日增，進一步推動中國出口市場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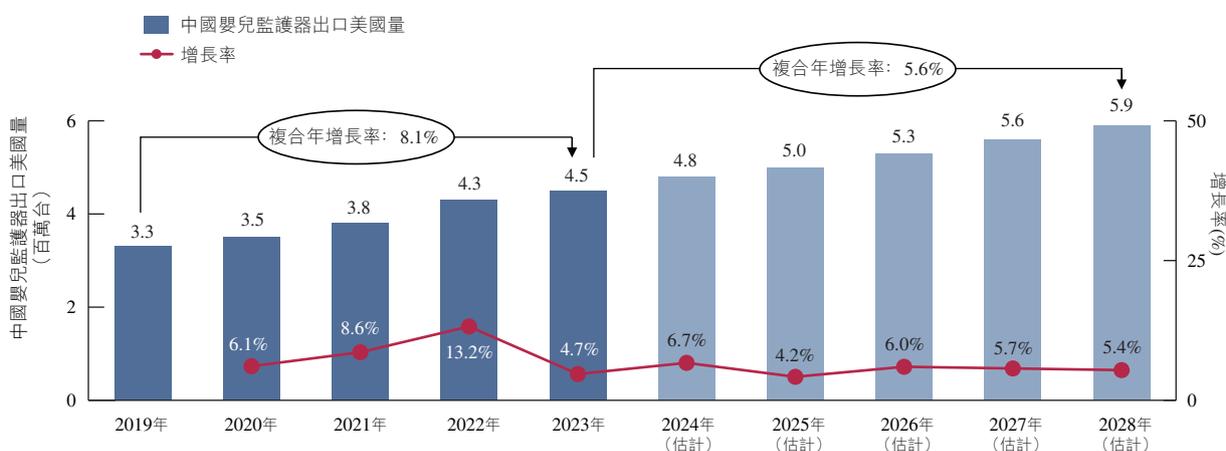
2019年至2028年(估計)嬰兒監護器出口量(中國)



資料來源：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促成中國嬰兒監護器出口增長，其出口量由2019年的6.6百萬台上升至2023年的9.0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8.1%。此穩定增長勢頭有望延續，預計出口量於2028年之前將達到11.8百萬台，即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

2019年至2028年(估計)嬰兒監護器出口美國量(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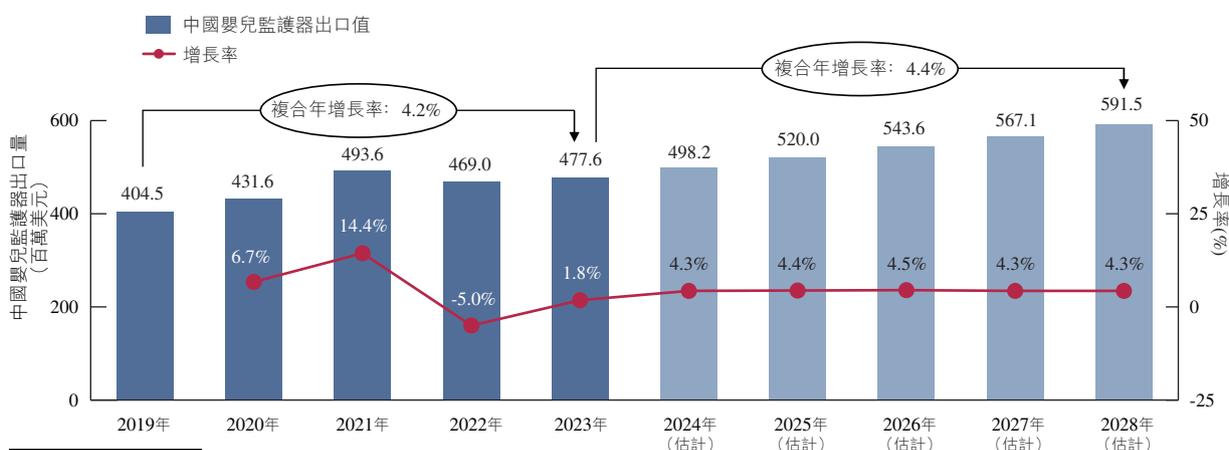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嬰兒監護器數量由2019年的3.3百萬台增長至2023年的4.5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8.1%。上述增長勢頭有望延續，預計於2028年之前將達到5.5百萬台，即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反映美國對中國高品質嬰兒監護裝置的持續需求。

2023年，線上出口佔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嬰兒監護器總額接近40%，在美國消費者偏好便利線上購物的推動下，上述佔比有望進一步擴大。上述趨勢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科技進步、跨境物流網絡擴張、數碼支付安全性提升，以及智能家居技術日益普及。上述種種因素造就線上出口成為未來幾年中國嬰兒監護器出口美國的關鍵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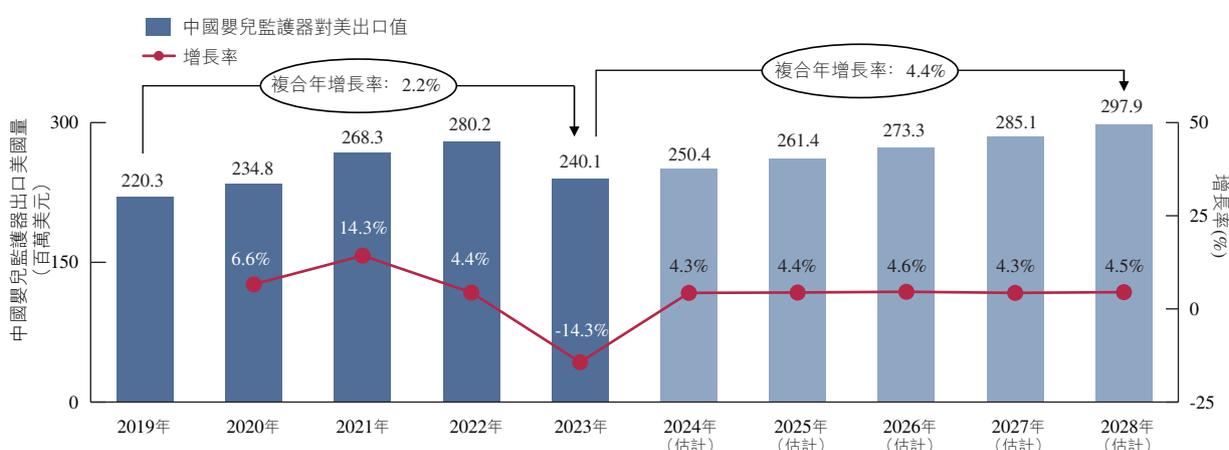
2019年至2028年(估計)嬰兒監護器出口值(中國)



資料來源：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9年至2023年間，中國嬰兒監護器出口值由404.5百萬美元增長至477.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上述增長反映全球需求不斷升溫，而嬰兒監控技術日益普及亦令價格更易負擔。展望未來，出口值有望於2028年之前擴大至約591.5百萬美元，自2023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4.4%，反映該市場板塊將持續成長。

2019年至2028年(估計)嬰兒監護器對美出口值(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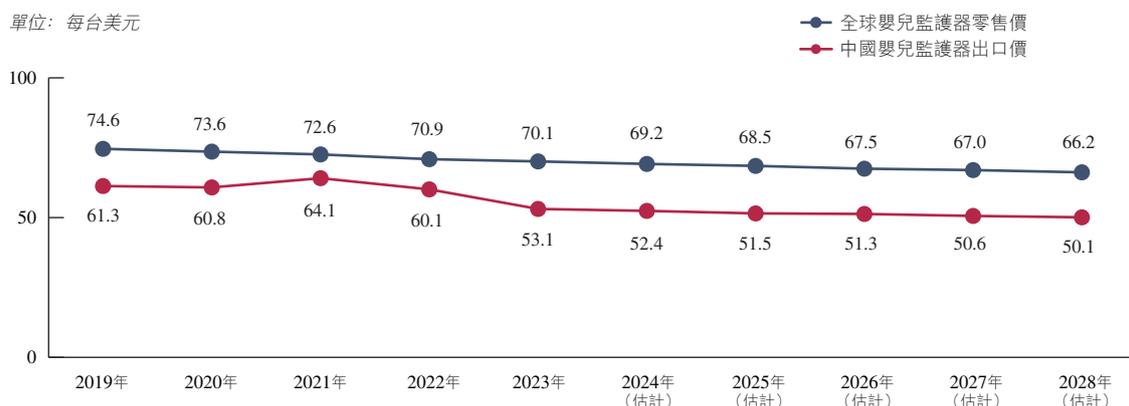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9年至2023年間，中國嬰兒監護器對美出口金額由220.3百萬美元增長至240.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上述穩定增長突顯美國對先進監控技術的追捧造就持續需求。展望未來，出口值有望於2028年之前達到297.9百萬美元，自2023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4.4%。以加強兒童安全為目標，消費者對配備遠端存取、即時健康追蹤及互動功能等智能化設計的視頻嬰兒監護器日益青睞，預料美國將繼續穩佔核心市場席位。

行業概覽

嬰兒監護器價格



資料來源：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嬰兒監護器出口價由2019年每台61.3美元下降至2023年每台52.4美元，反映新舊品牌爭奪市場份額導致全球市場競爭激烈及定價更加相宜。攝像機、傳感器及晶片等高品質元件的成本隨著技術進步而下降，令製造商能夠以更低成本生產精密的監護器。此外，供應鏈優化及產量增加亦造就規模經濟效益，進一步推低出口價。上述勢頭有望延續，預計出口價將於2028年之前下降至每台50.1美元。隨著生產效率提升，加上電商及直接面向消費者(D2C)模式進一步擴展，中國製造商得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定價，鞏固其在價格主導出口市場的地位。

同樣地，嬰兒監護器全球零售價亦由2019年每台74.6美元下降至2023年每台70.1美元，歸因於進口成本降低以及全球市場價格競爭加劇。於2028年之前，零售價預計將進一步下降至每台66.2美元，反映市場局勢持續調整以及消費者對實惠產品的需求。

中國嬰兒監護器出口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全球嬰兒監護器需求增長。儘管全球出生率每況愈下，且家庭趨向生育一個或最多兩個孩子，但隨著嬰兒安全意識顯著提高，加上科學育兒大行其道，越來越多父母追求可靠的嬰兒監護解決方案，帶動嬰兒監護器需求近年持續攀升。中國嬰兒監護器以經濟實惠及先進功能聞名於世，隨著國際市場需求不斷上升，中國在相關領域的出口大國地位進一步坐實。

線上出口銷售急速發展。中國線上出口市場佔有率由2019年的59.7%上升至2023年的70.6%，按GMV計算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3.3%，呈現穩定增長，為中國嬰兒監護器出口市場發展注入強勁動力。亞馬遜等知名平台及其他領先的國際電商渠道為中國嬰兒監護器提供直接面向全球消費者的出口機會，不單有助消除傳統分銷障礙、降低成本及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更進一步推動行業國際化增長。

製造成本效益。中國製造業受惠於勞動成本較低及大規模生產所帶來的成本效益，在全球市場享有競爭優勢，讓中國出口商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生產優質嬰兒監護器，在價格主導市場穩佔有利地位。因此，中國製造的嬰兒監護器在全球市場盡享優勢，對追求價格相宜、質素可靠產品的消費者極具吸引力。

行業概覽

高效成熟的供應鏈系統。全球供應鏈系統變革為嬰兒監護器等智能產品提供高效而安全的解決方案，確保線上購物體驗稱心可靠。上述變革不單降低電商成本及風險，同時亦提升消費者體驗。因此，大眾對中國製嬰兒監護器的信心增強，帶動中國出口商在全球線上銷售領域的市場佔有率提升。

中國嬰兒監護器出口市場的未來趨勢

功能多樣化。為滿足不同國家各式各樣的監管要求，中國嬰兒監護器出口市場未來將日益著重於整合智慧功能及擴展產品功能。對於動作偵測、溫度監控及數據分析等AI驅動功能的需求持續上升，讓父母得以實現更複雜的免提監控。升級功能亦有望提升用戶體驗，滿足父母的多樣化需求。

產品規範化。中國出口商持續著力拓展國際市場，強調高水平標準及認證，以符合國外法規。嬰兒監護器產品規範化正逐漸成為在全球市場建立信心的必要條件，尤其於品質要求嚴格的發達地區。上述趨勢不僅鞏固中國於國際間的地位，亦有助中國出口商迎合海外消費者對質量的期望。

線上出口銷售刺激出口。線上銷售平台發展為中國嬰兒監護器進軍國外市場提供重要渠道。中國出口商目前借助數碼營銷、銷售及分銷平台擴大全球覆蓋範圍。線上能見度提升及高效供應鏈管理將推動數碼渠道的出口量。隨著消費者傾向擁戴便利購物體驗，中國嬰兒監護器出口商將利用數碼化及電商擴大全球市場佔有率，滿足不斷上升的需求。

中國嬰兒監護器出口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嬰兒監護器出口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嬰兒監護器出口美國市場高度集中，五大出口商佔2023年總出口量(透過線上及線下銷售)的89.3%。按2023年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嬰兒監護器數量計算，本公司位列第三，市場佔有率達到14.6%。線上出口銷售板塊更加集中，2023年五大出口商的市場佔有率高達94.5%。按2023年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嬰兒監護器數量計算，本公司冠絕所有經營線上銷售的出口商，佔據36.5%市場份額。

2023年嬰兒監護器出口美國量排名前五的嬰兒監護器出口商(中國)

排名	嬰兒監護器出口商	嬰兒監護器出口美國量(千台)	市場佔有率(%)
1	公司A	2,000.0	44.4%
2	公司B	700.0	15.6%
3	本公司	656.5	14.6%
4	公司C	600.0	13.3%
5	公司D	64.6	1.4%
	五大	4,021.1	89.3%
	總計	4,500.0	100.0%

行業概覽

附註：

1. 本公司數據由本公司提供。
2. 公司A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1990年在中國創立，總部設於香港，專門從事兒童電子學習產品，包括嬰兒監護器。
3. 公司B為A股上市公司，於2011年在中國創立，總部設於湖南省，專門從事家居保安系統，主力製造及銷售家居保安產品，包括嬰兒監護器。
4. 公司C為A股上市公司，於2001年在中國創立，總部設於浙江省，專門製造及銷售數碼視頻監控系統及保安設備。
5. 公司D為深圳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於2005年在中國創立，總部設於廣東省，專門製造及銷售視聽軟件及硬件，包括嬰兒監護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嬰兒監護器出口市場的准入門檻

技術障礙。由於世界各地對嬰兒監護器產品的認證標準迥異，由此而生的技術障礙令合規工作繁複及需要大量資源。此外，國際競爭對手所持技術專利可能限制取用先進技術或需要簽訂成本不菲的授權協議，對新力軍而言或會構成一大障礙，其可能需要協助方能符合必要的技術要求及達致具競爭力的科技水平。

全球市場准入障礙。部分國家所實施的高關稅及配額限制不單增加嬰兒監護器的出口成本，對產品銷量亦構成限制。此外，非關稅壁壘（如嚴格品質標準及法規要求）導致難以進入市場，並增加營運成本。上述挑戰令新力軍難以於海外市場站穩陣腳。

地方法規及標準。由於各地設有不同的安全、隱私及環境標準，中國嬰兒監護器出口面臨重重障礙。新力軍需要就認證、產品改良及嚴格測試作出投資，方能達致相關標準。此外，市場研究、分銷網絡及本地化營銷所牽涉的高昂成本亦令進入市場的難度增加。進軍海外市場需要摸索複雜的法規環境及建立品牌知名度，相關工作牽涉龐大資源及相當耗時。上述因素令新力軍面臨極大准入障礙。

中國嬰兒監護器出口市場的機遇與挑戰

機遇：對外貿易穩定增長。外貿構成中國全球經濟戰略的重要元素，促進外貿穩定增長為嬰兒監護器出口企業拓展新興市場締造黃金機會。對於出口商而言，外貿政策提供進入歐洲、亞洲及其他地區多元化市場的廣闊渠道，隨著海外市場收入水平提高及兒童安全相關意識增強，上述市場對嬰兒監護器等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亦連連上升。在國家外貿政策的支持下，中國出口商得以進入持續增長的市場，及早建立市場據點，在國際競爭中佔領優勢。

機遇：技術革新。中國在技術及製造能力層面的進步為嬰兒監護器革新提供契機。一方面，借助科技優化功能設計及製造流程可增強中國嬰兒監護器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另一方面，先進的人工智能及物聯網(IoT)技術能夠助力開發符合海外市場需求的智能嬰兒監護器。受惠於全球化及技術革新，中國出口商得以於全球市場爭取更大的發展機遇。

挑戰：成本挑戰。依賴電子零件、傳感器及智能科技導致生產成本上升，繼而可能影響嬰兒監護器出口商的獲利能力。此外，全球運費波動及倉儲成本上升亦增加整體出口成本。中國出口商需要優化供應鏈及探索地區性倉儲解決方案，以提高運輸效率及管理營運成本，在控制成本升幅的同時保持國際市場競爭力。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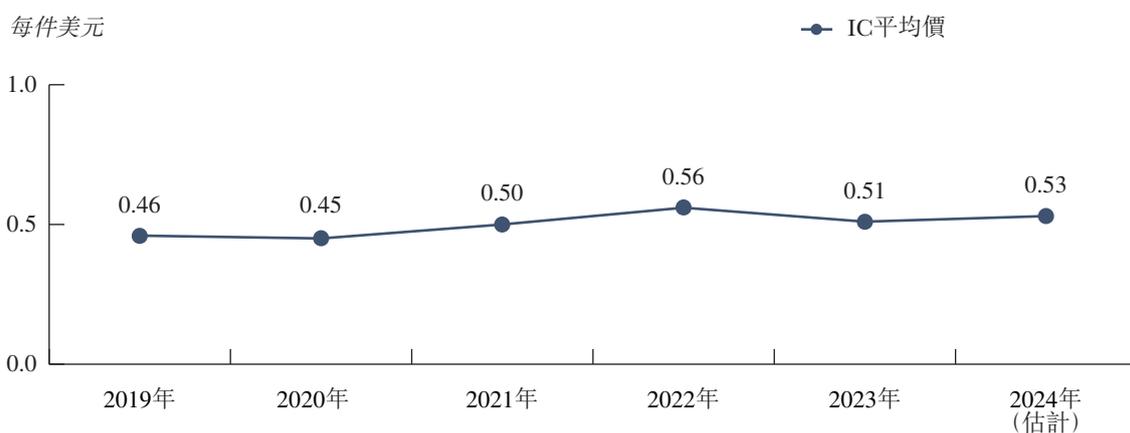
挑戰：法規及貿易障礙。不少國家對進口電子產品實施嚴格的品質及安全標準，偶爾甚至會設置技術及關稅壁壘。從中國出口嬰兒監護器必須熟悉複雜的法規框架，以確保符合法規及規避潛在限制。為維持及擴大市場地位，中國製造商必須積極應對相關法規挑戰，緊貼海外政策變動及遵守認證要求，維持高水平的安全及品質標準。

中國嬰兒監護器出口市場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趨勢

原材料

中國製嬰兒監護器的原材料定價受多方面因素影響，包括市場需求、供應鏈動態及IC技術進步。IC構成嬰兒監護器的核心元件，在決定中國(作為全球領先的集成電路生產國及出口國)嬰兒監護器生產成本方面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

2019年至2024年(估計)IC平均價(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9年至2023年間，中國IC平均價呈反覆上升趨勢。IC平均價由2019年每件約0.46美元上升至2023年每件約0.51美元。截至2024年11月，平均出口價進一步上升至每件約0.53美元。價格上升軌跡反映供求兩方的共同影響。在需求方面，全球市場對高端晶片及相關原材料的需求不斷上升。在供應方面，原材料成本上升、技術進步帶來的溢價以及地緣政治格局的變化均促成價格上漲。上述種種因素導致集成電路成本結構日益複雜化，繼而影響全球嬰兒監護器的定價。作為終端產品，嬰兒監護器的售價受眾多因素(包括供應鏈優化及產量增加)影響，IC價格波動未必會對嬰兒監護器的售價造成重大影響。

COVID-19對中國嬰兒監護器出口市場的影響

COVID-19對出口市場的影響。COVID-19疫情或會擾亂嬰兒監護器全球出口市場，繼而可能造成供應鏈中斷、物流問題以及消費者需求轉變。上述因素可能導致延誤及增加成本，並可能促使加快採用數碼工具(如線上出口銷售)管理國際貿易。

遙距工作及托兒限制帶動需求增長。COVID-19疫情迫使一眾父母在家工作，並限制托兒選項(如日托及學前機構)。父母需要有效解決方案以便居家辦公的同時管理托兒事宜，因而帶動嬰兒監護器需求大增。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摘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並於2023年12月29日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實施。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公司架構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的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完善公司設立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及強化控股股東及管理人員的責任。

有關跨境電商的政策

自2013年起，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法規或政策，以鼓勵及支持中國跨境電商的發展，其中包括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8月21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商務部等部門關於實施支持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有關政策意見的通知》，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6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跨境電子商務健康快速發展的指導意見》，國務院於2016年5月5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外貿回穩向好的若干意見》以及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十二個部門於2017年10月26日聯合發佈的《商務部等14個部門關於複製推廣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探索形成的成熟經驗做法的函》。該等法規及政策支持實施電商出口稅收優惠政策，建立電商出口信用體系，建設出口產品倉庫和海外運營中心，創立自主品牌，提升出口產品質量，優化跨境電商管理模式及海關通關作業流程，並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支付服務及外匯結算服務。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及安全生產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自1993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新修訂)，本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依照本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倘責任在於生產者而由銷售者賠償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倘責任在於銷售者而由生產者賠償的，生產者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先後於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負有下列職責，包括建立健全本單位安全生產責任制及組織制定本單位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操作規程等。生產經營單位應當提供用於配備勞動防護用品及進行安全生產培訓的經費。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根據全國大人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2021年4月29日新修訂)，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備案登記。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的報關企業須依法向相關海關行政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倘編製任何開發利用規劃及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任何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1)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2)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3)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再由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視環境影響的程度將環境影響報告書及所需環境影響報告表上報主管部門審批。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目錄》

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及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目錄》(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凡從事廣電設備生產的建設單位，應組織編製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由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及實施。本辦法規範有關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開展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及標準。建設項目的配套環保設施驗收合格後，主體工程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主體工程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排污許可管理辦法》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中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訂明，受制於排污許可證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按規定期限

監管概覽

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依法需要填報污染物排放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上進行污染物排放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公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廣電設備製造行業，不涉及關鍵管理和一般工序簡化管理的，應實施排污登記管理。

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規定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從事工業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按照國家有關標準，重點對影響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安全運行的事項進行審查。

有關防火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根據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要求進行消防設計的開發項目，實行開發項目消防設計竣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依法須進行消防安全檢查、驗收的開發項目，未進行消防安全檢查、驗收或者消防安全檢查、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規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繼續將製造業作為鼓勵外商投資的重點方向，提升產業鏈供應鏈水平。《鼓勵目錄》亦進一步促進服務業及製造業融合發展，新增或擴展專業設計、技術服務及開發等條目。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負面清單統一規定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措施，如對股權及高級管理層的要求，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1類行業，任何不在負面清單內的行業均應根據國內外投資平等對待的原則管理。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自2020年1月1日起，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而言，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遞交投資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

監管概覽

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基礎。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人民幣在分派股息、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兌換，而在直接投資、貸款、在中國境外進行投資金額及證券投資轉移等資本項目下不可自由兌換，除非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及於2023年12月4日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任何法律或法規另行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若干投資或理財活動；(iii)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iv)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住宅房地產(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租賃業務的企業除外)。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有助於進一步推進簡政放權、崇尚創新、強化監管職能、優化服務，提升實體經濟外匯管理服務能力和水準，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

《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1日頒佈及於2018年10月修訂《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應當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定核准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的權力，改由銀行辦理，從而進一步簡化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手續。

《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計的通知》

於2017年1月1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同日開始實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計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境外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國內機構匯出等值超過50,000美元的利潤時，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計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

監管概覽

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當詳細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開始實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設立境外實體或控制所設境外實體的，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時，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登記。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經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對國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生產經營場所的外國企業統一按稅率25%徵收所得稅。該等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設立辦事處或營業場所，但不在中國境內實際執行管理職能的企業，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營業場所，但有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或應計入中國境內的收入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雖設立機構或辦事處但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辦事處並無實際聯繫，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監管概覽

《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及《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就企業研發活動中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而言，自2021年1月1日起，除其他實際扣除額外，實際費用額的額外100%可於稅前扣除，惟上述費用不會轉換為無形資產且計入企業當期損益；然而，倘上述費用已轉換為無形資產，則可在上述期間按照稅前無形資產成本的200%攤銷。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安排」)，倘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香港居民，其擁有該中國企業的25%或以上權益，則《企業所得稅法》下的預扣稅率10%可調低至5%(就股息而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訂明「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香港居民企業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方可享受減降預扣稅率納稅：(i)必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規定比例的股本權益和表決權；及(ii)必須在收取股息前的連續12個月內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該比例的股本權益和表決權。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另有其他條件可享受減降預扣稅率。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關聯方交易應遵守公平磋商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磋商原則，造成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於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以合理方法作出調整。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任何與另一間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的公司應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進行關聯方交易的企業應當按納稅年度準備並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供其關聯交易的同期資料。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該等文檔各自適用於有關中國公司關聯方交易的不同情況。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及於2017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企業收到稅務機關的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提示或者發現自身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自行調整補稅，稅務機關仍可按照有關規定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

監管概覽

中國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適用稅率為零，另有規定者除外。從事貨物出口的納稅人，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刊發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倘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適用稅率應分別由17%調整為16%及由11%調整為10%。該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且根據該通知，調整後的增值稅稅率同時生效。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刊發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的條文，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適用稅率應分別由16%調整為13%及由10%調整為9%。該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且根據該公告，調整後的增值稅稅率同時生效。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公佈，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訂立勞動合同應當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及誠實信用的原則。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完善的僱傭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並履行勞動義務。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相關法規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於2004年1月1日初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頒佈)、《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規定，中國境內企業有責任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用人單位須向地方行政部門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繳足。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後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版權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登記軟件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2019年4月23日新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企業在其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

監管概覽

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開始實行)，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任何因使用該專利方法而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侵權人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應當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倘有關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i)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資料，若進行後續發行及發生若干重大事項，境內企業也應當履行相關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資料；

監管概覽

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其備案材料存在重大遺漏、虛假記載或者誤導性陳述的，可能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ii)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a)境內經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b)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iii)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實體，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v)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香港法律及法規

A. 與本集團銷售產品相關的法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進出口(一般)規例」)及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出口(登記)規例」)

進出口條例規管及控制(其中包括)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除非根據並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否則輸入或輸出進出口(一般)規例內附表1及2(分別)指明的物品乃屬受禁者。本集團並無進口或出口任何禁運物品。

並無許可證的任何人士進口及出口任何禁運物品，即屬刑事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進出口(登記)規例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輸入或輸出任何非豁免物品的物品須於14天內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向關長呈交一份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

監管概覽

豁免申報規定的物品包括(其中包括)(i)任何郵包，而其內所載物件的價值是4,000港元以下；(ii)只包括任何產品的樣本，並已清楚地作出如此標明和屬於為該物品的廣告宣傳而擬免費分發者；及(iii)任何價值是在1,000港元以下，並只包括任何產品的樣本，且該樣本是擬為該物品的廣告宣傳而使用的物品。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14天內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交申報，或雖有合理辯解，但卻在該辯解終止後未有在或忽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該方式呈交該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

除任何罰款外，遲交報關單亦須按規定比例處以罰款。視乎輸入或輸出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後14天、1個月又14天或2個月又14天之後呈交報關單，規定不同罰款。

B. 與產品責任及承包商責任相關的法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隱含貨品售賣合約的各項條件或保證，並規定交付相關的法律責任規則。

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如既憑貨品說明又憑樣本售貨，而貨品與貨品說明不相符，則即使整批貨品與樣本相符，亦不足夠。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a)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b)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c)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

貨品售賣條例第2(5)條界定的「可商售品質」指如貨品：(a)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b)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c)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d)安全程度；及(e)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

監管概覽

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在該條例中，凡提述不可商售的貨品之處，須據此解釋。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則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不論該類貨品是否通常供應作此用途；但如有關情況顯示買方不依靠賣方的技能或判斷，或顯示買方依靠賣方的技能或判斷是不合理的，則不在此限。

就交付而言，貨品售賣條例假設貨品遺失、損壞或變壞的風險由賣方承擔，直至貨品的產權轉讓給買方為止；貨品的產權一旦轉讓給買方，則不論有否作出實物交付，貨品的風險由買方承擔。如因賣方或買方的錯失以致延誤交付，則就任何若非因該項錯失則可能不會發生的損失而言，貨品的風險由犯錯失的一方承擔：

貨品需於向買方轉讓貨品產權前確定。

凡訂立合約售賣特定貨品，或貨品其後撥歸該合約，賣方可根據合約或撥歸的條款，保留該等貨品的處置權，直至某些條件已獲符合為止。在該情況下，即使該等貨品交付買方，或交付承運人或其他受寄人以轉交買方，該等貨品的產權並不轉移給買方，直至賣方所施加的條件已獲符合為止。

確定貨品後，該等貨品的產權在合約雙方擬將其轉讓時轉讓給買方，當中考慮到合約的條款、雙方的行為及有關個案的情況。

由承運人交付時，貨品售賣條例規定賣方向承運人交付，即表面當作將貨品交付買方。賣方與承運人訂立的合約，必須是在顧及貨品性質及個案的其他情況後屬合理的。如賣方不如此辦理，而貨品在運送途中遺失或損壞，則買方可拒絕將對承運人作出的交付視為對其本人作出的交付，或可要求賣方負責支付損害賠償。賣方的責任是確保貨品的運送合理安全而順利，且貨品不會在正常過程中遺失或損壞。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旨在限制或約束一方法律責任(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條款範圍，加以監管及限制。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規定，對於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人士(如本集團的零售客戶)，本集團無法藉合約條款卸除或局限就違反貨品售賣條例第14至17條下產生的責任(即有關所有權的隱含責任承擔、符合貨品說明、可商售品質、合理符合用途及與樣本相符)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對於不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人士而言，倘卸除或局限屬合理，本集團可卸除或局限其法律責任。

C. 與知識產權及平行進口相關的法律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保護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每段續期的期間為十年。倘註冊商標連續三年沒有在香港使用，則其可能於撤銷法律程序中受到質疑。

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的標誌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1) 如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2)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3)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4) 就任何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馳名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監管概覽

商標條例亦規定，倘註冊商標用於(1)識別貨品或服務屬某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的貨品或服務；及(2)任何上述使用按照在工業或商業事宜中的誠實做法而作出，則屬侵犯註冊商標的豁免情況。於考慮有關使用是否按照在工業或商業事宜中的誠實做法而作出時，有關的因素為：(a)該使用是否對該商標構成不公平的利用；(b)該使用是否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造成損害；及(c)該使用是否會欺騙公眾。

D. 有關線上及線下貨品銷售的一般法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制定商品說明條例旨在(其中包括)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

「商品說明」就貨品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其中包括，數量、大小或規格；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性狀或準確度；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等。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任何人士(1)於營商過程中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2)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3)將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進口或出口。

任何人如作出上述禁止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倘該人不知悉；無理由懷疑；且即使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確定有關貨品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此可作為上述罪行的免責辯護。

商品說明條例亦禁止涉及以下商業手法：(1)誤導性遺漏；(2)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3)餌誘式廣告宣傳；(4)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5)不當地接受付款。

監管概覽

E. 香港其他相關法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

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每名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於稅務局登記及於開始經營業務的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相關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一間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因此其目的為促進稅務局向香港的各公司徵稅。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必須投購有效的保險單，以承擔僱主就發生的工傷而言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責任，否則不得僱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凡僱員人數不超過200名，最低投保額應不少於每宗事故100百萬港元，而如超過200名，則最低投保額應不少於每宗事故200百萬港元。僱主不遵從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凡因本法例的規定而獲發給保險單的僱主，須在其僱用僱員工作所在的每個處所的顯眼處，展示一份符合處長指明格式的通告，以中文及英文列明(a)僱主姓名或名稱；(b)保險人名稱；(c)保險單號碼；(d)保險單發出日期；(e)保險生效日期及屆滿日期；(f)保險單發出時根據該保險單受保的僱員人數；及(g)根據保險單受保的法律責任所涉的款額。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倘僱員的受僱期為60日或以上，僱主須為僱員登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僱傭合約少於60日但一再續約的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保障，原因為其將相關合約視為「連續性合約」。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於下列情況下，僱主可被視為沒有遵守有關規定：(a)沒有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b)沒有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危害健康的；(c)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d)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i)沒有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危害健康的情況；或(ii)沒有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e)沒有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或明知而沒有遵守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於強制執行方面，勞工處處長可向僱主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通知書的規定，即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分別處以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倘意外造成僱員死亡或遭受嚴重身體傷害，僱主或工作地點佔用人必須在該意外發生的時間後的7日內或24小時內將該意外通知一名職業安全主任。工作地點佔用人亦須於24小時內將任何危險事故通知一名職業安全主任。未有通知職業安全主任屬刑事罪行，可處罰款10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規定，僱主須以書面形式提供：(1)於聘用三個月內，提供任何可能被徵收薪俸稅的新僱員詳情(即表格56E)；及(2)於其僱員停止受僱前至少一

監管概覽

個月，提供任何即將停止或停止於香港受僱的僱員詳情（即表格56F）。倘僱主未有如此行事且無合理辯解，即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且法院可命令僱主作出其不曾遵辦的作為。

稅務條例規定，任何應徵收利得稅的人士提交報稅表，如有必要提供補充文件，並相應繳納應課利得稅。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法定最低工資，自2011年5月1日生效。須就某工資期支付予某僱員的工資（按該僱員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的平均數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僱主如故意及並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付法定最低工資，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適用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如下：

生效日期	每小時法定最低工資
2011年5月1日	28.00港元
2013年5月1日	30.00港元
2015年5月1日	32.50港元
2017年5月1日	34.50港元
2019年5月1日	37.50港元
2023年5月1日	40.00港元

美國法律及法規

於美國經營的企業必須遵守各種聯邦、州及地方法律與法規（「美國法規」），當中大部分由具備特定執法權力的聯邦及州機構（「美國監管機構」）監管。預期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美國法規，包括下文所述與產品授權、產品安全、產品責任、資料隱私以及海關及進口有關的法規。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有特別監督權的機構包括聯邦通訊委員會（「FCC」）、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聯邦貿易委員會（「FTC」）以及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CBP」）。此外，不少國家的檢察長辦公室經常在美國法院提出集體訴訟以執行各種法律，包括與產品責任及資料隱私相關的法律。

監管概覽

產品授權

根據《美國聯想法規》第47章第15部分的規定，任何使用無線電發射及公共無線電頻率的產品必須取得FCC的B類數位裝置授權。隨著新產品版本的開發，相關授權必須定期更新。

產品安全

產品安全法主要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管轄；CPSC是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規範銷售予大眾的若干類別產品。CPSC是根據經修訂《1972年消費品安全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 of 1972，「CPSA」）而成立。CPSA是聯邦層面有關消費產品安全的總體法規。在國家層面上，則有各種法律和法規加以補充。

CPSA於2008年經《2008年美國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Improvement Act of 2008，「CPSIA」）修訂。CPSIA的實施是對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重大改革，旨在加強聯邦和國家的措施水平，以提升所有進口至美國和在美國分銷的產品的安全性。不符合CPSIA規定的美國進口產品會被沒收，而美國的進口商及／或經銷商則會面臨民事處分和罰款，以及潛在刑事起訴。

根據CPSIA，進口至美國的多種消費品，若受到依據CPSIA或由CPSC頒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標準、規例或禁令的限制，則必須提供「一般符合性認證」。該要求適用於所有分包商和商品進口商。有關單位必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安全規則和法律。CPSA規定認證必須基於「每項產品的測試或合理的測試計劃」。證書必須隨產品或產品貨運一併出具，並將副本提供予每名經銷商或零售商以及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CPSC亦可要求提供證書副本。目前，部分（但非全部）嬰兒監護器產品／元件須符合CPSC的特定認證要求，且多種嬰兒監護器產品已被CPSC下令回收。

CPSA第15條規定，製造商或銷售商在獲得資訊顯示其任何產品(1)對公眾造成重大傷害風險；(2)造成不合理的嚴重傷害或死亡風險；或(3)未遵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CPSA或CPSC執行的任何其他規則、法規、標準或禁令時，必須立即通知CPSC。CPSC可要求製造商或銷售商停止分銷該產品，並通知製造商、銷售商、分銷商或零售商知悉該產品已售予的每個人有關不符合規定、缺陷或風險的情況。在

監管概覽

某些情況下，CPSC可能會要求製造商或銷售商使產品符合適用的產品安全規則、修復產品缺陷、以符合適用產品安全規則的同等產品取代產品、發出產品召回通知及／或退還購買產品的款項。

產品責任

儘管並無專門監督產品責任法律的監管機構，但有一部分特別活躍的律師(法律界)經常根據這個領域高度發展的法律進行訴訟，尤其針對消費品。由於美國法院在徵收損害賠償(包括懲罰性損害賠償)和追討律師費方面擁有廣泛的權力，因此消費品經常成為根據高度發展和消費者友好型法律進行集體訴訟的私人訴訟的目標。國家檢察總長經常與此類行動合作。在消費品領域，陪審團屢次判予原告巨額賠償，同時亦召回眾多產品。

儘管美國並無特定監管機構負責監督高度發展的資料隱私權法律，但在這個領域，團體訴訟律師團和國家檢察長日益活躍。FTC對資料隱私權的立法權雖受爭議，但其同樣相當重視此領域。

美國有各種涉及資料隱私、個人資訊保護、資料安全及資料保留／刪除的法律及法規。在某些情況下，外國法律同樣適用。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通常存在灰色地帶，尤其是在我們所經營的急速發展產業以及線上營銷及經銷方面。各個州份對相關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可能不一致。

進口關稅及海關法規

由CBP管理的美國海關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所有進入美國的產品。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貨物估價、分類、記錄、入境手續以及關稅和其他領域。

適用的關稅稅率載於美國協調關稅表(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s of the United States,「HTSUS」)。部分事項如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等由美國行政部門(總統)管理，不包含在HTSUS中，但會影響關稅。《1974年貿易法》(Trade Act of 1974)第201條19 USC Sec. 2101 et. seq.(「貿易法」)允許美國總統透過提高進口稅或對進入美國的貨品實施非關稅壁壘(如配額)以防對生產類似貨品的國內產業造成損害或威脅，並給予臨時進口寬免。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行動)，促使外國政府取消任何違反國際貿易協定，或不合理或歧視性且對美國商業造成負擔或限制的行為、政策或做法。該法並不要求美國政府必須得得世界貿易組織的授權後方能採取此類執法行動。

監管概覽

目前，中美兩國的貿易政策已導致根據貿易法第201及301條對進口美國的產品徵收大量額外關稅。迄今為止，已發佈四份以HTSUS編碼識別的中國進口產品清單，並對其徵收各種關稅。最近，美國政府於2019年9月1日對其中一份清單所示從中國進口的特定產品徵收額外關稅，其中部分產品的關稅隨後有所降低。

其他

美國稅務及商業登記要求在聯邦及國家層面(某些情況下甚至是地方層面)不斷發展，範圍亦不斷擴大。電商企業未來可能面臨聯邦和國家稅務法律及商業登記法律的審查，並可能在以下領域引發監管機構和原告的進一步關注：

1. 營銷實務。美國有各種不同的廣告真相法，而此亦是FTC積極執法的領域。此外，美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Bureau)亦積極檢視線上營銷企業的下單、付款及退貨做法。

2. 競爭法。美國有一套完整的反壟斷及公平交易法制度，由美國司法部及FTC監督。儘管嬰兒監護器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的線上經銷商在業界擁有強大地位，引發監管機構的注意。

3. 資料隱私／網路安全。這是一門不斷演變和成長的法律，吸引各個有執法權力的監管機構及原告律師的興趣。基於本公司的產品性質(特別是其依賴線上營銷的特點)，本公司的營銷及客戶資料隱私權政策需要定期檢視與更新。

德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產品合規、安全及產品責任的法律

產品合規及安全

一般而言，每項進入德國市場的產品都必須經過設計、製造，並隨附適當的使用者資訊(包括使用手冊、警告訊息、安全標誌及標籤)，以確保避免產品造成任何危險情況。

德國產品安全法由一般規則框架組成，包括產品安全法(「**ProdSG**」)及特定產品安全法規(「**ProdSV**」)，視乎產品性質而定。此外，亦包括市場監察法(「**MüG**」)及歐洲市場監察法規EU 2019/2020。最近，歐洲一般產品安全法規(2023/988/EU)正式

監管概覽

生效。該等法規主要以歐盟法律為基礎，適用於特定產品，並為所有產品制定一般規則。不符合產品安全法的產品不得在德國或歐盟境內銷售。當產品進入德國市場時，該等規則及法規即時自動生效，且屬強制性質，換言之，任何合約協議均不能排除或修改該等規則及法規。

市場監督機構一旦懷疑某一產品不符合規定標準，則有權利及義務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執行產品安全法。該等行動可能包括發出產品使用警告、禁止銷售產品、下令撤銷或回收產品、扣押不符合規定的產品、銷毀產品或使其無法使用。實際上，該等措施可能會嚴重影響產品的銷售。該等措施適用於任何位於德國或歐盟、屬於供應鏈至終端消費者的經濟經營者(可能包括電商平台)。此外，不遵守產品安全法規可能導致罰款及沒收相關產品的利潤。

以下規則及法規普遍適用於相關產品：

- (I) 以無線電通訊為目的而發射及／或接收無線電波的產品，須遵守將無線電設備指令(2014/53/EU)納入德國法律的德國無線電設備市場供應法律(「**FuAG**」)。該法律包含無線電系統的一般要求，並訂定相關產品的結構要求，以及標籤、資訊及註冊方面的要求。此外，該法律亦規定無線電系統須經過合規評估程序，並須展示CE標籤。
- (II) 最近，歐洲立法機構出台第2024/1781號法規(歐盟)，為可持續產品的生態設計要求訂定框架，該框架幾乎適用於所有實物產品。該法規的大部分內容將藉由尚未通過的附加代表法案而生效。該法規包含過渡性條文，據此，先前建立能源相關產品生態設計要求設定框架的指令2009/125/EC繼續適用於若干產品(例如電源供應器)。指令2009/125/EC設定產品元件及組件的標準，並訂明告知消費者產品規格的責任。該指令亦規定執行合規評估程序及展示CE標籤的責任。該指令由德國能源相關產品法(「**EBPG**」)執行。
- (III) 除此之外，若干電器或電子家用電器亦須遵守生態設計法規(2023/826/EU)，其針對相關產品在關機模式、待機模式及網路待機模式下的能源消耗提出要求，主要涉及能源效率要求、功能要求及資訊要求。該法規的合規情況須經由合規評估作證明。生態設計—待機及關機模式—法規(1275/

監管概覽

2008/EC)亦有類似要求，涉及電器及電子家用以及辦公設備相關待機及關機模式電力消耗的生態設計要求。該法規的合規情況亦須經由合規評估作證明。

(IV) 此外，內含電池(充電式或非充電式)的產品必須遵守電池與廢電池法規(2023/1542/EU)，當中界定不同電池的安全、標籤、資訊及可持續性要求，以及進行合規評估及CE標籤的要求。個別經濟經營者(製造商、供應商、授權代表、進口商、經銷商及履行服務供應商)須履行不同的義務。德國立法機構亦於德國電池法(「**BatG**」)中制定具體規則。該法規定製造商或其代表的責任之一是向相關主管機關註冊，並確保回收舊電池(亦可透過加入回收系統履行此義務)。

(V) 在關於限制在電器及電子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指令2011/65/EU中，歐洲立法機構對電器及電子設備中有害物質的使用作出限制及規定。因此，必須確保產品中不得含有鉛及汞等物質。此外，該指令包含對製造商、授權代表、進口商及經銷商在測試及資訊義務方面的進一步要求，以及執行合規評估程序的義務。該指令由電機電子設備物質條例(「**ElektroStoffV**」)執行。

(VI) 歐洲立法機構在有關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WEEE**」)的指令2012/19/EU中規定，電器及電子產品需要向相關機構註冊，而製造商或代表須協助客戶回收舊產品。上述義務亦可透過加入回收系統而履行。德國電氣法(「**ElektroG**」)已採用該指令。該法亦訂明為客戶提供資訊的義務，以及如何根據ElektroG標示產品。

誠如上文所述，一般產品安全法規(2023/988/EU)已於2024年12月13日生效。該法規訂明產品安全的基本標準，針對所有經濟活動者，目的在於促進消費品的安全，並使市場監督機關能夠對危險產品採取有效的行動。該法規亦針對線上平台(如亞馬遜)的銷售設定額外資訊要求，例如警告及安全說明以及製造商及／或產品代表的名稱及地址(包括電郵)必須直接展示。此外，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SG**」)亦規定德國產品安全的其他責任。

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

在德國，瑕疵產品的責任由銷售者、生產者或兩者共同承擔。受害方可基於產品責任、生產者責任及瑕疵擔保提出索賠。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HaftG**」）及德國民法（「**BGB**」）以及其他特別產品責任法亦載有相關責任規則。

(I) 合約責任

若產品不符合協定品質或可預期的數量，或不符合慣常或協定使用目的，則根據**BGB**適用以下規定：賣方必須向客戶提供無瑕疵的產品或維修有瑕疵的產品。在若干情況下，賣方可對供應商採取追索行動，並要求供應商賠償其必須以買方身份承擔的費用。

此外，若買方因產品缺陷而遭受損失，亦可向賣方索賠。要索賠此類損害賠償，索賠人需要證明賣方（至少）對銷售缺陷產品負有過失責任。

(II) *ProdHaftG*

根據**ProdHaftG**，若產品因產品缺陷而對人或其他物件（而非缺陷產品本身）造成損害，產品製造商必須承擔嚴格的賠償責任。

只要產品是由其客戶之一進口至歐洲經濟區，且生產商可以預見此一情況，即屬**ProdHaftG**管轄範圍。此外，該法律下的製造商不僅是實際的生產商，亦包括透過貼上商標或識別號碼而自稱為製造商的人士，或是為經濟活動目的而將產品進口至歐洲經濟區的人士。若同一產品的多個製造商對損害負有責任，則應共同及個別負責。

(III) 侵權法

此外，根據**BGB**項下侵權法，產品的銷售商或生產商亦可能需要對缺陷產品所造成的損害負責。製造商有義務適當地設計、生產及監控產品，並納入所有相關的安全說明。任何因疏忽或故意違反有關義務而造成財產、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的損害，以及任何違反保護法而造成第三方的損害，均可能招致對受害方的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德國的判例法，製造商亦有責任觀察市場及其產品，並在發現任何安全問題時採取行動，例如常見的產品誤用或在製造過程中不為人知的安全問題。

有關電商的法律

德國法律針對電商領域制訂各種法規，訂明各種資訊義務以及針對在德國市場上銷售商品的公司設計網站的規則；就此而言，德國民法（「**BGB**」）、數位服務法（「**DDG**」）、價格標示法（「**PAngV**」）及不公平競爭法（「**UWG**」）尤其重要。

違反上述法律或會導致由授權機構（如消費者保護機構）強制執行的禁令救濟索賠，在**UWG**適用範圍內，亦可能導致沒收利潤以及資訊及損害賠償的索賠。在**UWG**適用範圍內，競爭對手亦可提出有關索賠。此外，若干違法行為會被處以行政罰款，詳情如下。

基於**BGB**的義務

對於與消費者之間的遙距銷售協議，**BGB**規定必須以明確及透明的方式向消費者提供訂約前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賣方的身份及詳細聯絡資料、貨物的基本特徵、發售貨物的總價、是否存在法定瑕疵責任權、交付條款、締結合同的個別技術步驟，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是否存在客戶服務及其條件、售後服務及法定保修以外的保證（**BGB (EGBGB)**引言法第246a條及第246c條連同**BGB**第312d、312e、312f、312i及312j條）。除產品規格及最終價格通常會在產品詳細資訊頁面上列出之外，該等強制性資訊要求的大部分內容通常會在網站上的一般條款及條件（「**T&C**」）中概述。該等**T&C**亦必須涵蓋消費者撤銷權的廣泛資訊，相關特別撤銷政策亦應在網站上以獨立連結方式提供（**EGBGB**第一節第二段第246a條附件1）。

此外，**BGB**對線上銷售流程的設計有特殊要求，例如訂購按鈕的命名、可用支付方式的顯示或糾正輸入錯誤的可能性（**BGB**第312j條第1段及第3段、第312i條第1段第1項）。

違反此類資訊義務者，最高可被處以5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若企業營業額超過1,250,0000歐元，則最高可被處以以上一財政年度年營業額的4%（第246e條第1節及第2節第2段）。然而，上述罰款要求違法行為屬於第3條第(3)點所述的廣泛違法行

監管概覽

為，或屬於(EU)2017/2394規例第3條第(4)點所述的聯盟層面廣泛違法行為(即於超過一個歐盟國家發生)。

DDG項下的義務

DDG亦規定(其中包括)有義務在網站上提供頁面以概述強制性商業資訊，例如網站經營者的名稱、地址及詳細聯絡資料，以及其商業註冊或類似註冊號碼(以外國公司可用者為限)(DDG第5節)。未達到此要求構成行政違法，最高可處以5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DDG第33節第2段第1項、第6段第3項)。

PAngV後續義務

PAngV對如何顯示銷售價格提供詳細規定。遙距銷售合約需要澄清產品的最終價格包括適用的增值稅及任何運送成本(PAngV第6節)。

此外，在進行折扣廣告時，必須顯示減價前30天內的最低總價格作為參考價格(PAngV第11節第1段)。

違反PAngV構成行政違法(PAngV第20節第1項)，最高可處以25,000歐元的行政罰款(經濟犯罪法第3節)。

基於UWG的義務

一如其他歐盟成員國，UWG禁止會嚴重扭曲消費者經濟行為的不公平商業行為。若商業行為包含虛假陳述或其他欺詐資訊(包括遺漏消費者作出知情購買決定所需的重要資訊)，則該商業行為尤其被視為不公平。

此外，UWG對於透過電子方式(如電郵)進行廣告宣傳亦訂有特定要求，通常需事先取得收件人的明確同意，並且需要遵守若干資訊規定(UWG第7節)。

UWG亦將違反所謂市場行為法規(UWG第3a節所指的Marktverhaltensregelung)的商業行為定性為不公平。該等法律條文旨在為市場參與者的利益規範市場行為，違反有關規定可能會嚴重損害市場參與者的利益。對於本監管概覽中提及的各種德國

監管概覽

法律，其市場行為法規的定性由已確認各自定性的司法權區負責。因此，競爭對手亦可透過提出終止及停止、損害及資訊索賠而主張違反有關市場行為法規(UWG第8節第1段、第3段及第9段)。

線上爭議解決方案

法規(EU) 524/2013規定，在歐盟成立的貿易商有義務在網站的T&C及其頁面中告知消費者線上解決平台(<http://ec.europa.eu/consumers/odr/>)的存在。一旦遺漏有關資訊，可能會根據UWG第3a節觸發禁令救濟索賠。

此外，根據德國消費者糾紛解決法(「**VSBG**」)，貿易商必須提供其有義務或願意參與消費者仲裁董事會的糾紛解決程序的相關資訊，有關資訊亦應同時包含在T&C及其頁面中(VSBG第36節第1段)。

資料隱私權法律

資料隱私權基本受《一般資料保護條例》(2016/679/EU)(「**GDPR**」)所管轄。GDPR適用於歐盟境內成立的組織，同時亦具有域外效力，涵蓋位於歐盟境外的實體，只要有關實體正在處理歐盟境內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且處理活動與向歐盟境內的資料當事人「提供商品或服務」有關(GDPR第3條第2(a)段)。

除GDPR外，德國亦訂有德國聯邦資料保護法(BDSG)，據此，德國立法機構可利用GDPR下多項開放條款。

GDPR及BDSG所規定的義務及責任一般針對資料控制者，即該等法律所界定的主要負責法律實體。對於允許第三方在其上銷售產品的第三方電商平台而言，平台經營者以及使用該平台進行銷售的賣家均被視為獨立控制者，各自對其所處理的個人資料負責，或被視為共同控制者，在此情況下，資料處理的責任由雙方共同承擔。控制者(不論屬於獨立或共同控制者)必須遵守各項義務及原則，例如確保每項資料處理均有各自的法律依據，或透過提供資料隱私聲明的方式，向客戶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處理的詳細資訊。違反GDPR可被處以最高20,000,000歐元或上一財政年度全球總營業額的4%(以較高者為準)的行政罰款(GDPR第83條第5段)。當使用「亞馬遜物流」(FBA)運輸服務時，GDPR對客戶資料的適用性取決於賣方是否實際取得客戶個人資料。

電信與數位服務資料保護與隱私權保護法(「**TDDDG**」)提供進一步資料保護原則，例如，在設置cookie時有義務取得最終使用者的同意(TDDDG第25條)。有關

監管概覽

cookie同意規定一般適用於可存取cookie所涵蓋資訊的所有實體，因而可延伸至在電商平台上營運的賣家。違反此義務者，最高可被處以1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TDDDG第28節第2段）。

知識產權法

在德國，商標、專利、實用新型、設計及版權等形式的知識產權受德國專門法律及部分歐洲法律所保護，當中包含有關個別權利的創造、違反權利以及由此產生的法律後果的詳細規定。

此外，UWG為具有競爭特性（*wettbewerbliche Eigenart*）的商品及服務提供所謂補充性能保障（UWG第4節第3項），即其特定設計或特性可能會引起有興趣的大眾注意其商業來源或其特殊性。

侵犯上述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會導致禁制令救濟索賠，包括從銷售渠道回收及永久移除、資訊以及損害賠償。

德國法律提供非常有效的臨時法律保護制度，允許權利人在短短數天內取得具有約束力的停止及中止命令。因此，在德國銷售產品前應仔細檢查第三方權利。

其他相關德國法律

海關及稅務

若貨物從歐盟以外地區進口至德國，可能需要繳納關稅，且必須在進口時支付。將產品進口至歐盟及德國須提供若干文件，例如商業發票、登陸單及原產地證書。此外，亦可能需要提供有關CE標籤、REACH及RoHS合規性的文件，原因為海關當局可能會檢查產品是否符合歐盟及德國的法律。

除關稅外，進口貨品亦可能需要繳納進口銷售稅。若歐盟境外公司在德國銷售貨物，並將貨物存放在德國，則必須取得德國增值稅編號。

加拿大法律及法規

關稅及進口稅

加拿大關稅及進口稅的相關規定載於《關稅法》（*Customs Act*）及其相關法規。加拿大邊境服務局（「**CBSA**」）是聯邦政府機構，主要負責管理及執行《關稅法》。除若

監管概覽

干規定情況外，所有進口加拿大的貨品均須依照《關稅法》第12(1)條在就近為此目的而開放的海關辦公室報關。

除《關稅法》規定的申報要求外，根據《關稅法》第17(1)條，所有進口加拿大的貨品自進口之時繳納進口稅。進口關稅是在進口貨品時支付的任何銷售稅(包括GST/HST(定義見下文)及省銷售稅)之外支付的。進口稅通常根據海關關稅及相關附表規定的稅率，以進口貨品價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而海關關稅及相關附表乃根據世界海關組織開發及維護的「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協調制度**」)而制定。

根據《消費品包裝和標籤法》(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Act,「**CPLA**」)及《進口貨品標記規例SOR/94-10》(Marking of Imported Goods Regulations SOR/94-10,「**MIG規例**」)，所有進口加拿大的貨品亦必須符合特定的消費品包裝及標籤要求。在CPLA的規限下，按照CPLA第9(1)條，任何經銷商均不得銷售、向加拿大進口或宣傳任何包裝在製造、構造或灌裝容器中的預先包裝產品，或以可能在產品品質或數量方面誤導消費者的方式展示預先包裝產品。違反CPLA可被處以最高10,000元的罰款，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能面臨最高一年的監禁。MIG規例規定，所有貨品在進口加拿大之前必須標明原產國，且有關標記必須以易讀的英文或法文編寫，具有足夠耐磨性，並可在正常處理貨品或其容器時清晰顯示。未按照標記要求對貨品進行標記可能會招致處罰，包括《關稅法》第159.1節所訂明的刑事處罰。

產品責任及安全

根據《加拿大消費品安全法》(Canada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CCPSA**」)，若干進口加拿大的貨品亦須符合特定的安全及消費者保障標準。CCPSA規範加拿大的產品安全。CCPSA禁止製造、進口、推銷及銷售危害人類健康或安全的產品，或受召回令規限的產品，並對任何在加拿大製造、進口、推銷、銷售或測試消費品的人士施加多項義務。零售商必須保存從其處獲取產品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以及銷售產品的地點及期間的記錄。製造商及進口商必須保存從其處獲取產品或向其銷售產品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的記錄。概無義務保存購買產品的消費者的姓名及地址記錄。

CCPSA要求製造商及進口商在發生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健康影響或傷害的事故、缺陷以及標籤上的不正確資訊時，必須通報加拿大衛生部。

監管概覽

CCPSA規定，衛生部長可發出召回令。違反CCPSA可導致巨額罰款，在若干情況下甚至面臨監禁。

消費者保障及誤導性陳述

聯邦《競爭法》(Competition Act)及省級消費者保護法規禁止誤導性廣告及若干不公平的商業行為。《競爭法》對誤導性陳述提供刑事及民事補救，包括巨額行政罰款。

《競爭法》亦規定，任何關於產品性能、功效或壽命的陳述，必須以充分且適當的測試為基礎。

對於任何與產品或商業活動的環境效益有關的陳述，亦有類似的 yêu求。

CPLA規定包裝及標籤要求。標籤必須包括「產品身份聲明」，即產品最常用的通用名稱或功能。標籤必須包括淨數量聲明，可以是數字計數，亦可以是測量單位。標籤亦必須包括「經銷商資訊」，即預先包裝產品由何人生產或向何人轉售的名稱及主要營業地點。除經銷商名稱及地址外，標籤上所有強制性資訊必須以英文及法文編寫。

被發現違反CPLA規定的公司可能面臨民事處罰(如罰款)及刑事處罰(如罰款及/或監禁)。

CPLA及CCPSA均禁止使用誤導性的消費品包裝或標籤。

省級消費者保護法規因省而異，但各省所規定的要求大同小異。各省的監管制度通常由各省的消費者保護法組成，但部分省份亦有其他相關法律。各省的消費者保護法通常禁止對消費者的不公平及欺騙行為，包括虛假廣告、未有披露產品的重要事實、作出不合情理的陳述或藉由控制消費者的貨品而重新協商合約條款。大多數省級法令亦規定隱含的品質保證，要求產品具有合理或適銷的品質，可用於產品的預期用途。部分省級消費者保護法亦特別對線上市場銷售進行規範。當透過線上市場向消費者進行銷售時，公司一般必須向消費者披露若干資訊，並允許消費者接受或拒絕協議。在簽訂協議後，賣方必須向消費者提供協議副本。

監管概覽

所得稅

根據《加拿大所得稅法》(Income Tax Act (Canada)，「ITA」)，在加拿大經營業務的非加拿大居民(「非居民」，例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根據ITA第2(3)及115(1)分節在加拿大納稅。根據ITA第253(b)段，若非居民「透過代理人或受僱人在加拿大招攬訂單或提供任何貨品作銷售，不論合約或交易是在加拿大境內或境外完成，或部分在加拿大境內或部分在加拿大境外完成」，即被視為在加拿大經營業務。然而，就ITA而言，在加拿大經營業務或被視為在加拿大經營業務的非居民，若於加拿大並無「常設機構」且享有稅務協定(如《加拿大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間的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加拿大一中國稅務協定》」)第7條第1段及《加拿大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加拿大一香港稅務協定》」)第7條第1段)的利益，則毋須繳稅。然而，即使稅務協定適用於非居民在加拿大免稅，仍必須依據ITA第150(1)(a)(ii)分段提交加拿大公司報稅表。

《加拿大一中國稅務協定》規定，有權享受《加拿大一中國稅務協定》的中國實體不會僅僅因為通過經紀人、一般佣金代理或任何其他具有獨立地位的代理開展業務而被視為在加拿大擁有常設機構(加拿大稅務局聲明：「一般而言，為了使承包商成為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行事的獨立代理人，承包商必須在法律上和經濟上獨立，並且在代表「非居民」行事時是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行事」(加拿大稅務局於2011年1月27日發佈的2010-0384901E5號意見))，前提是此人是根據《加拿大一中國稅務協定》第5條第6段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行事。《加拿大一香港稅務協定》包含一項幾乎相同的條款(《加拿大一香港稅務協定》第5條第6段；兩項協定亦包含條款指明第三方貨物倉儲設施不被視為常設機構)。

商品與服務／統一銷售稅(「GST/HST」)

自2021年7月及之後的課稅年度起，線上購物網站(如亞馬遜或沃爾瑪(線上))必須依據《加速消費稅法》(Excise Tax Act (Canada))第211.1、211.13及211.23條的規定，針對透過其平台銷售予加拿大人的商品，註冊、收取並匯入GST/HST。若非居民僅透過線上購物網站進行銷售，且與加拿大並無其他關聯，則毋須收取及匯出GST/HST。

統一銷售稅是加拿大新不倫瑞克、紐芬蘭—拉布拉多、新斯科舍、安大略及愛德華王子島等省份的省級銷售稅，根據加拿大聯邦政府與各參與省份之間的全面綜合稅務協調協議，與聯邦商品和服務稅一致。

監管概覽

省級銷售稅

阿爾伯塔省以及育空地區、西北地區及努納武特地區不徵收銷售稅。

卑詩省及曼尼托巴省

與GST/HST的規則類似，線上購物網站必須依據《省銷售稅法(卑詩省)》(Provincial Sales Tax Act(British Columbia))第179.3條及《零售銷售法(曼尼托巴省)》(Retail Sales Act(Manitoba))第9(2.3.1)條，為非居民第三方賣家透過其平台進行的零售銷售登記、收取並匯付卑詩省銷售稅及曼尼托巴省零售銷售稅。

薩斯喀徹溫省

根據《省銷售稅法(薩斯喀徹溫省)》(Provincial Sales Tax Act(Saskatchewan))第3.1條的規定，非居民賣家通過線上購物網站進行銷售時，毋須註冊以收取薩斯喀徹溫省銷售稅(「SK PST」)。非居民賣家應確保所使用的線上購物網站已獲得供應商許可，從而確保其符合SK PST規定。若線上購物網站未獲得此許可，則非居民賣家必須就其應課稅供應品收取並匯出SK PST。

魁北克省

根據《銷售稅法(魁北克省)》(Sales Tax Act(Quebec))第477.2及477.5.1條，魁北克線上購物網站適用銷售稅制度與GST/HST規則一致。

電子商務與資料隱私

《個人資訊保護與電子文件法》(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Electronic Documents Act,「PIPEDA」)適用於在商業活動過程中收集的加拿大個人資訊。一般而言，PIPEDA規定組織必須表明收集個人資訊的目的，並取得收集資訊的同意。組織收集的資訊不得超過所表明目的所需的資訊。個人資訊只能用於其收集目的，且只能在履行有關目的所需時間內保存。組織須對其控制的資訊負責，且必須指定專人負責遵守PIPEDA，並提供隱私聲明。組織必須確保資訊安全，並在資料外洩導致出現對個人造成重大傷害的真正風險時上報。

阿爾伯塔省、卑詩省及魁北克省的省級隱私權法律與PIPEDA實質上相似。

知識產權

加拿大的知識產權受聯邦法律(即《專利法》(Patent Act)、《版權法》(Copyright Act)、《商標法》(Trademarks Act)及《工業設計法》(Industrial Designs Act))監管。

監管概覽

《專利法》賦予註冊專利所有人在加拿大製造、使用及銷售專利發明的專屬權利，期限自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為期20年。專利所有人有責任維護其專利權，並可向加拿大聯邦或省法院提出專利侵權索賠。專利侵權人須對專利所有人及所有在專利所有人之下提出請求的其他人(如被授權人)負責，賠償在專利授權後所遭受的所有損失。專利損害賠償可包括損失的利潤及合理的使用費率，亦可包括專利公開(「開放」)後但在註冊前發生的損害賠償。在加拿大銷售、製造、進口及／或出口的商品均受《專利法》約束。

《商標法》賦予註冊商標所有人(及其授權許可人)在加拿大全境使用商標的專屬權利，並禁止他人銷售、分銷、推銷、進口及出口與混淆性近似商標相關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以及起訴要求損害賠償的權利。《商標法》亦防止「假冒」，即以可能造成混淆的方式使用第三方商標或其他識別標誌，利用該商標或標誌所有人的商譽，並對商標所有人造成損害。使用商標是指在加拿大銷售帶有該商標的商品、從加拿大進口及／或出口帶有該商標的商品，或宣傳可在加拿大進行的服務或為加拿大人提供與該商標相關的利益。《商標法》亦防止實體使用商標的方式導致「與商標相關的商譽貶值」，上述情況可能發生在商標模糊(即失去商標的顯著性)、玷污或失去對商標的控制。商標爭議中的損害賠償在量化方面具有相當的挑戰性，可達到利潤損失的程度，並可透過一般商業知識及常識加以證明。補償性損害賠償亦可能包括阻嚇他人的部分。在加拿大銷售、製造、進口及／或出口的商品均受《商標法》約束。《商標法》亦禁止利用虛假及誤導性陳述詆毀競爭對手的業務、商品或服務的聲譽，將商品或服務冒充為他人所要求的商品或服務，以及使用任何在重大方面虛假且可能在商品或服務的特性、品質、成分或數量、地理來源、製造方式、生產或性能方面誤導公眾的描述。

《版權法》規定，版權所有人擁有製作或複製作品及表演作品的專屬權利，以及以任何實質形式出版未出版作品或其主要部分的權利。作出任何只有版權所有人始獲允許的行為均屬侵犯版權。版權存在於原創作品中，當中亦可包括軟件。版權自創作時即已存在，毋須註冊，但註冊可提供額外的補救措施，且通常會在提出侵權索賠前尋求註冊。版權所有人可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及利潤核算。《版權法》規定，侵犯商業作品的法定損害賠償介乎500元至20,000元(按每件作品評估)，侵犯非商業作品的法定損害賠償則介乎100元至5,000元。在加拿大銷售、製造、進口及／或出口的商品均受《版權法》約束。

監管概覽

《工業設計法》賦予所有人專屬權，可將形狀和配置的三維特徵以及圖案和裝飾（包括顏色）等二維特徵應用到製成品上。工業設計的保護期最長為提交申請日期起15年。製造、進口、銷售、出租或提呈（或展示）銷售或出租與加拿大註冊工業設計的設計並無實質區別的產品，均屬侵犯工業設計。工業設計的所有人、專屬及非專屬許可人以及受保護細則的購買者均可就工業設計侵權提出訴訟，且侵權訴訟必須在侵權行為發生後三年內提出。

環境／運輸

按照UN3481，與裝置一同包裝或包含在裝置中的鋰離子電池被歸類為第9類危險品。進口任何含有鋰離子電池或與鋰離子電池一同包裝的產品，均須遵守《危險品運輸規例（SOR/2001-286）》（Transport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SOR/2001-286），「**TDG規例**」）的規定。TDG法規訂明危險品的分類、文件、標籤及包裝要求。所有危險品必須提供分類證明，並向郵遞公司、快遞公司或運輸公司申報。若產品需要空運，則必須同時遵守TDG規例第12部分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Technical Instructions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若產品經由海路運送，則必須同時符合TDG規例第11部分及國際海事組織的《國際海運危險品規則》（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不論屬於何種情況，產品所含的電池亦必須符合《聯合國測試與標準手冊》（UN Manual of Tests and Criteria）的安全運送規定，且於運輸過程中必須在盛載危險品的容器上貼上安全標誌。對於第9類危險品，應使用的標籤為TDG規例第4部分附錄中標題「第9類，鋰電池」下的圖示標籤。未遵守TDG規例可能導致罰款及／或監禁。

無線認證

根據《無線電通信法》（Radiocommunication Act），任何使用2.4GHz跳頻擴展頻譜（FHSS）技術的無線電收發器產品必須符合特定標準，並在加拿大獲得認證。

監管概覽

英國法律及法規

A. 與產品有關的產品合規、安全及產品責任法律

產品安全及合規

《2017年無線電設備法規》(*Radio Equipment Regulations 2017*，「無線電設備法規」)

無線電設備法規對英國(大不列顛(「GB」)及北愛爾蘭(「NI」))的無線電設備製造商施加若干義務。以下載列適用於GB的法規。

製造商的主要義務是要求無線電設備符合無線電設備法規的基本規定，包括健康與安全、電磁相容性及支援無線電頻譜的有效使用。無線電設備投入GB市場之前，製造商必須擬定技術文件，並確保無線電設備已通過相關符合性評估程序。其後，製造商應擬定符合性聲明，並在無線電設備上貼上CE或UKCA標誌(如適用)。技術文件及符合性聲明必須自投入GB市場之日起保存10年。「投入市場」以個別產品為單位，而非批次或系列。為了追蹤目的，下列資訊亦必須顯示在無線電設備上(若無線電設備的尺寸或性質導致有關資訊無法顯示在產品上，則在無線電設備的包裝上或其隨附文件中)：類型、批次或序號，以及製造商的名稱、註冊商號或註冊商標及其聯絡地址。無線電設備必須隨附說明及安全資訊，以及符合性聲明。若無線電設備可故意發射無線電波，則必須包含下列資訊：(a)無線電設備可運作的頻段，以及(b)無線電設備可運作的頻段中所傳輸的最大無線電頻率功率。

無線電設備法規由通訊辦公廳(Ofcom)(針對無線電頻譜方面)及當地貿易標準當局(針對安全性等其他方面)負責執行。違反規定的罰則包括可能無上限的罰款或不超過3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2005年一般產品安全規範》(*General Product Safety Regulations 2005*，「GPSR」)

英國GPSR旨在確保只有擬供消費者使用或可能供消費者使用的安全產品方可投入GB市場(有關投入NI市場的產品則另有規定)。GPSR屬「一般法」，只要

監管概覽

任何相關法律並無具有相同目標的特定條文規範產品安全性，則適用於產品。從此一意義而言，GPSR針對無線電設備規範中與產品有關的任何未處理領域。

產品必須：

- 確保只有「安全產品」方可投入GB市場或提供或供應予消費者（即在正確使用的情況下，產品不會對消費者造成任何風險，或只造成與產品用途相符的最低風險）；
- 向顧客提供相關資訊，使其能夠評估產品在整個正常或合理的可預見使用期間的固有風險（若在缺乏充分警告的情況下，有關風險無法即時顯現），並針對有關風險採取預防措施；
- 在產品或其包裝上標明生產商的名稱及地址以及產品編號，以便追蹤；
- 採取措施，讓消費者能夠得知產品可能存在的風險；
- 當生產商得知產品會對顧客造成不符合一般安全要求的風險時，以書面通知執法機關有關風險及為防止消費者遭受風險所採取的行動。

觸犯GPSR罪行的人可能會被處以最高20,000英鎊的罰款或最長12個月的監禁刑罰，或兩者兼施。若法院認為產品屬於危險品，亦可下令沒收產品。於一般情況下，就NI而言，基於英國與歐盟之間的Windsor Framework協議，若干歐盟法規亦將適用。

《產品安全與計量等（修訂）規例2024》（*Product Safety and Metrology etc.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24*，「**PSM規例**」）

PSM規例於2024年10月生效，並取消若干歐盟產品相關要求的認可到期日，以允許投入GB市場的商品繼續認可歐盟範圍內產品法規的要求（以及歐盟測試或符合性評估程序）。因此，若製造商已與歐盟認可機構進行符合性評估程序，則在GB使用CE標誌將獲得承認。

監管概覽

《電氣設備(安全)規例2016》(*Electrical Equipment (Safety) Regulations 2016*，「**EES**規例」)

EES規例適用於50至1,000伏特(交流電)及75至1,500伏特(直流電)之間的電氣設備，並要求製造商根據安全目標的主要內容(載於EES規例中)設計及製造電氣設備。該等規例適用於GB及NI。以下載列GB的情況。

將電氣設備投入GB市場之前，製造商必須擬定技術文件，並確保電氣設備已通過相關符合性評估程序。其後，製造商應起草一份符合性聲明，並在電氣設備上張貼UKCA、CE或CE+UKNI(如適用)標記。若電氣設備受制於需要擬定符合性聲明的多項成文法則(如與產品相關的無線電設備法規)，製造商必須擬定單一符合性聲明，並以標題標示每項成文法則。為了追蹤目的，以下資訊亦必須顯示在電器設備上(若電器設備的尺寸或性質導致有關資訊無法顯示在產品上，則在無線電設備的包裝上或其隨附文件中)：類型、批次或序號，以及製造商的名稱、註冊商號或註冊商標及其聯絡地址。電氣設備亦必須附有清晰、易於閱讀及理解的說明書。

EES規例由英國當地貿易標準當局負責執行。違反規定的罰則包括可能無上限的罰款或不超過3個月(循簡易程序定罪)或2年(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2012年電機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規例》(*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Regulations 2012*，「**RoHS**規例」)

RoHS規例適用於自2021年1月1日起投入GB市場的所有電器及電子設備(「**EEE**」)。以下是適用於GB而非NI(由獨立法規約束)的RoHS規例。EEE包括任何額定電壓高達1,000V(交流電)及1,500V(直流電)且需要電流或電磁場始能運作的設備，或用於產生、傳輸及測量電流及電磁場的設備。

監管概覽

RoHS規例禁止經濟經營者(包括製造商)在GB市場上發售或提供任何均質材料中含有超過10種物質／群組中任何一種允許最大濃度值(MCV)的任何EEE：

物質	限值 (%)	限值 (ppm)
鉛(Pb)	0.1	1,000
水銀(Hg)	0.1	1,000
六價鉻(Cr(VI))	0.1	1,000
鎘(Cd)	0.01	100
多溴聯苯(PBB)	0.1	1,000
多溴聯苯醚(PBDE)	0.1	1,000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0.1	1,000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0.1	1,000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0.1	1,000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	0.1	1,000

將EEE投入GB市場之前，製造商必須確保EEE符合上述有害物質的使用限制(在設計及製造方面)。製造商必須擬備技術文件，並確保EEE已通過內部生產控制程序。其後，製造商應起草一份符合性聲明，並在EEE上張貼相關符合性標誌。為了追蹤目的，以下資訊亦必須顯示在EEE上(若EEE的尺寸或性質導致有關資訊無法顯示在產品上，則在EEE的包裝上或其隨附文件中)：類型、批次或序號，以及製造商的名稱、註冊商號或註冊商標及其聯絡地址。

RoHS規例由英國產品安全與標準辦公室(「OPSS」)負責執行。違反規定的罰則包括可能無上限的罰款。

《REACH(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與限制)法規》(REACH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gulations, 「REACH」)

英國REACH管制若干產品中化學物質的使用，目的在於確保化學物質的使用方式能夠將對人類健康及大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風險降刊最低。REACH要求就多種物質進行註冊，其中最危險的物質在使用前必須獲得授權。部分物質亦受約束，包括限制或禁止其製造、銷售或使用，無論是一般用途或(與目前目的最相關的用途)若干擬供消費者使用的用途。例如，部分鄰苯二甲酸鹽在若干特定產品(玩具及兒童護理用品)以及任何塑化材料(包括塗料、表面處理、

監管概覽

貼花、印刷設計、黏合劑、密封劑、油漆及墨水)中的使用量不得超過規定限值(0.1%)。這與RoHS規例所規範的物質有重疊之處，但應注意的是，EEE中的某些物質有可能既是RoHS規例所允許的，同時又受到REACH的限制。違法行為及罰則與RoHS相似。

《2008年電池及蓄電池([編纂])法規》(*The Batteries and Accumulators ([編纂] on the Market) Regulations 2008*)

產品中的任何電池均受《2008年電池及蓄電池([編纂])法規》規管。根據相關法規，除非標有化學符號，否則電池中的汞(以重量計為0.0005%)、鎘(以重量計為0.002%)及鉛(以重量計為0.004%)含量不得超過規定水平。電池必須貼上正確的標籤(包括標示相關化學符號(如適用)以及劃線的輪式垃圾桶符號)，且必須可隨時移除。違規行為由OPSS執法，罰則包括無上限罰款。

《2022年產品安全與電信基礎建設法》(*Product Security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frastructure Act 2022*)([**PSTI**法])及《2023年產品安全與電信基礎建設(相關可連接產品的安全要求)法規》(*Product Security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frastructure (Security Requirements for Relevant Connectable Products) Regulations 2023*)([**PSTI**])

PSTI(根據PSTI法制定的法規)要求「相關可連接產品」(意指連接至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用網路的產品)必須具備若干安全功能，包括密碼必須使用的格式、提供消費者如何向製造商報告安全問題的相關資訊，以及製造商必須提供產品安全更新的最短期限等規定。

產品責任

《1987年消費者保護法》(*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987*，「**CPA**」)

CPA為GB制度提供基礎，規定生產者對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承擔嚴格的責任。在Windsor Framework下，NI須遵守歐盟的產品規則。當被告被判定有責任時，法院會判處原告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害(不包括瑕疵產品本身的損害)的補償性損害賠償(即非懲罰性損害賠償)。與一般的6年時效期限不同，產品責任索賠必須在訴訟因由產生(或知悉訴訟因由產生)後3年內提出。

CPA亦規定違反安全規範的產品須負上刑事責任，可處以無上限罰款及／或6個月監禁。

監管概覽

B. 電子商務法律

《2015年消費者權利法》(Consumer Rights Act 2015)

《2015年消費者權利法》確立向消費者供應貨品的規則，訂明商家必須符合的標準，作為隱含的合約條款：

- 令人滿意的品質：貨品必須符合合理人士考慮外觀、安全性及耐用性等因素後認為令人滿意的標準。製造商或銷售商的價格、說明及廣告等相關情況亦必須考慮在內。
- 適用於特定用途：若消費者指定商品的特定用途，或商品顯然是用於該用途，則產品必須適用於該指定用途。

貨品與描述相符：貨品必須與消費者所依據的描述、樣品或展示模型相符。

若產品不符合上述要求，消費者可在擁有及交付產品後30天內拒絕收貨。發生違約(包括上述隱含條款)情況時，即使消費者喪失或選擇不行使拒收貨品的權利，亦可要求維修或更換產品。若維修或更換不可行或不成功，或未在合理時間內提供，消費者可要求減價(減價金額必須適當，視索賠的所有情況而定，最多可減至全部價格)或拒收產品。

CRA亦確認，不公平的合約條款或通知(與誠信要求相悖，導致雙方在合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嚴重失衡，從而損害消費者利益的條款或通知)對消費者不具有約束力。

《2013年消費者合約(資訊、取消合約及額外費用)法規》(Consumer Contracts (Information, Cancellation and Additional Charges) Regulations 2013, 「CCR」)

CCR訂明商戶與消費者訂立合約的義務，包括透過網站進行遙距銷售(「遙距合約」)。在訂立遙距合約前，商戶必須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向消費者提供某些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說明、商戶身份、商戶地址、商品總價、額外費用或送貨費用、付款和送貨安排，以及消費者取消合約權利的相關資訊。額外要求適用於在網站上提供資訊。

監管概覽

訂立遙距合約的消費者有權在收到貨品後14天內取消合約（即冷靜期），另有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在此情況下，消費者通常會被要求退回貨品，而商家則必須償還客戶已支付的金額。

《2002年電子商務（EC指令）法規》（E-commerce (EC Directive) Regulations 2002）亦適用於與英國消費者簽訂的合約，並規定「資訊社會服務」（包括線上銷售商品的商家）有義務向消費者提供資訊，只要有關資訊尚未被CCR要求提供或與CCR的任何資訊要求並無衝突。根據《2002年電子商務法規》需要提供的資訊包括增值稅號、監管機構詳細資訊（適用於受監管的專業單位）、促銷優惠的性質及詳細資訊，以及有關以電子方式簽訂合約的資訊。

《2008年消費者免於不公平交易法規》（Consumer Protection from Unfair Trading Regulations 2008，「CPR」）

CPR旨在保護英國消費者免受不公平交易之害。CPR適用於企業與消費者交易的整個生命週期，從產品或服務首次推廣或營銷到產品或服務出售予英國消費者（直接或透過亞馬遜等線上市場）為止。基本而言，CPR包括不從事不公平商業行為的廣泛責任。若某種商業行為符合以下兩項測試標準，即被視為不公平：(i)該行為違反專業勤勉的要求；及(ii)該行為導致一般消費者對某種產品的經濟行為出現重大扭曲（或有可能出現重大扭曲）。

英國競爭與市場管理局（「CMA」）及當地貿易標準主管機關有權透過刑事起訴及／或民事法庭發出的執行命令執行CPR。違反CPR的相關處罰包括罰款及／或最高兩年監禁。

C. 資料隱私法律

「英國GDPR」（即歐盟《一般資料保護條例》（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因其構成英國保留的歐盟法律的一部分，且如《2018年資料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Act 2018，「DPA 2018」）第3(10)條及《2003年隱私與電子通訊法規》（Privacy and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Regulations 2003）（經修訂及更新）（「PECR」）所定義）圍繞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在世個人相關的資料（「個人資料」）的隱私及保護施加義務。處理個人資料的組織必須保障資料當事人的隱私權和資料保護權利，並確保有適當的政策和規範以落實相關權利。

控制者是就個人資料處理的方式和目的作出決策的實體。專員是負責在英國應用資料保護制度的監管機構。英國GDPR適用於向英國提供商品和服務的個人資料控制者。即使組織本身在英國並無實體存在，情況亦然。

監管概覽

違反英國GDPR的最嚴重罰則為罰款最高1,750萬英鎊或全球年營業額的4%（以較高者為準）。違反PECR的最高罰款為500,000英鎊。專員可採取其他執法行動，例如調查、強制命令及譴責，以取代罰款或與罰款同時進行。

D. 知識產權法

在英國銷售的產品受特定法律保護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與產品最相關的是商標、假冒權、專利、設計權及版權。在英國，侵犯知識產權的主要責任屬嚴格責任罪行，因此不需要證明侵權者已知或有理由相信其正在侵犯第三方的權利。知識產權本質上屬於消極權利：其阻止第三方進行某些保留予知識產權所有人（或被授權人）的行為。

商標

英國的商標保護期可能屬無限期，但每10年可更新一次。

假冒權

假冒權保護買賣未經註冊的品牌名稱、標誌、產品包裝及／或商業外觀及裝扮所產生的商譽及信譽。商譽及信譽的權利可以無限期受保護。

專利

專利是保護技術發明的註冊權利。專利是一種地域性權利，賦予其所有人使用和開發受保護發明的壟斷權。專利的有效期長達20年，並可重續。

設計權

英國「脫歐」之後，根據《1988年版權、設計和專利法》（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CDPA」），與不同類型的註冊和未註冊設計權相關的制度非常複雜。然而，一般而言，設計權保護的是外觀設計的美感，包括其形狀、質地、顏色、材質及裝飾。一如其他已註冊的權利，已註冊的設計具有地域性，並賦予所有人為商業目的複製設計的專屬權利。設計權的期限從未登記權利的3年起至已登記權利的25年不等。

監管概覽

版權

版權通常保護創意作品，例如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錄音、電影、廣播、排版或出版版本。根據CDPA，版權保護是一種未經註冊的權利，因此只要符合合格的持續性標準，版權即自動產生。版權的有效期極長，為作者的有生之年另加長達70年。

E. 其他相關法律

《2013年廢棄電子電機設備法規》(The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Regulations 2013, 「WEEE法規」)

WEEE法規規管英國廢棄電子電機設備(「WEEE」)的管理，規範EEE(定義見上文)「生產商」和「分銷商」的義務，其中包括在英國境外成立並透過網路(包括線上市場)向英國消費者銷售EEE的實體。WEEE法規由環境局(Environment Agency)及OPSS負責執行，違規罰金可能不受限制。視銷售至英國消費者的門檻而定，本集團亦可能須遵守《2009年廢電池及蓄電池法規》(Waste Batteries and Accumulators Regulations 2009)項下義務。

《2015年包裝(基本要求)法規》(Packaging (Essential Requirements) Regulations 2015, 「PER法規」)

PER法規適用於在英國市場上推出包裝的「負責人」，有關人士包括任何(a)負責包裝和填充產品至包裝內；(b)在包裝或填充包裝上張貼其名稱、商標或其他顯著標記以示負責；及(c)就以下技術文件要求而言，為製造商或製造商在英國的授權代表。負責人不得在英國市場上推出任何包裝，除非該包裝符合特定的基本要求，包括：

1. 包裝的體積和重量必須是安全、衛生和可接受的最低限度；
2. 包裝的設計、生產和商業化必須使其能夠再利用、循環再造或回收，並在處理包裝廢棄物或包裝廢棄物管理作業的殘留物時，將其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3. 包裝的製造方式必須能夠最大限度地減少焚燒或填埋時產生的有害殘留物和排放物；及
4. 指定重金屬的濃度必須保持在最高值以下。

監管概覽

增值稅

在英國，納稅人在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或進口的商品，均須繳納英國增值稅。若某人已登記或被要求登記增值稅，即屬納稅人。任何人在一年內提供90,000英鎊的應課稅供應，即須登記增值稅。一般而言，在下列情況下，貨品將被視為在英國供應：

- 貨品位於英國；或
- 貨品由供應商進口至英國。

因此，若本集團與終端客戶之間的合約安排訂明貨品由本集團進口，則相關集團成員須就透過線上市場銷售貨品進行增值稅登記及會計處理。然而，若貨物所屬託運貨品的內在價值不超過135英鎊，則非英國居民公司向線上市場的供應被視為在英國境外進行。在此情況下，線上市場供應商將負責收取和核算產品銷售的增值稅。

關稅

進口至英國的貨物，若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將被徵收關稅：

- 消費品；或
- 內在價值超過135英鎊。

一般而言，關稅由報關單上具名的人士支付。因此，若產品乃為終端客戶而進口，其將負責支付產品進口至英國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關稅。

若本集團進口產品供應予英國客戶，則須繳納0%或14%的關稅，視乎相關產品是否使用液晶顯示技術而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嬰兒監護器業務最初透過深圳倍耐特經營，而深圳倍耐特為於2005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成立之時，深圳倍耐特由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於2008年，深圳倍耐特著手開發2.4Ghz無線音視頻傳輸解決方案軟件，專門為嬰兒監護器而設。於2011年，深圳倍耐特開始自行生產及銷售LCD顯示屏。

本集團創辦人劉先生洞悉全球嬰兒監護器市場潛藏商機，於2016年著手開發「HelloBaby」品牌嬰兒監護器，並透過銷售平台A進行銷售。有關劉先生的更多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憑藉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以及內部生產及品質控制能力，我們在嬰兒監護器市場建立良好聲譽，並已將業務版圖擴展至全球各大主要市場（包括北美及歐洲），以極具競爭力的定價為客戶提供各式各樣具有不同功能特性及規格的優質嬰兒監護器產品。自2019年以來，我們超過15款產品榮獲Family Choice Award，2023年嬰兒監護器年銷量突破800,000台。

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5年	● 我們於美國申請註冊第9類項下首個「HelloBaby」商標。
2016年	● 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以「HelloBaby」品牌開展跨境電商產品銷售業務。 ● 我們分別於英國及歐盟申請註冊第9類項下首個「HelloBaby」商標。 ● 我們分別於美國、英國及歐盟註冊第9類項下首個「HelloBaby」商標。
2019年	● 我們的嬰兒監護器型號HB65、HB24、HB248及HB32榮獲FamilyChoiceAwards.com頒發2019 Family Choice Award。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首度獲得GB/T19001-2016/ISO9001:2015質量管理認證。● 我們榮獲深圳市創思維企業管理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頒發作為歐洲認證企業的amfori BSCI認證。● 產品年銷量首次突破200,000件。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嬰兒監護器型號HB25 Pro、HB30、HB50 Pro及HB66榮獲FamilyChoiceAwards.com頒發2021 Family Choice Award。
202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嬰兒監護器年銷量首次突破400,000台。
202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聚智湖北獲得湖北省科學技術廳、湖北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湖北省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科技企業證書。● 嬰兒監護器年銷量首次突破800,000台。● 我們的嬰兒監護器型號HB6550、HB41、HB6339、HB6231、HB6336、HB6351、HB40及HB6250榮獲FamilyChoiceAwards.com頒發2023 Family Choice Award。● 我們一種具有錄音安撫功能的嬰兒監視器於中國獲得發明專利。● 我們一種具有智能視覺追蹤監視功能的嬰兒監視器於中國獲得發明專利。
202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升級版嬰兒監護器榮獲NAPPA Awards頒發2024年全國親子產品大獎(2024 National Parenting Product Awards)。● 我們的升級版嬰兒監護器榮獲Mom's Choice Awards頒發金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企業歷史

重組前的主要營運實體

深圳倍耐特

深圳倍耐特為於2005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成立之時，深圳倍耐特分別由劉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90%及10%股權。經過連串股權變動後，截至2014年4月11日深圳倍耐特分別由劉先生及劉豔女士(劉先生的胞姊妹)持有95%及5%權益。於2019年9月5日，劉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0.0元(歸因於深圳倍耐特應由劉女士出資的註冊資本當時尚未繳足)向劉女士收購深圳倍耐特5%股權。於2020年12月2日，鄂狼有限合夥(由劉先生及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的有限合夥)向劉先生收購深圳倍耐特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於鄂狼有限合夥進行上述收購後，劉先生及鄂狼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深圳倍耐特99%及1%權益。

深圳倍耐特自2008年起著手開發專門為嬰兒監護器而設的2.4Ghz無線音視頻傳輸解決方案軟件，並於2011年開始自行生產及銷售LCD顯示屏。劉先生最初透過深圳倍耐特(當時由劉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95%及5%權益)開展嬰兒監護器業務，並自2016年起透過銷售平台A銷售旗下「HelloBaby」品牌嬰兒監護器。於2020年6月，為應付不斷增長的業務需要，深圳倍耐特收購聚智湖北全部股權，並於收購後交由聚智湖北負責嬰兒監護器生產工作。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於2024年5月及8月，深圳倍耐特將嬰兒監護器業務以及若干與嬰兒監護器業務相關的固定資產及知識產權轉讓予聚智湖北，而深圳倍耐特的相關僱員隨後成為聚智湖北深圳分公司的僱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歷史—重組完成後的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聚智湖北」及「企業重組—(7)深圳倍耐特向聚智湖北轉讓業務」各段。重組完成後，深圳倍耐特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其主要經營LCD顯示屏貿易以及物業及投資控股，與嬰兒監護器業務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無關。

聚智湖北

深圳倍耐特於2020年6月收購聚智湖北全部股權後，聚智湖北成為本集團的營運實體。有關聚智湖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歷史—重組完成後的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聚智湖北」及「企業重組—(7)深圳倍耐特向聚智湖北轉讓業務」各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哈貝比香港

哈貝比香港於2017年3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為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於2024年7月23日，哈貝比香港與哈貝比智能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哈貝比香港所經營的嬰兒監護器業務及若干資產已轉讓予哈貝比智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重組—(6)哈貝比香港向哈貝比智能轉讓業務及資產」一段。

哈貝比香港於2017年開展業務，重組前主要從事銷售嬰兒監護器。重組完成後，哈貝比香港不再經營任何業務。

重組完成後的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

聚智湖北

以下為聚智湖北（我們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成立及股權變動的簡要企業歷史。

聚智湖北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嬰兒監護器，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聚美通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聚美」）於2018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20年6月16日，深圳倍耐特（當時由劉先生全資擁有）與深圳聚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倍耐特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元（歸因於聚智湖北的註冊資本當時尚未繳足，且聚智湖北當時處於停業狀態）向深圳聚美收購聚智湖北全部股權。代價已於2020年6月18日悉數結清。進行上述收購後，聚智湖北由深圳倍耐特全資擁有，並開始製造嬰兒監護器。

於2021年8月10日，經聚智湖北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聚智湖北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00,000元，全部均由深圳倍耐特出資。有關減資已於2021年8月12日獲武穴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9月13日，為進行企業內部重組，深圳倍耐特與深圳市圓美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圓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圓美向深圳倍耐特收購聚智湖北全部股權，總代價人民幣500,000元乃參考聚智湖北當時註冊資本而釐定。代價已於2021年11月23日悉數結清。深圳圓美為於2020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深圳倍耐特及鄂狼有限合夥分別擁有80.0%及20.0%權益。進行上述收購後，聚智湖北由深圳圓美全資擁有。

於2023年11月15日及2023年11月29日，聚智湖北分別於廣東省深圳市及湖北省武漢市成立分公司。

重組前，聚智湖北全部股權由深圳圓美持有。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深圳倍耐特將嬰兒監護器業務以及若干與嬰兒監護器業務相關的固定資產及知識產權轉讓予聚智湖北。進行上述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倍耐特主要從事LCD顯示屏貿易以及物業及投資控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重組—(7)深圳倍耐特向聚智湖北轉讓業務」一段。

於2024年9月23日，聚智湖北由聚智智能全資擁有，而聚智智能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9月26日，聚智湖北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5,000元增至人民幣26,880,000元。有關聚智湖北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重組」一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聚智湖北的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1,655,000元尚未繳足，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有關股款須於2025年12月31日之前繳足。

哈貝比智能

哈貝比智能為於2024年7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全部均已繳足股款。於註冊成立之時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哈貝比智能由聚智投資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作為重組其中一環，嬰兒監護器業務及哈貝比香港（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資產已轉讓予哈貝比智能。進行上述轉讓後，哈貝比香港不再經營任何業務。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重組—(6)哈貝比香港向哈貝比智能轉讓業務及資產」一段。向哈貝比智能轉讓業務後，哈貝比智能主要從事銷售嬰兒監護器、無線電話及即影即有兒童相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Hellobaby US

Hellobaby US為於2024年9月10日根據美國加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普通股份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哈貝比智能。Hellobaby US乃為主要於美國從事提供倉儲及售後服務而成立。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1) 註冊成立鄂狼投資及哈貝比國際

於2024年5月15日，鄂狼投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00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劉先生。

於2024年5月17日，哈貝比國際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00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鄂狼投資。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24年6月25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其後再按面值轉讓予哈貝比國際。同日，99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哈貝比國際。截至2024年6月25日，本公司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3) 註冊成立聚智投資

於2024年7月2日，聚智投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00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聚智投資一直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註冊成立聚智科技

於2024年7月16日，聚智科技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全部均已繳足股款。於註冊成立之時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聚智科技由聚智投資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註冊成立哈貝比智能

於2024年7月16日，哈貝比智能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全部均已繳足股款。於註冊成立之時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哈貝比智能由聚智投資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哈貝比香港向哈貝比智能轉讓業務及資產

為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於2024年7月23日，哈貝比香港與哈貝比智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哈貝比香港的業務及資產已轉讓予哈貝比智能，經調整代價人民幣3,086,167元(根據完成後價格調整機制得出)乃參考截至轉讓完成日期由哈貝比香港持有及轉讓予哈貝比智能的存貨的未經審核賬面值而釐定。業務及資產轉讓已於2024年8月30日完成，而上述轉讓代價已於2024年11月18日悉數償付。

哈貝比香港完成向哈貝比智能轉讓業務及資產後，哈貝比智能主要從事銷售嬰兒監護器、無線電話及即影即有兒童相機。

除知識產權轉讓的行政登記程序(對完成相關轉讓並不重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在進行外，哈貝比香港向哈貝比智能轉讓業務及資產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並符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

(7) 深圳倍耐特向聚智湖北轉讓業務

為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於2024年5月30日及2024年8月30日，深圳倍耐特與聚智湖北分別訂立業務轉讓框架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倍耐特將嬰兒監護器業務以及若干與嬰兒監護器業務相關的固定資產及知識產權轉讓予聚智湖北，代價約人民幣5.5百萬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評估該等資產的估值而釐定。上述固定資產轉讓已於2024年8月30日完成，而知識產權轉讓的行政登記程序（對完成相關業務轉讓並不重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代價其中約人民幣3.1百萬元已於2024年11月11日結清，代價餘款將於[編纂]前悉數結付。深圳倍耐特向聚智湖北轉讓上述業務後，深圳倍耐特的主要業務為LCD顯示屏貿易以及物業及投資控股。

(8) 成立聚智智能

於2024年8月28日，聚智智能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註冊資本為30.0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聚智智能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於成立之時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聚智智能由聚智科技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聚智智能為投資控股公司。

(9) 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認購聚智湖北20%股權

於2024年8月27日，根據聚智湖北與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訂立的增資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聚智湖北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625,000元，而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同意以現金向聚智湖北出資人民幣519,000元（其中人民幣125,000元作為聚智湖北的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394,000元則作為聚智湖北的資本儲備），藉此認購聚智湖北20%股權。認購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及收入法評估聚智湖北股東股權總額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市值約人民幣2,076,000元而釐定。於2024年8月28日完成增資協議及辦理增加註冊資本登記後，聚智湖北分別由深圳圓美及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擁有80.0%及20.0%權益，而聚智湖北成為外商投資企業。

(10) 註冊成立Hellobaby US

於2024年9月10日，Hellobaby US於美國註冊成立為普通股份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哈貝比智能。於註冊成立之時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ellobaby US由哈貝比智能直接全資擁有，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 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認購股份

作為[編纂]投資以及重組其中一環，根據本公司與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的認購協議，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以代價19,900,371.19港元認購25股股份。

完成認購股份後，本公司分別由哈貝比國際及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擁有80%及20%權益。有關本公司與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所訂立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12) 聚智智能收購聚智湖北

於2024年9月23日，深圳圓美及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各自與聚智智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聚智智能向深圳圓美及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收購聚智湖北80%及20%股權，代價分別約人民幣2,215,840元及人民幣553,960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評估聚智湖北股東股權總額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估值約人民幣2,250,000元而釐定，並先後於2024年10月22日及2024年10月28日以現金償付。

聚智智能於2024年9月23日完成收購於聚智湖北全部股權後，聚智湖北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中國法律而言，除深圳倍耐特向聚智湖北轉讓若干知識產權的行政登記程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在進行外，重組各項步驟均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落實，並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須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及存檔的規定。上述行政程序對完成相關業務轉讓並不重要。

成立哈貝比智能深圳

於2024年11月28日，哈貝比智能深圳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註冊資本為0.1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哈貝比智能深圳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而付款到期日為2029年7月31日之前。於成立之時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哈貝比智能深圳由哈貝比智能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2025年[●]，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資本化發行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餘額或因[編纂]項下[編纂]而另有其他進賬的情況下，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按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計零碎股份)按面值向其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或按彼等可能發出的指示)，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編纂]投資

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作出投資

作為重組其中一環，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根據本公司與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的認購協議以代價19,900,371.19港元認購25股股份。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認購股份的代價已於2024年9月12日悉數支付。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哈貝比國際及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擁有80%及20%權益。上述[編纂]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
認購股份百分比：	20%
已付代價金額：	19,900,371.19港元
代價釐定基準：	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評估本公司股東股權總額於2024年5月31日的市值人民幣72,708,700元(相當於約79,601,484.80港元)(猶如相關重組(包括本集團收購聚智湖北股份以及深圳倍耐特及哈貝比香港向本集團轉讓資產／業務)已於2024年5月31日完成)而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相關協議日期：	2024年9月12日
代價清償日期：	2024年9月12日
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所持股份總數：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25股股份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
已付每股成本：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每股約796,014.85港元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每股約[編纂]港元
相對[編纂]的折讓：	較[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編纂]後應佔本公司概約實際股權：	[編纂]
特殊權利：	不設特殊權利
[編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編纂]投資所有[編纂]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禁售期：	受禁售期(自本文件內披露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持股情況所依據的日期起至[編纂]起計六個月當日止)約束。
投資者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編纂]投資有助擴大股東基礎，對本集團有利。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在香港資本市場累積豐富投資經驗，董事相信彼等可針對我們發展及擴充業務提供具體的意見及建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長鴻及袁先生的背景

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為於2024年3月28日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長鴻。長鴻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Venture Power Limited 全資擁有；Venture Power Limite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 Wisdom Asia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Wisdom Asia Group Limite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袁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共有三名有限合夥人，除袁先生外，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23年4月，長鴻董事Chen Qi Shi先生（「Chen先生」）為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探討中國高科技行業的投資機會期間，在香港參加一個貿易展覽會時遇上劉先生，並在劉先生的介紹下認識到本集團的業務。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袁先生及Chen先生與我們的管理團隊會面並從中了解到我們的業務願景及運作後，基於我們產品的國際影響力及業務的穩定增長而看好本集團的前景，並決定投資於本集團。另一方面，我們相信Chen先生的投資經驗（尤其作為[編纂]投資者的經驗）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支持，協助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並實現成功[編纂]的目標。經公平磋商後，袁先生及Chen先生透過上述[編纂]投資安排投資於本集團。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持有的股份將受禁售期（自本文件內披露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持股情況所依據的日期起至[編纂]起計六個月當日止）約束。由於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將因而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所持股份不會計入[編纂]時的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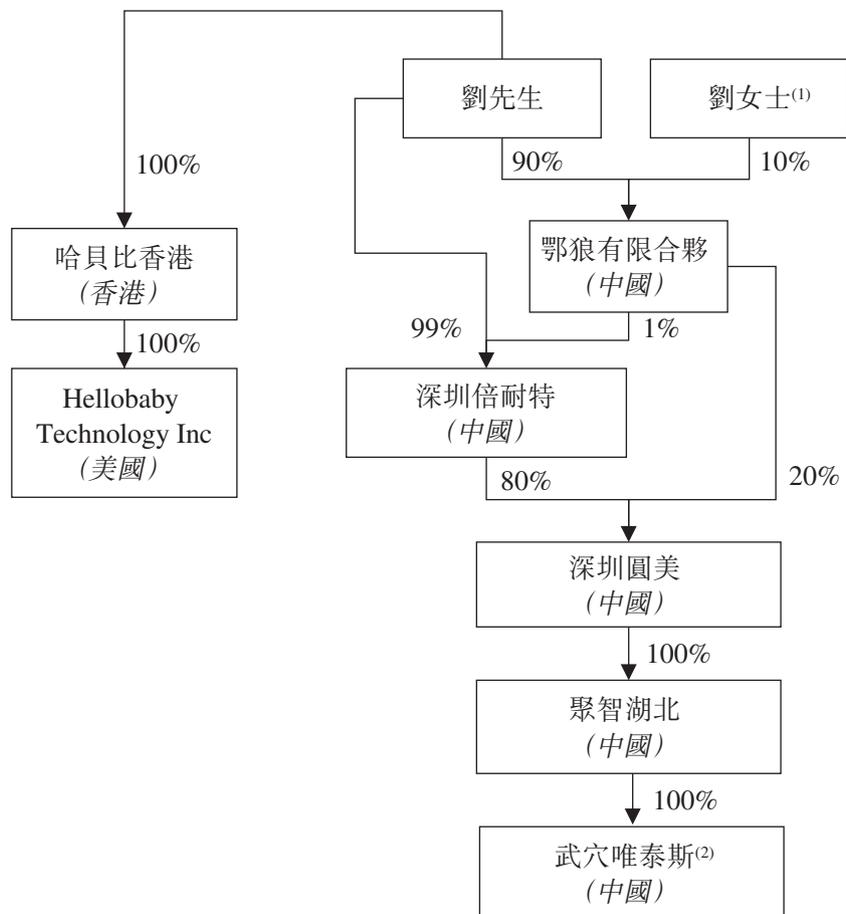
遵守[編纂]投資指引

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編纂]投資所涉及的代價已於2024年9月12日（即本公司首次呈交[編纂]日期前足28天）前悉數結清，[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所刊發的[編纂]指南第4.2章，而[編纂]投資亦不涉及可換股工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集團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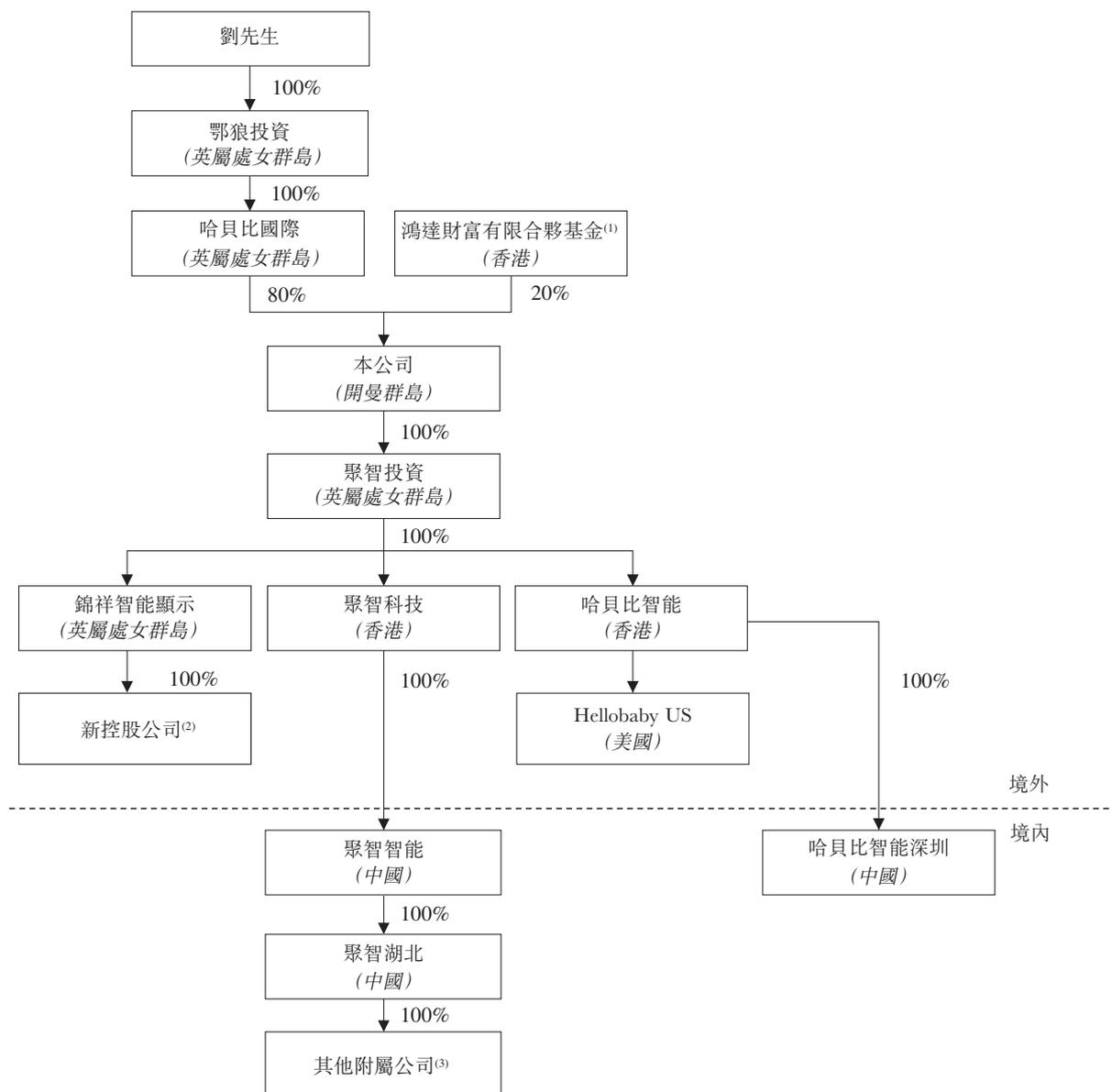


附註：

1. 隨著深圳圓美於2024年9月23日出售聚智湖北80%股權，劉先生的胞姊妹劉女士不再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2. 武穴唯泰斯已於2024年12月自願撤銷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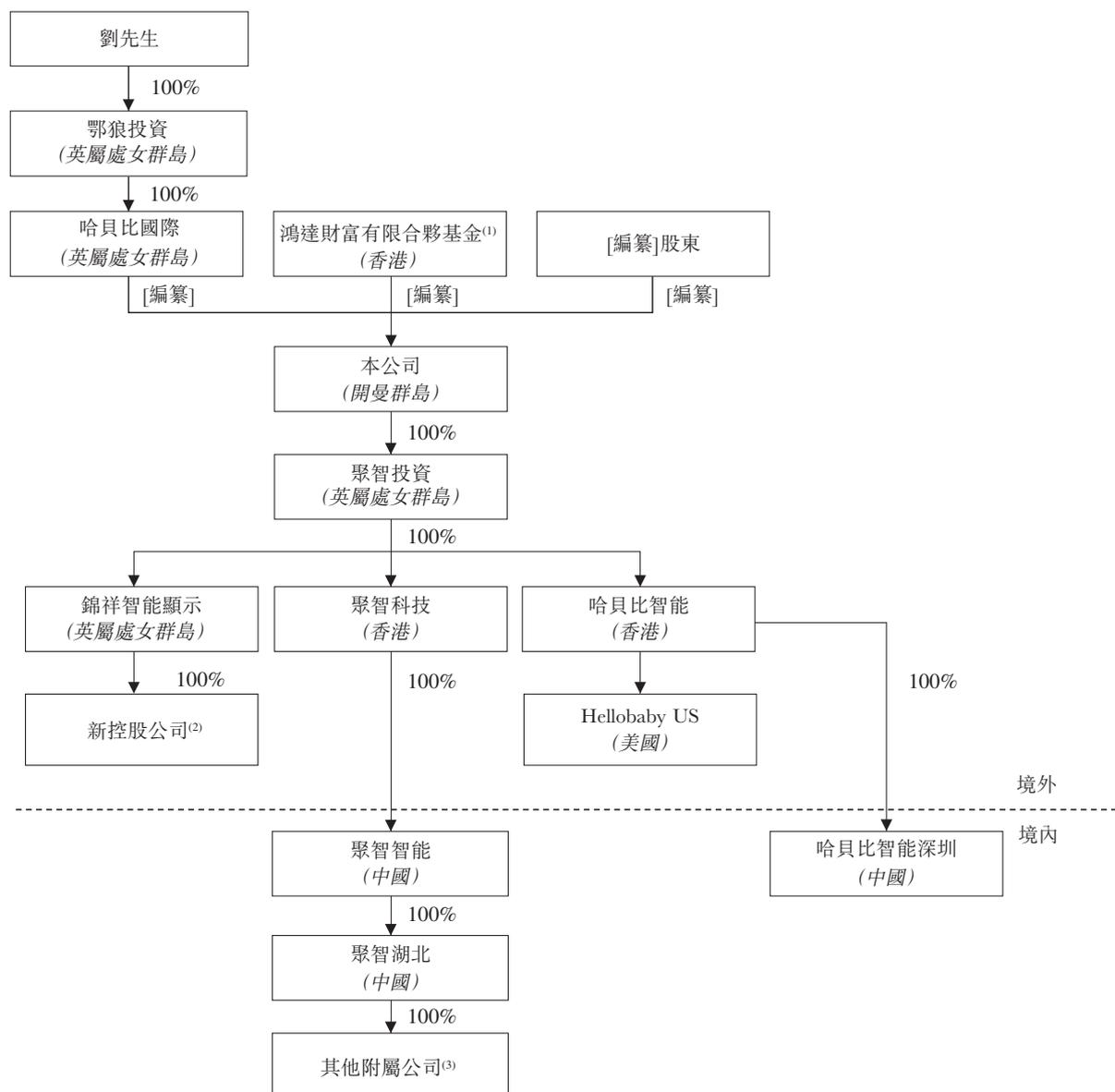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於重組及[編纂]投資後但緊接資本化及[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附註：

1. 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為於2024年3月28日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長鴻。長鴻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Venture Power Limited 全資擁有；Venture Power Limite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 Wisdom Asia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Wisdom Asia Group Limite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袁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共有三名有限合夥人，除袁先生外，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新控股公司包括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新控股工具公司，該等公司擬持有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經營賣家商店的附屬公司。若本集團為配合業務發展而需要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上開設更多賣家商店，新控股公司將用於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新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便於銷售平台A及／或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上註冊新賣家商店。
3.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於2024年6月至12月期間成立或收購的多間新成立控股工具公司及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經營賣家商店的附屬公司。

由於該等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經營賣家商店的其他附屬公司(i)並無實質業務及(ii)僅為登記賣家商店賬戶而成立，故未能獨立產生收益。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部分境內附屬公司尚未全部或部分繳足註冊資本，合計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0.1百萬美元。根據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合計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0.1百萬美元分別須於2025年、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視情況而定)繳足。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按照中國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資本額為限，股東應按照其認購的資本額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時間表各自出資。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無法清償到期債務時，公司或到期債務的債權人可要求已認購出資但出資期限未屆滿的股東提前出資。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於公司解散時，任何股東的未繳出資應視為清算財產。任何股東的未繳出資包括到期應付但未繳的出資及根據中國公司法應分期繳納的出資。若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公司債務，且公司債權人主張未繳足出資的股東及設立公司的其他股東須在未繳足出資範圍內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則人民法院應依照中國法律予以支持。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各股東對該公司承擔的責任應以其認購的資本為限；(ii)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未全部或部分繳足並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iii)若本集團任何境內附屬公司無法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還其到期債務或若本集團任何境內附屬公司解散或破產，其股東可能被要求提前繳付相關未繳出資；及(iv)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境內附屬公司被發現進行解散、清算或註銷登記，亦未有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被要求終止。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以認購新股本，從而使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ii)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准。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企業，應報商務部審批。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併購規定第11條不適用於(i)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認購聚智湖北20%股權，原因為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於香港註冊，且於認購事項前與聚智湖北並無關聯或關連，故上述認購20%股權不屬於關聯交易；及(ii)聚智智能向深圳圓美收購聚智湖北80%股權，原因為聚智湖北在收購時已不再為內資企業，而是外商投資企業。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組及[編纂]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批准。

遵守37號文及13號文

根據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根據37號文，(i)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及(ii)初次登記後，任何重大變更應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告辦理登記手續，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手續可能會面臨處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授權符合條件的地方銀行根據37號文審理及辦理(其中包括)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等事項，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相關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劉先生屬於37號文所指的境內居民，並已完成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母嬰電子產品製造商，主力經營嬰兒監護器，旨在提升父母與嬰兒的日常生活質素。我們將品牌命名為「HelloBaby」，寓意著熱烈歡迎嬰兒的到來，為父母帶來歡樂和幸福。經過多年深耕細作，我們旗下「HelloBaby」品牌早已在母嬰電子產品領域建立良好聲譽。

我們的成就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嬰兒監護器數量計算，我們在所有經營線上及線下銷售的出口商中排名第三，佔據14.6%市場份額，並穩佔線上銷售出口商冠軍寶座，市場佔有率高達36.5%。
- (2) 我們是獲得ISO9001:2015和BSCI認證的製造商。
- (3)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嬰兒監護器及其他產品銷量貼近937,000件，創下歷史新高。

業 務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117款嬰兒監護器。
- (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48.0百萬元。
- (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約為45.8%。
- (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約為18.2%。

我們的產品



我們全力投身母嬰電子產品行業，致力於研發、設計、製造、品控、營銷及銷售功能特性及規格各異的嬰兒監護器。經過多年營運，我們的業務版圖已伸延至全球各大主流市場，並以北美及歐洲為重心。我們矢志不移的提供高品質產品，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體驗。

自2008年起，我們開始致力於開發2.4GHz無線數字音視頻嬰兒監護器軟件以實現穩定安全的訊號傳輸，並已取得顯著的進展。透過2.4GHz無線傳輸技術，父母可以在遠距離即時查看及聽到嬰兒的狀況，同時可以進行雙向通話和環境參數監測。我們發揮內部設計及生產實力，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優質嬰兒監護器。

業 務

我們在嬰兒監護器市場縱橫多年，具備豐富的業界知識，旗下嬰兒監護器以新穎設計著稱，配備不同功能特性及規格，充分迎合客戶的不同需求及喜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發多款暢銷產品。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嬰兒監護器及其他產品銷量貼近937,000件，創下歷史新高。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暢銷產品」一段。

為求有效推廣產品並拓展市場及業務，我們已採取多樣化的銷售渠道，覆蓋線上和線下市場。我們策略性地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產品銷售，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市場份額。同時，在歐洲、美國等海外國家設立了多級經銷商體系，確保產品能迅速進入當地市場。此外，我們也建立了自營銷售網站，直接面向消費者銷售產品，並提升品牌認知。我們擁有遍佈全球的客戶群，產品銷售包括北美和歐洲多個國家和地區。往績記錄期間，超過88.2%的收益源自向海外國家銷售產品。多元化銷售策略不單大大加強我們的全球競爭力，亦為我們帶來可觀的收益增長。

我們致力迎合客戶的需求設計及開發產品。我們向特選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再通過自營生產設施在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下製造產品，以確保產品符合品質及安全標準。我們(i)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及自營網站向消費者線上銷售產品及(ii)向ODM客戶及分銷商線下銷售產品。我們的簡化業務模式如下：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錄得收益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8.0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4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48.9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4百萬元。我們的

業 務

期內溢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2.1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促成我們在同行中脫穎而出：

引以為傲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致力開發及提升產品性能，以迎合不同客戶的喜好及瞬息萬變的需求。經過多年營運，我們深入剖析父母所關注的問題，並累積豐富的優質嬰兒監護器製造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合共117款功能特性及規格各異的嬰兒監護器。我們利用自主研發的2.4GHz無線數字音視頻嬰兒監護器軟件搭配無線音視頻跳頻加密傳輸技術，提供穩定及安全的訊號傳輸。同時，我們開發安全性更高、配備隱形紅外線攝像機的嬰兒監護器，不會影響嬰兒的夜間睡眠。此外，我們的嬰兒監護器可分析嬰兒房內不同聲頻(包括嬰兒哭聲)，並自動開啟嬰兒監護器父母裝置的屏幕，實時通知父母。我們竭盡所能為產品開發新功能，力求提升父母與嬰兒的日常生活質素。因此，我們不時為產品開發及引進新功能。我們提供具有錄音安撫及智能視覺追蹤監控功能的嬰兒監護器。憑藉我們對母嬰電子行業的深入理解，除了嬰兒監護器外，我們亦已開發嬰兒監護器配件及即影即有兒童相機等多款產品。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由38名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在研發總監唐永峰先生(其於無線監控產品設計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的帶領下主要負責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涵蓋嬰兒監護器及其他產品相關軟件開發、硬件開發、外觀設計、結構設計、品質保證及測試等各方面。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與銷售及營銷部門以及生產部門緊密合作，聯手收集市場情報及產業趨勢。銷售及營銷部門剖析市場趨勢，並據此強化及開發產品以迎合客戶的需求；而生產部門則負責將設計化為實體，同時強化產品設計及管理生產成本。上述各部門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不單大幅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亦有助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質素，同時將生產成本維持在具有競爭力的水平，令我們得以不斷推出新產品，在效能、功能及整體用戶體驗方面尋求突破。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亦得到不少獎項肯定。自2019年以來，旗下產品榮獲Family Choice Awards.com頒發多個Family Choice Award。

業 務

憑藉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的努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註冊或收購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93項專利及18項軟件版權。我們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12項商標及16項專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我們已註冊的專利及待審專利申請中，80項及16項分別為產品設計相關專利註冊及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相信，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讓我們得以配合客戶的需求開發及改良產品，拋離競爭對手，持續茁壯成長及發展。

強大的內部生產能力以及對產品質量與安全的承諾

我們自設生產設施製造產品。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倉庫位於中國湖北省黃岡市武穴市，其中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2,522.2平方米，配備超過300台生產設備及機器。我們擁有先進的模具和注塑設備，確保產品製造的高效和高品質。在生產過程中，精密的模具能夠確保每個產品零件的尺寸和形狀都符合設計要求，從而確保產品的整體品質。此外，先進的注塑設備能夠提高生產效率，減少產品缺陷，降低生產成本。我們有一套完善的生產流程管理，確保每個環節都符合標準。同時，我們注重員工培訓，使他們能夠熟練地操作設備，並掌握最新的生產技術。這樣的管理方式不僅提高了生產效率，也大大提高了產品的良品率，確保每一件出廠的產品都能達到高品質標準。此外，我們亦可進一步加強控制產品質量及生產流程，確保符合不同國家嬰兒監護器市場所要求的嚴格質量及安全標準。

於2024年7月，我們就收購一條全新的全自動生產線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供應商已著手為該全自動生產線進行測試及校準程序。預計新生產線將於2025年中嵌入生產設施，經過測試及試運後，有望於2025年底之前投入量產。我們相信上述新生產線不僅能夠顯著提高生產效率，更有助進一步確保產品的一致性與品質。我們將持續優化和升級自動化設備，保持生產實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業 務

我們致力確保產品的質量與安全。我們專門設計及生產嬰兒監護器，對安全標準要求份外嚴格。為確保製造流程符合最高質量標準，我們已取得ISO9001:2015及BSCI等多項認證。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專責質量控制團隊由40名員工組成，負責在原材料篩選及整個生產流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所有產品在出庫前均經過嚴格測試（如：老化測試、鹽霧測試、跌落測試、運輸測試及拉力測試等），確保符合相關國際標準。

儘管製造流程牽涉注塑成型及電子元件組裝等複雜工序，我們仍能生產符合眾多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及歐盟）安全標準的高質量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曾發生從客戶召回產品的重大問題。

我們相信，我們對產品質量與安全的重視構成發展的基石，有助建立客戶對產品的信心，而此正是我們在母嬰電子產品領域長遠發展的核心關鍵。

與供應商建立穩定業務關係，結合供應鏈管理提升營運效率

為求生產品質優良的產品，我們必須為產品爭取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我們通過建立供應網絡滿足對原材料的需求。我們的原材料一般可從多家供應商取得。我們根據嚴格的篩選標準及全面的評估程序審慎挑選供應商，當中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產品質量、生產及交付能力、價格、地理位置、資質、聲譽以及能否遵守交付時間表等。此外，我們通過實地視察深入了解供應商，並定期進行嚴格的供應商評估，確保與最具成本效益且可靠的供應商合作。我們備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維持約兩年至七年的業務關係。與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為我們議價及維持穩定原材料供應來源以符合生產計劃帶來優勢。其中，我們與IC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的策略合作夥伴關係。這確保了我們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穩定的IC供應。董事相信，在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下，我們可維持產品質量及以有利條款控制生產成本。同時，透過與IC供應商開發產品，我們能夠促進創新，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力。

此外，我們已建立嚴格供應鏈管理所需各類原材料的供應商資訊數據庫，以便我們在推出新產品時識別及挑選最合適的供應商，從而簡化採購流程。除此之外，我們已實施數據驅動庫存管理系統。通過分析銷售報告、競爭對手數據及實時庫存

業 務

水平，我們能夠準確估計未來需求，並據此優化庫存水平，維持理想的庫存周轉率及裝運效率。董事相信，上述措施讓我們得以有效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造就我們持續不斷發展及成長。

旗下嬰兒監護器於全球頂尖電商平台佔據重要席位

我們主要透過全球領先的第三方電商平台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自2016年開始在銷售平台A進行線上銷售，將旗下產品銷售予美國及加拿大的消費者。於2021年，我們擴大銷售渠道，並與銷售平台B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銷售平台A乃2023年最大第三方跨境電商B2C平台，中國賣家的GMV佔其年內GMV總額的約28.0%。此外，銷售平台A亦為中國嬰兒監護器出口至美國及歐洲國家的主要線上銷售渠道。憑藉全球銷售網絡，我們的業務版圖已擴展至世界各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及英國的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分別與銷售平台A及銷售平台B建立超過八年及超過三年的穩定業務關係。

有感海外國家消費者收入水平提高及日益關注兒童安全，我們重點於北美及歐洲銷售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北美及歐洲嬰兒監護器市場分別由2019年的404.4百萬美元及351.7百萬美元擴大至2023年的542.8百萬美元及436.9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捕捉商機，造就業務顯著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嬰兒監護器數量計算，我們穩佔跨境電商銷售出口商冠軍寶座，市場佔有率高達36.5%。

運籌帷幄的營銷及線上銷售實力

我們自2016年開始透過銷售平台A向美國及加拿大的消費者銷售產品，並於2017年成功將線上業務擴展至英國及歐洲其他國家。我們在銷售平台A經營賣家商店，並借助線上銷售渠道的廣告工具以及社交媒體推廣旗下品牌及產品。我們在線上銷售及營銷領域縱橫多年，累積寶貴的賣家商店營運知識(如產品上架、定價及促銷)，在制定營銷策略(如數碼營銷、線上活動及搜尋引擎優化)方面亦經驗豐富。透過經營賣家商店及提供客戶服務，我們深入了解到電商平台用戶的行為及喜好。憑藉於電商領域累積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得以有效經營品牌及推廣產品。

業 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實施營銷戰略及擴展工作，其對各項產品競爭優勢及關鍵賣點的透徹了解以及在數碼營銷方面的豐富經驗，有助我們順利推廣旗下優質產品。此外，我們非常重視客戶服務，致力提升消費者的購物體驗。銷售及營銷部門轄下設有專責客戶服務團隊，密切關注客戶的反饋及提問，並針對客戶的需要提供及時有效的回應，從而保持客戶的滿意度及信任度。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亦積極與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合作，確保於改良及／或升級產品的過程中採納客戶的反饋意見。上述緊密合作模式讓我們得以快速迭代創新，不斷改進產品，進一步迎合客戶瞬息萬變的需求。全方位客戶反饋數據庫是我們寶貴的資源，可指導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以及助力我們戰略性地增添新功能及開發新產品。我們相信，客戶服務能夠提升客戶滿意度，讓我們於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獲得更高的客戶評分。此外，我們亦認為來自顧客的賣家評價不僅印證我們的產品品質優良，亦有助品牌吸納新客源。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銷售及營銷部門將能夠在新產品發佈時再次複製數碼營銷策略歷來的成功經驗。

深思熟慮的資深管理團隊，奉行協作文化

我們相信，我們的驕人增長及發展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於確保我們始終如一地實施發展及營運戰略以及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至關重要。

我們的成就有賴資深管理團隊的努力，而該團隊乃由我們灼見真知的創辦人兼主席劉先生領軍；劉先生在電子產品領域積逾24年經驗，對電子產品業、線上銷售及營銷、國際貿易、品牌管理、供應鏈管理以及生產製造瞭若指掌，加上營運及管理經驗豐富，對我們制定戰略方向及推動公司發展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人才濟濟，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的專業技術知識及管理技能，與劉先生的領導能力相輔相成。如此經驗豐富的多元化高管團隊對於確保我們高效執行營運戰略及不斷創新至關重要。多年來，我們亦已建立多元企業文化及極具吸引力的激勵機制，以保持高效執行、不斷創新及強大競爭優勢。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使命是為父母及育兒人員提供創新、安全、可靠的嬰兒監護電子產品，打造更安全的育兒環境，促進親子關係，讓父母寬心又放心。我們旨在通過以下戰略實踐使命：

持續擴展母嬰電子產品業務

我們將繼續擴展母嬰電子產品業務，尤其重點關注嬰兒監護器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嬰兒監護器市場零售銷貨價值由2019年的1,000百萬美元增至2023年的1,310.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於2024年至2028年間，零售銷貨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6.9%，並將於2028年達到1,827.0百萬美元。我們擬運用下列策略捕捉全球嬰兒監護器市場預期增長所帶來的商機：

- **擴大品牌及產品推廣：**我們擬投放資源革新營銷策略及相關工作，致力推廣旗下品牌及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宣傳活動及第三方電商平台（以銷售平台A為主）提供的廣告功能推廣品牌及產品，其次是社交媒體以及參加展覽及頒獎典禮。隨著我們在其他電商平台及海外市場擴展版圖，我們計劃向營銷及策略諮詢機構購入第三方電商平台營銷方案，協助我們制定品牌宣傳活動、確立產品定位、創建品牌宣傳內容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亦計劃在主要搜尋引擎及熱門社交媒體上進行績效行銷。
- **開發獨立自營網站，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透過自營網站銷售產品的賣家，可藉由強化商店基建、多元拓展產品組合以及逐步於客戶之間建立品牌知名度，吸引並留住客戶。憑藉多年來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嬰兒監護器的經驗，以及對電商生態圈的深厚知識，我們成功於2024年7月建立自營網站，直接從客戶接收訂單。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該自營網站的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

多年來，我們累積豐富的產品銷售及營銷經驗，在新產品開發及高效供應鏈管理方面亦建立雄厚實力，為我們建立及開發大型獨立自營網站奠定堅實基礎。展望未來，我們將投入更多資源在現有及新開拓的海外市場開發及經營大型獨立自營網站，從而進一步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相信，客戶

業 務

可通過自營網站獲取更靈活、更多元化的產品供應，進一步提高對我們的忠誠度。

- **擴大線下市場佔有率：**我們計劃透過線下渠道提升產品的滲透率，從而吸納傾向線下購物的客戶，並為客戶打造線上線下雙重購物體驗。我們相信上述購物體驗可讓客戶深入了解我們的產品。我們亦計劃於傳統線下廣告平台(如超市、嬰兒用品店及貿易展覽場所)投放廣告，透過建立跨平台的品牌知名度爭取更大客源。
- **擴大銷售以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我們擬擴大銷售，以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尤其歐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兩個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產品，並在線上營銷及經營賣家商店方面累積紮實的經驗。我們計劃複製過往成功經驗，並探討與歐洲其他新電商平台的合作機會，力求擴大線上銷售渠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歐洲市場的嬰兒監護器零售銷貨價值由2019年的351.7百萬美元增至2023年的436.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於2024年至2028年間，歐洲的嬰兒監護器零售銷貨價值將以複合年增長率7.0%增長至2028年的614.0百萬美元。為把握歐洲市場的增長潛力，我們計劃壯大負責現有及新增電商平台相關銷售及營銷、售後支援以及客戶服務團隊的規模，從而擴大我們在歐洲的銷售版圖。

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其中約[編纂]實施上述戰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一節。

持續壯大及提升產品研發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開發高品質母嬰電子產品的能力，對於我們持續成長及發展、維持市場佔有率以及提升品牌知名度至關重要。我們計劃推出嶄新功能並升級主力產品，力求迎合不同客戶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擬為旗下嬰兒監護器開發智慧型自動監測系統，並引入AI技術。通過引入上述系統，我們期望嬰兒監護器能夠分析來自各種感應器的數據，從而了解嬰兒的睡眠品質、餵食時間表以及任何潛在健康問題，再據此提供最佳設定與干預建議，藉此提升效能並提供更理想的嬰兒照護效果。

業 務

此外，我們計劃持續升級現有嬰兒監護系統(包括軟硬件)以及嬰兒監護器的結構設計，以提高其偵測異常狀況的準確性及反應能力，及時向父母發出警報。

為提升研發能力，我們有意擴充研發部門、為生產基地的測試實驗室添置測試設備、機器及軟件，以及於深圳設立研發中心。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其中約[編纂]實施上述戰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一節。

擴大產能

我們相信，擴大產能亦有助我們未來取得成功。為促進持續增長及發展，我們計劃[開發全新自動化生產線，用於製造現有產品及未來新產品]。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其中約[編纂]用於擴大產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一節。

擴充及建設配備智能倉儲系統的倉庫以提高營運效率

為提高生產效率及促進自身成長與發展，我們將擴充旗下倉庫，運用智能倉儲系統儲存原材料；該智能倉儲系統搭配智能分揀及包裝系統等自動化設備，可有效率地將原材料儲存、運送及分發至生產線，減少依賴人手及改善勞動安全，同時亦可監控原材料庫存水平，加強管理原材料採購工作。我們相信，智能倉儲系統不僅能夠提高我們的生產及營運效率，同時亦有助簡化任務、優化倉儲、減少依賴人手及改善勞動安全，從而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業務擴充能力。我們亦計劃升級及採購新IT基礎設施，以提升營運效率。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其中約[編纂]用於建立及擴充倉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一節。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母嬰電子產品製造商，主力經營嬰兒監護器。我們旗下「HelloBaby」品牌得到廣泛認可，在全球各大市場的嬰兒監護器板塊享負盛名。運用全方位整合的產品開發及設計、製造、供應鏈管理、線上及線下銷售，我們以極具競爭力的定價向客戶提供智能化及安全的高品質母嬰電子產品。按照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從供應商挑選及採購原材料，再通過自營生產設施在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下製造產品，以確保產品符合品質及安全標準。其後，我們(i)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及自營網站向消費者線上銷售產品及(ii)向ODM客戶及分銷商線下銷售產品。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嬰兒監護器以盡心盡力讓父母安心為設計宗旨，採用自主研發的2.4GHz無線數字音視頻嬰兒監護器軟件，搭配數字跳頻加密技術，提供穩定安全的訊號傳輸。此外，專業級隱形不可見紅外光攝像頭可在不打擾嬰兒休息的情況下悄悄監控其睡眠情況。通過便攜式裝置，父母可在家中每個角落與寶寶保持無縫連接，時刻安心。功能全面、技術先進的產品組合構成我們在全球嬰兒監護器市場快速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 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嬰兒監護器	174,288	91.5	331,908	95.4	337,688	96.8
其他產品 ⁽¹⁾	16,211	8.5	16,084	4.6	11,180	3.2
總計	<u>190,499</u>	100.0	<u>347,992</u>	100.0	<u>348,868</u>	100.0

附註：

- (1) 主要指銷售家用電訊產品、即影即有兒童相機、嬰兒監護器配件(如充電器及替換監視器)及元件。

業 務

嬰兒監護器

嬰兒監護器一直是我們的皇牌產品，全面滿足世界各地不同家庭的需要及喜好。我們主力設計及銷售最頂級的2.4GHz無線嬰兒監護器，當中採用嶄新尖端技術，包括2.4GHz無線數字音視頻嬰兒監護器軟件、專業級紅外線攝像頭及溫度傳感器功能。我們的音頻嬰兒監護器系列為父母提供可靠、實用的解決方案，當中配備的清晰音質及無縫連接功能讓父母可以隨時隨地觀察寶寶一舉一動，迎合偏好更簡潔監護體驗的家庭的需求。我們的嬰兒監護器著重功能、質量及安全性，定價極具競爭力。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源自銷售嬰兒監護器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4.3百萬元、人民幣331.9百萬元及人民幣337.7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91.5%、95.4%及96.8%。

其他產品

除皇牌嬰兒監護器產品線外，我們近年亦擴展產品種類至家用電訊產品、即影即有兒童相機、嬰兒監護器配件及零件；我們所推出的即影即有兒童相機乃專門為兒童捕捉珍貴時刻而設。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源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8.5%、4.6%及3.2%。

我們的品牌及ODM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同時經營品牌業務及ODM業務，其中品牌業務仍然是我們未來增長及發展的戰略重點。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品牌業務	176,314	92.6	328,103	94.3	339,429	97.3
ODM業務	<u>14,185</u>	7.4	<u>19,889</u>	5.7	<u>9,439</u>	2.7
總計	<u>190,499</u>	100.0	<u>347,992</u>	100.0	<u>348,868</u>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品牌業務	92,849	52.7	150,954	46.0	181,024	53.3
ODM業務	4,755	33.5	8,359	42.0	2,105	22.3
總計／整體	<u>97,604</u>	51.2	<u>159,313</u>	45.8	<u>183,129</u>	52.5

品牌業務

我們主要以「HelloBaby」品牌提供全面的嬰兒監護器產品，旨在迎合全球客戶的不同需求。憑藉我們在嬰兒監護器市場積累的豐富經驗及對客戶的洞察力，我們定期推出新產品，力求滿足客戶瞬息萬變的需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由多元化的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所組成，藉由覆蓋不同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龐大銷售渠道網絡供應予全球廣大消費者。

我們的品牌業務通過線上及線下銷售，重點於全球知名電商平台建立強大的影響力，並與海外國家的分銷商合作。我們透過電商平台上的賣家商店以及自營網站進行線上銷售，方便客戶隨時隨地瀏覽及選購我們的產品。自品牌面世以來，此一戰略大大加快我們全球業務及客戶群的增長速度。有關我們銷售渠道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銷售渠道」一段。此外，通過電商平台與客戶直接接觸構成我們業務模式其中一個重要環節，我們可據此迅速回應客戶的需求及喜好，借助客戶反饋促進產品改進及創新工作。

ODM業務

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始於與ODM客戶積極交流，了解其具體需求、要求及對製成品的期望。通過合作討論以及深入分析客戶於產品構思、概念及首選原材料等方面的意見，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將其願景轉化為實際設計與原型。隨後，我們向客戶提交設計及定價建議，尋求其反饋及最終批准。參照客戶的建設性意見，我們著手繪製詳細的設計圖紙，再呈交予客戶作進一步確認，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產品設計獲得批准後，下一階段就是製作高質量的原型，當中涉及嚴格的評估及質量

業 務

檢查，包括通過樣品審查流程將樣品呈交ODM客戶進行評估及反饋。我們會視乎需要作出必要優化及調整，力求完全滿足客戶的要求，並將其建議納入最終設計中。待設計及原型經過改良並通過ODM客戶審批後，我們將於生產廠房開展製造工序。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於各大平台及網站建立多元化的銷售渠道網絡。為有效推廣產品，我們自2016年開始戰略性地通過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渠道主要包括(i)銷售平台A、(ii)銷售平台B、(iii)線下銷售予ODM客戶及分銷商及(iv)自營網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銷售平台A、全球速賣通及eBay為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按2023年中國賣家創造的GMV總額計算，三大第三方電商平台在中國跨境電商出口B2C市場的總市佔率為30.0%。為把握各大電商平台所造就的龐大市場機遇，我們亦投放大量資源於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推銷，並錄得驕人增長。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銷售平台A錄得的銷售額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84.4%、86.2%及93.4%。

考慮到(i)銷售平台A未來幾年在北美及歐洲嬰兒監護器產品電商市場的預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零售銷售收入有望由2023年約979.7百萬美元增至2028年約1,359.1百萬美元，即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及(ii)借助我們在北美及歐洲開拓業務的經驗以及在第三方電商平台確立的市場地位，我們有意把握北美及歐洲市場所蘊藏的龐大市場潛力，通過多元拓展產品、擴大設計及產品開發部門、建立更多自有品牌以及增強銷售及營銷力度，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北美及歐洲的母嬰電子產品銷售工作；我們預計透過銷售平台A進行集中銷售的情況將於不久將來持續。為求於未來逐步減少對相關平台的依賴，我們將繼續加大力度發展獨立自營網店。有關我們依賴少數第三方電商平台所產生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嬰兒監護器，而嬰兒監護器的需求一旦下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 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 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 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第三方電商平台						
—銷售平台A	160,691	84.4	299,814	86.2	325,787	93.4
—銷售平台B	<u>3,498</u>	1.8	<u>7,674</u>	2.2	<u>2,884</u>	0.8
小計	164,189	86.2	307,488	88.4	328,671	94.2
其他 ⁽¹⁾	<u>26,310</u>	13.8	<u>40,504</u>	11.6	<u>20,197</u>	5.8
總計	<u><u>190,499</u></u>	100.0	<u><u>347,992</u></u>	100.0	<u><u>348,868</u></u>	100.0

附註：

- (1) 其他包括我們透過線下渠道、銷售平台A批發計劃及自營網站銷售產品。線下渠道主要指我們向企業客戶線下銷售產品。企業客戶可直接向我們發出線下訂單。至於線下直接發出的採購訂單，我們按要求發貨並提前或於所授出信貸期內收取貨款。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銷售平台A批發計劃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6,000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零元。

有關我們銷售渠道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第三方電商平台」一段。

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

我們已建立實實在在的全球版圖，產品銷售對象遍佈世界各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88.2%收益源自向世界各地不同國家及地區(如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及英國)銷售產品。

業 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美國客戶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56.8%、70.9%及75.7%。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構成我們最大市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北美						
美國	108,285	56.8	246,789	70.9	264,087	75.7
加拿大	<u>16,400</u>	8.6	<u>21,264</u>	6.1	<u>19,433</u>	5.6
小計	124,685	65.4	268,053	77.0	283,520	81.3
歐洲						
德國	14,155	7.4	16,066	4.6	15,199	4.4
法國	10,979	5.8	11,410	3.3	9,551	2.7
英國	8,582	4.5	19,826	5.7	22,133	6.3
其他 ⁽¹⁾	<u>8,363</u>	4.4	<u>6,996</u>	2.0	<u>6,360</u>	1.8
小計	42,079	22.1	54,298	15.6	53,243	15.2
亞洲						
香港	20,680	10.9	20,052	5.8	7,734	2.2
中國內地	<u>1,804</u>	0.9	<u>3,637</u>	1.0	<u>2,001</u>	0.6
小計	22,484	11.8	23,689	6.8	9,735	2.8
其他 ⁽²⁾	<u>1,251</u>	0.7	<u>1,952</u>	0.6	<u>2,370</u>	0.7
總計	<u>190,499</u>	100.0	<u>347,992</u>	100.0	<u>348,868</u>	100.0

附註：

(1) 包括西班牙、意大利、瑞典、荷蘭及波蘭等國家。

(2) 包括澳洲、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新加坡等國家。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嬰兒監護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及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銷量	價格範圍	收益	銷量	價格範圍	收益	銷量	價格範圍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千台	人民幣元
嬰兒監護器	174,288	402	118-1,074	331,908	858	63-1,189	337,688	859	71-1,525
其他 ⁽¹⁾	16,211	57	101-450	16,084	60	71-410	11,180	78	84-526
總計／整體	<u>190,499</u>	<u>459</u>	101-1,074	<u>347,992</u>	<u>918</u>	63-1,189	<u>348,868</u>	<u>937</u>	71-1,525

附註：

- (1) 主要指銷售家用電訊產品、即影即有兒童相機、嬰兒監護器配件(如充電器及替換監視器)及元件。

我們的暢銷產品

我們成功開發多元化的品牌組合，充分展現我們培育強勢品牌的能力。我們的品牌矩陣包括一系列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滿足不同類型嬰兒監護器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孕育五個自有品牌及四個特許品牌，其中「HelloBaby」為主力品牌；我們源自「HelloBaby」品牌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8.3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穩定維持於約人民幣290.0百萬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發多款暢銷產品。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嬰兒監護器及其他產品銷量貼近937,000件，創下歷史新高。我們的產品設計以數據為本，其中暢銷產品自面世以來銷量以驚人速度增長。經過多年營運，我們深入剖析父母所關注的問題，並累積豐富的優質嬰兒監護器製造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合共117款功能特性及規格各異的嬰兒監護器。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按銷量計算最暢銷的五項產品：

型號	產品規格	推出年份
(1) HelloBaby HB65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頻率：2.4GHz無線● 功能：遙控平移傾斜變焦攝像機（配備5吋彩色顯示屏）、紅外線夜視、雙向對講通訊、溫度監控、八首搖籃曲、聲量LED指示燈，最多可連接四台攝像機	2022年
(2) HelloBaby HB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頻率：2.4GHz無線● 功能：3.2吋LCD顯示屏、遙控平移傾斜變焦、雙向對講通訊、室溫監控、夜視、搖籃曲、聲量LED指示燈	2018年
(3) HelloBaby HB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頻率：2.4GHz無線● 功能：In-Plane Switching（「IPS」）高畫質顯示器、全遙控平移、傾斜及縮放、時間及溫度顯示、紅外線夜視、雙向對講（開放區域傳輸距離可達300米）	2022年
(4) Vtimes HB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頻率：2.4GHz無線● 功能：2.4吋LCD彩色屏幕、雙向對講、紅外線夜視功能、八種語言版本、高靈敏度麥克風（開放區域傳輸距離可達300米）、八首搖籃曲、定時餵食鬧鐘，最多可連接四台攝像機	2023年

業 務

型號	產品規格	推出年份
(5) HelloBaby HB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頻率：2.4GHz無線● 功能：2.4吋高質素LCD顯示屏、紅外線夜視、雙向對講通訊、vox模式(嬰兒裝置附近靜音30秒時停止傳輸並關閉父母裝置的屏幕)、及時警報提醒	2019年

我們的新產品

為保持競爭力並吸納更廣大的客戶群，我們積極改進現有產品並開發新產品。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推出16款、39款及43款新型號嬰兒監護器，佔總收益約23.7%、15.5%及6.7%，並於相應面世年度／期間產生毛利率約61.6%、37.4%及42.3%。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源自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推出新型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投入開發各種潛在產品型號，並預計於2025年底之前接收採購訂單。

我們的業務流程

我們的業務流程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供應鏈管理、生產及質量控制、銷售及營銷、倉儲及物流以及售後服務。下圖說明我們的典型業務流程。



產品設計及開發

為應對行業的急速轉變及多元化需求，我們已建立全面協作的產品開發模式，彙集跨職能團隊的專業知識，包括研發、供應鏈管理、生產、質量控制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合作範疇涵蓋整個產品開發週期，從初步產品構思、設計、開發以至製成品發佈。我們根據對客戶需求、市場資訊、行業趨勢及新技術的理解，精心設計並提出新產品設計或改進產品功能的構思。我們的創意靈感亦可能源自客戶經線上

業 務

渠道給予的直接反饋，為我們了解客戶對產品特性、功能及成本因素的要求提供寶貴參考。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一段。

供應鏈管理

我們在無縫管理及整合供應鏈以服務全球客戶方面積累豐富經驗，讓我們能夠配合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迅速作出反應，帶領產品與時俱進，同時利用製造、設計、採購、物流及倉儲等不同階段的協同效應控制成本。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鏈管理—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生產及質量控制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生產部門由246名員工組成，主要負責確保表面貼裝技術及板上晶片生產線的順利運作，包括但不限於控制及管理表面貼裝技術設備的非自動化元件、塑膠外殼的裝配、製成品的包裝及倉儲以及監督生產流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一段。

銷售及營銷

我們利用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向海外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推廣及銷售旗下產品，當中包括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及英國等主要市場。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一段。

倉儲及物流

倉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湖北省黃岡市武穴市設有兩個租賃倉庫以及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22,522.2平方米。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土地及物業作倉庫及生產設施用途。

物流

我們主要根據客戶需求、產品性質及銷售渠道確定物流安排，大致可分為兩類：(i)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履行服務進行交付；及(ii)由不同第三方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的物流解決方案。我們主要使用第三方電商平台(如銷售平台A)提供的物流服務。對於通過銷售平台A銷售的產品，我們利用FBA服務，藉由不同第三方物

業 務

流解決方案供應商將存貨從我們位於武穴市的國內倉庫運送至銷售平台A的海外FBA倉庫，再由銷售平台A代表我們根據訂單向客戶運送產品。有關我們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鏈管理—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交付流程不曾出現任何重大中斷，亦從未因延誤交付或貨物處理不善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運費及存倉費所涉及的第三方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

售後服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為線上客戶提供客戶支援，並收集其對產品質量、喜好、改進及市場需求的反饋。銷售及營銷團隊會與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分享所收集的數據，從而改進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客戶服務及客戶反饋」一段。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深信，產品設計及開發是我們賴以成功及持續增長的關鍵。因此，我們非常重視開發創新、易用及具吸引力的產品，力求迎合不斷變化的趨勢以及客戶瞬息萬變的喜好及需求。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主要負責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包括設計及開發嬰兒監護器及其他產品專用軟硬件。該部門的工作範圍涵蓋嬰兒監護器及其他產品相關軟件開發、硬件開發、外觀設計、結構設計、品質保證及測試等各方面。截至2024年9月30日，該部門由38名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並由研發總監唐永峰先生（其於無線監控產品設計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帶領。有關唐先生的詳細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與銷售及營銷部門以及生產部門緊密合作，聯手收集市場情報及產業趨勢。上述各部門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不單大幅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亦有助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質素，同時將生產成本維持在具有競爭力的水平。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推出16款、39款及43款新型號的嬰兒監護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

業 務

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有關研發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討論—研發開支」一節。

下圖說明我們的典型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



項目確立及市場分析

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始於組建專責項目團隊，負責確立項目的目標、範圍及預期成果；進行市場調研及觀察，包括分析市場上同類產品的特點、定價及銷量；進行競爭對手分析，並通過監察客戶喜好預測新興市場趨勢。此外，我們亦會參照物料、製造及包裝等因素進行成本估算，確保產品的可行性及競爭力。通過上述工作，我們得以評估市場需求及識別潛在機遇，並在兼顧成本效益與產品質量的前提下作出明智決策。

開發規劃及設計分配

我們利用全面的市場調研結果制定詳細的產品開發計劃，當中概述詳細的開發時間表、工作分配以及各專業設計團隊的職責。我們的設計過程結合市場調研結果及創新設計理念，力求實現與別不同的產品成果。我們的ID團隊負責完成外觀設計、進行ID審查及製作用戶界面，而結構設計團隊則主力完成詳細的結構圖，確認原型，並管理開模、修模及試製活動。此外，硬件設計團隊負責電路圖設計、元件選擇、PCB佈局及PCB打樣，以確保實體元件及電路符合技術規格及要求。最後，我們的軟件設計團隊與硬件團隊合作無間，聯手編寫軟件需求規格、設計軟件架構及界面，並將軟件及硬件組件無縫集成。團隊合作建基於鉅細無遺的市場調研，讓我們得以開發出創新、優質的產品解決方案，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

原型生產

為求將創新設計概念轉化為實用原型，我們專責的軟硬件開發及生產團隊化設計為真實。硬件開發及生產團隊負責執行電路板生產、焊接及調試等關鍵步驟，藉此建立實體原型。與此同時，我們的軟件開發及生產團隊負責編寫必要的代碼，以

業 務

實現產品的預期功能。原型生產流程的最終階段涉及製作完整原型並進行嚴格測試。通過深度評測，我們的團隊可以全面評估原型的功能、性能特點及整體可靠性。我們藉由深入測試收集構思及反饋意見，為最終設計及製造決策提供依據，再著手開發可投入生產的產品。

試生產及驗證

在正式推出產品之前，我們通常會進行關鍵的試生產環節，一般涉及生產大約200個樣品，以便找出在設計及開發階段可能無法發現的產品潛在缺陷。通過密切監控及評估試生產程序，我們的團隊能夠發現並解決任何遺留問題或需要改進之處。待完成上述嚴格的測試及整改程序後，產品方會進入批量生產階段。

批量生產

我們參照現有產品的銷售業績及排名進行內部評估，藉此預測有關產品於未來數月的銷售表現。對於歷史銷售業績穩定、客戶反饋良好的產品，我們會與供應鏈部門緊密合作，積極採購必要的材料及元件。通過深入研究銷售趨勢及客戶喜好，我們可以作出明智決策，從而優化供應鏈並提高效率及反應能力，促成我們始終如一地提供高質量的嬰兒監護解決方案，滿足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

堅持現有設計多樣性

我們注重產品迭代，不斷在現有產品中增加夜視、雙向通話及房間覆蓋等新功能，並積極推出新產品，力求進一步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通過深入了解客戶喜好，我們得以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滿足瞬息萬變的客戶需求，繼而增強產品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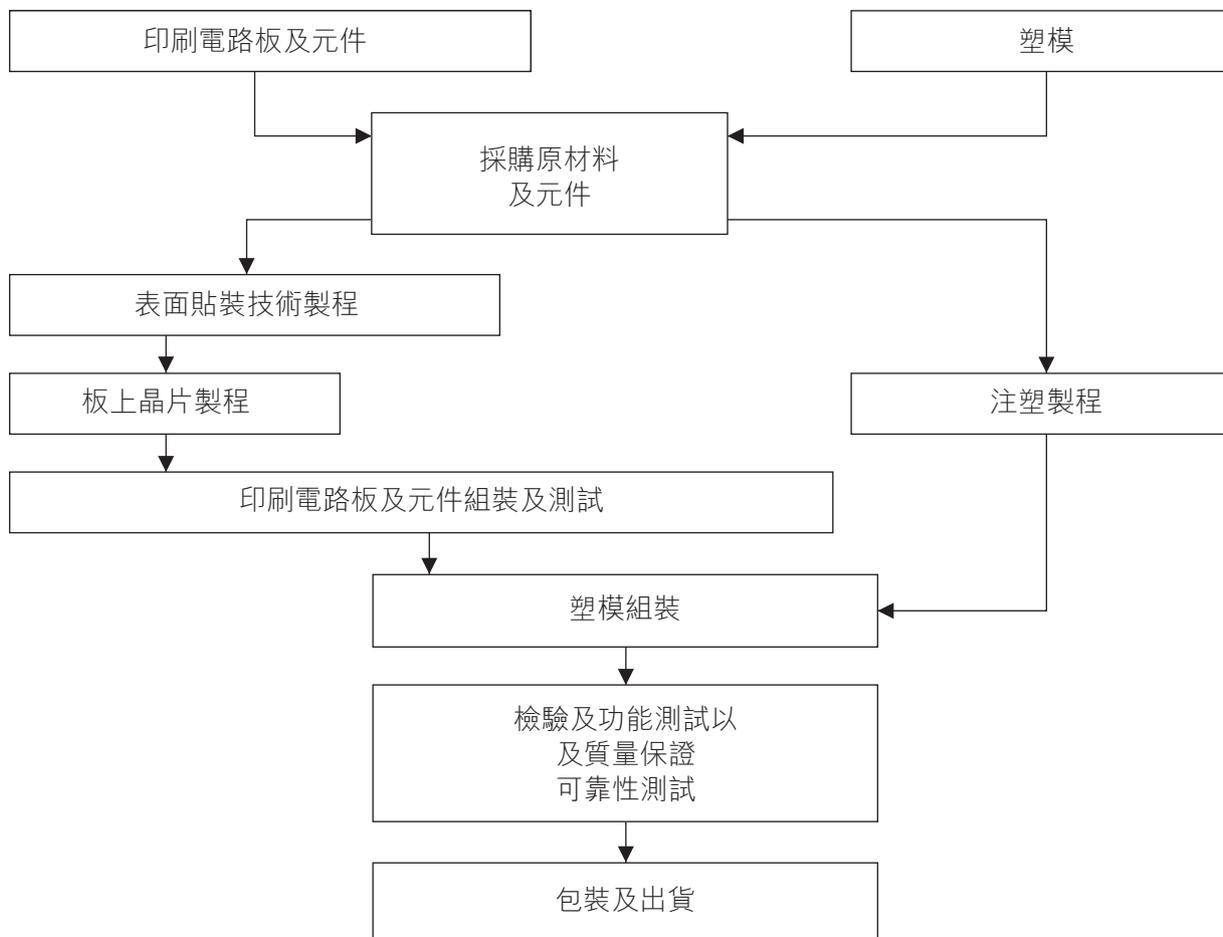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透過自設生產設施，我們得以進一步加強控制產品質量及生產流程，確保符合不同國家嬰兒監護器市場所要求的嚴格質量及安全標準。我們的生產部門主要負責產品生產及品控以及原材料採購。截至2024年9月30日，該部門共有246名員工，並由首席生產官陳慶慶先生（其擁有約19年生產及採購管理經驗）領導。有關陳先生的詳細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我們的生產流程過去屬於勞動密集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提高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平，務求提高生產及成本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於自設生產設施內進行產品的生產工序。在分包生產可節省生產成本或我們產能不足的情況下，我們會將產品生產工作分包予經我們認證的合格分包商。有關分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分包商」一段。我們的生產流程一般介乎20天至30天不等。

下圖說明旗下產品的典型生產流程：



質量控制及成本控制

質量控制構成我們業務營運的基石，全因我們堅信保持最高標準的產品質量對長遠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從進料到成品以至供應商管理，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憑藉對維持品質控制與管理國際標準所付出的努力，我們自2020年起取得ISO 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與BSCI認證。截至2024年9月30日，

業 務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38名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該團隊由首席生產官陳慶慶先生帶領，其負責監督整個生產設施及供應商網絡的質量控制措施。有關陳先生的詳細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全階段質量控制系統主要涵蓋以下各方面：

原材料質量控制：我們執行進料質量控制(IQC)操作指南，其中包括目視檢查及功能測試。一旦於質量保證程序中發現任何不合格或有缺陷的原材料，我們會將不合格材料隔離並清楚標記，以防於生產過程中被誤用。我們亦會將該等原材料退還予相關供應商進行維修或更換。

生產流程質量控制：針對組裝半成品，我們根據機器型號操作說明對所有半成品進行全方位檢查及測試。一旦於檢測過程中發現任何缺陷產品，質量控制員會即時於受影響產品貼上清晰的識別標籤或編號，並將其放入指定的缺陷產品容器內，確保與合格產品完全分隔。所有經發現的缺陷產品均會即時予以維修及糾正。我們會按照明確界定的程序處理所發現的問題，並將產品修復至所需規格。維修完成後，我們會再度檢查及測試產品，以驗證其是否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隨後方會進入下一道工序。

製成品質量控制：我們的製成品將接受一系列質量保證可靠性測試。我們以批量抽樣方式對製成品進行測試。質量保證可靠性測試的主要目的在於測試產品經長期使用後的耐用性，以及測試產品其他應有功能。有關測試包括：

老化測試：將製成品置於溫度控制室，並在高達攝氏40度的高溫下持續36小時或更長時間，以測試產品的電氣參數。

靜電放電測試：我們使用靜電放電設備通過製成品發出靜電脈衝，以測試元件是否能承受靜電放電。

無線電頻率測試：測試接收器的功能以及發射及接收產品適用無線電頻率的能力。

按鍵測試：將製成品置入機器並反覆按動其按鍵，以測試其如期承受無數次按壓而不發生故障的能力。

業 務

鹽霧測試：簡而言之，鹽霧測試是一種用來評估材料抗腐蝕性能的測試方法。

完成上述質量保證可靠性測試後，我們將生成出貨檢驗報告。若檢驗結果表明產品成功達到我們嚴格的質量標準，質量控制部門將於送檢單上簽字，並在產品上加蓋QA PASS印章。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產品或須交由客戶本身的質量保證團隊進行最終檢驗。一旦於最終檢驗過程中發現任何產品不合格或存在缺陷，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即時將原因、結果及糾正措施記錄於品質異常聯絡單，不合格產品將進行返工。通過嚴格執行上述最終運輸檢驗及記錄流程，我們得以確保只有經過徹底測試及驗證完全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方能最終交付予客戶。

我們致力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營運，設法控制成本及開支，力求提高盈利能力。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我們採取以下主要措施控制成本及開支：

採購成本控制：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並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從而確保採購高質量的材料，同時保持成本不變。憑藉不斷擴大的經營規模，我們與供應商磋商價格時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此外，我們計劃與更多能夠以具競爭力價格提供優質材料的供應商接洽，力求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

物流開支控制：為提高交貨效率及降低物流開支，我們鼓勵採用「整櫃運輸」模式進行合併交貨。通過與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及不斷擴大的經營規模，我們能夠以相對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優質物流服務，從而有效地管理及控制以FBA模式交付產品的進貨交付費用。此外，在可行及適用的情況下，我們通過普通海運推廣及交付更多產品，所需成本通常低於加急海運或空運；及

營銷及廣告開支控制：我們持續監控及評估營銷及廣告開支。為求進一步提高營銷及廣告活動的成本效益，我們定期評估各種產品及市場的銷售業績及市場潛力，從而及時調整廣告配置、產品組合及營銷重點。對於銷售業績相對穩定的產品或銷售潛力較小的產品或市場，我們會逐步減少營銷力度。

業 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能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倉庫位於中國湖北省黃岡市武穴市，總建築面積約為22,522.2平方米。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土地及物業作生產設施用途。生產設施的租約分別於2025年7月及2027年7月屆滿。有關我們租用的土地及物業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生產設施用於生產我們旗下所有產品。截至2024年9月30日，生產設施合共配備超過300台生產設備及機器。

我們主要生產設備的可用年限一般介乎一年（即12個月）至十年（即120個月）不等。上述可用年限用於計算折舊開支。根據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政策，設備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限計算。根據我們的經驗，在適當維修保養下，設備的使用週期或可延長。因此，我們並無就生產設備預設可用年限，而是根據個別設備的損耗情況進行評估。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主要生產設備數目：

生產設備	數目	平均已 用時長 (概約月數)	平均剩餘 可用時長 (概約月數)
模具	109	10	23
注塑機	16	23	97
機械手	16	20	100
全自動貼片機	7	6	89
數字噴墨打印機／錫膏印刷機／打標機	8	15	58

所有生產設備及機器均為我們所有並向國內知名設備廠商採購。這些設備包括最先進的模具和注塑設備，確保每個生產環節都能達到最高效率和最高品質。透過使用這些頂級設備及完善生產管理系統，我們能夠大幅提高生產速度，減少產品缺陷，並有效控制生產成本。我們的員工經過嚴格的訓練和技術考核，每位員工都具備高水準的操作技能和豐富的經驗。這種穩定且技術熟練的團隊，保證了產品的生產過程中能夠保持一致性和高品質，瑕疵率極低。我們為生產設施及設備建立一套全面的維護系統，包括定期停機維護及維修以及定期檢查生產設施及設備，確保生

業 務

產線順利運行並達到最佳水平。我們的生產線需要接受持續的維護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導致生產工序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中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理論最大產能以及概約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理論最大產能 (附註1)	643,695	991,086	965,543
實際產量 (附註2)	453,189	817,950	799,307
使用率(%) (附註3)	70.4	82.5	82.8

附註：

1. 我們認為整體產能主要受到組裝工序的限制，原因為組裝工序構成我們製造流程的重要部分。組裝工序的理論最大產能乃根據每年235個工作天、每個工作天工作8小時所能組裝的最大產品數目計算得出，同時亦計及所涉及的機械、設備及生產員工數目等因素。董事相信，上述產能定義符合嬰兒監護器市場的業界慣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理論最大產能上升，主要由於年內參與生產的員工數目增加所致。
2. 實際產量僅指我們在生產設施中實際組裝的嬰兒監護器總件數。我們的生產人員或會不時加班(即每天工作超過8小時)工作，因而可能導致產量超出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嬰兒監護器銷量超出嬰兒監護器的實際產量，原因為我們部分嬰兒監護器由分包商組裝。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分包商」一段以了解分包詳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產量增加主要由於客戶需求上升及補充存貨所致。
3. 使用率相等嬰兒監護器的實際產量除以理論最大產能。

產品生命週期

特定型號嬰兒監護器的產品生命週期取決於競爭程度、新替代產品面世以及技術發展的速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品牌擁有人會推出新型號產品或進行升級，嬰兒監護器的產品生命週期一般介乎兩至五年。普遍而言，特定型號嬰兒監護器的銷量會從首度面世開始拾級而上，並於第三或第四年達到成熟期。成熟期過後，銷量趨勢會有所轉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嬰兒監護器用戶傾向於購入18至24個月後升級或更換嬰兒監護器，以配合幼年期的成長及發育過程所需，原

業 務

因為嬰兒監護器亦廣泛用於監控蹣跚學步的幼童及兒童，且身為父母的嬰兒監護器用戶亦可能會在繼續生育的情況下購買新的嬰兒監護器。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能力有助我們在保證質量的同時快速開發多元化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超過300家供應商(大多紮根於中國)合作。借助中國以規模、效率及穩健性著稱的供應鏈生態系統，我們能夠快速開發及推出各種各樣的產品，同時始終保持卓越的質量標準。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90天以內的信貸期。部分供應商向我們收取預付貨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銀行轉賬方式以美元及人民幣向供應商結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價格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波動。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超過300家原材料供應商，並通過以下方式物色新供應商：(i)直接接洽潛在供應商；(ii)現有合作夥伴推薦；及(iii)線上搜索。在評估及篩選原材料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會仔細評估多項關鍵因素，包括其服務或產品質量、生產能力、聲譽、定價、交貨期以及與其他潛在供應商相比的競爭優勢。憑藉深厚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已實施一套縝密的供應商篩選及納入流程。除索閱及審查所有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外，是項流程不可或缺的一環乃進行徹底的實地檢查。我們經驗豐富的代表團隊會對工廠進行嚴格檢查，以核實供應商是否符合我們所要求的質量標準。只有成功通過我們的實地檢查，並證明有能力持續達到我們的高質量標準的供應商，我們方會考慮與之合作。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會向潛在供應商發出試用訂單，進一步測試其工作質素，並在最終確定任何合作之前全面評估其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曾向供應商退回重大原材料。

我們一般與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並按照消費者預測需求持續評估存貨水平，視乎需要發出訂單。我們相信，如此安排為我們提供最大彈性，讓我們能夠靈活選

業 務

擇供應商，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生產流程所需的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曾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出現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原材料供應中斷、短缺或延誤或供貨來源的合法性問題。

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0家物流服務供應商，全部均配備廣泛而可靠的配送網絡。我們根據地理覆蓋範圍、服務能力及往績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與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並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物流服務供應商採購物流服務時不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物流服務供應商一般條款

我們與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所訂立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及終止	框架協議一般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出終止，否則每一期滿時將自動按同一年期續延。
定價	價格一般視乎產品重量、包裝大小及運輸距離而定。
合約責任	產品一旦遺失、損壞或未能準時交付，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有義務承擔指定損失。
信貸期及付款	我們一般獲授30天以內的信貸期。我們通常透過銀行轉賬方式向供應商付款。

我們的分包商

我們一般透過位於中國湖北省黃岡市武穴市的生產基地生產產品，若分包生產所產生的成本低於我們自行生產或我們的產能不足，我們亦會戰略性地將小部分組裝工序分包予經我們認證的特定分包商。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共有三家產品組裝分包商。

我們的分包商主要從事製造電子產品。我們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並已與我們維持約四至六年的業務關係。我們一般向分包商提供產品組裝說明，而分包商一般負責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採購訂單指定的倉庫或目的地。我們因應個別情況釐定分包商的費用，一般會考慮裝配過程的複雜程度、任務的具體要求以及所需的時間與資源等因素。

業 務

我們在篩選分包商時採用多項評估及評價標準，包括行業經驗及往績、專業知識、產品質量及質控成果、價格、財務狀況、生產能力以及履行交貨時間表的能力。此外，我們所有分包商均須接受評估，其中包括對其產品質量、生產成本及產品交付時間的評估。

我們為分包商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及標準。我們通常會簽訂質量控制協議，當中訂明質量控制標準、產品保修期、產品檢驗標準及其他相關條款。有關質量控制及保證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質量控制及成本控制」一段。對於任何有缺陷的外包產品，分包商必須在規定時限內提供解決方案，並在必要時銷毀有缺陷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與分包商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及質量保證協議，並在向分包商發出的採購訂單中列明指定的產品條款，包括產品種類、交貨時間及產品價格。我們與主要分包商所訂立典型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及終止	合作框架協議一般不設期限。終止應提前30天以書面提出，並經另一方同意。
付款及信貸期	我們通常透過銀行轉賬方式向分包商付款，信貸期為60天以內。
貨運	分包商須代表我們處理將最終產品直接運送至指定地點的物流工作。
檢查及質保	產品應符合規定的品質、可靠性及環保標準。分包商在交付產品時應同時提交檢驗報告。產品交貨後，若抽樣檢查發現任何品質問題，我們可要求退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供應商並無重大違約。

業 務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約37.1%、27.5%及32.4%，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一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約9.9%、7.9%及8.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部分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採購商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供應商A ⁽¹⁾	充電器及變壓器	2017年	10,173	9.9	90天；銀行轉賬
供應商B ⁽²⁾	LCD屏幕	2019年	8,155	7.9	30天；銀行轉賬
供應商C ⁽³⁾	IC	2022年	7,264	7.1	75天；銀行轉賬
供應商集團D ⁽⁴⁾	IC	2019年	7,121	6.9	提前付款；銀行轉賬
供應商集團E ⁽⁵⁾	電池	2017年	5,486	5.3	90天；銀行轉賬
			38,199	37.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採購商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供應商A ⁽¹⁾	充電器及變壓器	2017年	14,323	7.9	90天；銀行轉賬
供應商F ⁽⁶⁾	LCD屏幕	2019年	11,912	6.5	30天；銀行轉賬
供應商B ⁽²⁾	LCD屏幕	2019年	8,797	4.8	30天；銀行轉賬
供應商G ⁽⁷⁾	電池	2022年	7,712	4.2	90天；銀行轉賬
供應商H ⁽⁸⁾	IC	2022年	7,472	4.1	30天；銀行轉賬
			50,216	27.5	

業 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主要採購商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供應商A ⁽¹⁾	充電器及變壓器	2017年	9,973	8.4	90天；銀行轉賬
供應商G ⁽⁷⁾	電池	2022年	8,816	7.4	90天；銀行轉賬
供應商I ⁽⁹⁾	LCD屏幕	2023年	7,129	6.0	30天；銀行轉賬
供應商F ⁽⁶⁾	LCD屏幕	2019年	7,104	6.0	30天；銀行轉賬
供應商H ⁽⁸⁾	IC	2022年	5,448	4.6	30天；銀行轉賬
			<u>38,470</u>	<u>32.4</u>	

附註：

- (1) 供應商A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元件。
- (2) 供應商B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B亦為本集團的客戶。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供應商B採購小量零件及元件，涉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僅佔總收益極小比重。
- (3) 供應商C主要於香港從事電子元件貿易。
- (4) 供應商集團D主要於中國及台灣從事無線監控產品研發及銷售。
- (5) 供應商集團E主要於中國從事電池生產及銷售。
- (6) 供應商F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元件生產及銷售。
- (7) 供應商G主要於中國從事鋰離子電池生產及銷售。
- (8) 供應商H主要於中國從事IC設計、開發及銷售。
- (9) 供應商I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設備生產及銷售。

業 務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我們密切監控存貨水平，確保維持適當水平以滿足生產需求，同時盡量減少浪費及報廢，並設法控制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已實施以下庫存流程，以確保存貨水平合宜：

- 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監控及預測銷售活動，而採購團隊則負責監察原材料價格波動情況；
- 採購團隊負責提交訂單以供審批；
- 完成審批後，採購部門將訂單發送至供應商；及
- 供應商根據訂單提供產品。

我們通過定期檢查質量及數量，持續監控存貨水平，並根據生產計劃、手頭生產訂單及存貨水平制定採購計劃。我們的存貨管理策略是動態而迅速的，會考慮不同產品的個別需要，並根據對生產週期和銷售預測的審慎分析，調整存貨水平，以確保效率和回應市場需求。我們為採購及存貨管理制定了政策及程序，表明我們供應鏈管理的主動性及制度化。一旦預料原材料價格可能上漲，我們或會在合理範圍內提高存貨水平。我們已實施的存貨管理措施旨在保持最佳存貨水平，這對於滿足客戶需求而不產生過多的持有成本或面臨缺貨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管理團隊亦會定期審查存貨賬齡及存貨周轉分析。對於通過銷售平台A轄下賣家商店進行的零售銷售，我們的員工亦會不時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的線上系統檢查我們在倉庫的庫存狀況，確保備有足夠存貨滿足消費者的採購需求。

有關存貨撥備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存貨」一節。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37.9天、198.5天及195.7天。同年／期，我們計提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發生任何重大存貨短缺或存貨報廢情況。

業 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主要負責產品銷售及營銷以及品牌推廣。該部門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充制定營銷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及自營網站向消費者線上銷售產品及(ii)向ODM客戶及分銷商線下銷售產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管理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以及營運及管理我們於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賣家商店。截至2024年9月30日，該部門共有37名員工，由銷售總監李宏偉先生(其擁有約23年產品銷售及營銷經驗，並在電商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領導。有關李先生的詳細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主要通過宣傳活動及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廣告功能推廣旗下品牌及產品，其次是社交媒體以及參加展覽及評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密切關注客戶評價及最新市場資訊，並收集客戶對產品的意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營銷及廣告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35.7百萬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4.2百萬元、人民幣307.5百萬元及人民幣328.7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86.2%、88.4%及94.2%。

第三方電商平台

為有效推廣產品，我們自2016年起戰略性地通過銷售平台A銷售產品。作為我們合作第三方電商平台之一，銷售平台A是一個可靈活擴展且信譽良好的知名電商B2C平台，在全球擁有龐大線上零售網絡。對於我們同類市場參與者而言，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產品屬市場慣常做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中國線上銷售製造商出口B2C市場中，2023年銷售平台A涉及中國境內賣家的總市場份額約為28.0%。與傳統線下銷售渠道相比，領先電商平台的靈活擴展能力有助我們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將業務擴展至目標地區及國家，從而吸納世界各地客戶。借助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龐大客戶群及高用戶流量，我們得以接觸更多熱衷線上購物的消費者，從而提高產品知名度，同時利用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提供的優質營銷資源。此外，與傳統線下銷售渠道相比，線上銷售模式固有的速度及靈活性有助我們快速提升新產品的銷量。

業 務

通過銷售平台A進行銷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銷售平台A乃2023年最大第三方跨境電商B2C平台，中國賣家的GMV佔其年內GMV總額的約28.0%。作為最大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平台A坐擁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來自世界各地消費能力強大的忠實客戶，尤其吸引美國及歐洲客戶。此外，銷售平台A亦具備強大的本地化服務能力及便利售後服務，有助其吸引及留住客戶。此外，銷售平台A上架產品的整體品質及顧客滿意度相對較高，其顧客亦普遍具有較強的消費能力，通過銷售平台A售出的產品因而享有較高毛利，同時有利於銷售平台A賣家加強管理其成本及庫存。此外，憑藉我們在銷售平台A多年營運所累積的經驗，我們得以更準確地估計銷售平台A相關銷量並據此管理供應鏈，從而提升盈利能力。

利用銷售平台A作為值得信賴的線上市場所具備的廣泛全球影響力、強大基礎設施及良好聲譽，我們得以與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及英國等地的全球主要市場客戶建立聯繫。於2016年，我們開始通過銷售平台A所提供的全面賣家計劃進行銷售，讓我們能夠直接經銷售平台A向消費者銷售產品。在該計劃下，我們可有效管理銷售業務的各個層面，包括庫存管理、定價調整、買家溝通及新產品介紹。銷售平台A轄下賣家計劃所提供的簡化銷售流程及高效服務，對我們在不同地域市場快速擴展發揮至關重要的刺激作用。此簡約易用的平台大大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構成我們業務長遠成功的關鍵因素。為進一步優化訂單履行能力，我們亦利用銷售平台A提供的FBA服務，將旗下產品運送至銷售平台A旗下倉庫，再由銷售平台A代為直接運輸及交付予客戶。我們的銷售收益在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透過銷售平台A產生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0.7百萬元、人民幣299.8百萬元及人民幣325.8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84.4%、86.2%及93.4%。

業 務

銷售平台A賣家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及終止	銷售平台A的服務期限自銷售平台A賣家計劃下的賣家商店賬戶註冊完成時起生效，並持續至銷售平台A或我們透過銷售平台A指定的方式通知終止為止。
國際物流安排	<p>我們主要委託第三方承運商將產品運送至銷售平台A（直接送抵銷售平台A的倉庫或先行運送至我們的倉庫再轉送至銷售平台A的倉庫），並就此承擔運費、關稅、稅項及其他費用。</p> <p>我們保留產品的所有權，並於一般情況下承擔損壞或丟失的風險，直至產品售出並交付予客戶。</p>
履約及倉儲服務	我們通常使用銷售平台A的履行服務計劃，其中銷售平台A提供訂單履行服務，代表我們將產品從其倉庫運送至我們的客戶。
產品退貨	客戶從銷售平台A收貨後30天內可退回所購買的產品。
平台服務費	我們須向銷售平台A支付適用賣家計劃服務收費表內訂明的適用費用。
信貸監控	銷售平台A一般會每隔14天向我們匯出可用餘額。
關稅	我們須承擔針對旗下產品所徵收的關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平台A不曾暫停我們於銷售平台A經營的商店，亦從未扣留我們的銷售所得款項，以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蒙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通過銷售平台A所經營業務的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通過銷售平台A經營的賣家商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22年	2023年	九個月 2024年
主要營運數據			
訂單數量 ⁽¹⁾ (以千計)	449	867	968
銷售收入 ⁽²⁾ (人民幣百萬元)	160.7	299.8	325.8
每單平均價格 ⁽³⁾ (人民幣)	358	346	337
退貨率 ⁽⁴⁾ (%)	9.0	8.3	8.2
每店日均訂單數量 ⁽¹⁾	67	117	158

附註：

- (1) 訂單數量指客戶發出訂單及我們發貨的數量，當中包括退貨產品，但不包括已取消訂單。
- (2) 銷售收入指客戶發出訂單及我們發貨的交易總額，當中包括退貨產品，但不包括已取消訂單。
- (3) 每單平均價格乃按年度／期間銷售收入除以年度／期間訂單數量計算。
- (4) 退貨率乃按退貨產品的交易數量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收入計算。鑑於產品交付、收益確認及產品退回之間存在時差，退貨數量可能包括於上一年度／期間訂購但於相關年度／期間退回的產品，亦不反映於相關年度／期間訂購但於下一年度／期間退回的產品。

通過銷售平台B進行銷售

除了與銷售平台A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外，我們亦將銷售渠道擴展至另一龍頭電商平台—銷售平台B，力求於美國及加拿大搶佔更大受眾群。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銷售平台B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1.8%、2.2%及0.8%。

業 務

我們通過銷售平台B所經營業務的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通過銷售平台B經營的賣家商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22年	2023年	九個月 2024年
主要營運數據			
訂單數量 ⁽¹⁾ (以千計)	11	27	11
銷售收入 ⁽²⁾ (人民幣百萬元)	3.5	7.7	2.9
每單平均價格 ⁽³⁾ (人民幣)	318	284	262
退貨率 ⁽⁴⁾ (%)	4.6	3.9	6.7
每店日均訂單數量 ⁽¹⁾	14	38	19

附註：

- (1) 訂單數量指客戶發出訂單及我們發貨的數量，當中包括退貨產品，但不包括已取消訂單。
- (2) 銷售收入指客戶發出訂單及我們發貨的交易總額，當中包括退貨產品，但不包括已取消訂單。
- (3) 每單平均價格乃按年／期內銷售收入除以年／期內訂單數量計算。
- (4) 退貨率乃按退貨產品的交易數量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收入計算。鑑於產品交付、收益確認及產品退回之間存在時差，退貨數量可能包括於上一年度／期間訂購但於相關年度／期間退回的產品，亦不反映於相關年度／期間訂購但於下一年度／期間退回的產品。

賣家商店管理

我們相信，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賣家商店網絡有助我們針對各賣家商店的不同產品類別、存貨單位、地理覆蓋範圍受目標客戶實施多元化營銷策略。我們經營不同賣家商店以提供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述方針符合業界規範。

根據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政策，若有合法商業理由，則允許經營多間賣家商店。根據行業慣例，為求於較短時間內開展賣家商店的銷售活動，以便於多元化產品類別下量身定制產品列表並設計專屬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劉先生及我們的僱員、劉先生的親屬或獨立第三方所持指定附屬公司的名義經營若

業 務

干賣家商店（「賣家商店安排」）。針對賣家商店安排，我們已與劉先生及指定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i)我們已獲授賣家商店的實際擁有權、使用權及收益權及(ii)我們擁有控制、管理、使用、營運及管理賣方商店及其所產生收益的獨家權利。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賣家商店安排已終止，我們經營的所有賣家商店均納入本集團名下。

賣家商店透過於PingPong及Payoneer等供應商註冊虛擬收款賬戶從第三方電商平台收取款項。賣家商店所有虛擬收款賬戶（包括隸屬於指定附屬公司的虛擬收款賬戶）均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相連。我們保留對該等虛擬收款賬戶的專屬全面控制權。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銷售平台A上產生收益的賣家商店數目分別為17間、19間及21間，而我們在銷售平台B上產生收益的賣家商店數目則分別為2間、2間及2間。

於銷售平台A刊登廣告

我們利用銷售平台A提供的各種廣告功能推廣品牌，例如EBC（增強品牌內容）、SEO（搜索引擎優化）及「Deals」。銷售平台A的EBC功能允許賣家添加可傳達品牌故事的增強圖像及文本位置。第三方電商平台的SEO（搜索引擎優化）功能可協助用戶在關鍵詞搜索中爭取更理想的排名，從而提高產品知名度。「Deals」功能允許賣家參與第三方電商平台組織的產品促銷活動。我們認為上述由第三方電商平台提供的廣告功能可有效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受性以及促進產品銷售。處理客戶反饋亦構成品牌核心工作；我們利用第三方電商平台接收反饋，並回覆客戶提問及提供解決方案。

銷售平台A批發計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銷售平台A批發計劃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6,000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零元。透過銷售平台A批發計劃進行銷售，我們須直接向銷售平台A供應大量產品。進入銷售平台A批發計劃須獲得邀請，而我們乃於2021年得到他們的邀請。我們透過銷售平台A批發計劃銷售的產品須於產品清單上標示「ships from and sold by Sales Platform A（由銷售平台A出貨及銷售）」。有別於我們可控制消費者所適用產品售價的銷售平台A轄下賣家商店，透過銷售平台A批發計劃銷售的產品乃由銷售平台A設定售價。據我們所深知，針對透過銷售平台A批發計劃銷售的產品，銷售平台A會

業 務

以演算法釐定售價，當中計及我們對上架產品的建議售價、同類產品的售價、已上架產品的銷量，以及購買產品的消費者與瀏覽產品的消費者之間的轉換率。

自營網站

除第三方電商平台外，我們亦透過自營網站向美國客戶銷售產品。我們自2024年7月起透過自營網站進行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主力銷售「HelloBaby」品牌的嬰兒監護器。我們亦不時透過該等平台推出新品牌。

我們借助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從倉庫直運予客戶。在此安排下，我們承擔運費、與運費相關的適用稅項以及產品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此外，我們亦為透過自營網站購買產品的客戶提供退貨政策。具體而言，我們容許客戶在收貨後30天內無條件退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自營網站銷售錄得的收益分別為零元、零元及約人民幣0.1百萬元。

線下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力進行線上銷售，佔總銷售額超過86.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下銷售額微薄，主要涉及銷售予ODM客戶及分銷商。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線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13.8%、10.9%及5.8%。

銷售予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銷商合作，利用其網絡將我們的產品轉售至其他渠道或直接轉售予終端客戶，藉此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的分銷商一般為主要從事母嬰電子產品銷售及分銷並於全球擁有分銷網絡及資源的區域分銷商。我們相信，具備強大銷售渠道管理能力以及母嬰電子產品銷售及分銷經驗的分銷商可協助我們接觸更廣大的客戶群，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有效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

業 務

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聘用七名、五名及八名分銷商。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分銷商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5.4%、4.1%及2.5%。

我們一般從分銷商接獲採購訂單。我們與分銷商之間構成買賣關係，並於分銷商收貨時確認收益。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深圳市美達視通有限公司（「深圳美達視通」）外，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選用分銷商的基礎在於其經營資格及分銷能力（如分銷網絡覆蓋範圍、品質、員工數目、現金流狀況、信譽、物流、合規標準及過往表現）以及其與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關係。我們與分銷商維持分銷關係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其資格、銷售及營銷能力、銷售網絡、財務資源、客戶資源及與我們品牌的協同效應。此外，我們亦會主動規管分銷商，確保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已採取及實施分銷商管理政策，致力確保分銷商符合法律規定。該等規則包括各項營運準則，涵蓋定價、存貨管理及付款規定等方面。我們亦會定期檢討分銷商的表現以評估其資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分銷商可能濫用或不當使用我們的名稱，以致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分銷商的产品退貨率為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A參與銷售平台A批發計劃；該計劃以B2B銷售模式運作，即銷售平台A向分銷商A發出批量採購訂單，再通過轉售從分銷商A採購的產品完成銷售平台A的客戶訂單。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涉及分銷商A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我們與分銷商A所訂立分銷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獨家分銷權

我們委聘分銷商A作為獨家分銷商，透過銷售平台A批發計劃銷售我們指定的自有品牌產品。除自行直接銷售外，我們不得將指定產品售予他人以於銷售平台A轉售。分銷商A不得購買、銷售或進行與同類產品或類似產品相關的其他合作。

業 務

價格	我們須向分銷商A提供批發價，而批發價應由我們與分銷商A根據每筆訂單的具體採購定價協議共同協定。
分銷商管理	分銷商A須向我們提供上月銷售報告及每月備貨計劃。
退貨	若(i)產品上架90天後，產品評分連續14天或以上低於3.8分／星；(ii)產品寄存於銷售平台A倉庫已超過120天；或(iii)物料品質出現問題，分銷商A可向我們退回產品，並要求全額退款(另加成本)。
付款條款	分銷商A須於產品送抵銷售平台A倉庫起計60天內將採購款項其中70%轉賬至我們的指定銀行賬戶。餘下30%將按照銷售平台A批發計劃所產生的實際銷量按月結算。
期限	分銷協議自2022年4月29日起為期三年。

銷售予ODM客戶

我們的ODM客戶為直接(透過其零售渠道)或間接(透過其他分銷商)向消費者分銷母嬰電子產品的知名母嬰品牌擁有人(包括荷蘭及意大利品牌)。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5名、8名及12名ODM客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ODM客戶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7.4%、5.7%及2.7%。

品牌及產品推廣

社交媒體

我們開設社交媒體賬戶，積極推廣產品，並通過解答用戶的問題及疑慮與用戶互動，進一步增強品牌的知名度和用戶的信任度。此外，我們定期發布高品質內容，如使用教學、客戶評價和品牌故事，以吸引新用戶並增強現有用戶的黏性。

業 務

參加展覽及評獎

為掌握及捕捉最新市場趨勢以及吸引潛在客戶，董事聯同銷售及營銷團隊積極參與不同類型的國際貿易博覽會及展覽會，例如被公認為全球及電子產品業務集中地的德國Kind+Jugend Trade Fair及香港電子產品展。我們亦參加享譽盛名的國際產品設計比賽及評獎，藉由展示各項產品獲得對我們意念構思的重要反饋，同時提高品牌知名度。透過積極參與國際貿易博覽會、展覽會及設計比賽，我們對市場格局保持敏銳的觸覺，帶領新興趨勢，並不斷提升產品及品牌定位。

定期銷售及折扣

我們提供產品銷售及促銷折扣，力求刺激銷情及減少過時庫存，尤其於聖誕、新年及黑五等節假日以及銷售平台A舉辦年度銷售活動期間。

產品退貨政策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產品退貨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7.8%、8.1%及7.8%。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符合相關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遵循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標準規則，有關規則載於與相關平台簽訂的協議內。有關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產品的退貨政策，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召回、產品退貨、產品責任申索或客戶投訴。

保修

我們產品的預設保修期通常為一年，自終端消費者購買之日起計算。根據保修條款，我們承諾維修或更換任何因製造商失誤而導致的瑕疵部件或就此退款。我們的保修承諾屬不可轉讓性質，通常不適用於因濫用、事故、改動、誤用、篡改或人為破壞而造成的產品損壞。

定價

我們採納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策略，密切監察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有關我們ERP系統支持的變動。我們的定價策略旨透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歷史採購量及銷售數據、客戶需求及偏好、同類產品的銷售價格及我們產品的競爭格局、成本或開支因

業 務

素、利潤因素、經濟發展水平以及外幣匯率，推進我們的盈利及可持續發展策略並向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在考慮上述因素的同時細緻釐定我們各類產品的零售定價計劃。通常，我們按成本加價基準設定具競爭力的價格。尤其是，在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電商平台上舉行的大型促銷活動期間，我們保證我們的產品價格是具有競爭力的。我們會不時審閱我們的定價策略並不時調整我們的產品價格以保證二者均符合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季節性

我們的產品銷售在全年均表現出相對穩定的需求。除在目標節日銷售及我們的銷售門店運營所在的第三方電商平台組織的促銷活動（例如銷售平台A的年度銷售活動及黑色星期五促銷）上出現暫時性銷售高峰外，我們的整體銷售不受其他明顯的季節性模式或週期的影響。這種持續的表現使我們能夠維持可靠的收入流，保證我們的產品無論在一年的何時能夠持續向客戶銷售。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直接於線上購買我們產品的消費者以及於線下購買我們產品的ODM客戶及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涉及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不計及消費者）分別約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12.4%、10.1%及4.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涉及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不計及消費者）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4.9%、3.8%及2.2%。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消費者外，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i)客戶A，從事遊戲、玩具、業餘愛好商品及用品批發及分銷；(ii)深圳美達視通，主要從事電池解決方案業務的公司；(iii)客戶B，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智能消費電子產品的公司，以不同品牌為國內及國際零售商及進口商提供服務；(iv)分銷商A；(v)客戶C，為高品質嬰兒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vi)深圳市星晨視通科技有限公司（「星晨視通」），主要從事電子元件銷售的公司；(vii)客戶D，主要從事女士、兒童及嬰兒服裝及配件批發及分銷的公司；及(viii)客戶E，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除深圳美達視通及星晨視通外，上述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與深圳美達視通及星晨視通所進行的交易，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與關聯方進行交易」一節。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不計及消費者）建立約兩至五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此等關係源於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產品創新、美學設計及用戶體驗的認可，並認為可藉此保持客戶的忠誠度以及促使客戶向我們發出更多訂單。

根據客戶（不計及消費者）的業務關係長短及歷史付款記錄等因素，我們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至於新客戶方面，我們一般會要求支付訂金，並以貨到付款方式結算貨款。客戶主要通過電匯或信用證方式以美元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曾遭遇客戶拖欠貨款或壞賬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兼任供應商的主要客戶的關係

星晨視通

星晨視通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元件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星晨視通出售部分過時零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星晨視通的總收益分別約為零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零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零、0.8%及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星晨視通進行銷售所產生的虧損總額分別約為零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零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星晨視通為供應商，負責提供IC及LCD屏幕等原材料。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涉及星晨視通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零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零元，佔相應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約零、1.5%及零。董事確認，我們與星晨視通訂立的委聘條款類似於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者。

供應商B

供應商B主要於中國從事薄膜電晶體模組生產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B出售元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供應商B的總收益分別約為零元、零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零、零及0.1%。截至2022年及

業 務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供應商B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零元、零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供應商B為供應商，負責提供LCD屏幕等原材料。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涉及供應商B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約7.9%、4.8%及3.1%。董事確認，我們與供應商B訂立的委聘條款類似於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者。

客戶服務及客戶反饋

客戶滿意度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隨時回覆客戶的問詢、回饋及投訴，致力於提供個人化客戶服務，建立持久的客戶關係，提高客戶誠度和滿意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與產品安全及品質有關的重大客戶投訴及訴訟。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密切監察及記錄透過多個管道（如第三方電商平台、社群媒體）收到的評論、回饋或投訴，並迅速聯繫相關客戶，以及時解決他們的問題。在處理客戶投訴的過程中，我們承諾及時與客戶聯繫及溝通。

就第三方電商平台而言，所有與客戶的交流均通過平台提供的溝通渠道進行。

至於自營線上網站方面，我們的目標是有效及高效地回應客戶，並已就此設立專責客戶服務部門，全天候回應客戶的諮詢及投訴。我們的客戶通常出於以下原因聯繫我們：(i)產品查詢；(ii)報告訂單中的瑕疵、損壞或遺失商品；及(iii)就訂單發起退貨、換貨或退款。

通過客戶服務團隊與客戶之間的交流，我們可以深入了解產品質量、客戶喜好、需要改進之處以及市場需求。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收集信息，並與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共享。憑藉上述合作模式，我們得以加強現有產品，並配合客戶需求及期望開發新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或售後服務的重大客戶投訴。

業 務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中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哈貝比香港(i)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將原材料銷售予聚智湖北或深圳倍耐特；及(ii)向聚智湖北或深圳倍耐特採購成品，再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將成品銷售予海外客戶。哈貝比香港完成向哈貝比智能轉讓業務及資產前，哈貝比香港主要負責制定及落實業務計劃及策略，包括開發設計、採購策略、生產規劃、銷售及營銷策略。哈貝比香港亦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及營運、提供改進建議、訂立質量標準、管理存貨水平，以及進行線上線下營銷活動。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負責日常生產，並配合哈貝比香港制定的策略及指引支援產品開發、設計、銷售及營銷。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6)哈貝比香港向哈貝比智能轉讓業務及資產」一節。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集團內交易分別約為人民幣183.6百萬元、人民幣194.1百萬元及人民幣180.9百萬元。

作為國際合作組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跨國企業及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集團內交易涉及的相關稅務管轄區(包括香港及中國)一般須加以遵循或與之相符。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集團內交易應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以避免不同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收入失真。

我們已委聘一家中國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顧問」)，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及轉讓定價相關法律對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內跨境交易進行基準研究，並從中國及香港的角度對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內跨境交易進行年度轉讓定價審閱。

交易淨利潤法(以中國附屬公司為測試對象，其執行及承擔的職能及風險的複雜程度低於香港附屬公司)獲選為最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可用於評估與集團內交易相關的轉讓定價安排是否符合公平原則。合理利潤水平範圍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得的合理利潤水平範圍(「可資比較利潤水平範圍」)而釐定。轉讓定價顧問已進行基準研究，以全額成本加成率作為利潤水平指標，為分析集團內交易提供基礎。

業 務

轉讓定價顧問採用定量及定性標準篩選可資比較公司。應用定量標準時，可資比較公司必須為(i)三年中至少兩年具備財務資料；(ii)並非連續兩年或以上呈報虧損；及(iii)未有顯示研發成果、存貨水平及／或固定資產相關財務指標與測試對象出現重大偏差。應用定性標準時，可資比較公司必須為從事與集團內交易所涉及公司充分類似行業及活動的公司。透過基準研究確定的可資比較利潤水平範圍遵循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可被視作公平交易利潤水平範圍。

轉讓定價顧問已選取不受控第三方可資比較公司所達到的全額成本加成率作為利潤水平指標，為分析日常製造活動、產品開發及設計支援活動以及銷售及營銷支援活動相關集團內交易提供基準。

下表載列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全額成本加成率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至2023年業界可資比較公司										
			加權平均全額成本加成率								
	2022年	2023年	日常生產活動		產品開發及設計支援活動			銷售及營銷支援活動			
		下四分位值	中位數	上四分位值	下四分位值	中位數	上四分位值	下四分位值	中位數	上四分位值	
聚智湖北	8.09%	4.37%	2.30%	3.17%	5.68%	6.81%	8.00%	11.74%	2.47%	7.27%	8.50%
深圳倍耐特	16.76%	1.95%									

經諮詢轉讓定價顧問後，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並遵守香港及中國適用轉讓定價法規，經考慮中國附屬公司的結轉虧損後，本集團內部毋須作出任何轉讓定價調整，且觸發稅務機關進行轉讓定價審計的可能性極低。

我們已採取下列預防措施，旨在確保持續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法規：

- 建立轉讓定價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所有內部交易均遵循獨立交易原則，且每次對集團內交易進行任何調整時，均須經部門主管及首席財務官核准；

業 務

- 財務部定期監控利潤率以確保利潤率保持在可控範圍內，並定期將我們的利潤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利潤率進行比較；
- 我們定期諮詢稅務顧問，以解決與重大轉讓定價交易相關的合規問題。稅務顧問亦負責定期就我們的轉讓定價交易進行分析；及
- 我們持續關注相關稅法變動，並定期為財務及稅務人員提供轉讓定價法規培訓，致力提高其合規意識。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香港及中國任何相關稅務機關針對集團內交易作出任何查詢、審核、調查或質疑。

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部分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到中國及香港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一節。

競爭

我們與提供同類產品的中小型企業互相競爭。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近年來，全球嬰兒監護器市場的競爭逐步加劇。目前，部分主要市場參與者已積累高水平的資金、技術及營銷資源，並可能投入更多資源用於開發、推廣、銷售及支持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平台。我們主要於產品價格、質量、行業經驗、技術、銷售渠道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與所在市場的其他嬰兒電子產品銷售商競爭。

進入母嬰電子產品市場的主要門檻包括以下各項：

品牌知名度：品牌知名度構成母嬰電子產品市場的重要考慮因素。我們擁有強大的用戶基礎，由於用戶可能以先進的新產品取代舊產品，我們可迅速實現貨幣化。隨著全球各地母嬰電子產品的商業貨幣化進程日益加快，吸引及挽留用戶的能力成為我們保持市場份額的核心競爭力之一。

技術壁壘：創新技術構成母嬰電子設備普及的基本要素。對於新力軍而言，技術往往需要時間及精力開發及維護。我們具備設計及開發能力，能夠設計出安全智能的創新產品。

業 務

經驗障礙：經驗豐富的管理能力亦構成母嬰電子產品供應商的關鍵優勢之一。一旦缺乏高質素的資深管理團隊，新力軍難免成為激烈市場競爭的犧牲品。我們的管理團隊平均擁有超過18年經驗，相信有助我們於母嬰電子產品市場保持競爭力。

銷售渠道：母嬰電子產品需要可靠的銷售渠道，對新力軍而言可能構成障礙。一旦缺乏完善的銷售渠道，新力軍將無法向潛在客戶推銷產品推銷。我們早已與第三方電商平台、ODM客戶及分銷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目前更積極探索線下銷售渠道，力求與線上銷售並駕齊驅。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源於多項關鍵因素，包括(i)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於銷售平台A(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的優秀銷售排名；(ii)卓越的設計及開發能力—讓我們得以設計創新產品並構建嶄新的自動化功能；(iii)與第三方電商平台及經銷商建立的良好及穩健關係—對於我們在最具影響力的第三方電商平台上保持先鋒地位至關重要；及(iv)經驗豐富的敬業管理團隊—為我們提供戰略見解及發揮卓越營運能力。董事預計，隨著各項戰略落實執行，我們的競爭優勢將得到鞏固，帶領業務更上一層樓。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我們的業務戰略」各段。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加上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市場對母嬰電子產品的需求潛在增長，董事相信我們定能於日益白熱化的母嬰電子產品行業保持地位。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的業務運作依賴一系列第三方信息技術系統，涵蓋訂單管理、供應商管理、庫存控制、物流跟蹤、銷售及售後跟蹤等全方位功能，有效地支援及簡化我們的工作流程。我們主要IT系統的詳細資訊如下：

ERP系統：作為訂單管理及售後服務的中央樞紐，該ERP系統讓我們能夠高效處理客戶訂單，並迅速提供支援及回覆諮詢。在ERP系統的協助下，我們得以快速回應波動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並據此調整生產步伐。由於ERP系統會在發貨前進行雙重檢查，出貨準確性亦得到有效保證。

供應管理系統：透過供應商提供資訊及數據，從而根據過往績效進一步調整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業 務

產品上架系統：我們於第三方電商平台的產品上架系統涵蓋產品資訊管理、上架運作、售價監控及產品優化等功能。在上述數據的協助下，我們得以運用中央系統管理各第三方電商平台的產品上架工作，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計劃持續投資發展IT基礎設施，旨在支援業務及營運增長及擴張。特別是，我們有意進一步投資於大數據分析及AI技術，力求提高生產及銷售預測的準確性，同時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我們運用大數據分析能力分析各門店的訂單數據，從而整合各門店及產品的銷售趨勢。

認證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若干認證：

授予年份	認證	頒授機構／團體	持有人	到期日
2020年	ISO9001:2015	國際標準化組織	聚智湖北	2026年10月28日
2020年	amfori BSCI認證	深圳市創思維企業 管理技術服務有限 公司	聚智湖北	2025年6月19日
2023年	高新科技企業證書	湖北省科學技術廳、 湖北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 湖北省稅務局	聚智湖北	2026年12月8日

業 務

獎項及表彰

我們在產品、技術及創新方面屢獲殊榮，重要實例如下：

獲獎年份	獎項／表彰	頒獎機構／團體
2019年	2019 Family Choice Award—嬰兒監護器型號HB65、HB24、HB248及HB32	FamilyChoice Awards.com
2021年	2021 Family Choice Award—嬰兒監護器型號HB25 Pro、HB30、HB 50 Pro及HB66	FamilyChoice Awards.com
2023年	2023 Family Choice Award—嬰兒監護器型號HB6550、HB41、HB6339、HB6231、HB6336、HB6351、HB40及HB6250	FamilyChoice Awards.com
2024年	金獎得主—HelloBaby升級版監護器，5吋屏幕搭配30小時電池，平移—傾斜—變焦視頻嬰兒監護器，具備攝像機及音頻、夜視、雙向通話功能，不設WiFi	Mom's Choice Awards LLC
2024年	全國親子產品大獎—HelloBaby升級版監護器獎項	NAPPA Awards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註冊或收購多項專利、軟件版權、商標及域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相信上述共同設計、商標及域名於重續方面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意識到保護及實施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與供應商簽訂框架合作協議，藉由保密義務於生產過程中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業 務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產品設計)不被第三方擅自使用：

- 我們監督及管理知識產權及相關申請進度；
- 我們已與供應商簽訂協議，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專責人員將定期監督供應商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以確保其使用得當；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涉及任何有關指稱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法律訴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產品而遭任何政府機關發出任何不利調查或審核結果，以致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僱員總數為372人，其中369人於中國工作，餘下三人則駐守香港。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1.6%
產品設計及開發	38	10.2%
銷售及營銷	37	9.9%
生產	246	66.2%
行政及財務	45	12.1%
總計	<u>372</u>	<u>100.0%</u>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吸引、挽留及激勵稱職人才的能力，尤其是設計師。我們採用內部及外部推薦等不同方式進行招聘，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我們在招聘過程中採用高標準的嚴格程序，藉此確保新入職員工的質素。我們一般會與僱員簽訂標準勞動合約。

我們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助其了解我們的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旨在培養其技能，以滿足我們的戰略目標及客戶要求。除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機會外，我們亦努力為員工創造和諧溫馨的工作及生活環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辦理住房公積金開戶手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未能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一節。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員工並無工會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罷工或與僱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而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執照及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已取得目前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且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根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一般法律合規事宜提供的意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取得目前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美國法律顧問表示概無發現任何相關不合規事宜。有關我們須遵守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監察相關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有效期，並在到期日前及時申請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重要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預期在其到期時續期(如適用)亦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困難，前提是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及所有必要步驟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間表提交相關申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定能獲得或更新相關執照、許可證或證書。

保險

我們為產品責任以及貨物運輸過程中的損失或損壞投保，並已投購員工社會保險。我們未有就辦公室、設備及設施損失或損壞以及業務中斷或訴訟投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無在續保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除本節「合規及法律訴訟—不合規事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商業慣例投購所有強制性保險。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租用五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3,200.9平方米；除深圳倍耐特（作為業主）向聚智湖北深圳分公司（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深圳的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自2023年12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劉先生（作為業主）向聚智湖北武漢分公司（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武漢的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自2024年10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外，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所有物業。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一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中一項租約將於一年內屆滿。董事認為，續租方面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我們主要將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場所、倉庫及生產基地。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並無賬面金額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在文件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項下就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提供估值報告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ESG管治

我們認同有必要承擔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亦意識到氣候相關議題對旗下業務的潛在影響。我們致力於[編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要求。

我們已制定完整的ESG制度及架構，概述持續改善ESG相關工作的措施與機制，並將ESG考慮因素融入業務營運。我們設有三層ESG管治架構，分別由董事會領導ESG決策、由審核委員會監督系統執行與監控工作，以及由工作人員落實各項措施。我們明確界定角色與職責，並在相關部門指定ESG聯絡人。具體而言，董事會主要決定ESG發展方向、策略及目標，並審核ESG管理制度、ESG報告及重大ESG事項。審核委員會主要分析及評估ESG相關事項、監督ESG活動日常執行情況以及

業 務

審閱ESG報告。工作人員負責協調ESG管理要求、組織資訊收集及編製ESG報告，其主要職責包括(i)草擬ESG策略、目標及中長期規劃；(ii)確定各部門年度ESG工作計劃、總結ESG系統運作情況以及檢討各階段目標完成情況；(iii)組織識別及評估ESG風險與機遇，並制定及總結應對措施；(iv)推動實施ESG工作細化計劃及完善現有ESG相關管理制度，並於必要時新增ESG管理措施；及(v)組織持份者參與活動。

我們的ESG相關風險管理實務包括定期識別及評估ESG相關風險，例如氣候變化、勞工權益及資料安全，並針對重大ESG事件制定緊急應變計劃。此外，我們亦已設立ESG相關目標(尤其針對環境方面)，力求推動各部門在日常工作期間更深入實踐ESG，落實我們對ESG作出的承諾。我們亦致力按要求編製及發佈ESG報告，以披露本集團的ESG績效及進展，並與投資者、客戶、員工及其他持份者進行有效溝通，以收集反饋意見並持續改進。我們已制定持份者參與政策，以識別與旗下業務、營運及持份者最相關的ESG議題，並排列優先順序。目前，此流程著眼於員工、管理層及董事會等內部持份者的參與。隨著有關流程不斷發展，我們會將參與範圍擴大至外部持份者，例如投資者、客戶、當地社區、供應商、監管機構及行業協會，力求更廣泛地剖析ESG議題。

此外，我們已委聘ESG顧問提供專業意見，旨在釐定、檢討及執行我們的ESG政策。我們計劃不時與ESG顧問進行討論，從而了解是否已識別所有重大ESG議題並向管理層報告。[編纂]後，我們將尋求更多持份者的意見，從創新與協作角度在整個價值鏈中實現ESG管理策略標準化。

ESG 政策

本集團致力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透過節能製程及負責任的資源管理，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營運之中。我們已制定一套集團層面ESG政策(「**環境管理政策**」)，為我們提升可持續發展績效的行動及措施提供指引。我們專注於制定ESG政策，並實施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等具體措施(如執行ESG政策)。該政策旨在(i)確保我們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ii)建立完善的環境管理

業 務

系統並持續優化環境績效；及(iii)培養員工的環保意識，鼓勵全員參與環保行動，並培養正面的環保企業氛圍。

可持續發展承諾

[編纂]後，我們將全面落實環境管理政策所包含的ESG政策，彰顯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的承諾。該等政策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完美融入各個營運層面，在業務流程中推進可持續發展。主要內容包括ESG風險管治、持份者參與、管治架構、策略發展、風險管理、關鍵績效指標(「KPI」)識別以及緩解措施。

我們定期進行政策檢討，以迎合營運地區的環保法規及業界最佳實務，確保履行持續改善環境管理工作的承諾。

指標及目標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所制定的標準、指標及目標，以評估及管理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例如在銷售及交付產品過程中使用或消耗潛在危險或有害物質。

溫室氣體(GHG)排放

我們根據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及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計算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編纂]後，我們計劃持續追蹤本集團範圍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逐步開始調查範圍3的排放量。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範圍1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1	0.01	0.01
範圍2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5.98	340.81	287.01
範圍3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6.11	786.81	576.17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總(範圍1、2及3)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收益	2.48	3.24	2.47

業 務

附註：

- (1) 範圍1排放量涵蓋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2) 範圍2涵蓋我們營運所消耗的外購電力所產生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而範圍3(其他間接)則涵蓋本集團價值鏈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3) 範圍3涵蓋類別6：商務差旅以及類別9：下游運輸及配送產生的排放。
- (4) 由於廢氣排放量並不重大，且與生產並無直接關係，而是涉及消耗量極低的行政車，故我們未有披露廢氣排放量。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我們的營運會產生有限數量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旗下產品中使用的電池。在可行情況下，我們會盡可能重複使用有關電池，力求盡量減少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主要源自一般廠房作業，例如包裝材料、辦公室廢棄物等，並透過既定的廢棄物處理程序進行管理。按照目前評估，管理層認為所產生的整體廢棄物極少，故毋須詳細追蹤。

能源使用

我們的製造業務主要依賴政府營運電網所提供的電力(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上述做法可節省生產過程中的直接燃料消耗，符合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的承諾。所有必要生產活動均使用電力，反映出以電網能源為中心的能源策略。

我們的物流營運透過第三方運輸供應商進行管理，主要利用貨車運輸服務確保貨物的有效運送(範圍3—所有其他間接排放)，涵蓋外包工廠、倉儲設施與港口(包括寧波港的主要航運樞紐)之間原材料及製成品輸送。由於外包運輸會造成供應鏈排放，我們與物流夥伴緊密合作，致力提高運輸效率及優化路線，並採取措施將物流網絡的環境足跡降至最低。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能源使用情況：

能源使用	單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電力	千瓦時	472,000	780,959	657,000
密度	千瓦時／百萬收益	2,477.7	2,244.2	1,883.2
燃料	公升	2,700	3,000	2,480
密度	公升／百萬收益	14.2	8.6	7.1

用水量

我們的生產用水來自政府供應的水源，在供應方面並無任何問題。生產過程不會產生有害廢水，因此毋須進行專門處理。水處理乃透過既定程序及政府現有基礎設施(如管道)進行管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用水量(主要供湖北省黃岡市武穴市生產設施所用)：

	單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水	立方米	1,512	4,236	3,400
密度	立方米／百萬收益	7.9	12.2	9.7

包裝材料

我們所使用的包裝材料(如紙盒)均為無害，致力確保整個生命週期(包括使用、棄置及回收過程)的安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紙張及包裝總耗量(主要供湖北省黃岡市武穴市生產設施所用)：

	單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紙張等值總耗量	千克	49,620	155,425	113,332
密度	千克／百萬收益	260.5	446.6	324.9

業 務

為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我們已制定以下措施以達致預期效果：

範圍	措施
電力	<p>提高能源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設施逐步轉用節能LED燈。— 透過自動化能源管理系統，優化能源密集型設備的運作。 <p>採用可再生能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可再生能源所佔用電比例，包括在可行情況下安裝太陽能電池板。 <p>員工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養員工的節能習慣，例如關掉辦公室內非使用中電子產品及燈具。
水	<p>節約用水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所有設施安裝節水裝置，例如低流量水龍頭及兩段式沖水馬桶。— 定期監控用水量，及時發現及處理漏水或浪費。 <p>宣導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員工及持份者宣揚節約用水的訊息，盡量減少不必要的用水量。

業 務

範圍

措施

運輸

優化物流作業：

- 整合貨運，減少運送次數，提高裝載效率。
- 與運輸供應商合作，採用省油或低排放車輛，例如電動或混合動力卡車。

監控及報告：

- 追蹤運輸活動的燃料消耗及排放，並將其納入範圍3排放報告中。
- 制定實際的減排目標，並監控實現目標的進度。

轉向可持續運輸模式：

- 在可行情況下，優先使用鐵路或海運而非空運，大幅減少碳排放。

商務通勤

可持續發展的出遊政策：

- 盡量減少出差乘坐飛機，改乘高速列車或其他低碳替代方案。
- 對於本地通勤，推廣使用公共交通、拼車或騎自行車。

鼓勵採用可持續發展選項：

- 提供獎勵措施，鼓勵員工採用環保的通勤方式，例如補貼公共交通通行證或單車共享計劃。
- 聘用居於廠房附近的員工，進一步減少通勤的影響。

業 務

範圍

措施

其他措施

廢棄物管理：

- 實施全面的回收計劃，盡量減少送往堆填區的廢棄物。
- 在辦公室運作中逐步淘汰一次性塑料，並推廣可重複使用的替代品。

可持續採購：

- 與具有良好環保認證及可持續實踐的供應商合作。
- 評估所採購商品及服務對環境的影響，優先採用對生態友善的選項。

環保意識：

- 定期為員工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實務及環境責任重要性的培訓。

制定可行目標對於推動環境績效的持續改善及確保問責性至關重要。於2020年，我們取得ISO9001:2015質量管理認證及BSCI認證，反映我們在製造設施、管理系統及能源參與等領域的努力得到肯定。為進一步提升ESG績效，我們的目標是在2035年之前達到國家級綠色工廠標準，並維持廢水、廢氣及噪音排放方面的合規性。

業 務

風險管理與緩解措施

我們已制定持份者參與政策，以識別與旗下業務、營運及持份者最相關的ESG議題，並排列優先順序。目前，此流程著眼於員工、管理層及董事會等內部持份者的參與。我們會將參與範圍擴大至外部持份者，例如投資者、客戶、當地社區、供應商、監管機構及行業協會，力求更廣泛地剖析ESG議題。

ESG管理團隊亦針對風險與機遇評估進行實質性評估，依據我們所在行業及市場環境並參考當地及國際報告架構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實質ESG風險及機遇，不論是負面或正面、實際或潛在的風險及機遇。經識別的重大ESG風險將依據其對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的可能性與重要性進行評估，並給予固有的風險評級分數。其後，我們將考慮如何控制ESG相關風險及計算剩餘風險評級分數，並據此排列優先順序。我們將設計類似方法以評估重大ESG機遇的重要性及可能性。有關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詳細資訊(包括識別及評估風險的程序)，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我們亦會持續追蹤與氣候相關的事項以及政府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的發展，並就此採取必要步驟，將其對我們營運的影響降至最低。

考慮到我們的經營性質，我們相信旗下業務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損害。此外，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出現任何重大環境責任風險或合規成本。

業 務

實體風險

下表概列我們面臨的主要實體風險以及我們採取的緩解措施：

風險類別	說明	緩解措施
極端天氣事件干擾航運與運送	極端天氣(如颱風、颶風及暴風雨)可能會打亂航運時間表、延遲交貨或損壞運送中的貨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所有貨運投購全面的保險● 與物流供應商合作，物色替代運送路線及制定應變計劃
港口易受海平面上升影響的程度	海平面上升及風暴潮可能會威脅港口基礎設施，造成延誤、成本增加或供應鏈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監控港口狀況● 制定多元化航線，使用多個目的港
製造設施供電中斷	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及熱浪)可能會擾亂電力供應，導致生產中斷，並延誤主要市場的出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製造設施安裝備用電源系統● 與供應商合作，提升當地能源基礎設施的復原能力。
中國水災及供應鏈中斷	暴雨及洪水可能會擾亂生產、破壞庫存及延誤出貨，導致供貨短缺及履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洪水風險評估並升級排水系統● 探索供應商多元化及替代生產地點
運輸基礎設施中斷	氣候變化可能加速運輸基礎設施(如公路、鐵路及港口)惡化，耽誤原材料及貨物運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替代運輸路線● 與物流供應商合作解決延誤問題● 投資先進的供應鏈監控系統

業 務

過渡風險

下表概列我們面臨的主要過渡風險以及我們採取的緩解措施：

風險類別	說明	緩解措施
更嚴格的环境法規	中國及主要市場收緊法規(如碳排放限制及能源效率標準)可能會增加成本或要求投資於更清潔的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於節能設備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緊貼法規發展以確保合規
碳定價及排放稅	碳定價機制(如碳稅及上限交易制度)可能會增加營運及運輸成本，包括燃料價格上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物流供應商合作，優化航運效率並減少排放● 探索碳抵銷策略以減輕財務影響
消費者轉向擁護可持續發展產品	消費者越來越偏好使用可持續材料製造或經過環保認證的環保產品。若無法迎合此趨勢，可能會損害銷情及市場佔有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可持續發展材料融入產品設計與包裝● 取得環保認證，並以具透明度的方式向客戶傳達可持續發展理念
氣候行動不力所造成的聲譽風險	零售平台可能會優先選擇奉行可持續原則的供應商。一旦被視為氣候行動不力，可能會損害聲譽、知名度或納入「氣候宣言」等計劃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可持續發展措施符合第三方電商平台的要求及行業標準● 宣揚我們的環保承諾，以維持競爭優勢

業 務

風險類別	說明	緩解措施
供應鏈去碳化導致成本增加	中國供應商在過渡至低碳運營的過程中可能會面臨更高的成本，有可能增加原材料及製造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支援其低碳轉型行動● 協商長期合約以減少成本波動● 優先考慮已符合低碳標準的供應商

據管理層評估，上述風險較可能造成中長期的影響，跨越3至10年及10年以後。

我們應對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

氣候變化亦為我們帶來創新、提升可持續發展水平以及遵循消費者及法規機構不斷改變期望的機會。戰略行動有助我們利用上述機會強化競爭地位、降低成本，並為全球環境目標作出貢獻。我們的目標是透過開發可持續發展的產品、採用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作業方式、確保營運符合政府的可持續發展獎勵政策、透過可持續發展承諾強化品牌以及消耗可再生能源，將風險降至最低。我們致力實現減排目標，此舉不單有助降低我們所面臨的風險，亦可提高旗下產品的環保性能。我們每年檢討實現氣候相關議目標的進度，並視情況調整ESG策略。

環境保護

我們遵循各項中國環保法律法規營運，因此需要接受當地環保部門的定期檢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儘管旗下業務並不直接涉及會造成大量廢氣排放、廢水排放或廢棄物製造的原材料生產，但仍有機會對環境造成一些程度的間接影響，例如供應商在產品製造過程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第三方或內部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在運送產品時所產生的排放。為實現將營運相關潛在環境影響降至最低的ESG目標，我們已針對整個營運流程實施一系列有效措施。例如，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當中明確界定我們對供應商的期望，強調環境責任、公平勞動實踐、道德商

業 務

業行為以及可衡量的可持續發展措施，主要要求包括盡量減少浪費、禁止強迫勞動、確保安全工作條件，以及設法實現減排及採用可再生能源等目標。

目前，我們的供應商篩選流程包括審視其ESG績效及是否符合標準。我們會定期評估現有供應商，並視乎需要執行糾正行動計劃。我們透過品質審查、供應商參與及監察法規更新識別ESG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並無重大違反適用於旗下業務的環境法律法規，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索償或處罰。董事確認，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的業務、策略或財務表現並未受到同期環境相關風險所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影響的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責任

我們根據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為降低職業風險，我們定期進行風險評估、提供安全培訓、供應個人防護裝備(PPE)，並建立緊急應變計劃。我們會進行例行工作場所檢查，以確保符合安全標準，並迅速處理任何不足之處。事故報告機制可讓員工報告安全問題或幾乎發生的事故，高級管理層會針對所有事故進行調查，並監督糾正措施。上述積極進取的方針能夠加強員工的問責水平、危機意識及安全文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曾發生任何重大工傷事故，亦無因此類事故而損失任何工作日數。

我們致力促進工作環境的多樣性、公平性及包容性，為全體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及公平待遇。我們的員工組合均衡，截至2024年9月30日，女性員工佔總員工人數約67.7%，而按性別劃分的男女流失率約為84.7%：47.5%。

我們設有健全的反貪腐政策及程序，禁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以維護最高標準的誠信及透明度。有關政策適用於全體員工、董事及外部持份者，以確保各項營運符合道德規範。我們對貪腐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以審核、風險評估及指定舉報渠道等內部監控措施作後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所有相關反貪腐法律，不曾發生任何與貪腐行為有關的法律案件，反映我們對遵守道德規範的承諾。

業 務

為強化反貪腐架構，我們實施舉報政策，為舉報可疑不當行為提供安全且保密的機制。該政策保護舉報者免遭報復，鼓勵善意舉報，並涵蓋賄賂、欺詐及財務管理不善等問題。[編纂]後，審核委員會將監督舉報機制，確保我們具體透明度及有效性，培養問責文化及道德行為。

此外，我們對童工及強迫勞動執行嚴格的零容忍政策，確保所有僱員均為自願受僱，並符合當地法定工作年齡要求。本公司實施嚴謹的招聘程序，包括進行身份及年齡驗證，並定期進行監控以確保符合規定。

我們積極提供內部培訓，讓員工掌握專業知識、技能及能力。此外，我們亦與員工保持雙向溝通，致力提高其對工作的滿意度。

一旦發生違規行為，我們會即時採取糾正行動，例如徹底調查及強化合規措施，以維持最高標準的道德僱傭實務。

我們致力與所服務社區建立正面關係，以積極態度與持份者合作，支持滿足當地需求的方案。在社區參與政策的指導下，我們專注於促進福祉，並通過迎合社區需要的捐款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影響。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捐款約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

數據隱私與保護

我們優先保護客戶數據，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保護法規。我們的數據處理方法受嚴格的內部政策、技術保障措施及業務運營需求所規管。

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與客戶互動，例如獲取反饋及處理銷售訂單等。這些平台提供的客戶信息受到嚴格限制，並完全匿名化，確保不包含任何可識別個人身份的信息。此外，我們不具備以任何形式下載、存儲、傳輸或出售此類信息的技術或操作能力。

我們僅為履行訂單之目的自我們的自營網站收集有限的個人信息，包括客戶姓名、送貨地址、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通過我們自營網站收集的所有客戶數據均安全存儲在其基礎設施中，並符合既定的IT安全標準。

業 務

至於我們的內部行政活動，我們管理極少量的個人數據，包括員工及其他工作人員的相關信息。此類數據的訪問受到嚴格控制，僅限授權人員訪問。

內部IT控制框架

為了確保個人信息的保護並防止數據安全事故的發生，我們實施了一套全面的內部IT控制框架，旨在保護敏感數據。關鍵措施包括以下內容：

- **防火牆部署**

我們部署了防火牆，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並保護我們的IT系統免受外部威脅。這些防火牆構成了抵禦潛在網絡攻擊的重要防線，並定期監控和更新，以確保其在應對不斷變化的安全風險方面的有效性。

- **訪問權限管理**

通過我們的訪問權限管理政策，對敏感信息和系統的訪問受到嚴格控制。訪問權限基於“需要知道”的原則授予，並與員工的角色和職責保持一致。我們定期審查訪問權限，以確保遵守我們的安全政策，並最大限度地降低未經授權訪問的風險。

- **事件報告與響應**

我們已建立明確的事件報告和響應程序，以迅速處理IT安全問題。員工被要求立即報告任何疑似或實際的安全事件。所有報告的事件均由我們的IT團隊進行徹底調查，並採取糾正措施以降低風險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員工培訓**

為了提高員工對網絡安全風險的認識，我們制定了定期為員工（尤其是銷售和運營人員）提供培訓課程的政策。這些課程的重點是識別網絡威脅、了解應對措施以及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

- **IT政策合規**

我們實施了一項內部IT政策，該政策明確禁止存儲、傳輸或出售個人數據。該政策確保在我們運營期間收集的個人信息被安全處理，僅用於其預期目的，並完全符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與資料隱私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且從未經歷任何重大資料外洩、客戶資料遺失、網絡攻擊或資料安全違規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與數據隱私有關的法律或監管訴訟。

合規及法律訴訟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合規及法律訴訟—不合規事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申索、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申索、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事件及起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部分僱員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辦理住房公積金開戶手續。發生該等不合規事宜的主要原因在於(i)中國每個地區適用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標準因地區而異，這增加了我們合規工作的複雜性；及(ii)部分僱員不願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因為這需要僱員額外承擔個人部分的繳納金額。為了努力提高我們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合規性，同時防止關鍵及有價值的僱員由於必須承擔相關費用而離開本公司，我們與這些僱員進行了溝通。特別是，我們成功說服了附屬公司聚智科技的部分僱員，聚智科技已經於2024年9月開始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該等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累計供款不足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業 務

我們一直積極鼓勵僱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在僱主與僱員間分配。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將會減少僱員的可支配收入。因此，儘管我們將繼續倡導完全合規，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時間來實現全面的僱員合作。

法律後果及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社會保險金欠費，並自相關社會保險金應繳納之日起按每日0.05%的利率計算逾期罰款。若我們未能按照當地社會保險部門的要求在一定期限內繳款，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對我們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至於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為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逾期未開立的，可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此外，相關政府部門亦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結欠供費，若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則有關部門可能會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繳款令。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相關政府部門只會於我們未能應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拖欠的社會保險或為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時方會施以處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中國有關當局要求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的任何通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行政處罰，亦無接獲任何重大僱員投訴或涉及與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即武穴市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武穴市社保中心、武穴市醫療保障局，以及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城市的社保分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當地分中心）的書面及口頭確認以及「信用中國」網站所示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報告，各自表明未有作出行政處罰。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整改措施及整改計劃，以防止日後發生此類不合規情況：

- 我們於2024年已經調整全員繳納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計劃進一步提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費基準；

業 務

- 我們正在與員工溝通，以尋求他們的理解和合作，以遵守適用的繳費基準，這亦需要我們的員工額外承擔費用。我們承諾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受制於我們申請調整繳納基數的行政窗口以及在每位僱員的配合下於日後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我們已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明確要求根據適用的地方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我們已指派人力資源部門每月審查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繳納情況；
- 我們將緊貼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進展；
- 我們將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以便隨時瞭解相關監管發展；及
- 我們將為相關員工提供與此相關的法律合規培訓。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及上述事實以及相關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的確認，在沒有員工投訴的情況下，我們因未能足額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相關地方政府主管部門主動要求補繳或者直接作出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供款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逐步全面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用一系列內部指引、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及降低業務相關風險所帶來的影響，同時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負責制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並檢討其成效。

業 務

為監督[編纂]後持續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情況，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i)檢討合規情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程序；(ii)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情況；(iii)就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提供意見；(iv)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為董事舉辦培訓課程，內容涉及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編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職務，而董事已充分理解其作為香港[編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職務；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得到適當的指導及建議；
- 通過採取各項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方面；
- 定期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從而增強對適用法律法規的理解並受其約束，以及於員工手冊內納入針對不合規事宜的相關政策；
- 針對重大質量問題制定應急程序；及
- 提供有關品質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的強化培訓計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哈貝比國際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而哈貝比國際由鄂狼投資全資擁有，鄂狼投資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由於哈貝比國際、鄂狼投資及劉先生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哈貝比國際、鄂狼投資及劉先生各自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除本集團內各公司及作為投資或控股工具的公司外，劉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控制的公司主要從事LCD顯示屏貿易、物業及投資控股、提供雲端服務及相關軟件開發以及研發及銷售智能家居產品（「其他業務」）。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客戶基礎有別，且其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符，我們認為本集團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存在明確的業務劃分，且不存在競爭或潛在競爭。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無意於未來將其他業務注入本集團。董事預期，[編纂]後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不會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

本集團管理、營運、行政及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理據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哈貝比國際及鄂狼投資的唯一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除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團隊能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旗下業務。

營運、行政及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營運、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由獨立的個別部門組成，各有特定的職責範圍，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業務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由於我們自行僱用營運人員及行政人員，本集團在營運及行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董事會相信，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奉行此原則。尤其是，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向深圳倍耐特租賃位於中國深圳的總部及向劉先生租賃位於中國武漢的辦事處所涉及的兩份租賃協議外，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運作已完全脫離深圳倍耐特。本集團獨立作出業務決策，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其業務有效運作。我們擁有生產旗下產品所需的註冊專利及電腦軟件版權，我們亦已註冊或收購營銷旗下產品所能使用的商標。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具有獨立渠道可自行管理採購，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接洽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付劉先生的緊密聯繫人的結餘合計約為人民幣42.7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將於[編纂]前以豁免方式撥充資本或悉數清償。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就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切實履行及遵守合約義務提供的擔保將在[編纂]前解除。董事亦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設財務部及獨立會計系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毋須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獨立經營。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完全理解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b)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從而賦予董事會強大的獨立元素以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能，且不存在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預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c) 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負責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進行[編纂]後，劉先生將間接持有我們[編纂]已發行股本，並繼續作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4)條，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劉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深圳倍耐特由劉先生實益擁有99.9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條，深圳倍耐特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深圳倍耐特之間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深圳星辰視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星辰視通」)由劉剛先生(劉先生的胞兄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條，劉剛先生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深圳星辰視通之間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本集團(i)與深圳倍耐特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涉及租賃聚智湖北深圳分公司的辦公室(「深圳物業租賃協議」)；及(ii)與劉先生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涉及租賃聚智湖北武漢分公司的辦公室(「武漢物業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物業	租期	用途	總面積	租金
深圳倍耐特	聚智湖北 深圳分公司	中國廣東深圳 龍崗區坂田街道 天安雲谷產業園二期 11棟21樓2106室 (「深圳物業」)	2023年12月23日至 2026年12月23日	辦公室	230.89平方米	每月人民幣 31,170元
劉先生	聚智湖北 武漢分公司	中國武漢洪山區 高新大道 光谷世紀城1號樓 505至506室 (「武漢物業」)	2024年10月1日至 2027年9月30日	辦公室	350平方米	每月人民幣 17,500元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交易按一次性性質入賬。截至2024年9月30日，租賃負債結餘（即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深圳物業租賃協議及武漢物業租賃協議確認的租賃付款現值）為人民幣784,000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與深圳物業租賃協議及武漢物業租賃協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零元、零元及人民幣784,000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

聚智湖北深圳分公司及聚智湖北武漢分公司於成立後需要新辦公室進行營運。深圳倍耐特及劉先生分別擁有深圳物業及武漢物業，而董事認為深圳物業及武漢物業適合作此用途。董事亦認為，深圳物業租賃協議及武漢物業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交易條款不遜於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深圳物業租賃協議及武漢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該等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收購資本資產及一次性關連交易，基於交易總額及按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百分比率，其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76條）而非持續關連交易，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會就本集團未來關連交易妥為遵守相關披露及批准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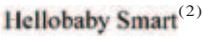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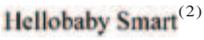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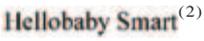
商標特許協議

本集團(i)與深圳倍耐特訂立商標特許協議（「深圳倍耐特特許協議」）；及(ii)與深圳星晨視通訂立商標特許協議（「深圳星晨視通特許協議」），據此，深圳倍耐特及深圳星晨視通各自同意授權本集團使用若干商標作業務營運用途。

關 連 交 易

深圳倍耐特特許協議

我們於2025年1月15日訂立深圳倍耐特特許協議，據此，我們獲授下列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1.	 ⁽²⁾	中國	9
2.	 ⁽²⁾	歐盟	9
3.	 ⁽²⁾	美國	9
4.	 ⁽²⁾	歐盟	9
5.	 ⁽²⁾	歐盟	9
6.	 ⁽²⁾	美國	9
7.	 ⁽²⁾	加拿大	9
8.	 ⁽²⁾	印度	9
9.	 ⁽²⁾	歐盟	9, 35, 42
10.	 ⁽²⁾	美國	9
11.	 ⁽²⁾	美國	35
12.	 ⁽²⁾	中國	9
13.		歐盟	9
14.		英國	9
15.		美國	9

深圳倍耐特特許協議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屆滿日期前至少60天送達書面通知，否則可於屆滿後進一步延長三年。未經我們書面同意，深圳倍耐特不得終止深圳倍耐特特許協議。深圳倍耐特特許協議項下的特許費為人民幣1元。

關 連 交 易

深圳星晨視通特許協議

我們於2025年1月15日訂立深圳星晨視通特許協議，據此，我們獲授下列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1.	JUAN	英國	9
2.	JUAN	歐盟	9
3.	JUAN	美國	9

深圳星晨視通特許協議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屆滿日期前至少60天送達書面通知，否則可於屆滿後進一步延長三年。未經我們書面同意，深圳星晨視通不得終止深圳星晨視通特許協議。深圳星晨視通特許協議項下的特許費為人民幣1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持續關連交易規定的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0.1%，深圳倍耐特特許協議及深圳星晨視通特許協議各自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強	46	2005年9月15日	2024年6月25日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政策施行	無
秦志慧	42	2022年2月22日	2025年1月16日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負責監督本集團政策施行以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無
王雨	3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以及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鄭忠良	5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以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馮苑	4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以及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劉強先生（「劉先生」），46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劉先生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月16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於2000年1月至2005年4月，劉先生在深圳迅駿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話軟件開發的公司）擔任銷售員。劉先生於電子產品行業擁有超過24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政策施行，以及監督我們轄下工程、研發及銷售部門。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聚智投資、聚智科技、哈貝比智能及錦祥智能顯示的董事。自2005年9月深圳倍耐特成立起至2010年5月止、自2011年11月起至2013年1月止及自2016年3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彼擔任深圳倍耐特的董事。

劉先生於2007年1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彼修畢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的金融投資與資本運營高級研修班。劉先生其後於2018年獲中國華南科技大學頒授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劉先生自2005年共同創辦深圳倍耐特以來一直擔任企業家，多年來累積豐富的企業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有關深圳倍耐特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企業歷史—重組前的主要營運實體—深圳倍耐特」、「企業歷史—重組完成後的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聚智湖北」及「企業重組—(7)深圳倍耐特向聚智湖北轉讓業務」各段。於2016年，劉先生決定投身嬰兒監護器業務，最初通過深圳倍耐特開展業務。在劉先生的領導及全面管理下，我們的業務擴展至迄今規模。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劉先生將擁有[編纂]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全部股份將由鄂狼投資全資擁有的哈貝比國際持有，而鄂狼投資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在下列公司解散前曾擔任其董事：

<u>公司名稱</u>	<u>註冊 成立地點</u>	<u>解散前主要業務</u>	<u>解散日期</u>	<u>解散方式</u>	<u>解散原因</u>
哈貝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動狀態	2024年11月22日	撤銷註冊	停業
倍耐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動狀態	2023年10月27日	撤銷註冊	停業
深圳市魚米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中國	餐廳營運	2020年7月30日	撤銷註冊	停業
深圳市錦祥假日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酒店管理	2016年4月26日	撤銷註冊	停業

劉先生在下列公司申請撤銷註冊時擔任其董事，而有關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有待批准解散：

<u>公司名稱</u>	<u>註冊成立 地點</u>	<u>申請撤銷註冊前 主要業務</u>	<u>申請撤銷 註冊日期</u>	<u>解散方式 (有待批准)</u>	<u>申請撤銷 註冊原因</u>
香港智境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動狀態	2024年8月8日	撤銷註冊	停業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上述公司的債權人、股東及董事之間並無任何有關解散的糾紛；上述公司解散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或索償；解散前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項或訴訟；解散時具償債能力，而該等公司解散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彼於上述公司的參與乃與其獲委任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有關，且該等公司解散並不涉及其行為失當或不當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秦志慧女士(「秦女士」)，43歲，於2025年1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本集團政策施行以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秦女士於2022年2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

秦女士於2006年1月取得遼寧財貿職工大學成人高等教育證書(計算金融及會計專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秦女士正在香港亞洲商學院修讀遙距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4年10月至2022年2月，秦女士在深圳市鑫博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2010年5月至2014年1月，秦女士在深圳市漢威視訊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數位語音及視訊壓縮、無線傳輸及GPS導航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2006年1月至2010年4月，秦女士在瀋陽八方通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雨先生(「王雨先生」)，3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紐西蘭懷卡托大學(University of Waikato)，獲頒商業分析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8月取得管理研究碩士學位。其後，彼於2014年9月取得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王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金磚(廈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的公司)的管理合夥人。於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王先生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及金融服務的公司)擔任博士後分析師。於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王先生於珠海德瑞恒泰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基金管理的公司)擔任首席分析師。

自2024年1月起，彼擔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8)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忠良先生(「鄭先生」)，5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鄭先生於2006年取得中國武漢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鄭先生分別自2011年4月及2016年3月起成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會計學會會員。彼於2010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5年4月起獲准成為資深會員。

於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鄭先生於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油氣業務的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3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883)上市)擔任內部審計主管。於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鄭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轄下中國服務外包研究中心聘任為金融與投資研究部主任。自2013年9月起，鄭先生獲中國農業大學聘任為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並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會計碩士課程主任。自2019年12月起，鄭先生擔任贊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金融機構軟件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目前，鄭先生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油氣及能源行業提供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3))的獨立董事。

馮苑女士(「馮女士」)，4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馮女士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先後於2004年7月及2007年6月取得信息管理及信息系統管理學士學位以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修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2021年8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馮女士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17年企業管理經驗。於2007年4月至2019年7月，彼受聘於深圳市茁壯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開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的公司)，離職前擔任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等職務。於2019年8月至20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2月，馮女士於深圳市易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相關電腦軟件開發及銷售的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自2023年2月起，馮女士於深圳市眾雲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保安產品開發及銷售的公司）擔任營運總監。自2022年6月起，馮女士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偉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本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v)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時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喜峰	43	2020年3月1日	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供應鏈及行政部門的整體管理。	無
陳慶慶	41	2023年11月1日	首席生產官	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品質控制部門及生產部門。	無
唐永峰	40	2021年12月1日	研發總監	負責本集團研發部門的整體管理。	無
李宏偉	44	2020年5月11日	銷售總監	負責本集團銷售部門的整體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喜峰先生(「劉喜峰先生」)，43歲，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供應鏈及人力資源的整體管理，包括採購材料及元件、產品交付物流、員工聘用及培訓以及行政事宜(如制定內部政策)。劉喜峰先生於2020年3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經理。彼亦分別自2023年10月、2024年8月及2024年11月起出任聚智湖北、聚智智能及哈貝比智能深圳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並於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期間擔任深圳倍耐特的董事。

劉喜峰先生於2004年畢業於廣州市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獲頒普通高等教育證書，主修計算機應用與維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喜峰先生正在香港亞洲商學院修讀遙距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9年7月至2019年12月，劉喜峰先生在深圳市環球物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業務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物流及貨運代理業務發展。於2007年5月至2009年6月，彼在深圳市振祥物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業務的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負責物流及貨運代理業務發展。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5月，劉喜峰先生在深圳市先鋒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元件供應的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負責銷售電子元件。於2004年6月至2004年10月，彼在深圳市新天下集團(主要從事信息技術及資訊應用相關業務以及研發、製造及銷售電腦元件及軟件的公司)擔任製程工程師，負責監督生產流程。

陳慶慶先生(「陳先生」)，41歲，首席生產官，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整體管理。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品質控制及生產部門，負責原材料與元件相關品質管理、表面貼裝技術、印刷電路板組裝、塑膠成型、組裝以及產品品質與可靠性測試。陳先生於2023年11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

陳先生於2017年1月獲長沙工業職工大學頒授高等成人教育畢業證書(工商管理專業)，並於2019年6月取得湖南理工學院高等成人教育畢業證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正在香港亞洲商學院修讀遙距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受聘於深圳市正通仁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體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自2023年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擔任其供應鏈總監，負責管理採購部、戰略規劃部及倉儲部。於2018年10月至2023年2月，陳先生在鹽城艾斯特體育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供應及銷售體育器材的公司轄下分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負責協調及管理深圳採購部、倉儲、客戶管理、市場開發以及深圳分公司的業務。於2014年3月至2018年9月，陳先生受聘於深圳市顯創光電有限公司（主要從事LED顯示技術及產品研發、製造、供應及銷售的公司），離職前擔任材料部副主任，負責管理材料部及倉儲部以及生產材料控制。於2006年8月至2014年3月，陳先生受聘於星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USB儲存裝置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離職前擔任生產材料控制經理，負責倉庫管理及生產材料控制。

唐永峰先生（「唐先生」），40歲，研發總監，負責本集團研發部門的整體管理。唐先生於2018年12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硬件經理，負責硬件開發管理，包括硬件電路設計、技術研究及解決方案開發。

唐先生於2021年1月取得江西師範大學成人高等教育證書（電子信息工程專業）。彼亦於2022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頒發計算機技術與軟件專業技術資格（中級系統集成項目管理工程師）。

加入本集團前，於2012年4月至2017年4月，唐先生在安帝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無線監控產品設計及製造的公司）擔任電子工程師。

李宏偉先生（「李先生」），44歲，銷售總監，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產品相關銷售策略及銷售營運規劃，包括產品定價及市場營銷。李先生於2020年5月首次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河北科技大學普通高等學校畢業證書(營銷及銷售專業)。

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在河北華龍集團(主要從事食材及食品供應的公司)擔任主管，負責餅乾產品在內蒙古地區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於2003年5月至2007年6月，李先生於東莞徐記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主要從事零食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大客戶銷售專員及銷售經理，負責主要零售連鎖店相關銷售工作。於2007年7月至2018年3月，李先生在中國自營電商業務，通過電商平台設立多家賣家商店進行零食產品銷售。於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彼於傲基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分公司(主要從事家品銷售的電商公司)擔任amoeba合作業務夥伴，負責於亞馬遜建立新產品線相關銷售渠道以及銷售及營銷策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之前三個年度，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彼本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吳家齊先生(「吳先生」)，42歲，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具備超過16年上市公司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相關經驗。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以下三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已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開展工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鄭忠良先生、王雨先生及馮苑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鄭忠良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督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iii)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馮苑女士、鄭忠良先生及王雨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馮苑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視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分別為王雨先生、鄭忠良先生及馮苑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王雨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ii)物色具有合適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委任或續聘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訂、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相應披露，以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旨在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本公司了解並明白董事會多元化對提高表現質量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及水平，為執行業務戰略提供支持。本公司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在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本公司亦已並將繼續基於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作出考慮。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決定將繼續基於所選候選人的能力及對董事會的貢獻。

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女董事。董事在會計、企業管理及信息技術管理領域擁有均衡的知識及經驗組合。各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約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二。此外，董事年齡介乎39歲至52歲之間。

我們將不時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在實現相關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察其實施情況。提名委員將每年在本公司年報內企業管治章節向股東匯報委任董事會成員的程序，以及董事會多元化相關考量。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針對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作出查詢。

委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之日止，而有關委任可在雙方協定下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8百萬元作為薪酬(包括應付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須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哈貝比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0 (L)	80.0%	[編纂] (L)	[編纂]
鄂狼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100 (L) ⁽²⁾	80.0%	[編纂] (L) ⁽²⁾	[編纂]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0 (L) ⁽³⁾	80.0%	[編纂] (L) ⁽³⁾	[編纂]
王秋姬女士	配偶權益	100 (L) ⁽⁴⁾	80.0%	[編纂] (L) ⁽⁴⁾	[編纂]
鴻達財富有限合夥 基金	實益擁有人	25 (L)	20.0%	[編纂] (L)	[編纂]
長鴻	受控法團權益	25 (L) ⁽⁵⁾	20.0%	[編纂] (L) ⁽⁵⁾	[編纂]
Venture Power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5 (L) ⁽⁶⁾	20.0%	[編纂] (L) ⁽⁶⁾	[編纂]
Wisdom Asia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5 (L) ⁽⁷⁾	20.0%	[編纂] (L) ⁽⁷⁾	[編纂]
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5 (L) ⁽⁸⁾	20.0%	[編纂] (L) ⁽⁸⁾	[編纂]
林楚玲女士	配偶權益	25 (L) ⁽⁹⁾	20.0%	[編纂] (L) ⁽⁹⁾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將由鄂狼投資全資擁有的哈貝比國際持有。
3. 該等股份由／將由鄂狼投資全資擁有的哈貝比國際持有，而鄂狼投資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4. 王秋婭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秋婭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將由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持有，而長鴻為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的一般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鴻被視為於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由／將由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持有，而長鴻為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的一般合夥人。長鴻由Venture Power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enture Power Limited被視為於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由／將由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持有，而長鴻為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的一般合夥人。長鴻由Venture Pow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Venture Power Limited則由Wisdom Asi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sdom Asia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等股份由／將由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持有，而長鴻為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的一般合夥人。長鴻由Venture Power Limited全資擁有，Venture Power Limited由Wisdom Asi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Wisdom Asia Group Limited則由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被視為於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林楚玲女士為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楚玲女士被視為於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任何實體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股本

股本

以下概述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而據此發行[編纂]按本文所述進行，當中並不計及(i)根據本節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授權而可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須於[編纂]後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地位

[編纂]將於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劃分為若干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段。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帶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下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除上述情況外，若干企業行動亦可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如有)總數。

是項一般授權乃董事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我們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認購權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權力以外的權力。

股 本

是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是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呈列的選定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討論包含前瞻性陳述，其以我們認為合理的假設為依據，但仍存在風險與不確定性。我們的實際表現及業績建基於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假設，或會受若干因素(包括本文件「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列的因素)影響而顯著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期。此外，「行業概覽」所述若干行業問題亦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概覽

我們是一家母嬰電子產品製造商，主力經營嬰兒監護器，旨在提升父母與嬰兒的日常生活質素。我們全力投身母嬰電子產品行業，致力於研發、設計、製造、品控、營銷及銷售功能特性及規格各異的嬰兒監護器。經過多年深耕細作，我們旗下「Hello Baby」品牌早已在母嬰電子產品領域建立良好聲譽，業務版圖遍及全球各大主流市場，並以北美及歐洲為重心。我們矢志不移的提供高品質產品，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體驗。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嬰兒監護器及其他產品銷量貼近937,000件，創下歷史新高。自面世以來，我們的暢銷產品銷量一直以驚人速度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嬰兒監護器數量計算，我們在所有經營線上及線下銷售的出口商中排名第三，佔據14.6%市場份額，並穩佔線上銷售出口商冠軍寶座，市場佔有率高達36.5%。

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8.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4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48.9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4百萬元，而期內溢利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呈列基準

重組前，我們旗下業務由聚智湖北、深圳倍耐特及哈貝比香港經營。重組後，我們將業務轉讓予聚智湖北及哈貝比智能經營。上述所有公司均由劉先生擁有及控制。因此，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我們旗下業務均由劉先生擁有及控制的公司經營。本公司於重組前後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因此，重組僅為旗下業務的資本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最終控股股東亦維持不變。故此，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被視為旗下業務的延續，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所有呈列期間均按經營我們旗下業務的前身公司聚智湖北、深圳倍耐特及哈貝比香港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包括確認非控股權益（相當於重組前由劉豔女士間接擁有的聚智湖北2%股權）。於重組完成後，深圳倍耐特及哈貝比香港於重組後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但保留於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重組完成後被視作視為分派予股東。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各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

產品組合、開發能力及定價

我們致力開發及提升產品性能，以迎合不同客戶的喜好及瞬息萬變的需求。經過多年營運，我們深入剖析父母所關注的問題，並累積豐富的優質嬰兒監護器製造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合共117款功能特性及規格各異的嬰兒監護器。我們自設生產設施，配備超過300台生產設備及機器，包括先進的模具和注塑設備，因而可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品質優良的產品。受惠於多元化產品組合以及跨越不同平台及網站的廣泛銷售渠道網絡，我們極速攫取市場份額。於往績

財務資料

記錄期間，我們開發無數暢銷產品。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嬰兒監護器及其他產品銷量貼近937,000件，創下歷史新高。自面世以來，我們的暢銷產品銷量一直以驚人速度增長。若未能及時迎合客戶需求及喜好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達成預期銷售水平的能力、產生陳舊存貨並導致業務盈利能力下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成就取決於旗下產品的持續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持續供應及升級具吸引力產品的能力」一節。

我們採取市場導向定價策略，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產品。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歷史採購量及銷售統計數據、客戶需求及喜好、同類產品售價及我們旗下產品的競爭格局、成本或開支考量、利潤考量、經濟發展水平以及外幣匯率。然而，不少外部因素（如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技術進步）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定價策略。因此，我們未必能夠時刻維持具競爭力的定價。定價策略的任何重大改變均可能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按照業界慣例，我們不時提供銷售及促銷折扣以達致不同目的，例如管理庫存水平及刺激銷情。提供折扣的金額及時間構成我們提升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的策略手段。

與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關係

我們主要透過全球頂尖第三方電商平台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自2016年開始在銷售平台A進行線上銷售，產品銷售對象包括美國及加拿大的消費者。我們其後於2021年與其他電商平台合作，藉此擴大銷售渠道。經過多年營運，我們已於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建立市場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透過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向客戶銷售產品。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4.2百萬元、人民幣307.5百萬元及人民幣328.7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86.2%、88.4%及94.2%。截至2024年9月30日，於上述第三方電商平台中，銷售平台A是我們最大的第三方電商平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銷售平台A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0.7百萬元、人民幣299.8百萬元及人民幣325.8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84.4%、86.2%及93.4%。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所進行的銷售在可見未來仍將佔總收益的絕大比重。我們的盈利能力、表現及財務業績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與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之間強大且穩定的業務關係。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業務關係，與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業務關係一旦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成本控制能力

我們通過建立供應網絡滿足對原材料的需求。我們的原材料一般可從多家供應商取得。我們根據嚴格的篩選標準及全面的評估程序審慎挑選供應商，當中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產品質量、生產及交付能力、價格、地理位置、資質、聲譽以及能否遵守交付時間表等。我們備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維持約兩年至八年的業務關係。與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為我們議價及維持穩定原材料供應來源以符合生產計劃帶來優勢，同時有助維持產品質量及以有利條款控制生產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指我們透過旗下生產線生產製成品所產生的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01.5%、87.3%及71.5%。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設定為5%、10%及15%，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升／(下跌)：				
+5%	(4,716)	(8,239)	(5,654)	(5,928)
+10%	(9,432)	(16,477)	(11,308)	(11,856)
+15%	(14,147)	(24,716)	(16,961)	(17,784)
-5%	4,716	8,239	5,654	5,928
-10%	9,432	16,477	11,308	11,856
-15%	14,147	24,716	16,961	17,784

財務資料

一旦出現短缺情況，我們可能被迫以較高成本採購原材料。因此，我們的利潤率或會下降，而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原材料價格及供應變動的嚴重影響」一節。

外幣匯率波動

我們對客戶的銷售大部分以美元計值及結算，其餘則主要以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國家的貨幣計值及結算。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付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歸因於與我們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匯率波動。因此，外幣（尤其是美元、人民幣及歐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競爭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估計與判斷

編製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判斷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令實體蒙受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且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預期）為依據。我們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

我們在下文列出我們認為對財務資料至關重要或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涉及最重大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其他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當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假設及判斷，詳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

收益確認

當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即予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產品換取的代價。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說明。

財務資料

銷售產品

我們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或直接向線上及線下客戶銷售產品。客戶合約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產品及交付予客戶而換取的代價。

產品銷售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一般為客戶收訖產品時）確認。

倘貨品銷售合約賦予客戶退貨的權利，則會產生可變代價。對於賦予客戶在指定期限內退貨權利的合約，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被退回的貨品，原因為此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適用於確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至於預期將被退回的貨品，則確認退款責任。針對客戶向本公司退貨的權利，亦會確認以銷售時貨品的賬面值減去任何預期收回貨品的成本及任何預期價值減少後的金額計量的退貨權資產以及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入賬列作資產的金額應根據退款責任的變化以及可能顯示資產減值的其他情況變化而進行更新。

當本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則記錄應收款項。倘代價隨時間支付，則相關權利屬無條件。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所得稅

我們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決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遞延稅項

在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的情況下，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確認。倘預期情況有別於原先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及估計改變期間的稅項。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90,499	347,992	245,402	348,868
銷售成本	(92,895)	(188,679)	(136,158)	(165,739)
毛利	97,604	159,313	109,244	183,129
銷售及營銷開支	(39,333)	(60,646)	(42,850)	(67,9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703)	(15,026)	(10,944)	(19,726)
研發開支	(4,753)	(5,301)	(3,348)	(6,87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	(39)	(32)	(123)
其他收入	446	847	514	1,28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728)	1,204	879	3,493
經營溢利	41,516	80,352	53,463	93,253
融資收入	76	262	125	432
融資成本	(432)	(508)	(386)	(299)
融資成本—淨額	(356)	(246)	(261)	133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應佔虧損	—	—	—	(2,7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160	80,106	53,202	90,663
所得稅開支	(6,338)	(16,740)	(11,662)	(18,561)
年/期內溢利	34,822	63,366	41,540	72,102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733	63,251	41,417	71,769
非控股權益	89	115	123	333
	<u>34,822</u>	<u>63,366</u>	<u>41,540</u>	<u>72,102</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討論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嬰兒監護器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自有品牌及ODM形式銷售產品。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0.5百萬元、人民幣348.0百萬元、人民幣245.4百萬元及人民幣348.9百萬元。上述增長主要受我們在美國以自有品牌銷售嬰兒監護器（尤其通過銷售平台A）產生的收益增加所帶動。

按產品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嬰兒監護器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家用電訊產品、即影即有兒童相機、嬰兒監護器配件（如充電器及替換監視器）及元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益（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嬰兒監護器	174,288	91.5	331,908	95.4	233,490	95.1	337,688	96.8
其他產品 ^(附註)	16,211	8.5	16,084	4.6	11,912	4.9	11,180	3.2
總計	<u>190,499</u>	<u>100.0</u>	<u>347,992</u>	<u>100.0</u>	<u>245,402</u>	<u>100.0</u>	<u>348,868</u>	<u>100.0</u>

附註：主要指銷售家用電訊產品、即影即有兒童相機、嬰兒監護器配件（如充電器及替換監視器）及元件。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銷售嬰兒監護器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4.3百萬元、人民幣331.9百萬元、人民幣233.5百萬元及人民幣337.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91.5%、95.4%、95.1%及96.8%。上述增長主要由於(i)為迎合廣大家庭的需求及喜好而配備不同功能特性及規格的多款暢銷嬰兒監護器銷量上升；(ii)來自銷售平台A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品牌推廣及營銷力度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營銷效

財務資料

率，加上旗下產品獲銷售平台A評為最暢銷嬰兒監護器之一帶動品牌知名度上升；及(iii)以折扣方式清貨銷售舊型號，並將專注力投放於銷售潛力較高的產品及市場。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相對保持穩定。

下表載列嬰兒監護器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售價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台	人民幣元	千台	人民幣元	千台	人民幣元	千台	人民幣元
嬰兒監護器	402	433.6	858	386.8	598	390.5	859	393.1

嬰兒監護器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3.6元下跌約10.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6.8元，主要由於我們調整部分型號的價格，作為滲透市場的其中一項營銷策略。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嬰兒監護器的平均售價分別維持於約人民幣390.5元及約人民幣393.1元的穩定水平。

按業務分部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兩大業務分部—品牌業務及ODM業務。品牌業務收益來自銷售迎合全球客戶不同需要的自有品牌產品，而ODM業務收益則來自向知名母嬰品牌擁有者銷售客製化嬰兒監護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益(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品牌業務	176,314	92.6	328,103	94.3	228,019	92.9	339,429	97.3
ODM業務	14,185	7.4	19,889	5.7	17,383	7.1	9,439	2.7
總計	190,499	100.0	347,992	100.0	245,402	100.0	348,868	100.0

財務資料

品牌業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透過不同銷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ii)我們為迎合消費者需求及喜好而配備不同功能特性及規格的多款暢銷嬰兒監護器銷量上升；及(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大品牌推廣及營銷力度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營銷效率。

我們來自ODM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浮動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由於涉及兩名ODM客戶(即客戶B及客戶D)的銷售合共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加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ODM客戶數目有所增加。我們來自ODM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涉及三名ODM客戶(即客戶A、客戶B及客戶D)的銷售合共減少約人民幣9.0百萬元，惟部分被ODM客戶數目增加所抵銷。

按銷售渠道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以及線下渠道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總收益(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第三方電商平台								
— 銷售平台A	160,691	84.4	299,814	86.2	208,176	84.8	325,787	93.4
— 銷售平台B	3,498	1.8	7,674	2.2	5,859	2.4	2,884	0.8
小計	164,189	86.2	307,488	88.4	214,035	87.2	328,671	94.2
其他 ^(附註)	26,310	13.8	40,504	11.6	31,367	12.8	20,197	5.8
總計	190,499	100.0	347,992	100.0	245,402	100.0	348,868	100.0

附註：其他包括我們透過線下渠道、銷售平台A批發計劃及自營網站銷售產品。線下渠道主要指我們向企業客戶線下銷售產品。企業客戶可直接向我們發出線下訂單。至於線下直接發出的採購訂單，我們按要求發貨並提前或於所授出信貸期內收取貨款。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銷售平台A批發計劃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6,000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零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產生的銷售收益有所增加。尤其是，我們來自銷售平台A的銷售額大幅增長。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銷售平台A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0.7百萬元、人民幣299.8百萬元、人民幣208.2百萬元及人民幣325.8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84.4%、86.2%、84.8%及93.4%。上述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專注於具有較高銷售潛力的產品及市場；(ii)我們加大品牌推廣及營銷力度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營銷效率；及(iii)為迎合廣大客戶需求及喜好而配備不同功能特性及規格的多款暢銷嬰兒監護器銷量上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銷售平台B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1.8%、2.2%、2.4%及0.8%。上述變動主要由於(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銷售平台B轄下賣家商店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加拿大，並加大力度在銷售平台B進行品牌推廣及營銷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ii)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採取在銷售潛力較高的市場及平台銷售產品的銷售策略。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其他銷售渠道(包括向企業客戶線下銷售嬰兒監護器)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13.8%、11.6%、12.8%及5.8%。上述波動主要由於(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涉及分銷商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以及涉及兩名ODM客戶(即客戶B及客戶D)的銷售額合共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ii)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涉及分銷商的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一名企業客戶於2023年第一季度改變其業務模式導致我們與其終止合作以及涉及三名ODM客戶(即客戶A、客戶B及客戶D)的銷售額合共減少約人民幣9.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

我們已建立實實在在的全球版圖，產品銷售對象遍佈世界各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88.2%收益源自向世界各地不同國家及地區（如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及英國）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總收益（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北美								
美國	108,285	56.8	246,789	70.9	175,990	71.7	264,087	75.7
加拿大	16,400	8.6	21,264	6.1	14,365	5.9	19,433	5.6
小計	124,685	65.4	268,053	77.0	190,355	77.6	283,520	81.3
歐洲								
德國	14,155	7.4	16,066	4.6	10,299	4.2	15,199	4.4
法國	10,979	5.8	11,410	3.3	7,207	2.9	9,551	2.7
英國	8,582	4.5	19,826	5.7	12,898	5.3	22,133	6.3
其他 ⁽¹⁾	8,363	4.4	6,996	2.0	4,712	1.9	6,360	1.8
小計	42,079	22.1	54,298	15.6	35,116	14.3	53,243	15.2
亞洲								
香港	20,680	10.9	20,052	5.8	17,547	7.2	7,734	2.2
中國內地	1,804	0.9	3,637	1.0	976	0.4	2,001	0.6
小計	22,484	11.8	23,689	6.8	18,523	7.6	9,735	2.8
其他 ⁽²⁾	1,251	0.7	1,952	0.6	1,408	0.5	2,370	0.7
總計	190,499	100.0	347,992	100.0	245,402	100.0	348,868	100.0

附註：

(1) 包括西班牙、意大利、瑞典、荷蘭及波蘭等國家。

(2) 包括澳洲、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新加坡等國家。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位於美國的客戶銷售產品，分別佔總收益約56.8%、70.9%、71.7%及75.7%。我們成功滲透美國、德國及英國市場並取得可觀市場份額，主要歸功於(i)我們專注於銷售潛力較高的產品及市場；(ii)為迎合廣大客戶需求及喜好而配備不同功能特性及規格的多款暢銷嬰兒監護器銷量上升；及(iii)我們加大品牌推廣及營銷力度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營銷效率。

財務資料

源自香港客戶的產品銷售額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減少約55.9%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涉及三名ODM客戶（即客戶A、客戶B及客戶D）的銷售額合共減少約人民幣9.0百萬元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2.9百萬元、人民幣188.7百萬元、人民幣136.2百萬元及人民幣165.7百萬元。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附註1)	94,315	101.5	164,770	87.2	113,076	83.1	118,559	71.6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 變動 ^(附註2)	(34,321)	(36.9)	(38,609)	(20.5)	(18,441)	(13.5)	(13,393)	(8.1)
運費及存倉費	21,346	23.0	35,998	19.1	24,119	17.7	36,800	22.2
僱員福利開支	6,663	7.2	10,892	5.8	7,621	5.6	10,334	6.2
外包加工費	2,325	2.5	13,304	7.1	7,943	5.8	7,198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7	0.6	985	0.5	458	0.3	1,465	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2	0.8	284	0.2	212	0.2	291	0.2
存貨減值撥備	209	0.2	574	0.3	466	0.3	2,644	1.6
其他	1,049	1.1	481	0.3	704	0.5	1,841	1.1
銷售成本總額	92,895	100.0	188,679	100.0	136,158	100.0	165,739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IC及LCD顯示屏。
2. 主要指未分配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及間接開支。製成品存貨及在製品存貨變動的負數反映我們的產量超出銷量。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自設生產線生產製成品所產生的成本。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101.5%、87.2%、83.1%及71.6%。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包括(i)運費及存倉費，即我們向客戶運送產品所產生的運費，主要包括快遞費及支付予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運送服務費，以及我們支付予電商平台的存倉費；(i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障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iii)外包加工費，包括原材料加工費及支付予分包商的分包費；(iv)與生產設施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v)與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vi)存貨減值撥備；及(vii)其他，主要指產品測試費及認證費。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或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品牌業務	92,849	52.7	150,954	46.0	101,792	44.6	181,024	53.3
ODM業務	<u>4,755</u>	33.5	<u>8,359</u>	42.0	<u>7,452</u>	42.9	<u>2,105</u>	22.3
總計	<u>97,604</u>	51.2	<u>159,313</u>	45.8	<u>109,244</u>	44.5	<u>183,129</u>	52.5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7.6百萬元、人民幣159.3百萬元、人民幣10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3.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2%輕微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8%，主要由於我們就若干嬰兒監護器型號提供折扣優惠，作為爭取更多市場份額的營銷策略其中一環。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4.5%上升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2.5%，主要由於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增強導致原材料成本下降。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按適用服務費用表支付予電商平台的佣金；(ii)營銷及廣告開支，主要為支付予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營銷及廣告活動的開支；(iii)銷售及營銷人員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v)法律、諮詢及其他服務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絕對金額)以及佔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電商平台佣金	19,325	49.1	27,330	45.1	19,220	44.9	28,149	41.4
營銷及廣告開支	16,951	43.1	29,324	48.3	20,731	48.3	35,666	52.5
僱員福利開支	2,432	6.2	3,518	5.8	2,608	6.1	3,028	4.5
法律、諮詢及其他 服務費	314	0.8	157	0.3	80	0.2	601	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	0.2	—	0.0	—	0.0	—	0.0
其他	230	0.6	317	0.5	211	0.5	485	0.7
總計	<u>39,333</u>	<u>100.0</u>	<u>60,646</u>	<u>100.0</u>	<u>42,850</u>	<u>100.0</u>	<u>67,929</u>	<u>100.0</u>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予電商平台的佣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我們支付予電商平台的佣金大增，與我們來自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收益大幅增長一致。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銷及廣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35.7百萬元。我們的營銷及廣告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力度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主要涉及我們運營所在的第三方電商平台)以推廣產品、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市場份額。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與行政人員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障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ii)辦公室開支；(iii)法律、諮詢及其他服務費，即就法律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支付的費用；(iii)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我們籌備[編纂]有關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v)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絕對金額)以及佔總一般及行政開支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僱員福利開支	6,668	62.4	8,893	59.0	6,314	57.6	9,165	46.3
辦公室開支	293	2.7	328	2.2	247	2.3	214	1.1
法律、諮詢及其他								
服務費	485	4.5	925	6.2	643	5.9	1,059	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9	17.9	2,566	17.1	2,113	19.3	1,554	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1	1.4	70	0.5	53	0.5	53	0.3
短期租賃	66	0.6	165	1.1	87	0.8	669	3.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2	0.3	41	0.3	40	0.4	40	0.2
其他	1,089	10.2	2,038	13.6	1,447	13.2	2,814	14.3
總計	10,703	100.0	15,026	100.0	10,944	100.0	19,726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與研發活動相關的員工福利開支；(ii)與測試費、設計費及專利申請費相關的法律、諮詢及其他服務費；及(iii)與研發活動相關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開支(絕對金額)以及佔總研發開支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僱員福利開支	2,860	60.1	3,228	60.9	2,310	69.0	3,933	57.2
法律、諮詢及其他								
服務費	837	17.6	1,377	26.0	518	15.5	2,316	33.7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26	2.7	135	2.5	88	2.6	195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4	10.4	428	8.1	322	9.6	305	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3	4.9	70	1.3	53	1.6	53	0.8
其他	203	4.3	63	1.2	57	1.7	73	1.1
總計	4,753	100.0	5,301	100.0	3,348	100.0	6,875	100.0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2,000元及人民幣123,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主要指我們從當地政府收取與出口貿易、租用生產設施、購買生產設備及高新科技企業認證有關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財政補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0.2%、0.2%、0.2%及0.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0.9%、0.3%、0.4%及1.0%。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u>76</u>	<u>262</u>	<u>125</u>	<u>432</u>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46)	(403)	(308)	(22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186)</u>	<u>(105)</u>	<u>(78)</u>	<u>(78)</u>
	<u>(432)</u>	<u>(508)</u>	<u>(386)</u>	<u>(299)</u>
融資成本—淨額	<u><u>(356)</u></u>	<u><u>(246)</u></u>	<u><u>(261)</u></u>	<u><u>133</u></u>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主要包括(i)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及(ii)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融資收入淨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約0.2%、0.1%、0.1%及0.0%。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年內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我們須就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內產生或源自該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並根據不同的司法權區繳納不同的所得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開支	6,260	16,342	11,573	20,792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78	398	89	(2,231)
	<u>6,338</u>	<u>16,740</u>	<u>11,662</u>	<u>18,561</u>

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開曼公司法規定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香港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我們的合資格實體須繳納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應課稅溢利不超過2.0百萬港元的8.25%，以及應課稅溢利超過2.0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的16.5%。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深圳倍耐特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的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減低至15%。深圳倍耐特於2019年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為期三年，該認定於2022年續期三年。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額外100%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從應課稅收入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倍耐特及聚智湖北有權並獲得該優惠超額扣減。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再乘以100.0%計算)分別約為15.4%、20.9%、21.9%及20.5%。

財務資料

按年度／期間進行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45.4百萬元大增約42.2%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48.9百萬元，歸功於品牌業務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28.0百萬元大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39.4百萬元，而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迎合消費者需求及喜好的多款暢銷嬰兒監護器銷量上升以及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具體而言，我們通過銷售平台A產生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08.2百萬元大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25.8百萬元，主要歸功於我們加大品牌推廣及營銷力度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營銷效率，惟部分被銷售平台B產生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採取在銷售潛力較高的平台銷售產品的銷售策略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大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主要由於嬰兒監護器銷量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9.2百萬元大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83.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4.5%上升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2.5%。

我們的品牌業務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4.6%上升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3.3%，主要由於我們調高多項暢銷產品的價格，加上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增強導致原材料成本下降。我們的ODM業務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

財務資料

30日止九個月約42.9%下降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2.3%，主要由於我們向ODM客戶提供折扣以保持競爭力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加約58.5%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7.9百萬元，主要由於(i)營銷及廣告開支隨著我們加大品牌推廣及營銷力度而增加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及(ii)支付予第三方電商平台的佣金隨著我們在該等平台的銷售增長而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大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為籌備[編纂]而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所致；及(iii)其他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包括處理費及物業管理費，部分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持續擴大產品組合而增聘21名員工加入產品設計及開發部協助研發項目工作並因而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加上法律、諮詢及其他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包括認證費、專利及商標註冊費及測試費)。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32,000元及人民幣123,000元。我們產生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我們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租用生產設施接獲政府補助約人民幣0.6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歐元、英鎊及加元升值導致產生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歐元及英鎊升值導致產生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0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上述波動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配合業務增長而增加銀行現金作營運資金用途，帶動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約59.2%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8.6百萬元，與應課稅收入增長相符。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約73.6%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2.1百萬元，而純利率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6.9%微升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5百萬元大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8.0百萬元，歸功於品牌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3百萬元大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財務資料

328.1百萬元，而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為迎合消費者需求及喜好而配備不同功能特性及規格的多款暢銷嬰兒監護器銷量上升以及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具體而言，我們通過銷售平台A產生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7百萬元大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9.8百萬元，主要歸功於我們為迎合消費者需求及喜好而配備不同功能特性及規格的多款暢銷嬰兒監護器銷量上升，加上我們加大品牌推廣及營銷力度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營銷效率。我們通過銷售平台B產生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國銷售增長以及我們擴大銷售平台B轄下賣家商店的地理覆蓋範圍至加拿大。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9百萬元大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8.7百萬元，主要由於(i)嬰兒監護器銷量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ii)為應付生產需要而導致外包加工費增加；(iii)增聘生產人員；及(iv)運費及存倉費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6百萬元大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9.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2%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8%。

我們的品牌業務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7%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0%，主要由於我們就若干嬰兒監護器型號提供折扣，作為提高市場佔有率的營銷策略其中一部分。我們的ODM業務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5%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0%，主要由於ODM客戶因應設計及規格喜好而增加選購毛利率較高的若干型號。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約54.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6百萬元，主要由於(i)營銷及廣告開支隨著我們加大品牌推廣及營銷力度而增加約人民幣12.4百萬元；(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i)支付予第三方電商平台的佣金隨收益增長而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約40.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所致；(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i)其他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包括差旅開支、汽車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約11.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持續擴大產品組合而增聘六名員工加入產品設計及開發部協助研發項目工作，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7,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89.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接獲出口貿易相關政府補助約人民幣0.5百萬元以及與高新科技企業認證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歐元、英鎊及加元貶值導致產生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歐元、英鎊及加元升值導致產生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約30.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2022年5月取得的銀行借款支付相關利息導致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約164.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百萬元，與應課稅收入增長相符。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約82.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4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8.3%及18.2%。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82,725	118,568	114,637	123,116
貿易應收款項	6,241	12,089	1,262	7,0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31	16,983	20,346	14,707
應收關聯方款項	9,170	15,374	755	128
受限制現金	4,817	22,259	29,591	33,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49	40,502	43,105	39,038
流動資產總值	130,233	225,775	209,696	217,4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3,070	61,687	75,897	74,2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02	9,952	35,037	28,3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	4,673	57,379	45,115
銀行借款	1,000	1,000	—	500
合約負債	365	580	771	552
租賃負債	—	1,208	3,269	3,646
即期所得稅負債	8,562	20,461	4,873	7,533
流動負債總額	62,141	99,561	177,226	159,966
流動資產淨值	68,092	126,214	32,470	57,52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受限制現金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惟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合約負債增加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惟部分被受限制現金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57.5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受限制現金增加、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惟部分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材料及零件。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成品	37,670	73,315	95,076
在製品	12,894	15,858	7,490
原材料及零件	<u>33,813</u>	<u>31,621</u>	<u>16,892</u>
	<u>84,377</u>	<u>120,794</u>	<u>119,458</u>
減：存貨減值撥備	<u>(1,652)</u>	<u>(2,226)</u>	<u>(4,821)</u>
總計	<u>82,725</u>	<u>118,568</u>	<u>114,637</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2.7百萬元增加約43.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配合業務增長而增加庫存貨物（尤其於銷售平台A轄下海外FBA倉庫儲備更多存貨以應付相對較長的運送時間）以及我們的銷量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增，帶動製成品增加約人民幣35.6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14.6百萬元，維持於相對穩定水平。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73,609	100,521	82,628
三個月至六個月	6,661	14,559	18,145
六個月到九個月	1,347	1,684	5,918
九個月至一年	45	323	8,916
一年以上	2,716	3,706	3,851
總計	84,378	120,794	119,458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237.9	198.5	195.7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相等於所示期間期初與期末存貨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全年期間)或270天(九個月期間)。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7.9天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8.5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快銷售平台A的銷售速度，同時配合生產需求有效管理存貨，盡可能減少浪費及過時情況。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穩定維持於約195.7天。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截至2024年9月30日約人民幣65.8百萬元或約55.1%的存貨已出售或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未償還款項，扣除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442	12,329	1,262
減：減值撥備	(201)	(240)	—
總計	6,241	12,089	1,262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約93.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平台A的銷售額增加帶動貿易應收款項上升。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減少約89.6%至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銷售平台A完成計算與我們銷售額相關的適用費用後向銷售平台A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致令應收銷售平台A的貿易款項有所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6,238	12,003	1,262
三個月至六個月	3	112	—
六個月至九個月	5	11	—
九個月至一年	11	—	—
一年以上	185	203	—
總計	6,442	12,329	1,26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u>11.1</u>	<u>9.8</u>	<u>5.3</u>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所示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365天(全年期間)或270天(九個月期間)。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1天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8天，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3天，主要由於我們在銷售平台A完成計算與我們銷售額相關的適用費用後向銷售平台A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截至2024年9月30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償付。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主要包括(a)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b)預付[編纂]及(c)預付開支；及(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a)平台存款，因應我們的銷售額扣留於銷售平台A；(b)可退回出口稅，即可予退還的出口增值稅；(c)可退回按金，指租賃及其他按金；及(d)廠房翻新補助金，即武穴縣政府為吸引企業投資於湖北省武穴縣電子信息園而提供補助金的應收餘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1,593	2,378	5,190
預付[編纂]	—	—	[編纂]
預付開支	40	114	476
	<u>1,633</u>	<u>2,492</u>	<u>7,015</u>
其他應收款項			
平台存款	2,932	6,183	6,930
可退回出口稅	1,592	3,110	3,002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2,567	2,089	1,913
可退回按金	142	230	1,103
廠房翻新補償	2,683	2,683	—
其他	182	196	383
	<u>10,098</u>	<u>14,491</u>	<u>13,331</u>
總計	<u>11,731</u>	<u>16,983</u>	<u>20,346</u>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約44.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扣留於銷售平台A的存款隨著相關平台銷售額上升而增加。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約19.8%至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一般在農曆新年前按生產計劃採購較多原材料，導致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截至2024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或約90.0%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償付。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為向劉先生提供的貸款。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而抵押予銀行的保證金。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用於清償日常業務過程中以銀行承兌票據（一般授予具有良好信用狀況及可靠資金來源的申請人）向供應商清償採購貨物或服務相關付款責任的應付票據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我們的應付票據於6個月內到期。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7,038	39,428	38,961
應付票據	16,032	22,259	36,936
總計	43,070	61,687	75,897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約43.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配合業務增長而加強向供應商採購IC及LCD屏幕等原材料以及外包加工。截至2024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進一步增加約23.0%至約人民幣7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配合農曆新年前的生產計劃而向供應商採購IC及LCD屏幕等原材料以及外包加工並就此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結算貨款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38,211	57,697	61,788
三個月至六個月	4,346	3,954	13,274
六個月至九個月	260	1	790
九個月至一年	225	2	1
一年以上	28	33	44
總計	43,070	61,687	75,897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賬齡在三個月以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6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同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約88.7%、93.5%及81.4%。賬齡在三個月以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絕對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配合業務增長加強向供應商進行採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由於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結算購買原材料及外包加工費用的情況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106.8	104.9	156.7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相等於所示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全年期間)或270天(九個月期間)。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維持於約106.8天及約104.9天的穩定水平，並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升至約156.7天，主要由於我們以銀行承兌票據向供應商清償採購原材料以及外包加工相關款項的情況有所增加。

截至2024年11月30日，約人民幣38.1百萬元或約50.3%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已償付。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應付廠房翻新費用、與客戶退貨訂單有關的退款責任以及應付股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薪金及福利	3,327	4,396	2,448
應付股息	—	—	26,244
退款責任	2,793	2,608	3,063
應付廠房翻新費用	2,683	2,683	2,025
應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稅項	205	39	28
其他	94	226	237
總計	9,102	9,951	35,037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保持於約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穩定水平，並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大增至約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即聚智湖北於2024年5月及8月宣派並於2024年11月及12月以現金派付的股息）增加約人民幣26.2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股息」一段。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2,000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為來自深圳倍耐特及哈貝比香港的貸款。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約為人民幣45.1百萬元。

銀行借款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零元。流動銀行借款變動歸因於銀行借款以深圳倍耐特擁有的辦公室物業作抵押，而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深圳倍耐特擁有的辦公室物業連同相關銀行借款乃保留於深圳倍耐特，而非作為歸屬於[編纂]業務的資產一部分轉移至聚智湖北。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客戶在尚未獲提供相關產品前預付的款項。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涉及企業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減少至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涉及企業客戶的銷售減少所致。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截至2024年9月30日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71.8%的合約負債已償付。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35	34,509	7,846	7,776
使用權資產	1,060	636	4,223	4,475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3,00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7	1,039	3,342	3,5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356	1,3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132	39,184	16,767	17,12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8,500	7,500	—	9,500
租賃負債	2,364	1,261	2,634	2,8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864	8,761	2,634	12,334
資產淨值	92,360	156,637	46,603	62,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機械及模具、電子設備、汽車以及租賃改良。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對保持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人民幣32.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4.5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大幅減少約77.3%至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深圳倍耐特擁有的辦公室物業連同相關銀行借款乃保留於深圳倍耐特，而非作為歸屬於[編纂]業務的資產一部分轉移至聚智湖北。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租賃廠房、辦公室及倉庫有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攤銷。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加至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重組後租賃深圳倍耐特擁有的辦公室物業所致。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我們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指投資成本、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扣除已收聯營公司股息後的淨額。我們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代價約人民幣3.0百萬元收購深圳市犀雲科技有限公司（「犀雲科技」）30%股權所致。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少至零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投資乃保留於深圳倍耐特，而非作為歸屬於[編纂]業務的資產一部分轉移至聚智湖北。

銀行借款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非流動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零元。非流動銀行借款變動歸因於銀行借款以深圳倍耐特擁有的辦公室物業作抵押，而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深圳倍耐特擁有的辦公室物業連同相關銀行借款乃保留於深圳倍耐特，而非作為歸屬於[編纂]業務的資產一部分轉移至聚智湖北。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借款撥付現金需求。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041	41,479	46,277	100,8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192)	(15,150)	(7,076)	(82,41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19	(1,403)	(970)	(15,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68	24,926	38,231	2,71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04	15,549	15,549	40,5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23)	27	46	(10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49	40,502	53,826	43,1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源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品牌業務及ODM業務所得收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反映：(i)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融資成本／(收入)淨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匯兌差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後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該金額指我們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約人民幣2.7百萬元)後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90.7百萬元。該金額因若干營運資金賬目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iii)受限制現金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iv)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4.3百萬元；(vi)應

財務資料

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v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v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x)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6.3百萬元。該金額指我們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2.9百萬元）後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3.2百萬元。該金額因若干營運資金賬目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1.5百萬元。該金額指我們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4.0百萬元）後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80.1百萬元。該金額因若干營運資金賬目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5.8百萬元；(iii)受限制現金增加約人民幣17.4百萬元；(iv)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8.6百萬元；(v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及(v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該金額指我們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3.0百萬元）後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41.2百萬元。該金額因若干營運資金賬目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7.5百萬元；(ii)受限制現金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5.9百萬元；(v)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付款以及向關聯方貸款。我們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就收購非流動資產收取的政府補助以及償還關聯方貸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2.4百萬元，主要涉及(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18.8百萬元；(ii)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付款約人民幣6.0百萬元；(iii)就收購非流動資產收取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7百萬元；(iv)償還關聯方貸款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v)向關聯方貸款約人民幣64.1百萬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涉及(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5.6百萬元；(ii)向關聯方貸款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i)償還關聯方貸款約人民幣1.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涉及(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6.6百萬元；(ii)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付款約人民幣3.0百萬元；(iii)向關聯方貸款約人民幣8.5百萬元；及(iv)償還關聯方貸款約人民幣2.9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涉及(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26.8百萬元；(ii)向關聯方貸款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及(iii)償還關聯方貸款約人民幣16.3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包括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股東現金出資以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我們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包括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付款、償還銀行借款、銀行借款利息付款、本集團因視為分派予股東而減少的淨現金狀況以及[編纂]費用付款。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涉及(i)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8.2百萬元；(ii)股東現金出資約人民幣0.5百萬元；(i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2百萬元；(iv)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付款約人民幣0.6百萬元；(v)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0.7百萬元；(vi)銀行借款利息付款約人民幣0.2百萬元；(vii)本集團現金狀況因視為分派予股東而淨減少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及(viii)有待資本化的[編纂]費用付款約人民幣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涉及(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1百萬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銀行借款利息付款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涉及(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1百萬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i)銀行借款利息付款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涉及(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0百萬元；(ii)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付款約人民幣0.8百萬元；(ii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v)銀行借款利息付款約人民幣0.2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借款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產生現金以及[編纂]估計[編纂])後，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000	1,000	—	500
租賃負債	—	1,208	3,269	3,646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	—	54,231	45,115
	<u>1,000</u>	<u>2,208</u>	<u>57,500</u>	<u>49,26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8,500	7,500	—	9,500
租賃負債	<u>2,364</u>	<u>1,261</u>	<u>2,634</u>	<u>2,834</u>
	<u>10,864</u>	<u>8,761</u>	<u>2,634</u>	<u>12,334</u>
總計	<u>11,864</u>	<u>10,969</u>	<u>60,134</u>	<u>61,595</u>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零元，並以深圳倍耐特擁有的辦公室物業作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3.5%至4.3%。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為無抵押並由深圳圓美、深圳倍耐特及劉喜峰先生提供擔保。深圳圓美、深圳倍耐特及劉喜峰先生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除上述銀行借款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11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銀行借款或銀行融資。董事確認，本集團整體財政穩健，概無發現日後視乎業務需要取得融資時將面臨任何可預見的問題。

截至2024年11月30日，除上述者或本文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與關聯方進行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中，與以下各項有關的交易屬非貿易性質：(i)向犀雲科技購買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服務、(ii)向深圳倍耐特租用辦公室、(iii)向劉先生貸款及(iv)償還關聯方貸款。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交易屬貿易性質：(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星晨視通銷售過時電子元器件約人民幣2.7百萬元、(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星晨視通採購IC及LCD屏幕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深圳美達視通銷售嬰兒監護器分別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考慮到(i)我們一般按市價向關聯方銷售產品；(ii)我們按市價向關聯方支付租賃辦公室、購買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購買原材料的費用；(iii)關聯方過往借款記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亦不會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對未來業績的預期。董事確認，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大多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毛利率 ⁽¹⁾	51.2%	45.8%	52.5%
純利率 ⁽²⁾	18.3%	18.2%	20.7%
權益回報率 ⁽³⁾	37.7%	40.5%	154.7%
資產回報率 ⁽⁴⁾	21.1%	23.9%	31.8%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流動比率 ⁽⁵⁾	2.1倍	2.3倍	1.2倍
速動比率 ⁽⁶⁾	0.8倍	1.1倍	0.5倍
資本負債比率 ⁽⁷⁾	12.8%	7.0%	12.7%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按期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按所示期間溢利除以同一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按所示期間溢利除以同一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及純利率

請參閱本節「年度與年度／期間與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以了解各期間影響我們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37.7%、40.5%及154.7%。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權益回報率顯著上升，主要由於作為重組其中一環，部分資產保留於深圳倍耐特，導致期內溢利增加而淨資產減少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1.1%、23.9%及31.8%。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由於年／期內溢利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1倍及2.3倍。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下降至約1.2倍，主要由於與2023年12月31日相比，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5.1百萬元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7百萬元。

速動比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8倍、1.1倍及0.5倍。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2.8%、7.0%及12.7%。

股息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股息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聚智湖北於2024年5月31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並於2024年8月26日進一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7.9百萬元。該等股息已於2024年11月及12月以現金派付。

本集團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例。日後會否宣派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酌情建議，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我們的策略規劃及前景、商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營運資金需求及預期現金需求、

財務資料

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須經股東批准。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估計非經常性[編纂]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編纂]

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乃直接因發行[編纂]而產生，預期將於[編纂]時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列作權益扣減。餘下估計[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為開支。該估計[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上述[編纂]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將視乎審核結果以及當時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定。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儲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所構成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當日進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要求。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有關我們[編纂]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戰略」一節。

[編纂]

我們估計就[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及[編纂]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撥作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以及地理覆蓋範圍，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其中包括：
 - (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品牌及產品推廣，包括加強在北美以及新第三方電商平台及地區市場的宣傳力度。我們計劃(a)購入第三方電商平台營銷方案及品牌推廣服務；及(b)在主要搜尋引擎及熱門社交媒體進行績效行銷；
 - (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採購營運大型獨立自營網站所需的伺服器及營銷方案，以及於傳統廣告平台(如超市、嬰兒用品店及貿易展覽場地)投放廣告，力求透過建立跨平台的品牌知名度爭取更大客源；及
 - (i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作於未來三年僱用約15名營銷人員為歐洲現有及新增電商平台進行銷售及營銷、售後支援以及客戶服務工作，從而拓闊我們在現有市場(尤其歐洲)的銷售渠道及市場佔有率。

[編纂] 及 [編纂]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研發新產品以及升級及迭代現有產品，其中包括：
 - (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拓展我們的研發團隊，利用我們在電子嬰兒產品方面的既有專業知識研發新產品及持續改良現有產品。我們計劃招聘約37名具備業界相關經驗的員工；
 - (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作於中國深圳自設研發中心，包括[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租賃一幅佔地約1,500平方米的土地；及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新研發中心所需的測試設備；及
 - (i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擴大研發工作，例如採購測試材料、研發人員持續進修及外部培訓等。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採購新生產設施所需設備及機器，包括為現有產品及未來新產品開發自動化生產線，從而擴充我們位於中國湖北省黃岡市武穴市的生產設施。預期擴充生產設施所需的主要資本開支包括設備及機器採購成本。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擴充及建設配備智能倉儲系統的倉庫，其中包括：
 - (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購置現代化設施及設備(如智能分揀系統及智能包裝系統)以增強現有物流及倉儲系統，藉此提升倉庫營運效率以及供應鏈效率；及

[編纂] 及 [編纂]

(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升級及採購IT基礎設施，包括採購防火牆、智能管理系統及設計管理系統相關軟硬件。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編纂]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不足以滿足上述用途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擬通過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等方式補足差額。

倘[編纂][編纂]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只會將未動用[編纂]存入香港及／或中國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活期存款，以免[編纂]面臨投資風險。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預期於[編纂]後三個年度實施[編纂]各項用途的計劃。本表以未來事件相關假設為依據，而未來事件因其性質使然受多項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所經營的行業、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市場的狀況，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實施計劃定能按照估計時間表實現，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編纂]可圓滿完成。

實施計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6月30日	2026年 12月31日	2027年 6月30日	2027年 12月31日	2028年 6月30日	
(1) 擴大銷售渠道及地理覆蓋範圍以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 品牌推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採購伺服器及營銷方案以及投放廣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壯大銷售及營銷部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稿形式，內容不完整且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必須結合本文件封面上的「警告」部分一併閱讀。

[編纂] 及 [編纂]

實施計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6月30日	2026年 12月31日	2027年 6月30日	2027年 12月31日	202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 研發新產品以及升級及迭代現有產品							
— 擴展研發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於中國深圳成立新研發中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擴大研發工作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採購新生產設施所需設備及機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擴充及建設配備智能倉儲系統的倉庫							
— 升級現有物流及倉儲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升級及採購IT基礎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稿形式，內容不完整且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必須結合本文件封面上的「警告」部分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稿形式，內容不完整且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必須結合本文件封面上的「警告」部分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稿形式，內容不完整且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必須結合本文件封面上的「警告」部分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稿形式，內容不完整且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必須結合本文件封面上的「警告」部分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稿形式，內容不完整且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必須結合本文件封面上的「警告」部分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稿形式，內容不完整且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必須結合本文件封面上的「警告」部分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稿形式，內容不完整且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必須結合本文件封面上的「警告」部分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稿形式，內容不完整且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必須結合本文件封面上的「警告」部分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稿形式，內容不完整且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必須結合本文件封面上的「警告」部分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稿形式，內容不完整且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必須結合本文件封面上的「警告」部分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稿形式，內容不完整且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必須結合本文件封面上的「警告」部分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聚智科技創新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聚智科技創新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8]]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財務資料」)。第[I-[4]]至[I-[68]]頁所載的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年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貴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各9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

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財務資料附註[32]說明聚智科技創新有限公司並無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財務資料據之編製的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90,499	347,992	245,402	348,868
銷售成本	8	<u>(92,895)</u>	<u>(188,679)</u>	<u>(136,158)</u>	<u>(165,739)</u>
毛利		97,604	159,313	109,244	183,129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39,333)	(60,646)	(42,850)	(67,9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10,703)	(15,026)	(10,944)	(19,726)
研發開支	8	(4,753)	(5,301)	(3,348)	(6,87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17)	(39)	(32)	(123)
其他收入	6	446	847	514	1,28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u>(1,728)</u>	<u>1,204</u>	<u>879</u>	<u>3,493</u>
經營溢利		41,516	80,352	53,463	93,253
融資收入	10	76	262	125	432
融資成本	10	<u>(432)</u>	<u>(508)</u>	<u>(386)</u>	<u>(299)</u>
融資成本—淨額		<u>(356)</u>	<u>(246)</u>	<u>(261)</u>	<u>133</u>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應佔虧損	16	<u>—</u>	<u>—</u>	<u>—</u>	<u>(2,72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160	80,106	53,202	90,663
所得稅開支	11	<u>(6,338)</u>	<u>(16,740)</u>	<u>(11,662)</u>	<u>(18,561)</u>
年/期內溢利		<u>34,822</u>	<u>63,366</u>	<u>41,540</u>	<u>72,102</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34,733	63,251	41,417	71,769
非控股權益		<u>89</u>	<u>115</u>	<u>123</u>	<u>333</u>
		<u>34,822</u>	<u>63,366</u>	<u>41,540</u>	<u>72,10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u>347</u>	<u>633</u>	<u>414</u>	<u>7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u>34,822</u>	<u>63,366</u>	<u>41,540</u>	<u>72,102</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貨幣換算 差額	1,432	911	1,990	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由 貴公司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 貨幣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u>—</u>	<u>—</u>	<u>—</u>	<u>(228)</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432</u>	<u>911</u>	<u>1,990</u>	<u>(226)</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6,254</u></u>	<u><u>64,277</u></u>	<u><u>43,530</u></u>	<u><u>71,876</u></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6,165	64,162	43,407	71,543
非控股權益	<u>89</u>	<u>115</u>	<u>123</u>	<u>333</u>
	<u><u>36,254</u></u>	<u><u>64,277</u></u>	<u><u>43,530</u></u>	<u><u>71,87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2,635	34,509	7,846
使用權資產	15	1,060	636	4,223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6	—	3,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1,437	1,039	3,3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	—	1,356
		<u>35,132</u>	<u>39,184</u>	<u>16,7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2,725	118,568	114,637
貿易應收款項	19	6,241	12,089	1,2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1,731	16,983	20,34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	9,170	15,374	755
受限制現金	21	4,817	22,259	29,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15,549</u>	<u>40,502</u>	<u>43,105</u>
		<u>130,233</u>	<u>225,775</u>	<u>209,696</u>
總資產		<u><u>165,365</u></u>	<u><u>264,959</u></u>	<u><u>226,463</u></u>
權益				
股本	22	—	—	*
股份溢價	22	—	—	42,675
儲備	23	9,165	10,076	(24,728)
保留盈利		<u>82,970</u>	<u>146,221</u>	<u>28,65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92,135	156,297	46,603
非控股權益		<u>225</u>	<u>340</u>	<u>—</u>
總權益		<u><u>92,360</u></u>	<u><u>156,637</u></u>	<u><u>46,60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	8,500	7,500	—
租賃負債	15	2,364	1,261	2,634
		<u>10,864</u>	<u>8,761</u>	<u>2,63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43,070	61,687	75,8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9,102	9,952	35,0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42	4,673	57,379
銀行借款	27	1,000	1,000	—
合約負債	5	365	580	771
租賃負債	15	—	1,208	3,269
即期所得稅負債		8,562	20,461	4,873
		<u>62,141</u>	<u>99,561</u>	<u>177,226</u>
總負債		<u>73,005</u>	<u>108,322</u>	<u>179,860</u>
總權益及負債		<u>165,365</u>	<u>264,959</u>	<u>226,463</u>

* 結餘指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u>於9月30日</u>
		<u>2024年</u>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3	<u>42,428</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u>15</u>
		<u>1,364</u>
總資產		<u><u>43,792</u></u>
權益		
股本	22	*
股份溢價	22	42,675
儲備	23	(228)
累計虧損		<u>(4,163)</u>
總權益		<u><u>38,284</u></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5,4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u>45</u>
總負債		<u><u>5,508</u></u>
總權益及負債		<u><u>43,792</u></u>

* 結餘指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7,733	48,237	55,970	136	56,10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34,733	34,733	89	34,82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貨幣 換算差額	<u>1,432</u>	<u>—</u>	<u>1,432</u>	<u>—</u>	<u>1,432</u>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9,165	82,970	92,135	225	92,36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63,251	63,251	115	63,36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貨幣 換算差額	<u>911</u>	<u>—</u>	<u>911</u>	<u>—</u>	<u>911</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0,076</u>	<u>146,221</u>	<u>156,297</u>	<u>340</u>	<u>156,6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	10,076	146,221	156,297	340	156,63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71,769	71,769	333	72,10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貨幣 換算差額	—	—	(226)	—	(226)	—	(226)	
小計	—	—	9,850	217,990	227,840	673	228,513	
與擁有人交易								
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出資 就重組發行普通股	1.2(e)、22	*	18,175	—	18,175	—	18,175	
向當時股東分派股息	32	—	—	(26,244)	(26,244)	—	(26,244)	
因重組而視為分派予股東 — 視為出售淨資產	1.2(c) (f)	—	(10,597)	(151,749)	(162,346)	(673)	(163,019)	
因重組而視為分派予 股東	1.2(c) (d) (f)	—	519	(11,341)	(10,822)	—	(10,822)	
小計		—	42,675	(34,578)	(189,334)	(673)	(181,910)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42,675	(24,728)	28,656	46,603	—	46,603

* 結餘指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款項。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9,165	82,970	92,135	225	92,360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41,417	41,417	123	41,54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貨幣 換算差額	1,990	—	1,990	—	1,990
小計	1,990	41,417	43,407	123	43,530
於2023年9月30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11,155	124,387	135,542	348	135,8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28(a)	23,002	45,660	50,506	110,111
已收利息	10	76	262	125	432
已付所得稅		(1,037)	(4,443)	(4,354)	(9,6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2,041</u>	<u>41,479</u>	<u>46,277</u>	<u>100,893</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付款		(26,824)	(6,624)	(5,585)	(18,824)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相關付款	16	—	(3,000)	—	(5,975)
就收購非流動資產收取的政府補助	20	—	—	—	2,683
償還關聯方貸款	30	16,298	2,924	1,260	3,826
向關聯方貸款	30	(17,666)	(8,450)	(2,751)	(64,1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8,192)</u>	<u>(15,150)</u>	<u>(7,076)</u>	<u>(82,411)</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	18,175
股東現金出資	1.2(d)	—	—	—	519
租賃負債的本金付款及利息	28(b)	(835)	—	—	(62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8(b)	10,000	88	88	8,220
償還銀行借款		(500)	(1,088)	(750)	(667)
銀行借款利息付款		(246)	(403)	(308)	(221)
貴集團因視為分派予股東而引致的現金狀況減少淨額 [編纂] 付款	1.2(f)	—	—	—	(40,040)
融資活動所得 / (所用) 現金淨額		<u>8,419</u>	<u>(1,403)</u>	<u>(970)</u>	<u>(15,77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2,268</u>	<u>24,926</u>	<u>38,231</u>	<u>2,712</u>
年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04	15,549	15,549	40,5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23)	27	46	(109)
年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15,549</u>	<u>40,502</u>	<u>53,826</u>	<u>43,10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聚智科技創新有限公司（「聚智科技」或「貴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以貴集團自有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嬰兒監護器。貴集團的產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並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予海外客戶（「編纂」業務），包括美國（「美國」）、歐盟國家、加拿大及其他國家。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鄂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鄂狼投資」），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貴公司控股股東劉強先生（「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乃由聚智科技（湖北）有限公司（「聚智湖北」）、深圳市倍耐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倍耐特」）及哈貝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哈貝比香港」）經營，該等公司由劉強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及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完成前，聚智湖北由深圳市圓美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圓美」）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劉強先生及劉豔女士（劉強先生的胞姊妹）分別擁有98%及2%權益。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據此，貴公司註冊成立並作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藉此經營[編纂]業務。進行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a) 劉強先生註冊成立貴公司

於2024年6月25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初始認購方獲發行一股貴公司股份，其後轉讓予哈貝比國際有限公司（由劉強先生控制的鄂狼投資註冊成立及全資擁有的公司）。同日，貴公司向哈貝比國際有限公司發行99股股份，而貴公司成為哈貝比國際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 註冊成立中間控股公司

於2024年7月2日，聚智投資有限公司（「聚智投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成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4年7月16日，聚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聚智科技」）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成為聚智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4年7月16日，哈貝比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哈貝比智能」)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成為聚智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4年8月28日，聚智智能科技(湖北)有限公司(「聚智智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成為聚智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 哈貝比香港及深圳倍耐特的業務及資產轉讓

於2024年7月23日，哈貝比香港與哈貝比智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哈貝比香港所持業務及存貨已轉讓予哈貝比智能，現金代價人民幣3,086,000元乃參照哈貝比香港所持存貨於轉讓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賬面值而釐定。向哈貝比智能轉讓業務及資產被視為於2024年8月30日完成。轉讓代價已於2024年11月18日悉數結清。

於2024年5月30日及2024年8月30日，聚智湖北與深圳倍耐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深圳倍耐特所持歸屬於[編纂]業務的業務及若干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知識產權)已轉讓予聚智湖北，現金代價人民幣5,485,000元乃參照獨立估值師就所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知識產權評估的公平值而釐定，而所轉讓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259,000元。向聚智湖北轉讓業務被視為於2024年8月30日完成。代價其中約人民幣3,098,000元已於2024年11月11日償付，餘款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d) 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成為聚智湖北20%股權持有人

於2024年8月28日，聚智湖北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25,000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5,000元由第三方投資者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19,000元悉數認購。認購完成後，聚智湖北分別由深圳圓美(由劉強先生控制)及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擁有80%及20%權益。

(e) 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按於聚智湖北的認購比例認購 貴公司資本

於2024年9月12日，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00股增至125股。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全數認購新發行的25股股份，並成為貴公司20%股權的持有人。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的注資總額為19,900,000港元，其中0.25港元計入股本，另19,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75,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

(f) 向 貴公司轉讓聚智湖北100%股權

於2024年9月23日，聚智智能分別向深圳圓美及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購入聚智湖北80%及20%股權，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2,770,000元已於2024年10月悉數償付。因此，聚智湖北自2024年9月23日起成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4年9月23日完成重組後，哈貝比香港及深圳倍耐特保留於該兩家公司的資產減負債價值約為人民幣168,366,000元，包括於深圳圓美的非控股權益人民幣673,000元。由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哈貝比香港及深圳倍耐特並無轉移至[編纂]集團，於2024年9月23日，保留於該等公司的資產淨值被視作視為分派予股東。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於2024年 9月23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40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72,786
應收 貴集團款項(貿易性質)	3,148
應收 貴集團款項(非貿易性質)	42,890
貿易應收款項	4,9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69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附註16)	6,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5,789
貿易應付款項	(89)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3,448)
應付 貴集團款項(貿易性質)	(7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2)
銀行借款	(16,0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730)
遞延稅項負債	(72)
	<u>(72)</u>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163,019)</u>

於2024年9月23日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附註13)。

1.3 呈列基準

重組前，[編纂]業務由聚智湖北、深圳倍耐特及哈貝比香港經營。重組後，[編纂]業務已轉讓予聚智湖北及哈貝比智能並由其經營。上述所有公司均由劉強先生擁有及控制。因此，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均由劉強先生擁有及控制的公司經營。 貴公司於重組前後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因此，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資本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最終控股股東亦維持不變。故此，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被視為[編纂]業務的延續，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所有呈列期間均按經營[編纂]業務的前身公司聚智湖北、深圳倍耐特及哈貝比香港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包括確認非控股權益(相當於重組前由劉豔女士間接擁有的聚智湖北2%股權)。於重組完成後，深圳倍耐特及哈貝比香港於重組(上文附註1.2(f))後並無轉移至 貴集團但保留於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重組完成後被視作視為分派予股東。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i)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i) 會計政策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及期間。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中相關財務項目或交易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相關會計政策概要已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iii) 歷史成本慣例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iv) 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貫徹採納所有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v) 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詮釋及會計指引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的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 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 資	待定

貴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初步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於生效時對 貴集團的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綜合損益表的呈列方式可能須予修訂，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引入新規定以協助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達致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訊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預期將非常廣泛，尤其是與財務表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所界定的表現計量有關的影響。

透過執行高層次初步評估而確定的潛在影響如下：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純利造成影響，但 貴集團預期將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歸納為新類別將影響經營溢利的計算及報告方式。根據 貴集團進行的高層次影響評估，以下項目可能會對經營溢利造成潛在影響：

- 目前於經營溢利項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合計的匯兌差額可能須予分拆，部分匯兌收益或虧損改為於經營溢利下方呈列。

主要財務報表內呈列的項目可能會因應用「實用結構性摘要」概念以及經強化的合併及分項原則而有所改變。

由於披露重大資訊的要求維持不變，貴集團預期目前在附註內披露的資訊不會有重大改變；然而，資訊的組合方式或會因合併／分項原則而有所改變。此外，亦需要針對以下方面作出重大新增披露：

- 管理層所界定的表現計量；
- 損益表經營類別中按功能呈列的項目的開支性質分類—此分類只適用於若干性質的開支；及

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而言，損益表內各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的重列金額與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的金額之間的對賬。

從現金流量表的角度而言，已收利息的呈列方式將有所改變。已收利息將呈列為投資現金流，與目前呈列為營運現金流一部分的方式有所不同。

貴集團將於新訂準則的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應用有關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全球營運，面對各種貨幣風險所帶來的外匯風險。貴集團各實體以其功能貨幣產生大部分開支及收取融資活動所產生的大部分資金。外匯風險來自各種貨幣風險，主要涉及以貴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客戶款項。由於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計值，產生相關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貴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大多與交易貨幣相同，貴集團的外幣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將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期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784,000元、人民幣1,192,000元、人民幣2,296,000元及人民幣723,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導致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則導致 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詳情已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7披露。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外，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倘銀行借款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43,000元、人民幣44,000元及零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ii)貿易應收款項、(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及(iv)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只會與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均為信貸質素良好的環球金融機構，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針對信貸記錄恰當的交易對手制定信貸條款，而管理層亦會持續對交易對手進行信貸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類，從而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若合理預期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將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款項將計入同一項目。

針對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將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上述四類金融資產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分析如下：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被視為低信貸風險，原因為交易對手具備強大能力可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故其違約風險較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ii)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類。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銷售付款概況及交易對手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違約的可能性。歷史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識別國內生產總值(「GDP」)及消費物價指數(「CPI」)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據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在此基礎上，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9至12個月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0%	0.02%	98.71%	100.00%	100.00%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238	3	5	11	185	6,442
虧損撥備	—	—	(5)	(11)	(185)	(201)
於2023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9至12個月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0%	23.69%	95.54%	—	100.00%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2,003	112	11	—	203	12,329
虧損撥備	(1)	(26)	(10)	—	(203)	(2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3至 6個月	6至 9個月	9至 12個月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0%	—	—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262	—	—	—	—	1,262
虧損撥備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虧損撥備	184	201	240
確認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7	39	123
因重組而視為分派予股東—視為出售淨 資產	—	—	(363)
期末虧損撥備	201	240	—

(iii)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30)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退款及按金。預期信貸風險不大，故並無計提虧損撥備。

(iv)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0(d))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應收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劉強先生以及劉強先生的胞兄弟實益擁有的公司的款項。預期信貸風險不大，故並無計提虧損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要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基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下表根據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組別進行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餘額。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負債賬 面值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附註27)	1,401	1,338	3,761	4,933	11,433	9,5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5)	43,070	—	—	—	43,070	43,0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退款責任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26)	2,777	—	—	—	2,777	2,777
租賃負債(附註15)	—	1,289	1,289	—	2,578	2,364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0)	42	—	—	—	42	42
總計	<u>47,290</u>	<u>2,627</u>	<u>5,050</u>	<u>4,933</u>	<u>59,900</u>	<u>57,753</u>
於202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附註27)	1,338	1,296	3,635	3,763	10,032	8,5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5)	61,687	—	—	—	61,687	61,6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退款責任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26)	2,909	—	—	—	2,909	2,909
租賃負債(附註15)	1,289	1,289	—	—	2,578	2,469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0)	4,673	—	—	—	4,673	4,673
總計	<u>71,896</u>	<u>2,585</u>	<u>3,635</u>	<u>3,763</u>	<u>81,879</u>	<u>80,238</u>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負債賬 面值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5)	75,897	—	—	—	75,897	75,8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退款責任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26)	28,506	—	—	—	28,506	28,506
租賃負債(附註15)	3,463	1,540	1,218	—	6,221	5,903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0)	57,379	—	—	—	57,379	57,379
總計	<u>165,245</u>	<u>1,540</u>	<u>1,218</u>	<u>—</u>	<u>168,003</u>	<u>167,685</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力求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監控資本。作為檢討其中一環，貴公司管理層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向股權持有人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購回貴公司股份。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偏低。因此，資本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而資本管理計量目前並非貴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中使用的工具。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予以評估，此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導致實體蒙受財務影響且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而進行。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用年限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用年限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並撤銷或撤減技術上過時或已棄用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限可能有別於估計可用年限及實際剩餘價值。定期審閱或會導致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發生變化，繼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有變。

(b) 存貨減值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存貨狀況，並就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的存貨計提撥備。貴集團針對個別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參考未來銷售預測、近期市價及現時市況計提撥備。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及出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會因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轉變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

(c)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建基於與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相關的假設。貴集團根據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或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該等假設以及選擇用於計算預期虧損的輸入數據。所使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b)所載表格內披露。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決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在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的情況下，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確認。倘預期情況有別於原先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及估計改變期間的稅項。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說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以自有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嬰兒監護器。貴公司執行董事將業務的經營業績視為單一經營分部進行審閱，藉此作出策略性決策及資源分配。因此，貴集團認為只有一個業務分部用作作出策略性決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收益分析

(i)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所有客戶合約的收益均於某一時點確認，並細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線上銷售(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予終端客戶)	164,189	307,488	214,035	328,671
其他	26,310	40,504	31,367	20,197
	<u>190,499</u>	<u>347,992</u>	<u>245,402</u>	<u>348,868</u>

(ii) 收益的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美國	108,285	246,789	175,990	264,087
英國	8,582	19,826	12,898	22,133
加拿大	16,400	21,264	14,365	19,433
德國	14,155	16,066	10,299	15,199
法國	10,979	11,410	7,207	9,551
香港	20,680	20,052	17,547	7,734
中國內地	1,804	3,637	976	2,001
其他	9,614	8,948	6,120	8,730
	<u>190,499</u>	<u>347,992</u>	<u>245,402</u>	<u>348,868</u>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個別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合約負債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確認與客戶合約相關的合約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負債	365	580	771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預付款項，而相關產品尚未提供予客戶。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就合約負債結餘				
確認的收益	199	365	365	580

由於相關合約屬短期合約，所有合約負債將於下一年度／期間確認為收益。

(d) 收益確認會計政策

當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即予確認，其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產品換取的代價。

以下為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說明。

銷售產品

貴集團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或直接向線上及線下客戶銷售產品。客戶合約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產品及交付予客戶而換取的代價。

產品銷售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一般為客戶收訖產品時)確認。

倘貨品銷售合約賦予客戶退貨的權利，則會產生可變代價。對於賦予客戶在指定期限內退貨權利的合約，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被退回的貨品，原因為此方法最能預測貴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用於確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至於預期將被退回的貨品，則確認退款責任。針對客戶向貴公司退貨的權利，亦會確認以銷售時貨品的賬面值減去任何預期收回貨品的成本及任何預期價值減少後的金額計量的退貨權資產以及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入賬列作資產的金額應根據退款責任的變化以及可能顯示資產減值的其他情況變化而進行更新。

當貴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則記錄應收款項。倘代價隨時間支付，則相關權利屬無條件。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446	847	514	1,284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財政補貼，並附有特定條件。已確認的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12)	1,199	881	2,976
其他	(316)	5	(2)	517
	(1,728)	1,204	879	3,4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94,441	164,905	113,164	118,754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34,321)	(38,609)	(18,441)	(13,393)
運費及存倉費	21,405	36,017	24,133	36,801
電商平台佣金	19,325	27,330	19,220	28,14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8,623	26,531	18,853	26,460
營銷及廣告開支	16,951	29,324	20,731	35,6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955	3,988	2,895	3,34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1,237	424	318	397
短期租賃(附註15)	66	165	87	669
外包加工費	2,325	13,304	7,943	7,198
[編纂]	—	—	—	4,158
法律、諮詢及其他服務費	1,636	2,459	1,241	3,976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8)	209	574	466	2,64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2	41	40	40
其他	2,800	3,199	2,650	5,408
	<u>147,684</u>	<u>269,652</u>	<u>193,300</u>	<u>260,269</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16,701	23,788	16,772	23,355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361	1,949	1,385	2,471
其他僱員福利	561	794	696	634
	<u>18,623</u>	<u>26,531</u>	<u>18,853</u>	<u>26,460</u>

(a)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當地政府機關釐定的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受若干上限規限)就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貴集團就福利計劃所承擔的責任以每年應付供款為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利用沒收供款抵銷 貴集團對上述退休福利及住房計劃的供款。

(b) 其他僱員福利

其他僱員福利主要包括膳食、差旅及其他津貼。

(c)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1名及1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31披露。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下4名、4名、4名及4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工資	1,547	1,677	1,223	1,079
酌情花紅	740	420	315	210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一定額供款	114	120	89	6
其他僱員福利、津貼及實物利益	67	97	70	6
	<u>2,468</u>	<u>2,314</u>	<u>1,697</u>	<u>1,301</u>

其餘最高薪人士則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薪酬範圍(港元)				
零至499,999	—	—	2	4
500,000至999,999	3	4	2	—
1,000,000至1,499,999	1	—	—	—
	<u>4</u>	<u>4</u>	<u>4</u>	<u>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銀行現金利息收入	76	262	125	432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46)	(403)	(308)	(22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5)	(186)	(105)	(78)	(78)
融資成本—淨額	<u>(356)</u>	<u>(246)</u>	<u>(261)</u>	<u>133</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開支	6,260	16,342	11,573	20,792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附註17)	78	398	89	(2,231)
	<u>6,338</u>	<u>16,740</u>	<u>11,662</u>	<u>18,561</u>

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實體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乃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就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計算，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深圳倍耐特於2016年11月獲認定為中國高新科技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有關高新科技企業的稅務優惠，深圳倍耐特自其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的首個年度起計三年內，可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深圳倍耐特於2019年取得資格續期批准，最後一次於2022年取得，為期三年。因此，深圳倍耐特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額外100%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從應課稅收入中扣除。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深圳倍耐特及聚智湖北有權享有並已獲得相關優惠超額扣減。

(d)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公司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收取其中國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利潤所宣派股息時，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倘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包括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應用較低的5%預扣所得稅率。

重組前，由於當時的控股公司為中國公司，故中國預扣所得稅並不適用於貴集團從事[編纂]業務的中國公司(即聚智湖北及深圳倍耐特)的股息分派。重組後，貴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股息分派須繳納預扣所得稅。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就中國公司股息的預扣所得稅計提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所得稅開支對賬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對除所得稅前溢利應用已頒佈稅率所產生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160	80,106	53,202	90,663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附註)	9,016	12,416	8,356	16,023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2,316)	1,619	1,212	874
研發開支超額扣減	(558)	(552)	(333)	(524)
不可扣稅的開支	196	29	2	7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	3,228	2,425	2,181
	<u>6,338</u>	<u>16,740</u>	<u>11,662</u>	<u>18,561</u>

附註：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適用所得稅率分別為15%、21%及21%。貴集團各實體根據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務規則採納相應適用所得稅率。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各實體應佔溢利的變動導致實際適用稅率波動。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重組期間向 貴公司擁有人發行的100股股份(附註1.2(a))已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股份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發行。於2024年9月12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由100股增至125股(附註1.2(e))。

[由於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會計師報告日期尚未生效，故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並未計入附註34所述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而建議的資本化發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4,733	63,251	41,417	71,76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	100	100	10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千元列示)	347	633	414	704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轉換，再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3 附屬公司

(a) 於2024年9月完成重組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貴公司於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聚智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2024年7月2日	1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i)
間接持有：									
聚智科技	香港	2024年7月16日	1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i)
哈貝比智能	香港	2024年7月16日	1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i)
聚智智能	中國	2024年8月28日	30,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i)
聚智湖北	中國	2018年9月20日	人民幣 26,880,000元	97.92%	97.92%	100%	100%	生產及銷售產品	(ii)
武穴市唯泰斯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4年5月15日	人民幣5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經營線下商店	(i)/(i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哈貝比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8日	1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i)	
Hellobaby Smart Technology Inc	美國	2024年9月10日	1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銷售產品	(i)	
錦祥智能顯示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24年7月24日	1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i)	

- (i) 概無就該等新近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出具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ii) 聚智湖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湖北中家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深圳市錦添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iii) 武穴市唯泰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24年12月撤銷註冊。
- (iv) 於2024年6月至12月期間，貴集團以零代價（歸因於該等公司成立的唯一目的是在亞馬遜及／或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註冊新賣家商店，且無法獨立產生收益）新成立或收購在第三方電商平台經營賣家商店的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出具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b) 投資於附屬公司—貴公司

	<u>於9月30日</u>
	<u>2024年</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於附屬公司—股東為取得從事[編纂]業務的企業及 實體100%股權的出資(附註22)	24,5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17,928</u>
	<u><u>42,42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總計
	樓宇	機械及模具	及其他	汽車	租賃改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513	4,362	1,154	5,473	954	14,456
累計折舊	(58)	(340)	(528)	(2,745)	(479)	(4,150)
賬面淨值	<u>2,455</u>	<u>4,022</u>	<u>626</u>	<u>2,728</u>	<u>475</u>	<u>10,306</u>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55	4,022	626	2,728	475	10,306
添置	22,745	2,049	392	193	—	25,379
出售	—	(10)	(85)	—	—	(95)
折舊費用(附註8)	(684)	(600)	(301)	(1,033)	(337)	(2,955)
期末賬面淨值	<u>24,516</u>	<u>5,461</u>	<u>632</u>	<u>1,888</u>	<u>138</u>	<u>32,635</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5,258	6,341	1,033	4,612	954	38,198
累計折舊	(742)	(880)	(401)	(2,724)	(816)	(5,563)
賬面淨值	<u>24,516</u>	<u>5,461</u>	<u>632</u>	<u>1,888</u>	<u>138</u>	<u>32,635</u>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516	5,461	632	1,888	138	32,635
添置	—	3,508	115	2,239	—	5,862
折舊費用(附註8)	(1,263)	(1,097)	(311)	(1,227)	(90)	(3,988)
期末賬面淨值	<u>23,253</u>	<u>7,872</u>	<u>436</u>	<u>2,900</u>	<u>48</u>	<u>34,50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5,258	9,849	1,147	6,851	954	44,059
累計折舊	(2,005)	(1,977)	(711)	(3,951)	(906)	(9,550)
賬面淨值	<u>23,253</u>	<u>7,872</u>	<u>436</u>	<u>2,900</u>	<u>48</u>	<u>34,5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械及模具	電子設備 及其他	汽車	租賃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23,253	7,872	436	2,900	48	34,509
添置	11,184	3,398	293	—	—	14,875
出售	—	(2,232)	(175)	—	—	(2,407)
因重組而視為分派 予股東一視為 出售淨資產 (附註1.2(c)(f))	(33,591)	—	(124)	(2,067)	(7)	(35,789)
折舊費用(附註8)	(846)	(1,519)	(214)	(722)	(41)	(3,342)
期末賬面淨值	—	7,519	216	111	—	7,846
於2024年9月30日						
成本	—	9,168	793	200	590	10,751
累計折舊	—	(1,649)	(577)	(89)	(590)	(2,905)
賬面淨值	—	7,519	216	111	—	7,846

貴集團的樓宇包括深圳倍耐特擁有的辦公室物業，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516,000元及人民幣23,253,000元，其中人民幣15,154,000元及人民幣14,377,000元已抵押，作為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分別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元的擔保(附註27)。

誠如附註1.2(f)所述，於2024年9月23日完成重組後，深圳倍耐特擁有的辦公室物業以及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35,789,000元的若干電子設備及汽車連同相關銀行借款並無轉移至聚智湖北。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深圳倍耐特所保留的該等資產及負債被視作因重組而視為分派予股東一視為出售淨資產，並於本歷史財務資料扣減至貴集團權益中的保留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折舊開支

折舊開支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537	986	458	1,465
研發開支	494	428	322	3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24	2,574	2,115	1,571
	<u>2,955</u>	<u>3,988</u>	<u>2,895</u>	<u>3,342</u>

(b) 折舊方法及可用年限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在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樓宇	20年
機械及模具	3至10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3年
汽車	4年
租賃改良	估計可用年限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審閱，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5.4)。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租賃

(a) 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廠房、辦公室及倉庫	1,060	636	4,223
租賃負債			
流動租賃負債	—	1,208	3,269
非流動租賃負債	2,364	1,261	2,634
	<u>2,364</u>	<u>2,469</u>	<u>5,903</u>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新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54,000元、零元、零元及人民幣3,983,000元。

(b)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銷售成本	772	284	213	291
—研發開支	233	70	53	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1	70	52	53
—銷售及營銷開支	81	—	—	—
	<u>1,237</u>	<u>424</u>	<u>318</u>	<u>397</u>
利息開支(附註10)	186	105	78	7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8)	66	165	87	669
	<u>1,489</u>	<u>694</u>	<u>483</u>	<u>1,144</u>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1,000元、人民幣165,000元、人民幣87,000元及人民幣1,296,000元。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貴集團租用位於中國湖北省武穴縣電子信息園的廠房及倉庫，作為貴集團從事製造嬰兒監護器的附屬公司聚智湖北的生產基地。根據與第三方所訂立有關租賃聚智湖北廠房及倉庫的物業租賃協議，租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5年7月止為期五年，首兩年為免租期。

此外，貴集團與深圳倍耐特簽訂物業租賃協議，租用深圳倍耐特擁有的辦公室物業作為聚智湖北深圳分公司的辦公室。貴集團向深圳倍耐特租用該辦公室物業，月租為人民幣31,170元，租期自2023年12月起為期三年。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若該利率無法即時確定（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如此），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擔保及條件借入必要資金以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所需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取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收取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化。
- 就貴集團持有的租賃（近期並無第三方融資）採用累積法，即以根據信貸風險調整的無風險利率為起點，及
- 針對租賃作出調整，例如租期、國家、貨幣及擔保。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可獲得與租賃具有類似付款狀況且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貴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用年限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貴集團有合理把握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用年限折舊。

與樓宇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附帶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其他與租賃相關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5.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	—	3,000
添置	—	3,000	5,97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2,723)
因重組而視為分派予股東—視為出售淨資產(附註1.2(f))	—	—	(6,252)
於年／期末	—	3,000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2023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深圳市犀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0%	—	提供物聯網私有雲服務，並銷售智能模組。

於2023年12月，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取得深圳市犀雲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誠如附註1.2(f)所述，於2024年9月23日完成重組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無轉移至聚智湖北，而是保留於深圳倍耐特。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深圳倍耐特保留的投資於本歷史財務資料內被視為按其賬面淨值分派予股東。

17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a)	2,303	1,685	4,613
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b)	(866)	(646)	(1,2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37	1,039	3,3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差額：			
租賃負債	591	617	1,323
存貨撥備	276	430	1,035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33	40	—
集團內銷售未變現溢利	1,403	598	2,255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303	1,685	4,613

年／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撥備	金融資產 虧損撥備	租賃負債	集團內銷售 未變現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18	30	587	1,131	1,966
計入損益	58	3	4	272	33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76	33	591	1,403	2,303
計入／(扣除)損益	154	7	26	(805)	(6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30	40	617	598	1,685
計入損益	612	—	706	1,657	2,975
因重組而視為分派予股 東一視為出售淨資產	(7)	(40)	—	—	(47)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035	—	1,323	2,255	4,6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差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2	487	368
使用權資產	264	159	903
	<u>866</u>	<u>646</u>	<u>1,271</u>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2	389	451
扣除/(計入)損益	<u>540</u>	<u>(125)</u>	<u>415</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02	264	866
計入損益	<u>(115)</u>	<u>(105)</u>	<u>(22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87	159	646
計入損益	—	744	744
因重組而視為分派予股東一視為出售淨資產	<u>(119)</u>	<u>—</u>	<u>(119)</u>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368</u>	<u>903</u>	<u>1,271</u>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結轉期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5年後到期的稅項虧損	<u>—</u>	<u>21,517</u>	<u>1,677</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1,517,000元，主要為深圳倍耐特(並未根據於2024年9月23日完成的重組轉移至[編纂]集團)的稅項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成品	37,670	73,315	95,076
在製品	12,894	15,858	7,490
原材料及零件	33,813	31,621	16,892
	84,377	120,794	119,458
減：存貨減值撥備	(1,652)	(2,226)	(4,821)
	<u>82,725</u>	<u>118,568</u>	<u>114,637</u>

存貨撥備按存貨賬面值超出可收回淨額的金額確認，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存貨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09,000元、人民幣574,000元、人民幣466,000元及人民幣2,644,000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1,549,000元、人民幣152,681,000元、人民幣112,039,000元及人民幣128,939,000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442	12,329	1,262
減：減值撥備	(201)	(240)	—
	<u>6,241</u>	<u>12,089</u>	<u>1,262</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按收益確認日期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6,238	12,003	1,262
3至6個月	3	112	—
6至9個月	5	11	—
9至12個月	11	—	—
1年以上	185	203	—
總計	<u>6,442</u>	<u>12,329</u>	<u>1,2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一般於三個月或正常營運週期內到期清償，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中含有重大的融資成分，則按公平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貴集團的減值政策說明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b)。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1,593	2,378	5,190
— 預付[編纂]	—	—	1,349
— 預付開支	40	114	476
	<u>1,633</u>	<u>2,492</u>	<u>7,015</u>
其他應收款項			
— 平台存款	2,932	6,183	6,930
— 應退出口稅	1,592	3,110	3,002
—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2,567	2,089	1,913
— 可退回按金	142	230	1,103
— 廠房翻新補助金(a)	2,683	2,683	—
— 其他	182	196	383
	<u>10,098</u>	<u>14,491</u>	<u>13,331</u>
	<u>11,731</u>	<u>16,983</u>	<u>20,346</u>
其他非流動資產			
— 購買設備的預付款項	—	—	1,356

- (a) 應收廠房翻新補助金指武穴縣政府為吸引企業投資於中國湖北省武穴縣電子信息園而提供補助金的應收餘額。該項補貼乃以償還貴集團租賃廠房及倉庫相關租賃改良所產生資本開支的形式發放。貴集團已於2019年完成租賃改良工程，並於各年度獲發還款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已於2024年2月悉數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於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

	<u>於9月30日</u> <u>2024年</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 預付[編纂]	<u>1,349</u>

於2024年9月30日，貴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於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u>於12月31日</u>		<u>於9月30日</u>
	<u>2022年</u>	<u>2023年</u>	<u>2024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018	49,493	65,006
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a)	<u>1,348</u>	<u>13,268</u>	<u>7,690</u>
	20,366	62,761	72,696
減：受限制現金(b)	<u>(4,817)</u>	<u>(22,259)</u>	<u>(29,5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549</u>	<u>40,502</u>	<u>43,105</u>

(a) 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第三方支付平台代 貴集團保管的終端客戶所付現金結餘。

(b)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分別有人民幣4,817,000元、人民幣22,259,000元及人民幣29,591,000元的銀行現金受限制，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保證金(附註25)並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上述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11,985	30,591	34,407
—美元	3,809	11,992	7,629
—歐元	2,247	5,976	1,266
—英鎊	1,016	3,150	968
—加元	842	1,185	420
—港元	205	9,485	27,940
—其他	262	382	66
	<u>20,366</u>	<u>62,761</u>	<u>72,696</u>

貴公司

	於9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5</u>

貴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

貴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面值為0.01港元的法定股本： 於2024年6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24年9月30日	<u>38,000,000</u>	<u>3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數目	股本	股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6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1.2(a))	100	*	*	—
向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發行普通股				
(附註1.2(e))	25	*	*	18,175
貴集團就重組發行普通股	—	—	—	24,500
於2024年9月30日	125	*	*	42,675

* 結餘指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款項。

貴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6月25日，貴公司按面值向初始認購方發行一股股份，其後轉讓予由劉強先生控制的哈貝比國際有限公司。同日，貴公司按面值向哈貝比國際有限公司發行99股股份，而貴公司成為哈貝比國際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4年9月12日，貴公司按面值向第三方投資者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新發行25股股份，而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成為貴公司20%股權的持有人。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的注資總額為19,900,000港元，其中0.25港元計入股本，另19,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175,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進行重組，收購貴公司控股股東劉強先生先前所擁有從事[編纂]業務的企業及實體，代價為貴公司按面值向哈貝比國際有限公司發行100股股份。重組已於2024年9月23日完成，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2024年9月23日，從事[編纂]業務的企業及實體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500,000元。貴公司取得的綜合資產淨值與上述貴公司已發行100股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已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儲備

下表顯示各年度／期間儲備及其變動的明細。各項儲備的性質及用途於下表說明。

貴集團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008	2,725	—	7,733
其他貨幣換算差額	—	—	1,432	1,432
於2022年12月31日	<u>5,008</u>	<u>2,725</u>	<u>1,432</u>	<u>9,165</u>
於2023年1月1日	5,008	2,725	1,432	9,165
其他貨幣換算差額	—	—	911	911
於2023年12月31日	<u>5,008</u>	<u>2,725</u>	<u>2,343</u>	<u>10,076</u>
於2024年1月1日	5,008	2,725	2,343	10,076
其他貨幣換算差額	—	—	(226)	(226)
就貴集團重組發行普通股(附註22)	(24,500)	—	—	(24,500)
因重組而視為分派予股東	519	—	—	519
因重組而視為分派予股東—視為出售淨資產(附註1.2(f))	(5,527)	(2,725)	(2,345)	(10,597)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24,500)</u>	<u>—</u>	<u>(228)</u>	<u>(24,728)</u>
於2023年1月1日	5,008	2,725	1,432	9,165
其他貨幣換算差額	—	—	1,990	1,990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5,008</u>	<u>2,725</u>	<u>3,422</u>	<u>11,155</u>

於2022年1月1日的資本儲備包括深圳倍耐特及哈貝比香港(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的控股公司)的實繳資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法定儲備包括深圳倍耐特及聚智湖北的法定盈餘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6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	—	—
其他貨幣換算差額	(228)	(228)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228)</u>	<u>(228)</u>

2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19	6,241	12,089	1,262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應退出口稅 及廠房翻新補助金)	20	324	426	1,486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	9,170	15,374	7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5,549	40,502	43,105
— 受限制現金	21	<u>4,817</u>	<u>22,259</u>	<u>29,591</u>
		<u>36,101</u>	<u>90,650</u>	<u>76,19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43,070	61,687	75,89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 薪金及福利、退款責任以及其他應付 稅項)	26	2,777	2,909	28,50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42	4,673	57,379
— 銀行借款	27	9,500	8,500	—
— 租賃負債	15	<u>2,364</u>	<u>2,469</u>	<u>5,903</u>
		<u>57,753</u>	<u>80,238</u>	<u>167,6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7,038	39,428	38,961
應付票據	16,032	22,259	36,936
	<u>43,070</u>	<u>61,687</u>	<u>75,897</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應付票據為以受限制擔保銀行存款(附註21)作抵押的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6個月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38,211	57,697	61,788
3個月至6個月	4,346	3,954	13,274
6個月至9個月	260	1	790
9個月至1年	225	2	1
1年以上	28	33	44
	<u>43,070</u>	<u>61,687</u>	<u>75,897</u>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薪金及福利	3,327	4,396	2,448
應付股息(附註32)	—	—	26,244
退款責任	2,793	2,608	3,063
應付廠房翻新費用	2,683	2,683	2,025
應付[編纂]	—	—	992
其他應付稅項	205	39	28
其他	94	226	237
	<u>9,102</u>	<u>9,952</u>	<u>35,037</u>

貴集團的退款責任指就退貨訂單應向客戶支付的預期退款。

貴公司

	於9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71
應付[編纂]	<u>992</u>
	<u>5,463</u>

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於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9,500	8,500	—
減：流動部分	(1,000)	(1,000)	—
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	8,500	7,500	—
流動銀行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1,000	1,000	—
銀行借款總額	9,500	8,500	—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1,000	1,000	—
1至2年之間	1,000	1,000	—
2至5年之間	3,000	3,000	—
5年以上	4,500	3,500	—
	9,500	8,500	—

銀行借款以深圳倍耐特所擁有的辦公室物業作抵押，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5,154,000元、人民幣14,377,000元及零元。誠如附註14所述，於2024年9月23日完成重組後，深圳倍耐特擁有的辦公室物業連同相關銀行借款並無轉移至聚智湖北，並被視作因重組而視為分派予股東一視為出售淨資產。於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30%、4.20%及3.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現金流量資料

(a) 營運產生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160	80,106	53,202	90,663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955	3,988	2,895	3,342
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1,237	424	318	39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7	39	32	123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附註10)	356	246	261	(133)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	(82)	—	—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	95	—	—	—
淨匯兌差額	222	(30)	(44)	10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	—	—	2,7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u>45,960</u>	<u>84,773</u>	<u>56,664</u>	<u>97,22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9	(4,976)	(2,960)	5,542
存貨(增加)／減少	(47,452)	(35,843)	(12,094)	7,017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4,817)	(17,442)	170	(7,3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3,181	(4,487)	(1,571)	(9,76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	25,895	18,617	4,322	14,299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42	4,631	4,507	2,678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258)	(678)	1,940	(8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176	850	(396)	1,14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6	215	(76)	191
營運產生的現金	<u>23,002</u>	<u>45,660</u>	<u>50,506</u>	<u>110,1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現金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列期間的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49	40,502	53,826	43,105
受限制現金	4,817	22,259	4,647	29,591
租賃負債	(2,364)	(2,469)	(2,443)	(5,903)
銀行借款	(9,500)	(8,500)	(8,83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	(4,673)	(4,549)	(57,379)
現金淨額	<u>8,460</u>	<u>47,119</u>	<u>42,643</u>	<u>9,414</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於1月1日	2,405	2,364	2,364	2,469
添置	3,554	—	—	3,983
提早終止租約	(2,946)	—	1	—
利息開支(附註10)	186	105	78	78
現金流—租賃負債本金付款及利息	(835)	—	—	(627)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2,364</u>	<u>2,469</u>	<u>2,443</u>	<u>5,903</u>
銀行借款				
於1月1日	—	9,500	9,500	8,500
現金流:				
所得款項	10,000	88	88	8,220
償還本金及利息	(746)	(1,491)	(1,058)	(888)
非現金:				
利息開支(附註10)	246	403	308	221
因出售淨資產而視為分派予股東 (附註1.2(f))	—	—	—	(16,053)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9,500</u>	<u>8,500</u>	<u>8,838</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月1日	—	42	42	4,673
現金流:				
經營活動現金流	42	4,631	4,507	2,678
非現金:				
因出售淨資產而視為分派予股東	—	—	—	38,687
因重組而視為分派予股東	—	—	—	11,341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42</u>	<u>4,673</u>	<u>4,549</u>	<u>57,379</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其他附註中披露的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為：

- 添置辦公室及倉庫相關使用權資產 — 附註15。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 貴集團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銀行借款減少分別約人民幣72,786,000元、人民幣46,038,000元、人民幣35,789,000元及人民幣16,053,000元被視作因重組而視為分派予股東一視為出售淨資產—附註1.2(f)。

29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概無已獲授權或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重大資本開支。

30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各方被視為關聯方。若各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呈列期間， 貴集團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相關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4年9月30日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劉強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
王秋婭女士	控股股東的配偶
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	貴公司股東
深圳市星晨視通科技有限公司 (「星晨視通」)	由劉強先生的胞兄弟控制
深圳市美達視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美達視通科技」)	由劉強先生的胞兄弟控制
犀雲科技	聯營公司
深圳倍耐特(於重組完成後)	由劉強先生控制
哈貝比香港(於重組完成後)	由劉強先生控制
深圳圓美(於重組完成後)	由劉強先生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向關聯方收購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賣家商店

深圳衡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由王秋姬女士於2017年成立，並於2024年8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予聚智湖北。因此，深圳衡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成為聚智湖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行的關聯方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交易：				
銷售貨品				
— 星晨視通	—	2,730	212	—
— 深圳美達視通科技	7,751	779	779	—
	<u>7,751</u>	<u>3,509</u>	<u>991</u>	<u>—</u>
採購貨品				
— 星晨視通	—	2,714	2,714	—
	<u>—</u>	<u>2,714</u>	<u>2,714</u>	<u>—</u>
購買服務				
— 犀雲科技	—	755	—	—
	<u>—</u>	<u>755</u>	<u>—</u>	<u>—</u>
因租賃辦公室物業而添置使用權資產				
— 深圳倍耐特	—	—	—	784
	<u>—</u>	<u>—</u>	<u>—</u>	<u>784</u>
向關聯方貸款				
— 劉強先生*	17,666	8,450	2,751	64,121
	<u>17,666</u>	<u>8,450</u>	<u>2,751</u>	<u>64,121</u>
償還關聯方貸款				
— 劉強先生	16,298	1,260	1,260	3,826
— 星晨視通	—	1,664	—	—
	<u>16,298</u>	<u>2,924</u>	<u>1,260</u>	<u>3,8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 哈貝比香港	—	—	755
— 星晨視通	—	2,883	—
— 深圳美達視通科技	2,205	—	—
	<u>2,205</u>	<u>2,883</u>	<u>755</u>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 劉強先生	5,301	12,491	—
— 星晨視通	1,664	—	—
	<u>6,965</u>	<u>12,491</u>	<u>—</u>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計	<u>9,170</u>	<u>15,374</u>	<u>755</u>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 深圳倍耐特	—	—	3,148
— 星晨視通	42	1,225	—
— 深圳美達視通科技	—	3,448	—
	<u>42</u>	<u>4,673</u>	<u>3,148</u>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 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	—	—	554
— 深圳圓美	—	—	2,216
— 深圳倍耐特	—	—	3,086
— 哈貝比香港	—	—	42,890
	<u>—</u>	<u>—</u>	<u>54,231</u>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計	<u>42</u>	<u>4,673</u>	<u>57,379</u>
其他負債：			
租賃負債(貿易性質)			
— 深圳倍耐特	—	—	784
	<u>—</u>	<u>—</u>	<u>784</u>

(i) 於2024年9月23日，應收劉強先生款項約人民幣72,786,000元已被視作因出售淨資產而視為分派予股東的一部分(附註1.2(f))。

(ii)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主要管理層報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的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的報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工資	1,672	1,871	1,375	1,852
酌情花紅	460	520	390	495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一定額供款	90	91	67	58
其他僱員福利、津貼及實物利益	51	67	49	46
	<u>2,273</u>	<u>2,549</u>	<u>1,881</u>	<u>2,451</u>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酬金）如下。

姓名	薪資	酌情花紅	僱主對	其他僱員	總計
			退休金計劃 的供款 一定額供款	福利、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主席					
劉強先生	1,053	60	28	21	1,162
執行董事					
秦志慧女士	148	—	3	4	155
	<u>1,201</u>	<u>60</u>	<u>31</u>	<u>25</u>	<u>1,3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姓名	薪資	酌情花紅	僱主對	其他僱員	總計
			退休金計劃 的供款 一定額供款	福利、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主席					
劉強先生	1,191	140	27	22	1,380
執行董事					
秦志慧女士	182	100	4	6	292
	<u>1,373</u>	<u>240</u>	<u>31</u>	<u>28</u>	<u>1,672</u>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主席					
劉強先生	1,126	105	16	20	1,267
執行董事					
秦志慧女士	158	75	3	5	241
	<u>1,284</u>	<u>180</u>	<u>19</u>	<u>25</u>	<u>1,508</u>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主席					
劉強先生	882	105	16	20	1,023
執行董事					
秦志慧女士	135	75	5	3	218
	<u>1,017</u>	<u>180</u>	<u>21</u>	<u>23</u>	<u>1,241</u>

劉強先生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而秦志慧女士則於2025年1月1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於[日期]後，王雨先生、鄭忠良先生及馮苑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有該等人士概無向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之時或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就與管理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退休福利。

(c) 董事解僱福利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董事已收取或應收取任何解僱福利。

(d) 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向董事的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以便彼等出任 貴公司董事。

(e) 有關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0所披露外，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概無與董事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任何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報告期末或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 貴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而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重組完成前， 貴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聚智湖北分別於2024年5月31日及2024年8月26日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8,344,000元及人民幣7,900,000元。該等股息已於2024年11月及12月以現金派付。由於分派股息的比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33 或然事項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重大或然事項。

34 期後事項

除下述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 貴公司或 貴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亦無因而蒙受影響：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產生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向 貴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35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35.1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貫徹應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自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相應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35.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股息宣派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股息時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5.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及其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而產生的匯兌損益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報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並非交易日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任何海外實體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僅於相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該等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件的賬面值在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在建工程指未完工的建築及在建或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包括建造期間應佔的銀行借款成本。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35.5 研究及開發（「研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研究及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研發項目並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屬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研發項目，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研發項目；
- 可證明研發項目將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研發項目；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研發項目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

符合資格資本化為研發項目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可能包括員工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在後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35.6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且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入的最低級別進行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35.7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下列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 貴集團方會就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在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將全面考慮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若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則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

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d) 減值

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而言，預期信貸虧損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針對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即要求自資產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年期損失。撥備矩陣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35.8 抵銷金融工具

倘實體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報告其淨額。

3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35.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開支，後者按正常營運能力分配。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35.11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編纂]的扣減(扣除稅項)。

35.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 貴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尚未支付的負債。該等金額並無抵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後12個月內仍未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5.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本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款，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進行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的狀況。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收餘額，具體取決於何種方法可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以適用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5.14 僱員福利

(a) 短期承擔

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額清償的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積病假)責任，就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責任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承擔。

(b)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營辦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僱員須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供款額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設有若干上限。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再無責任支付僱員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僱員有權參與各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基金供款，並設有若干上限。貴集團對該等基金承擔的責任以每期應付供款為限。

(c) 花紅計劃

當貴集團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承擔支付花紅的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時，花紅的預期成本會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負債預期於一年內清償，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35.15 租賃

租賃(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當日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在本金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計入損益，以便就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基準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如適用)：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計量時採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應付的金額；
- 若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若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則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

根據合理確定的延長選擇權支付的租賃款項亦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35.1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前提是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 貴集團會遵守所有附帶條件。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會遞延，並於必要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以配合其擬補償的成本。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直接減少資產的原值。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3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稿形式，內容不完整且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必須結合本文件封面上的「警告」部分一併閱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稿形式，內容不完整且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必須結合本文件封面上的「警告」部分一併閱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稿形式，內容不完整且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必須結合本文件封面上的「警告」部分一併閱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稿形式，內容不完整且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必須結合本文件封面上的「警告」部分一併閱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稿形式，內容不完整且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必須結合本文件封面上的「警告」部分一併閱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所承擔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及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作為一名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涉及公司利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交易，惟就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應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遭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相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親身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聯交所的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天期限可於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就其持有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要求，則有關該通知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應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常務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b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f) 彼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a)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的相應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聯營公司、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信託的受託人。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a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以下任何一方：

(aaa) 就任何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提供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bb)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提供予第三方；

(bb) 有關發售本公司的或本公司可能創辦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提案，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aaa)採納、修改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其可能擁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bb)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dd) 任何下述合約或安排：在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須於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以股數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須就細則而言，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若允許舉手投票)於舉手投票時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

全體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根據聯交所的規則，一名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事項。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儘管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出席有關會議。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佈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以下各項事務均被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兩名人士。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名個人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名公司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賬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須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及批准或按照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可能為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除溢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應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稱上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細則規定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公司法另有指明外，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條的規定為準)；(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及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的命令，以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保證自2024年6月30日起計二十年內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於繳納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股東名冊應根據公司法第40條的要求登記該等事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識別其實益擁有人，並向其企業服務供應商（「企業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詳細資料，而企業服務供應商將於開曼群島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實益擁有人的定義為：(a) 透過董事或間接擁有權或控制權而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份、投票權或合夥權益的個人；(b) 以其他方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式對公司管理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的個人；或(c)經識別為透過其他方式對公司行使控制權的個人。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可查閱，但開曼群島政府日後可能推出法規容許公眾查閱。股份在核准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可向其企業服務供應商提供與上市地位相關的詳細資料作為替代合規途徑，而毋須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詳細資料。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可選擇此替代合規途徑，而非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法院，則法院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或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因無力償還債務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定條款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i)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或(ii)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票數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款，規定公司可以下列理由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委任重組事務主任：(a)該公司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公司法第93條所界定的債務；及(b)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該公司擬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債務償還方案或安排。有關呈請可由公司的董事提出，而不需要股東決議案或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明示權力。法院在聽取該等呈請後，可(其中包括)下令委任重組事務主任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無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24年10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6室。吳家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2024年6月25日，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以代價0.01港元轉讓予哈貝比國際。其後，本公司按面值向哈貝比國際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b) 根據重組及於2024年9月12日，本公司以代價19,900,371.19港元向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發行及配發25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 (c) 於[●]，通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法定股本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d)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獲發行，另[編纂]股股份則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

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亦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股份以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 (f) 除本文件「股本」一節及「2. 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有條件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通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編纂]；及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可能指定者）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總數，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列示，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企業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一節所述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編纂]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計劃不會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應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有關增加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以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劉先生與聚智湖北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專利轉讓協議，據此，劉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797元向聚智湖北轉讓若干專利權；
- (b) 深圳倍耐特與哈貝比智能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域名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倍耐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元向哈貝比智能轉讓一個域名；
- (c) 深圳市星辰視通科技有限公司（「**星辰視通**」）與聚智湖北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商標特許協議，據此，星辰視通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向聚智湖北授出使用若干商標的特許權；
- (d) 深圳倍耐特與聚智湖北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業務轉讓框架協議，據此，深圳倍耐特同意向聚智湖北轉讓與嬰兒監護器相關的資產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機械設備及知識產權），而機械設備及知識產權的轉讓須待深圳倍耐特與聚智湖北另行訂立協議後方可作實；
- (e) 哈貝比香港與哈貝比智能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的業務及資產買賣協議（於2024年11月15日補充），據此，哈貝比香港以經調整現金代價人民幣3,086,167元向哈貝比智能轉讓業務及若干資產；
- (f) 聚智湖北與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27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19,000元認購聚智湖北合共20.0%股權；
- (g) 深圳倍耐特與聚智湖北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倍耐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480,083.16元向聚智湖北轉讓指定固定資產及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哈貝比香港與哈貝比智能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轉讓及更替契據，據此，哈貝比香港以代價1.00港元向哈貝比智能轉讓及受讓或更替於指定形式發票下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及哈貝比香港根據相關形式發票結欠買方的所有責任；
- (i) 哈貝比智能、本公司及哈貝比香港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31日的更替及豁免契據，據此，(i)哈貝比智能已於2024年8月31日向本公司轉讓及更替其就未償還款項6,319,845.85美元及／或聚智湖北、哈貝比智能及哈貝比香港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產品銷售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責任；及(ii)哈貝比香港已於2024年8月31日解除、免除及豁免本公司因上述未償還款項及／或上述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責任；
- (j) 本公司與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的認購協議，據此，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以現金代價19,900,371.19港元認購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 (k) 深圳圓美與聚智智能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聚智智能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15,840元向深圳圓美收購聚智湖北80%股權；
- (l) 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與聚智智能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聚智智能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53,960元向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收購聚智湖北20%股權；
- (m) 星晨視通與聚智湖北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的商標特許協議，據此，星晨視通向聚智湖北授出使用若干商標的許可，為期二十年，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 (n) 潛江陸巡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潛江陸巡零」）與聚智湖北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的商標特許協議，據此，潛江陸巡零向聚智湖北授出使用若干商標的許可，為期二十年，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 (o) 潛江亨財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潛江亨財運」）與聚智湖北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的商標特許協議，據此，潛江亨財運向聚智湖北授出使用若干商標的許可，為期二十年，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 (p) 深圳倍耐特與聚智湖北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的商標特許協議，據此，深圳倍耐特向聚智湖北授出使用若干商標的許可，為期二十年，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 (q) 彌償契據；及
- (r) [編纂]。

2. 知識產權

以下為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概要。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乃由董事根據其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性而釐定。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或已收購並有待登記轉讓以下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具有重大意義的專利：

序號	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嬰幼兒監視器(HB168)	設計專利	中國	ZL 201830527081.X	2019年1月15日	2028年9月19日
2.	嬰兒監控器(HB 6099TX)	設計專利	中國	ZL 202130507463.8	2021年11月30日	2036年8月6日
3.	嬰兒監控器(HB 66TX)	設計專利	中國	ZL 202130507490.5	2021年11月30日	2036年8月6日
4.	嬰兒監控器(HB 63TX)	設計專利	中國	ZL 202130507473.1	2021年11月30日	2036年8月6日
5.	嬰兒監控器(HB 50TX)	設計專利	中國	ZL 202130507526.X	2021年11月30日	2036年8月6日
6.	嬰兒監控器(HB 50RX)	設計專利	中國	ZL 202130507138.1	2021年11月30日	2036年8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7.	嬰兒監控器(HB62TX)	設計專利	中國	ZL 202130507518.5	2021年12月10日	2036年8月6日
8.	嬰兒監控器(HB69TX)	設計專利	中國	ZL 202130507489.2	2021年12月14日	2036年8月6日
9.	嬰兒監控器(HB6099RX)	設計專利	中國	ZL 202130507510.9	2022年1月4日	2036年8月6日
10.	嬰幼兒監視器(HB56RX)	設計專利	中國	ZL 202330090632.1	2023年5月16日	2038年3月3日
11.	嬰幼兒監視器(61TX)	設計專利	中國	ZL 202330066438.X	2023年5月9日	2038年2月22日
12.	嬰幼兒監視器(81RX)	設計專利	中國	ZL 202330066460.4	2023年5月12日	2038年2月22日
13.	攝像頭支架	設計專利	中國	ZL 202330066505.8	2023年8月11日	2038年2月22日
14.	兒童打印相機(5D)	設計專利	中國	ZL 202330435304.0	2024年1月23日	2038年7月12日
15.	嬰幼兒監視器(JA31/VT33/BL36/FK39)	設計專利	中國	ZL 202130881718.7	2022年5月31日	2036年12月31日
16.	嬰兒監視器接收機(HB32RX)	設計專利	中國	ZL 201630531567.1	2017年3月29日	2026年11月3日
17.	嬰兒監視器發射機(HB24TX)	設計專利	中國	ZL 201630531565.2	2017年3月29日	2026年11月3日
18.	嬰兒監視器接收機(HB24RX)	設計專利	中國	ZL 201630531566.7	2017年3月29日	2026年11月3日
19.	嬰兒監視器(HB65TX)	設計專利	中國	ZL 202130183664.7	2021年8月20日	2031年4月1日
20.	安裝卡扣	設計專利	中國	ZL 202330768484.4	2024年9月6日	2038年11月23日
21.	支架(KD02)	設計專利	中國	ZL 202430148360.0	2024年11月29日	2039年3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2.	支架(L55)	設計專利	中國	ZL 202430148438.9	2024年11月29日	2039年3月21日
23.	嬰兒監護器(HB46RX)	設計專利	中國	ZL 202430180582.0	2024年10月29日	2039年4月3日
24.	嬰兒監護器(HB 60RX)	設計專利	中國	ZL 202430231474.1	2024年12月3日	2039年4月23日
25.	嬰兒監護器(HB 73)	設計專利	中國	ZL 202430301031.5	2024年12月24日	2039年5月21日
26.	嬰兒監護器(HB 72)	設計專利	中國	ZL 202430305230.3	2024年12月24日	2039年5月22日
27.	視頻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英國	6167256	2021年9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28.	視頻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英國	6263707	2023年3月2日	2028年3月2日
29.	視頻監護器支架	設計專利	英國	6263718	2023年2月22日	2028年2月22日
30.	視頻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英國	6167255	2021年9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31.	嬰兒監護裝置	設計專利	英國	90034436130001	2016年11月2日	2026年11月2日
32.	視頻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英國	6265667	2023年3月3日	2028年3月3日
33.	視頻嬰兒攝像機	設計專利	英國	6263709	2023年2月22日	2028年2月22日
34.	視頻嬰兒攝像機	設計專利	英國	6167257	2021年9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35.	視頻嬰兒攝像機	設計專利	英國	6184331	2021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36.	視頻嬰兒攝像機	設計專利	英國	6184332	2021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7.	視頻嬰兒攝像機	設計專利	英國	6184333	2021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38.	視頻嬰兒攝像機	設計專利	英國	6184334	2021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39.	四合扣	設計專利	英國	6323474	2023年11月3日	2028年11月3日
40.	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英國	6204512	2022年4月25日	2027年4月25日
41.	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英國	6234699	2022年9月30日	2027年9月30日
42.	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英國	6204533	2022年4月25日	2027年4月25日
43.	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英國	6371538	2024年6月13日	2029年6月13日
44.	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英國	6371215	2024年6月12日	2029年6月12日
45.	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美國	US D948,470 S	2022年4月12日	2037年4月11日
46.	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美國	US D1,003,968 S	2023年11月7日	2038年11月6日
47.	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美國	US D1,003,969 S	2023年11月7日	2038年11月6日
48.	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美國	US D1,003,970 S	2023年11月7日	2038年11月6日
49.	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美國	US D1,015,295 S	2024年2月20日	2039年2月19日
50.	嬰兒監護器傳輸終端	設計專利	美國	US D763,817 S	2016年8月16日	2031年8月15日
51.	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美國	US D944,755 S	2022年3月1日	2037年2月28日
52.	嬰兒監護器接收終端	設計專利	美國	US D763,220 S	2016年8月9日	2031年8月8日
53.	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美國	US D789,905 S	2017年6月20日	2032年6月19日
54.	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美國	US D850,403 S	2019年6月4日	2034年6月3日
55.	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美國	US D881,833 S	2020年4月21日	2035年4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6.	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美國	US D989,733 S	2023年6月20日	2038年6月19日
57.	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美國	US D1,037,336	2024年7月30日	2039年7月29日
58.	嬰兒監護裝置	設計專利	歐盟	015012271-0001	2023年2月22日	2028年2月22日
59.	視頻監護器支架	設計專利	歐盟	015012272-0001	2023年2月22日	2028年2月22日
60.	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歐盟	008711360-0003	2021年9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61.	嬰兒監護裝置	設計專利	歐盟	003443613-0001	2016年11月2日	2026年11月2日
62.	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歐盟	008711360-0002	2021年9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63.	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歐盟	008711360-0001	2021年9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64.	嬰兒監護設備	設計專利	歐盟	008817324-0001	2021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65.	嬰兒監護設備	設計專利	歐盟	008817324-0002	2021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66.	嬰兒監護設備	設計專利	歐盟	008817324-0003	2021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67.	嬰兒監護設備	設計專利	歐盟	008817324-0004	2021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68.	嬰兒監護裝置	設計專利	歐盟	015012269-0001	2023年2月22日	2028年2月22日
69.	嬰兒監護裝置	設計專利	歐盟	015013351-0001	2023年3月3日	2028年3月3日
70.	攝像機	設計專利	歐盟	015039368-0001	2023年11月3日	2028年11月3日
71.	嬰兒監護裝置	設計專利	歐盟	005795952-0001	2018年10月12日	2028年10月12日
72.	嬰兒監護設備	設計專利	歐盟	008982433-0001	2022年4月25日	2027年4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73.	嬰兒監護設備	設計專利	歐盟	008982466-0001	2022年4月25日	2027年4月25日
74.	嬰兒監護設備	設計專利	歐盟	009190390-0001	2022年9月30日	2027年9月30日
75.	嬰兒監護設備	設計專利	歐盟	015058791-0001	2024年4月26日	2029年4月26日
76.	電子裝置支架	設計專利	歐盟	015056922-0001	2024年4月9日	2029年4月9日
77.	電子裝置支架	設計專利	歐盟	015056664-0001	2024年4月9日	2029年4月9日
78.	嬰兒監護設備	設計專利	歐盟	015060372-0001	2024年5月14日	2029年5月14日
79.	嬰兒監護設備	設計專利	歐盟	015063382-0001	2024年6月13日	2029年6月13日
80.	嬰兒監護設備	設計專利	歐盟	015063264-0001	2024年6月12日	2029年6月12日
81.	一種便捷式嬰兒監護器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1872643.5	2019年5月10日	2028年11月14日
82.	一種多功能嬰兒監護器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1872647.3	2019年5月10日	2028年11月14日
83.	具有體溫檢測裝置的無線嬰兒監護器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2121714335.1	2022年1月18日	2031年7月27日
84.	具有無死角轉動安裝結構的無線嬰兒監護器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2121715366.9	2021年12月10日	2031年7月27日
85.	一種具有繞捲收線功能的無線嬰兒監護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2121775853.4	2022年12月27日	2031年8月2日
86.	一種具有睡眠夜燈警示結構的無線嬰兒監控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2121775841.1	2022年12月30日	2031年8月2日
87.	一種安裝便捷的無線安防監控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2021393915.0	2021年4月27日	2030年7月15日
88.	一種便於安裝的嬰兒監視器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2021393918.4	2021年4月9日	2030年7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89.	一種人機交互液晶屏模組的定位機構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2021392300.6	2021年4月9日	2030年7月15日
90.	一種人機交互液晶屏模組及其安裝結構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2021392299.7	2021年4月27日	2030年7月15日
91.	測試代碼生成方法及裝置、測試框架代碼執行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610443187.1	2018年9月25日	2036年6月20日
92.	一種具有錄音安撫功能的嬰兒監視器	發明	中國	ZL202211318512.3	2023年8月11日	2042年10月26日
93.	一種具有智能視覺追蹤監視功能的嬰兒監視器	發明	中國	ZL202211498131.8	2023年8月29日	2042年11月28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被視為對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專利：

序號	名稱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美國	29/792,813	2024年4月25日
2.	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美國	29/792,812	2024年4月25日
3.	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美國	29/871,543	2023年2月22日
4.	支架	設計專利	美國	29/871,541	2023年2月22日
5.	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美國	29/872,036	2023年3月3日
6.	打印攝像機	設計專利	美國	29/879,669	2023年7月11日
7.	帶扣	設計專利	美國	29/915,831	2023年11月3日
8.	托架(KD02)	設計專利	美國	29/936,335	2024年4月8日
9.	支架(L55)	設計專利	美國	29/936,178	2024年4月7日
10.	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美國	29/939,252	2024年4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1.	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美國	29/941,780	2024年5月11日
12.	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美國	29/947,003	2024年6月12日
13.	支架	設計專利	英國	6358137	2024年4月9日
14.	支架	設計專利	英國	6358134	2024年4月9日
15.	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英國	6361986	2024年4月26日
16.	嬰兒監護器	設計專利	英國	6365795	2024年5月14日

集成電路佈局設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並有待登記轉讓以下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具有重大意義的集成電路佈局設計：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高效採集影像的嬰兒監視器智能芯片	中國	BS. 215684931	2022年4月19日	2031年12月24日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或已收購並有待登記轉讓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HelloBaby (附註)	中國	9	21386361	2018年1月14日	2028年1月13日
2.	HelloBaby	英國	9	UK00003187010	2016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
3.	HelloBaby (附註)	美國	9	5433071	2018年3月27日	2028年3月26日
4.	HelloBaby (附註)	美國	9	7367057	2024年4月23日	2034年4月22日
5.	HelloBaby (附註)	歐盟	9	017145624	2017年12月12日	2027年8月28日
6.	HelloBaby (附註)	歐盟	9	015397871	2016年9月16日	2026年5月3日
7.	HelloBaby (附註)	歐盟	35	018311910	2022年12月22日	2030年9月24日
8.	HelloBaby (附註)	加拿大	9	TMA1006745	2018年10月16日	2028年10月16日
9.	HelloBaby	澳洲	9	1840599	2017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6日
10.	HelloBaby (附註)	印度	9	3546044	2017年5月10日	2027年5月9日
11.	Hellobaby Smart	歐盟	9、35、42	18980370	2024年6月18日	2034年1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2.		英國	9、35、42	UK00004007840	2024年1月29日	2034年1月29日
13.		中國	9	17094495	2016年7月28日	2026年7月27日
14.		英國	9	UK00003537086	2020年9月25日	2030年9月25日
15.		美國	9	6387502	2021年6月15日	2031年6月14日
16.		歐盟	9	018313344	2021年1月13日	2030年9月25日
17.		英國	9	UK00003537081	2020年9月25日	2030年9月25日
18.		美國	9	6394365	2021年6月22日	2031年6月21日
19.		歐盟	9	018313342	2021年1月13日	2030年9月25日
20.		加拿大	9	TMA1241584	2024年6月28日	2034年6月28日
21.		美國	9	6387493	2021年6月15日	2031年6月14日
22.		美國	9	6586330	2021年12月14日	2031年12月13日
23.		英國	9	5433071	2020年9月24日	2030年9月24日
24.		美國	9	6387490	2021年6月15日	2031年6月14日
25.		歐盟	9	015397871	2022年3月16日	2030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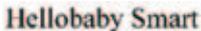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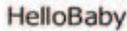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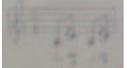
附註：本集團已收購該商標，待辦理過戶登記。於過戶登記完成前，本集團獲授權使用該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被視為對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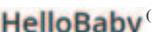
序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Videotimes VIDEOTIMES	香港	9、35、42	306660630	2024年9月5日
2.	 聚智科技	香港	9	306660603	2024年9月5日
3.	 聚智科技	香港	35	306660612	2024年9月5日
4.	 聚智科技	香港	42	306660621	2024年9月5日
5.	 	香港	9	306660577	2024年9月5日
6.	 	香港	35	306660586	2024年9月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7.		香港	42	306660595	2024年9月5日
8.		美國	9	98569838	2024年5月27日
9.		美國	35	98569509	2024年5月26日
10.		沙烏地阿拉伯	9	TM-01-00-36499-24	2024年9月16日
11.	 (聲音商標)	中國	9	82618503	2024年12月18日
12.	 (聲音商標)	中國	9	82163068	2024年11月25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權使用以下被視為對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授權屆滿日期
1.	 ⁽²⁾	深圳倍耐特	中國	9	21386361	2045年1月14日
2.	 ⁽²⁾	深圳倍耐特	歐盟	9	017145624	2045年1月14日
3.	 ⁽²⁾	深圳倍耐特	美國	9	5433071	2045年1月14日
4.	 ⁽²⁾	深圳倍耐特	歐盟	9	018311910	2045年1月14日
5.	 ⁽²⁾	深圳倍耐特	歐盟	9	015397871	2045年1月14日
6.	 ⁽²⁾	深圳倍耐特	美國	9	7367057	2045年1月14日
7.	 ⁽²⁾	深圳倍耐特	加拿大	9	TMA1006745	2045年1月14日
8.	 ⁽²⁾	深圳倍耐特	印度	9	3546044	2045年1月14日
9.	 ⁽²⁾	深圳倍耐特	歐盟	9, 35, 42	18980370	2045年1月14日
10.	 ⁽²⁾	深圳倍耐特	美國	9	98569838	2045年1月14日
11.	 ⁽²⁾	深圳倍耐特	美國	35	98569509	2045年1月14日
12.	 ⁽²⁾	深圳倍耐特	中國	9	17094495	2045年1月14日
13.		深圳倍耐特	歐盟	9	17967922	2045年1月14日
14.		深圳倍耐特	英國	9	UK00003344704	2045年1月14日
15.		深圳倍耐特	美國	9	5780209	2045年1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授權屆滿日期
16.	JUAN	深圳市星辰視通科技有限公司 ⁽¹⁾	英國	9	UK00003536661	2025年1月14日
17.	JUAN	深圳市星辰視通科技有限公司 ⁽¹⁾	歐盟	9	018010233	2025年1月14日
18.	JUAN	深圳市星辰視通科技有限公司 ⁽¹⁾	美國	9	5828177	2025年1月14日
19.	BabyGanibs	潛江亨財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英國	9	UK00003537076	2045年1月14日
20.	BabyGanibs	潛江亨財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美國	9	6586329	2045年1月14日
21.	BabyGanibs	潛江亨財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歐盟	9	018313341	2045年1月14日
22.	Maxi Cosi	潛江陸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9	76131018	2045年1月14日
23.	Maxi Cosi	潛江陸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美國	9	6610886	2045年1月14日

附註：

1. 深圳市星辰視通科技有限公司由劉先生的胞兄弟劉剛先生全資擁有。
2.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已收購該商標，惟有待登記轉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或已收購並有待登記轉讓以下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videotimes.cn	2023年3月27日	2025年3月27日
2.	videotimes.club	2023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
3.	videotimes.com.hk	2014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4.	hellobaby.net.cn	2016年4月29日	2028年4月29日
5.	hellobaby.us	2019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
6.	hellobabysmart.com	2023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10日
7.	hellobaby.ltd	2023年11月9日	2025年11月9日
8.	hellobabyfamily.com	2020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5日
9.	juzhihubei.com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或已收購並有待登記轉讓以下對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版權範圍	首次發佈日期
1.	嬰兒監護器液晶高清顯示屏控制系統V1.0	2018SR1064607	全部	2018年9月20日
2.	全天候嬰兒實時監護系統軟件V1.0	2018SR1061567	全部	2018年7月20日
3.	嬰兒監護器異常報警系統V1.0	2018SR1065393	全部	2018年10月16日
4.	無綫嬰兒監護器遠程監控系統V1.0	2018SR1064595	全部	2018年8月23日
5.	2.4G無綫數字音視頻嬰兒監視器軟件V1.0	2015SR150375	全部	2014年8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版權範圍	首次發佈日期
6.	嬰兒監護器雲服務控制系統V1.0	2019SR0552464	全部	2018年9月20日
7.	無綫嬰兒攝像機高清視頻安防監控系統V1.0	2021SR1374707	全部	2020年8月19日
8.	無綫嬰兒攝像機視頻抓拍存儲系統V1.0	2021SR1374708	全部	2021年5月11日
9.	無綫嬰兒攝像機嬰兒安全遠程控制系統V1.0	2021SR1374727	全部	2020年10月16日
10.	無綫嬰兒攝像機自動錄像控制系統V1.0	2021SR1374728	全部	2021年6月11日
11.	無綫嬰兒攝像監護器嬰兒狀態視頻安防報警系統V1.0	2021SR1374706	全部	2021年4月16日
12.	無綫嬰兒音頻監護器傳輸信號檢測系統V1.0	2021SR1387635	全部	2021年8月3日
13.	無綫嬰兒音頻監護器音頻控制系統V1.0	2021SR1387624	全部	2021年7月16日
14.	嬰兒房全方位視頻安防監控系統V1.0	2021SR1387623	全部	2020年11月18日
15.	嬰兒行為高清視頻安防監控軟件V1.0	2021SR1387622	全部	2020年9月17日
16.	工控觸摸屏數據交互智能控制系統V1.0	2020SR0986498	全部	不適用
17.	無線安防監控報警系統V1.0	2020SR0988481	全部	不適用
18.	嬰兒監視器圖像處理系統V1.0	2020SR0988039	全部	不適用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劉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b)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薪金金額及花紅除外)。各服務協議的初始年期自[編纂]開始為期三(3)年，惟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制於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執行董事的初步年度薪酬如下：

<u>姓名</u>	<u>年度薪酬</u> (港元)
劉先生	240,000
秦志慧女士	240,000

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花紅金額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有關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各執行董事須在審議任何有關應付其自身的年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各服務協議的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3)年，惟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制於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各服務協議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港元)
王雨先生	120,000
鄭忠良先生	160,000
馮苑女士	120,000

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作為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報酬。

(c)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u>董事姓名</u>	<u>身份</u>	<u>股份數目⁽¹⁾</u>	<u>持股百分比</u>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²⁾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2. 代表哈貝比國際將持有的股份。哈貝比國際由鄂狼投資全資擁有，而鄂狼投資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u>董事姓名</u>	<u>相聯法團名稱</u>	<u>身份</u>	<u>持股數目</u>	<u>持股百分比</u>
劉先生	鄂狼投資	實益擁有人	100 ⁽¹⁾	100%
劉先生	哈貝比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100 ⁽²⁾	100%

附註：

1. 劉先生實益擁有鄂狼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鄂狼投資的唯一董事。
2. 劉先生實益擁有鄂狼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鄂狼投資則擁有哈貝比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劉先生亦為哈貝比國際的唯一董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哈貝比國際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鄂狼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²⁾	[編纂]
王秋婭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 (L) ⁽³⁾	[編纂]
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長鴻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⁴⁾	[編纂]
Venture Power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⁵⁾	[編纂]
Wisdom Asia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⁶⁾	[編纂]
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⁷⁾	[編纂]
林楚玲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 (L) ⁽⁸⁾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2. 代表將由哈貝比國際持有的股份，而哈貝比國際則由鄂狼投資全資擁有。
3. 王秋婭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秋婭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代表將由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持有的股份，而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的一般合夥人為長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鴻被視為於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代表將由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持有的股份，而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的一般合夥人為長鴻。長鴻由Venture Power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enture Power Limited被視為於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代表將由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持有的股份，而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的一般合夥人為長鴻。長鴻由 Venture Power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Venture Power Limited 則由 Wisdom Asia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sdom Asia Group Limited 被視為於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代表將由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持有的股份，而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的一般合夥人為長鴻。長鴻由 Venture Power Limited 全資擁有，Venture Power Limited 由 Wisdom Asia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Wisdom Asia Group Limited 則由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被視為於鴻達財富有限合夥基金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林楚玲女士為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楚玲女士被視為於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4.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概無存續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鄂狼投資、哈貝比國際及劉先生（統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1m)段提及的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出共同及各別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法例可能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參考(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

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可能應付的稅項；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進行或發生任何行動、疏忽、交易、事項、事宜或事件而可能應付的稅項；(c)任何性質的資產值損耗或減少、負債增加、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及／或資產被沒收、營運中止）、罰款、申索、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判決、虧損、付款、負債、損害、和解費用、成本、行政或其他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該等費用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因或涉及(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之任何行動、不履行、忽略、事件或其他事項而由本集團提起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調查、查詢、執法程序或進程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屬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任何性質）；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有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不合規事宜」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而可能被施加或須蒙受或承擔。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並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務責任或稅務申索作出的具體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
- (c) 於2024年9月30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5,50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1,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Fisher Broyles, LLP	美國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康德明律師事務所、FisherBroyles, LLP、Reynolds Porter Chamberlain LLP、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Cozen O'Connor LLP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我們的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編纂]、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產生估計非經常性[編纂]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

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g) 我們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deotimes.com.hk)上登載：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開曼公司法；
- (f)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g)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